

# 黑暗之城

九龍城寨的日與夜

翻譯 林立偉、宋一心  
統籌 中華書局編輯部  
主編 黃培烽、陳綱綱



Greg Girard (格雷格·吉拉德)  
Ian Lambot (林保賢)

作品

中華書局  
圓桌精英

傳說中的「三不管」地帶九龍城寨，  
是一個傳說，是一個謎……



有將近五十年，九龍城寨這個奇特社群是位於香港中心地帶的黑暗世界。城寨沒有法律，漠視基本服務、規劃條例或建築標準，但它不但繼續存在，而且蓬勃發展。但是，在英國、中國和香港政府「三不管」的情況下，這種地方怎麼能存在於一個現代城市之中？誰會在那裏生活？為什麼？

《黑暗之城：九龍城寨的日與夜》不但收錄具份量的歷史篇章，更有俯拾皆是的精彩照片、繪畫、地圖和城寨街坊的口述故事，詳細地探討1945至1990年間城寨的急速發展，同時研究它過去的黑暗面。城寨總給人詭異和神秘之感，是源於許多關於它的謬見，此書也會道出這些謬見背後的真相。

九龍城寨，是一個逝去的的地方，在巔峰時期，曾是三萬五千多人的家，而且至今仍是世人所知人口最稠密的社區。城寨清拆二十多年後，《黑暗之城：九龍城寨的日與夜》記錄了城寨的黃金歲月與消亡，與讀者一同重新思考和認識九龍城寨這個空間和生活其中的不平凡社群，為他們留下獨特的城寨印記，拾拾城寨的凋零與茂盛。

# 黑暗之城

九龍城寨的日與夜

Greg Girard (格雷格·吉拉德)

Ian Lambot (林保賢)

作品

中華書局  
圓桌精英

九龍城寨的日與夜  
黑暗之城

責任編輯：黎耀強 賴菊英

助理編輯：陳映同

印務：劉漢舉

著者：Greg Girard (格雷格·吉拉德) Ian Lambot (林保賢)

翻譯：林立偉 朱一心

統籌：中華書局編輯部

主編：黃培烽 陳焯嫻

出版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 499 號北角工業大廈一樓 B  
電話：(852) 2137 2338 傳真：(852) 2713 8202  
電子郵件：info@chungwabook.com.hk  
網址：http://www.chungwabook.com.hk

圓桌精英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 283 號聯威商業中心 4A  
電話：(852) 2511 1048 傳真：(852) 2811 1240  
電子郵件：roundtablebook@gmail.com  
網址：www.roundtable.com.hk/rnb

發行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3 字樓  
電話：(852) 2150 2100 傳真：(852) 2407 3062  
電子郵件：info@suplogistics.com.hk

印刷 中華商務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大埔汀麗路 36 號  
中華商務印刷大廈 14 字樓

版次 2015 年 7 月初版  
2015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 2015 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及 Roundtable Enterprise Limited

規格 特 16 開 (249 mm × 226 mm)  
ISBN：978-988-8340-89-7

*City of Darkness revisited*, by Ian Lambot and Greg Girard wa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English by Watermark Publications (UK) Limited.

© 2014 Watermark Publications (UK)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 主編序

黃培烽、陳焜焜

我們對九龍城寨的故事耳熟能詳，但在它清拆二十多年後，我們仍然聽到大量難以判斷真偽的傳聞。這部攝影集兼訪問集，就是關於九龍城寨的傳說和真相。

本書作者格雷格·吉拉德（Greg Girard）及林保賢（Ian Lambot）是專業攝影師和建築師。他們曾在香港工作，在 1987 至 1992 年（即清拆計劃公佈至最後一名居民遷出）期間幾乎每個月走進城寨，與居民進行訪談及拍照——林保賢主要拍攝建築景觀，格雷格·吉拉德則主要負責人物特寫。二人在 1993 年出版的 *City of Darkness* 初版，數度再版後斷市多年，及至 2014 年推出增訂本 *City of Darkness Revisited*，至於日文版《九龍城探訪》亦多次再版，可見城寨的魔力。

本書保留原著超過三百張照片、長篇論文及人物訪問，並重新編排，以便讀者理解關於城寨的歷史、居民生活及意義。

### 還原真實的城寨

城寨每每被視為罪惡之城——儘管這種壞印象並非完全缺乏根據，但反映我們對城寨的認識過分片面。本書上半部就還原它的真實面貌。

林保賢首先在〈虛妄與真實〉一文中爬梳歷史檔案，對照印象及事實，指出城寨「罪惡淵藪」的日子甚短，罪案率亦不比城外高，難以稱得上是「罪惡之城」。對居民來說，城寨只是一處平民地，鏡頭下的無牌牙醫、食品工場和山寨廠東主、木匠、理髮師、士多老闆和通宵趕製潮州糕餅的工人等，跟一般小市民沒有兩樣。格雷格·吉拉德的照片避免獵奇，力求以平實的方式記錄城寨居民的真實面貌。在訪問中，他們分享了各自到城寨生活的理由，不一定如意，但總算在城寨找到了較為安穩的生活。英國《獨立報》記者彼得·波帕姆（Peter Popham）在〈九龍城寨——本來面目〉中亦注意到城寨最吊詭之處：它的「三不管」地位諷刺地為居民提供生存空間。

那麼，城寨何以變成「三不管」地帶？多次到訪城寨的茱莉亞·威爾金森（Julia Wilkinson）在〈九龍巡檢司的要塞〉一文中整理了城寨的早期歷史，指出它從一開始就是中英政府的角力場。它的特殊地位在於為居民提供生存空間的同時，亦成就了一個異於常態的建築空間。建築師詹姆斯·塞韋爾（James Saywell）則以〈迷你城市的建築〉為題，描述了城寨內的高層樓宇如何在戰後拔地而起，以及如何近乎沒有

監管下發展出獨特的建築結構。本書收錄的歷史照片，就見證了城寨如何從一座四周被城牆包圍着的中式城池，最終演變成陽光難以到達地面的「黑暗之城」的過程。

在清拆前，城寨內幾乎所有的大廈都緊貼在一起，發展商在樓宇間開發通道，居民則自行畫上路標。不過對外人來說，城寨始終是一座巨型立體迷宮。林保賢的照片帶領我們穿梭於縱橫交錯的窄巷和梯間，用照相機捕捉其昏暗、潮濕及破落。他亦深入城寨內部的老人中心，內裏的光明及寧靜，與外面昏暗的街巷形成強烈對比。到達天台後，則豁然開朗，小朋友們在玩耍，頭上頂着藍天，以及即將降落在啟德機場的珍寶客機。

## 重新認識城寨傳奇

城寨是屬於香港的都市傳說。本書上半部集中描述城寨的真相，下半部則探討城寨這傳奇何以歷久不衰。

社會學家呂大樂在〈傳說中的「三不管」地帶〉中指出，大部分香港人其實從未踏足其中，誇張失實的傳說反而鞏固它的傳奇。書中亦收錄了美國記者凱西·布雷布林（Cathie Breslin）在1963年的一篇雜誌報道，描述她

到城寨尋訪鴉片煙館的見聞。另一方面，喬恩·雷斯尼克（Jon Resnick）則以豐富的資料佐證，在〈流行文化與城寨〉一文中解釋城寨存在時，流行文化如何描述這座孤島，在它消失後如何繼續激發創意，延續它那擠迫、混亂及骯髒的印象。沒錯，城寨的確存在罪惡，但受訪者不約而同表示，大家平日都相安無事，甚少遇到麻煩。事實是，「三不管」只是傳說，本書收錄的歷史檔案及訪問（警察、郵差、街坊福利會副會長及機電工程師等）都證明港府絕非對此地放任不管，警察定期巡邏，部分單位有合法的水電供應，甚至有郵差穿梭於這座迷宮內。當然，攝影師也拍攝了吸毒過程，但整體來說，從相片中看到的城寨，生活都十分安靜、十分平凡。

港府在1987年宣佈清拆計劃。旅居香港的菲奧諾拉·麥克休（Fionnuala McHugh）以〈清拆九龍城寨〉回顧港英政府多次企圖清拆城寨，都受阻於居民的反抗及中方的反對而未竟全功，但這次中英已達成秘密協定。城寨的清拆意味着數萬名居民失去了這個獨特的生存空間，居民和商舖老闆在訪問中都深表無奈，談論得最多的是，賠償可以用多久，離開後如何謀生呢？城寨在1994年被夷平，林保賢和格雷格·吉拉德的照片成為這座迷你城市的最珍貴的記錄。

格雷格·吉拉德其中一張照片尤其感人，女孩將臉貼在已被移往城外的床褥上，依依不捨。對她來說，歷史問題太遙遠，這裏並非罪惡之城，也並不傳奇，只是家園而已。

我們無法再進入城寨了，但大家依然樂此不疲地談論着它，作家也斯的〈九龍城寨：我們的空間〉則認為回憶城寨並非為了懷舊，而是為了思考我們身處其中的空間。透過一張張城寨的舊照片、一篇篇居民訪問，本書重新檢視城寨——也就是香港——的曲折歷史，並思考這個時代的種種。沒錯，這正是城寨清拆二十年後，格雷格·吉拉德和林保賢這部作品依然具吸引力的原因。

## 鳴謝

最後要感謝協助本書出版的朋友們。首先感謝兩位譯者林立偉先生及朱一心小姐花了不少功夫，其中林先生謹慎地考證史料，大大減輕了編輯時的壓力。感謝也斯太太樂意讓我們轉載也斯先生的文章，高添強先生和吳文正先生慷慨提供照片，豐富了本書的歷史厚度，亦一併致謝。最後，當然是Ian及Greg兩位，他們並不滿足於傳說，以照片保留了香港一段未必光彩但值得珍而重之的歷史。

# 目錄

ii

主編序

- 7 虛妄與真實——林保賢 (Ian Lambot)
- 30 黃如明 (Wong Yu Ming) | 牙醫
- 34 鄭冠耀 (Cheng Koon Yiu) | 牙醫
- 36 錢茂林 (Tsin Mu Lam) | 西醫
- 44 陳沛然 (Chan Pui Yin) | 中醫
- 48 劉陽賢 (Lau Yeung Yin) | 輕紗工廠東主
- 52 余慶雲 (Yu Hing Wan) | 布廠老闆
- 54 杜古邦 (To Gui Bon) | 廁所泵大王
- 
- 69 九龍城寨——本來面目——彼得·波帕姆 (Peter Popham)
- 90 何智錦 (Ho Chi Kam) | 髮型師
- 96 李培元 (Lee Pui Yuen) | 士多老闆
- 100 林俊逸 (Lam Tseng Yat) | 雜貨舖老闆
- 104 鄭山 (Cheng San) | 木尺廠老闆
- 110 林良寶 (Lam Leung Po) | 雲吞工場老闆
- 114 許東財 (Hui Tung Choy) | 家庭麵廠老闆
- 118 陳偉瑞 (Chan Wai Chui) | 麵條及雲吞皮師傅
- 122 李玉珍 (Lee Yu Chun) | 潮豐糖果廠第二代經營者
- 128 嚴國源 (Yim Kwok Yuen) | 燒臘工場老闆
- 134 吳錦妹 (Ng Kam Mui) | 松發冰室第二代老闆
- 
- 151 九龍巡檢司的要塞——茱莉亞·威爾金森 (Julia Wilkinson)
- 170 羅儉光 (Law Kim Kwong) | 潮州糕餅師傅
- 172 周秀儀 (Jetly Chau Sau Yee) | 潮州餅店第二代東主
- 176 王海明 (Wong Hoi Ming) | 城寨拳師/中醫
- 180 許光 (Hui Kwong) | 潮州音樂社成員
- 186 鍾太 (Mrs. Chung Lo Ying) | 家庭主婦
- 190 羅婉儀 (Law Yu Yi) 與媳婦 | 婆媳

192	邱立昌 (Yau Lap Cheong)   退休士多老闆
209	迷你城市的建築——詹姆斯·塞韋爾 (James Saywell)
234	莫仲玉 (Mok Chung Yuk)   機電工程師
244	供水到城寨
251	朱耀山 (Chu Yiu Shan)   城寨地產經紀
256	林寶鎮 (Lam Po Chun)   天台郵差
271	傳說中的「三不管」地帶——呂大樂
285	世上最邪惡之城——凱西·布雷斯林 (Cathie Breslin)
292	藍帽子警察
300	黃衛宗 (Wong Wai Chung)   吸毒更生者
306	潘靈卓 (Jackie Pullinger)   城寨傳教士
310	劉知三 (Rev. Isaac Liu)   牧師
316	郭柳馨 (Kwok Lau Hing)   退休清潔工人
320	王國清 (Simon Wong)   救世軍主任
326	陳協平 (Chan Hip Ping)   街坊福利會副會長
330	林樹全 (Lam Shu Chuen)   街坊福利會資深委員
334	陳昆亮 (Chan Kwan Leung)   天台信鴿人
351	流行文化與城寨——喬恩·雷斯尼克 (Jon Resnick)
387	清拆九龍城寨——菲奧諾拉·麥克休 (Fionnuala McHugh)
425	九龍城寨：我們的空間——也斯
432	城寨三劍俠——《黑暗之城》的班底
438	九龍城寨大事年表
443	作者簡歷
444	地圖索引



為什麼幾乎「上流」社會的所有人  
都視城寨為烏煙瘴氣和危險的地方？

——林保實 (Ian Lambert)









清記  
金裝  
良友  
Good Companion



## 虛妄與真實

林保賢  
Ian Lambot

當我初次向我的香港本地朋友（全受過西式教育）提起，我曾在九龍城寨內逗留過一段時間拍攝照片，他們聽了後全都目瞪口呆，問我知不知道自己會有被打、遭搶劫或者遇上更危險的遭遇。他們半開玩笑地喊道：「我們可能永遠再見不到你。」不用說，他們從來沒有到過城寨，頂多偶爾到附近九龍城區的泰國餐廳吃飯，他們很少親目睹城寨——有的話也只是遠觀。然而，他們從小就被灌輸城寨那令人生畏的名聲，所以對於這個地方耳聞所得的可怕故事，他們大都信以為真。

其實，這些和事實相去甚遠。當然，在八十年代初格雷格（Greg Girard）與我第一次到訪城寨時，明顯感到居民的猜疑心很重。我們都遇過怒目而視和匆匆關門的情況，也許因為我們（作為說英語的外國人）被視為好管閒事之人，或是由某個政府部門派來窺探。但是，在清拆城寨的消息公佈後，情況大有改善。雖然大部分居民對於我們如此有興趣知道城寨居民的生活，都覺得大惑不解，但在大多數時候就算不是很高興，至少也會容忍，願意讓我們在他們的工作地點或家裏拍照。其實，除了惡劣的巷道情況外，城寨與香港其他低下階層所住的區域看來差別不大。而製作一本關於這個地方的書的原因之一，是因為城寨可說是香港的縮影，裏面住的都是竭力謀生的普通人。

但是，最初促成城寨令人生畏的可怕故事，到底從何而來？為什麼幾乎「上流」（polite）社會的所有人都視城寨為烏煙瘴氣和危險的地方，而從來不會到訪，連提也很少提呢？這些過去到處流傳，直至今天仍然很盛行的無稽之談和都市傳說，當中是否有真實成分？為了找尋答案，我們需要站遠一點，回到城寨成為城市實體的源頭——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

## 由二戰後說起

一如某些資料所指出，至少在三十年代初之前，城寨一直無人管理、自生自滅——寮屋居民入城居住，或佔據原有的建築物，或自行搭建簡陋房舍；本地農民則利用這個方便的地方圈養禽畜，主要是雞和豬。不過，城寨遠離香港島和九龍半島的市中心，所以眼不見為淨。九龍城寨是九龍城的延伸區域，九龍城位於九龍灣頂端，是個年湮代遠的華人聚落點，有幾百年歷史，但香港政府卻選擇在這裏實行寥寥無幾的法規。

從九龍城對開地區延伸至九龍灣的大規模填海工程，是這個地區命運的首個重大變化，並令港府愈來愈注意此地——這項填海工程在 1923 年開始，而這塊填海地後來就成為啟德機場。儘管受到中國政府的反對，但港府在 1935 年已把城寨居民遷走，隨之而來的是將這個舊城池改為「供人弔古尋幽的遊覽勝地」的計劃。可是，局勢急劇變化，戰火已經點燃，幾年後香港就被日軍侵佔。

1945 年戰爭結束後，香港的處境與過去已不可同日而語。日佔時期動搖了香港政府的自信心，並令這個殖民地陷入非常惡劣的境況。中國局勢正發生翻天覆地的變化，而英國勢力在全東南亞正大受威脅，並且明顯消退。十年前令香港政府可以任意管理這個殖民地的確定因素，已不復存在，由現在開始，當局必須如履薄冰，審慎而行。

在這些新形勢下，香港現在必須恢復元氣，並擘畫通向這種不明朗未來的新道路。同時，這些挑戰十分巨大。香港的房屋存量在戰時大減，戰時逃難的人陸續返回香港，政府就窮於應付。香港人口在 1945 年 7 月減少至五十萬，但到了 1946 年底，人口已回升至戰前水平，達到近一百萬。由於現成房屋短缺，加上其後逃避中國內戰的第一波難民潮湧到香港，臨時寮屋區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在接下來的兩年間，人口再次倍增，在 1940 年代末升至二百多萬，在五十年代則再有一百萬人湧至。

城寨是受許多人歡迎的目的地，這毫不奇怪，因為它的建築物雖然破舊，但有現存的房



屋供應，又鄰近九龍城的華人社區，地點便利。九龍城因為接近啟德機場，在戰時大受蹂躪。部分原因是日軍急速擴建機場，另一原因是後來受到盟軍轟炸。不過，到了1946年，九龍城已迅速重建，其中心就是城寨以南由一些新街道構成的網絡，這個地區至今仍是九龍城的中心區域。

然而，供應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所以在任何能蓋屋的空地，都可見臨時建築急速湧現。在香港政府眼中，這種大量出現的所謂「寮屋區」是非法的，不過，由於數目空前的難民湧入（這種情況持續至七十年代），清拆寮屋區只會令情況更糟。因此政府決定，最好還是留着它們，在隨後幾年後再實行嚴格規定加以管理。

## 中英對城寨管轄權的爭議

然而，城寨的情況卻非如此。由於某些事後已無從稽考的原因，港府認為應將城寨範圍（雖然城牆已蕩然無存）內的寮屋區發展扼殺於萌芽狀態，遂於1948年1月進行清拆當地違法搭建的木屋行動，並驅逐居民。或許他們預見無法控制的發展會造成的問題——不過，那時無人料到城寨後來竟變得如此巨大。讓城寨按照其他寮屋區遵循的相同規定來發展，以免凸顯它的特殊地位，這樣不是更好嗎？政府是否早在那時已擔心這是難以做到的？答案我們永遠無法得知，但這場清拆行動以失敗告終，其後果影響了其後四十年城寨成長的每一方面。

香港政府面臨的問題，源自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新界根據這條約租借給英國）中一項現已過時的條文，該條文訂明：「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不到一年，所有這些中國官員都被驅逐，英國在1899年發出樞密院令宣佈：「九龍城為……女皇陛下香港殖民地不可或分割的一部分，情況與其原來即為該殖民地之一部分無異。」

說得冠冕堂皇，不過這是英國單方面的行為，中國方面不接受這道樞密院令，仍然宣稱他們擁有城寨的管轄權。如藏於英國國家檔案館的殖民地部文件（CO 537/4807）記載，英國人在 1948 年「已與中國政府展開談判，以求解決這個棘手問題，但彼此不可能達成協議。有人提議把事件交由國際法庭裁決，不過，司法官員認為香港的案例取決於能否以軍事安全為理由，證明中國不可以重返城寨，這樣的話就須進行盤問，在此情況下，我們沒有把握證明我方的說法能成立。」

「因此我們只有兩個選擇，一是再努力爭取達成折衷的解決方法，〔或者〕擱置此事。有鑒於國民黨政府能否存在下去，還是未定之天，而共產黨政府會否履行這種折衷協議，也很有疑問，所以我們採取了後一個選擇。」簡言之，此後港府在城寨內的公權力，就算並非完全不存在，也肯定非常小。

警務處處長在 1953 年 3 月撰寫的報告（CO 1030/394）中說，情況「非常令人不滿意」，接着解釋港府的狀況如何令人憂慮。「無論行使司法管轄權是出於什麼內部理由……似乎任何公開主張擁有主權的做法，比如將發生在當地的罪行交由香港法庭審理，都會招致中國共產黨利益集團質疑，就算他們不訴諸國際法庭，至少可能引起大量宣傳，甚至中央人民政府或許會要求在『城寨』建立自己的法庭，或者接手處理在那裏發生的案件。」

這顯然是英國人不能接受的，但並不表示城寨就完全放任自流。警務處處長在這份報告清楚指出，除了少數短暫時期，警察一直如常繼續在城寨巡邏——縱使拘捕了犯人也無可奈何。「我們現時的做法是，雖然會巡邏這個地區，並在有可能時逮捕在那裏犯案之人，但不會送交法庭審理，而是以充公毒品等行政方式處置，並且在適當時將犯罪者遞解出境。」事實上，大多數被捕者在牢房裏過一兩晚後就會獲釋。只有干犯極嚴重罪行的人才會遞解出境，而且因為中國政府不會對他們採取什麼行動，許多人最後又潛回香港。

警務處處長在報告中繼續說：「雖然在許多方面來說，這並非令人滿意的做法，但我們向閣下建議，只要所干犯罪行之類型，仍如警務處處長於備忘錄中描述者，則我方應繼續

奉行這種政策。」他接着補充：「若發生如謀殺案之類的嚴重罪行，則須按案件情況與當時環境加以審視。」結果證明這句話頗有先見之明。

不出所料，這種不尋常的安排很快就走漏風聲，各種非法勾當於1950年初便開始湧入城寨，因為非法分子都知道警方有能力阻撓他們的活動，但卻無法令他們完全倒閉，而更重要的是，大多數被捕的人都不會受到檢控。在多方面來說這是罪犯的天堂，並且不法活動激增的數字是相當驚人的。在1955年3月11日，港督柏立基爵士（Sir Robert Black）向殖民地大臣發出一封快郵代電（CO 1030/934），引述另一份較後期的警察報告指出，在1954年11月偵查到在城寨裏出現的不法設施，包括有一百二十間煙窟、二十間妓院和五間賭館。

同一份報告繼續指出，早在1952年，警察已記錄了一百五十四間煙窟、七間賭館、十五間狗肉店、十一間妓寨，還有一家每天可包納三百人的戲院，每天上演兩場脫衣舞表演。報告接着說：「這家名叫龍宮的戲院全院滿座，由於大受歡迎，到了1953年2月中旬，再有另外三家戲院開業，一家比一家大膽，而且全都高朋滿座。」

該報告之後說：「在53年2月24日，城寨內發生大火……〔這場火〕成為經營不法勾當的人以高價買下建築地盤的良機。到了53年3月17日，火災地點建成了八家新戲院，另外四間店舖也改為上演脫衣舞的戲院，令這些戲院總數達到十六家。這場火加上脫衣舞表演，令公眾大為注意城寨。本地報章還大肆宣傳這些戲院、狗肉店和其他『吸引人的事物』，結果，最後使來自本殖民地各處的顧客都蜂擁前往城寨。」

## KOWLOON WALLED CITY.

###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to-day.

9½ acres. The area of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is approximately There is now no visible portion of the wall left and the area is practically surrounded by buildings, mostly illegal, which make the actual boundary of the city impossible to recognise unless one is thoroughly acquainted with the area.

2. A new tarmac road has been built opening up access by vehicles to the northern boundary of the City.

3. Whereas the population of the City after the reoccupation of the Colony and up to 1949/50 was estimated at 2,000, the present population is estimated at approximately 15,000, with a floating population of about 5,000 and the whole area is intensely congested.

4. In November 1954 a police reconnaissance of buildings in the area showed 648 stone buildings and 152 wooden huts.

5. Within these buildings were:-

- (i) 120 Narcotic Divans
- (ii) 20 Brothels
- (iii) 5 Gambling Houses
- (iv) 18 Eating Houses
- (v) 9 Weaving Factories
- (vi) 9 Dentists
- (vii) 94 Shops dealing in miscellaneous goods
- (viii) 4 Schools (3 Right Wing, 1 Left Wing).

Sanitation within the City is practically non-existent and the area is filthy. Refuse is allowed to accumulate and has done so over a period of years. The place is swarming with mendicants suffering from all sorts of diseases.

6. The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crime has been, and remains a very grave problem. Action has been limited to:-

- (a) arresting offenders summarily, fingerprinting, detaining for 48 hours and then releasing with a warning;
- (b) deporting the worst offenders, but deportation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difficult;
- (c) destroying narcotics and apparatus for their consumption;
- (d) treating money seized in gaming raids as unclaimed property.

7. At least 2 Inspectors and 8 P.Cs. are continuously in operation in the area and the following results have been obtained:-

<u>Seizures.</u>	<u>1953</u>	<u>1954</u>
Opium pipes	1,133	1,296
Heroin pipes	1,057	1,210
Pots of opium	5,912	4,899
Jars of opium	45	51
Raw Opium	13 taels	40 taels

這兩頁文件來自自由警務處處長撰寫，並由港督於1955年3月4日呈交殖民地大臣的備忘錄，打破了警察從不進入城寨或需靠人多勢眾才敢入城的長期謠傳，也詳述了五十年代城寨內的犯罪活動。報告中指警方曾在城寨拘捕犯人和充公違法物品，但因為擔心會引起中國政府不悅，無法起訴被拘捕的人，所以大多數人只是在警署拘留室扣留幾天就獲釋，只有犯案嚴重的人才會被遞解出境。這種情況要到1958年城內發生謀殺案，需要更強有力的應對方式，情況才有所改善。

(Contd) <u>Seizures.</u>	<u>1953</u>	<u>1954</u>
Heroin Pills	63,968	108,164
Heroin Powder	552 packets	4,200 packets
Morphine Powder	467 "	12,922 " & 5 large tins

Arrests.

Chinese Males	2,403	8,134
Chinese Females	377	821
Banishment	250	402

8. Towards the end of 1953 the estimated total number of drug divans left in the Walled City was 60 and at this stage it was felt that we had the situation under control. However, following a series of large scale squatter fires in Kowloon the population of the Walled City increased rapidly with an accompanying increase of narcotic traders who have now made their headquarters in this area.

Recent History.

9. During the years 1950/52, owing to its heavy commitments at Kai Tak, K.C. Division was not able to maintain regular police operations in the Walled City. However, in late 1952 when the manpower situation improved attention was again focused on it. At that time the problem included:-

- (i) 154 Drug Divans
- (ii) 7 Gambling Dens
- (iii) 13 Dog Meat Shops
- (iv) 11 Brothels
- (v) 1 Theatre which formerly showed Cantonese plays, was then giving 2 performances per day, showing strip-tease acts. The accommodation of this theatre was 300 and there were no fire precautions.

10. This theatre, known as the Lung Kung, was then playing to capacity audiences and was proving so popular that by the middle of February 1953 three other theatres had opened each more daring than the other, and all playing to capacity crowds.

11. On 24.2.53. a large fire occurred in the Walled City, destroying some 590 buildings. This proved a golden opportunity for vice operators who bought up building sites at very high prices.

12. By 17.3.53. eight new theatres had been completed on the former fire sites. Four shops had been converted into theatres doing strip-tease acts, making a total of 16.

13. The fire, coupled with the strip-tease shows, attracted great public attention to the Walled City. Vernacular newspapers gave added publicity to the theatres and dog meat shops and other "attractions", as a result of which the place was thronged with patrons from all parts of the Colony.

14. The theatre owners were interviewed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and by the 19th March 1953 the theatres no longer existed. Dog meat stall owners were also interviewed and were also closed.

15. Meanwhile, a team consisting of 1 detective, 7 P.Cs.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2 Inspectors, were detailed to concentrate on the Walled City and this team is still operating.

## 城寨獨特的尋幽魅力

或許這是較為純樸的年代，但有趣的是，這種「魅力」與非法活動在 1950 年代的結合並非香港獨有。有人聯想到法蘭·仙納杜拉（Frank Sinatra）與所謂的拉斯維加斯黑手黨有聯繫；或者更平常一點，還有英國演員芭芭拉·溫莎（Barbara Windsor）和黑幫雙胞胎克雷兄弟（Kray brothers）的關係，但很清晰的一點是，許多香港居民並不把城寨視為避之則吉的地方，反而很喜歡到城寨嘗試一些令人高興的事物。時人的記錄內提到，在東頭村道晚上停泊了許多名貴汽車，傳聞有些是香港電影明星的車子（我們製作此書新版時訪談的城寨居民，不少人都說這些記載屬實）。

一些曾參與我們訪談的城寨居民記得大約在同一時期，無數來自日本的「尋芳團」到訪城寨，一群群日本男人被帶到脫衣舞戲院，過一陣子就走出來，咯咯直笑，又互相戲謔。但是，儘管那裏有各種非法活動——吸毒、嫖妓和賭博，但不法之徒與城寨的其他合法團體和眾多尋常居民之間的區隔是涇渭分明的，河水不犯井水。我們採訪過的居民，幾乎在 1950 年代時全都還是幼童，他們記憶中的城寨是個安全之地，可以在巷弄裏玩耍和往返學校，不覺得有任何危險，甚至不覺得年輕的三合會成員對他們有威脅。

三合會長期存在。對於這種情況，上引的警察報告總結說：「過去幾年，此地成為三合會活動的溫床。城寨內組成的社團以各種敲詐勒索方式，在該地從事各種非法勾當以獲取收入。過去我們認為把案件交由法庭審理並不適當，這妨礙了警察對付這些社團的行動。因此，警察的行動……包括秘密遞解出境。雖然這種做法在某些方面有效果，但從來不是完全成功。一旦某個社團瓦解，就會有新的取而代之。」

秘密會社在中國有悠久歷史，但普遍認同今天的三合會是發跡自十七世紀中葉，是在北方滿族取代當時的中國統治者明朝而建立清朝之後。佔人口大多數的漢人視滿人為外來民族，遂成立名叫洪門的秘密會社，以推翻這些不速之客。但物換星移，這些政治目標逐漸消磨，而原本的會社逐漸分裂成今天的眾多不同團體。2000 年的一份警察報告指出，

香港當時有約五十個已知的三合會組織，當中十五個長期受警方注意，其中最為人熟悉的是新義安、14K、和勝和、和合圖、和安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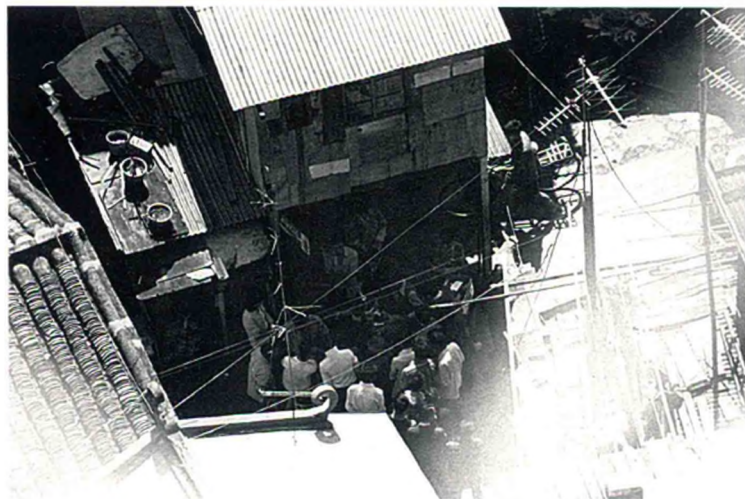
更令人驚訝的是，在同一份報告中顯示在香港的舉報罪案總數中，只有約百分之四與三合會有關。在五十年代，這個比例肯定高出許多，但應當指出，與眾多香港警匪片描繪的形象不同，許多三合會幫派並非像美國黑手黨或日本「極道」那樣，隸屬一個中央集權的團體。反之，它們往往只是有階級、架構的本地街頭幫派，並採納大型三合會組織的一些儀式，令幫內成員有種自以為了不起的感覺。

最重要的是，大部分這些幫派都不是犯罪集團主謀，反而是靠一些已存在的非法活動來謀生，如勒索、街頭販毒、操縱妓女、色情物品、放高利貸和收債，到了近期還有販賣仿冒貨物和違禁品、製作假鈔票和信用卡等其他機會主義性質的罪行。他們算不上是好鄰居，但肯定不是大奸大惡的犯罪集團主腦。而且如同大多數街頭幫派，他們的地域性很強，若覺得自己的「地盤」受到威脅，就不惜與其他幫派開戰，就算對方是屬於同一個三合會組織內的其他幫派。

在五十年代，城寨內的三合會成員數字已無從稽考，但考慮到那裏有許多非法勾當在發生，為非作歹的人相對於誠實居民的比例必然不低，不過彼此維持着平衡。城寨不斷成長後，林林總總的不法活動也隨之盛行並且不受遏止。然而，這種情況持續不了太久，如同1953年的警察報告中所預言，城寨在1958年2月發生謀殺案，需要用比僅僅將疑犯遞解出境更有力的回應來制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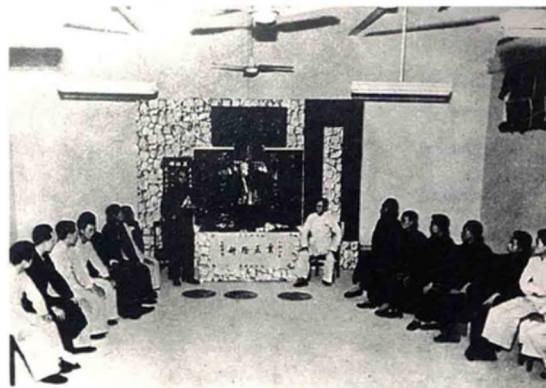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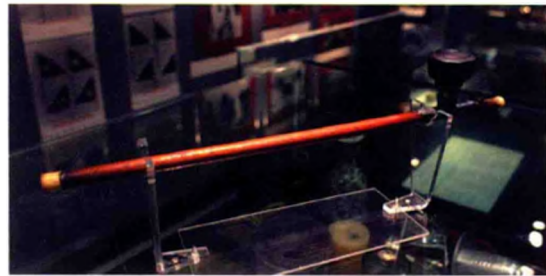


上圖是警方從城寨一座較高建築物的天台，從高處監視三名放哨人所拍的照片。三人放哨的位置，是吐連城寨的西頭村寮屋區內一條巷子，但當時的警察記錄中不大區分這兩個有不法活動進行的地方。下圖是警察監視不法活動的照片，從上而下所拍得的一間海落葵「診所」中，有急不及待的顧客在排隊等候注射。得到警方將掃蕩所需的充足警力集結完畢後，放哨人已經通風報信，任何可疑跡象都已無影無蹤。





位於山頂甘迺的香港警隊博物館內的三合會及毒品展覽廳，是尋找香港罪案史的資料寶藏，這裏充滿與三合會有關的事物，還有從鴉片煙館和毒販充公的器具。（左上·左中）



三合會及毒品展覽廳裏重現了三合會開香堂所用的祭壇。佈置祭壇所用的橫幅、旗幟和其他器物，是1978年掃濶這種三合會香堂時充公的。



## 港府在城寨內執行的公權力

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在議定以什麼方式處置最合適時，一連串外交活動也隨之展開。一份由英國外交部發給世界各地英國代表的加密機密公文（CO 1030/810），或許頗能淋漓盡致地表達當時的敏感情況。「在 2 月 27 日，九龍城寨內發生謀殺案。一名非英國子民，名叫陳興的華人被捕。有確鑿證據證明是他犯下該謀殺案的，他承認犯案並已被拘捕。」該文件接着說：「我方不想這宗案件受人矚目，你們暫時不應加以討論或評論。但是，如果此事廣受關注，或者中國人以責難香港政府來回應……那麼你們應避免在法律上予以爭辯，並聽候進一步指示。」

有趣的是，外交部聽到這是首宗發生在城寨的謀殺案，感到很驚訝，並詢問資料是否準確無誤。這，當然不是。在 1958 年 6 月 28 日致殖民地部的信（CO 1030/810）中指出，在此之前警方調查過三宗案件。「三宗案件中的首宗，是發生於 1953 年 10 月 25 日的謀殺案，案中一名妓女……被人發現死於離城寨約三百碼的一口井內。調查揭露她曾與一名男子爭吵，此人與她同住在城寨。她在爭吵期間所受的傷無疑與其死亡有關，但實際致死原因是被投入井中溺水窒息。因此，這宗謀殺案雖然與城寨密切相關，但嚴格來說不是發生在城寨內。該男子在高等法院受審，但獲判無罪釋放。」

另外兩宗案件都是發生在 1955 年，是三合會襲擊和打鬥所致，由於證據不足，無法成功起訴涉及這兩案的疑犯。取而代之，在第一宗案件中被捕的七人，和第二宗中被捕的二十人中，總共有八人被遞解出境，終身不得回港。但如前文所述，陳興的案件證據確鑿，經過四個月的來來回回，當局在 1958 年 7 月決定把案件送交法院審理。這是計算過的風險，但香港政府認為，中國政府很難插手這種已成定局的案件。結果他們的假設正確。沒有人提出反對。陳興被判有罪並處以死刑。

此案件的成功等於打開了防洪閘，港督在幾個星期內再次致函殖民地大臣，在寫於 1958 年 8 月的信（CO 1030/810）中說：「如我之前所報告，陳興因在城寨內一個地址犯了謀

殺罪，現在已被處決。審理他的案件期間，沒有人提起司法管轄權問題……Chan Yuen（音譯：陳源）同樣因在城寨內犯謀殺罪被起訴，在辯護過程中，至今無人提起司法管轄權問題。現在問題是，警察是否應處理城內其他罪案，以及應如何處理。」

港督列出關於繼續檢控城寨案件的正反論點，然後總結說：「總的來說，我認為採取行動符合香港的利益。我建議的處置方式，是授權警方依據每一個案，循序漸進採取行動，首先對付干犯『國際公認罪行』的人，即販毒、剝削妓女、盜竊和暴力罪案。然而，我不想使它變成一條不可違逆的規則，硬性規定打擊城寨罪案只針對這類案件；事實上一旦我們開始執法和維持治安，大概就沒有那麼容易明確區分。然而，這裏建議的做法的好處是，任何人意圖純粹以司法管轄權為理由替那些被起訴的人開脫，都會在道德上處於下風，還能防止中國政府和本地共產黨人利用為這些人的辯護，大作文章進行政治宣傳。」

殖民地大臣深思熟慮後予以批准，在1958年12月27日發給港督柏立基爵士的機密電報中說：「根據這兩宗謀殺案的經驗，我認為若按照所建議的方式行事，中國不會製造大麻煩……城寨內的情況已那麼惡名昭彰，因此以維持『現狀』為由，是難以製造有效的宣傳。如果實行第一階段時沒有遇到抗議，並且這漸漸成為警方處理重大案件的公認做法，中國人就愈來愈難提出司法管轄權的問題。」

「我同意完全沒有證據顯示中國人想在這階段捲入有關香港法律地位的爭論。當然，如果明顯牽涉中國人的『面子』問題，或者事件被以任何方式描繪為在原則問題上挑戰中國政府，他們這樣做風險就會增加。因此，我希望無須就此事制定新的法律或條例，警方就可以着手進行，並且應採取措施，減少或限制關於警察在城寨內擴大行動範圍的報道。」

柏立基一刻也沒有耽擱，在四天後的1958年大除夕，他向殖民地大臣發出一份新公文，講述警方在11月26日掃蕩「海洛英丸製造工場和毒窟」，沒收大量海洛英煙管和煙燈，

還有「2,184 顆海洛英丸，以及足夠製造 30,000 顆海洛英丸之丸塊」，逮捕了二十四人。柏立基說十七人沒被起訴就獲釋，剩下七人則仍然拘留，當中五人應控以多項罪名，包括經營海洛英煙館、藏有危險藥物，其中兩人還應控以身為三合會成員罪名。他最後說：「此乃重大販毒案件，如蒙允准如擬辦理，無任銘感。」

英國批准港府按所建議的做法行事，城寨非法活動的「黃金時代」也隨之到了末路。如港督柏立基爵士所說，這個「罪惡淵藪」即將消失。這並非說非法活動馬上就偃旗息鼓，這是個循序漸進的過程，但參與不法活動的人很快全都知道遊戲結束了，是時候另覓出路。

## 罪案與貪污問題

城寨處於光榮孤立的狀態，不受周遭發生的事情影響，這是顯而易見的，但是城寨在 1960 年代初期進入其發展的第二階段之際，也深受香港整體發生的變遷所影響，而且不會是最後一次。在整個 1950 年代，中國難民不斷越過邊界湧入香港，香港人口在短短十二年間增加了三倍，這樣的激增令香港政府及其財政面臨巨大壓力。政府改弦易轍，包括實行極具雄心的公共房屋計劃，但也有人因此受害，最明顯的是政府僱員。

由於財政難以應付開支，政府薪金遠遠落後於通脹率。警察和公務員不得不兼職維持生計，而社會上在他們身邊的其他人（包括犯罪團夥）卻愈來愈富裕。收回開和一些偶爾的貪污情況很快增加，也毫不令人奇怪。政府沒有什麼辦法阻止，所以接受了這種現實，也許認為這是世界裏其中一個有效的做事方式。

無論出於什麼原因，警隊和公務員的貪風大熾，貪污成為無可避免的現象。這並非說所有警察或公務員都貪污，也有不少入嘗試光明磊落地履行職責，無論何時皆竭力從公。但是，借用當時一位高級警官的話說，貪污像無時無刻不在高速行駛的巴士，你可以在旁邊跟它一起跑，或者跳上車讓它載你一程，但擋在它前面嘗試停止它，則萬萬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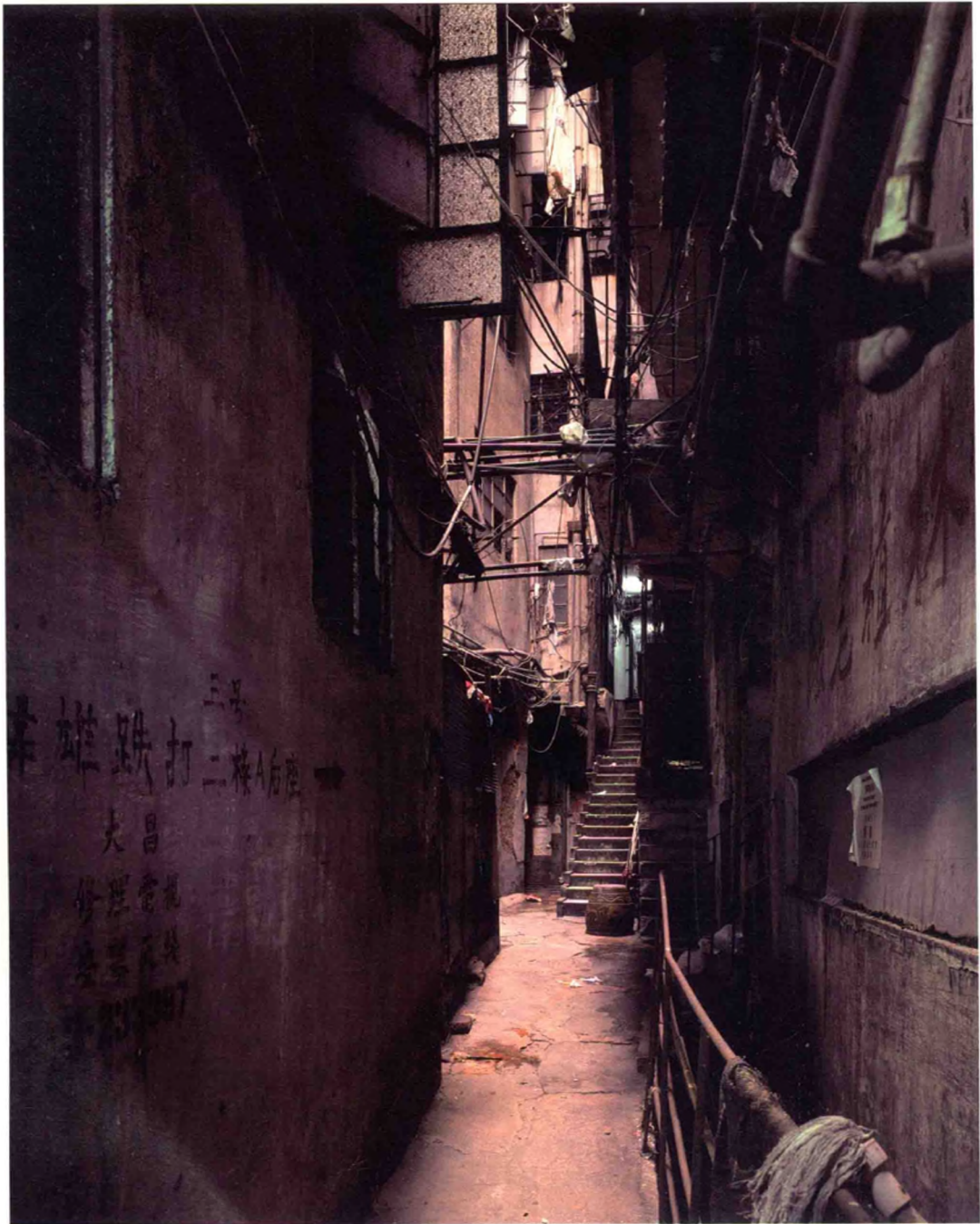
在這種新局面之下，香港的不良分子自然很快把活動擴大到市內更富庶的地區。如果可以買通警察令他睜隻眼閉隻眼，或者收買公務員發出某種牌照之類，就無須偷偷摸摸躲在這個殖民地的陰暗角落。現在，這些不法之徒可以在任何他們所選的地點營業，而這正是他們所做的事。

改變不是馬上出現，而城寨仍然是犯罪活動的天堂（公平地說，香港許多其他寮屋區也一樣），原因是它的巷道狹窄擁擠，逮捕犯人十分困難。封鎖城寨所有逃走路線需要三四十名警察，即使有準確的情報，待這些警察集結在外圍準備入城掃蕩時，放哨的人早已示警，警察來到要掃蕩的地點時，早已人去樓空。有人說警察只有仗着人多勢眾才敢進入城寨，這個不斷流傳的謠言可能就是源自這種掃蕩行動。

久而久之，警方與犯罪分子達成某種默契，如果警察低調處理或者放過某種非法行動，就獲默許掃蕩另一處的鴉片煙館或妓院，因為拘捕數字大幅下降會啟人疑竇。罪犯會遺下物品讓警察充公，還會留下幾名吸毒者或妓女，大多數情況下他們只要在牢內待幾天就會獲釋。罪犯的生財工具被充公對他們並非大問題，因為這些物品往往會在警察局的儲物室中失蹤，再在城寨重現。我們訪談過的一位警察還很記得一根鴉片煙槍——它在一次掃蕩行動中充公（執行逮捕行動的警員在充公這些物品時會標上記號），在後來的掃蕩行動中，它又在另一個地方出現。

## 城寨的民生問題

但是，城寨內的犯罪活動慢慢變得不那麼重要，而且沒有那麼明目張膽。別的不說，在六十年代城寨的急速成長（當地人口由1960年約一萬，升至六十年代末近三萬人），令不法活動經營者與誠實居民中的比例大大下降，因此到了六十年代末，在人們眼中，城寨與香港其他以勞工階層為主要的地方沒有兩樣，許多居民甚至認為城寨更安全得多。



「面前出現一條小巷，迂迴深入一棟棟樓房和簡陋的房子。我想，在這個地方，媽媽永遠也找不到我。我走進小巷，小心翼翼地經過一個推着單車的男子，籃子內載滿紙皮箱。他一點也沒有理會我。從打開的門偷偷看進去，裏面是家庭工場。一邊是鋼架床，被褥疊得很齊整；另一邊有幾個人坐在桌旁織毛衣和裝配手電筒，把包裝好的顏色筆放進盒子，或正在做上漆或在塗盒子。在其他門後面，全都是在做生意的人。有個麵包師傅正把一盤盤包子，放在燒柴的火爐上；有兩個男人在做麵條，用一根圓圓的擀麵棒，將薄薄的生麵團捲起，簡陋的房子裏面蒙上一層灰白的麵粉。無論我往哪裏走，空氣中總是充滿了柴火、香燭、糞尿和煮飯的味道。沒多久我就發現，這地區的污水排泄物，從小巷邊的明渠，流進石板鋪的地上的裂洞裏去，消失不見。」

——摘自 Martin Booth 著：《鬼佬：在香港之童年往事》（*Gweilo: A Memoir of a Hong Kong Childhood*）· London: Doubleday, 2004。



城寨居民面臨的主要問題，是巷道衛生惡劣的環境（這些巷子通常污水四溢，在天氣炎熱時更是臭氣熏天，光是這點已幾乎令人無法通行），以及有愈來愈多窮困潦倒的吸毒者——他們多聚集在這裏，是因為城寨的毒品便宜，而且不像在香港的其他地區，會被驅逐或拘捕。但這帶來更複雜的問題，許多來吸毒的癮君子倒斃在巷子裏。這是令人沮喪的事情，許多居民都記得曾在屍體旁邊走過，把這些屍體交給街坊福利會（它在1963年成立）處理，或由市政總署工人（他們大約在相同時間開始在城寨內的收集站運走家居垃圾）移走。

標準的處理程序是把屍體搬到城寨外圍公廁旁的收集站，再由專門隊伍收走。這不是很理想的情況，而且許多市政總署工人不願做這種工作。至於有多少人這樣死去，準確數字無從稽考，但根據我們訪談過的人憶述，這在六十年代時有發生，直至七十年代也仍然如此。

所以這種情況可能持續，但是，城外世界大環境的變化，會再次以意想不到的方式影響城寨。到了七十年代初，香港政府察覺公職人員貪污已到了忍無可忍的程度，不可以再繼續，開始想方法釜底抽薪肅貪。他們所策劃的做法沒有前例可援，所以需要一些時間制定應對之道，到了1974年，政府宣佈成立廉政公署，負責肅清社會所有層面的貪污。

這是個曠日持久的過程，但是，許多警隊中人為了避免受制裁甚至被逮捕，幾乎馬上收斂。犯罪企業知道已大難臨頭，也不再那麼明目張膽，行動開始趨於隱蔽。這並非說他們大舉撤到城寨或其他名聲不佳的地區。他們在六十年代學到許多遊走於法律邊緣的方法，香港社會的變遷也帶來了新機會，所以，許多活動（如賭博或賣淫）無須大舉撤到陰暗角落，但毒品卻不在此列，特別是海洛英，此時它幾乎已完全取代鴉片成為首選的毒品。

改革警隊需要時間，在1977年許多警察發動叛亂，反抗廉政公署的調查手法，其後政府宣佈特赦那些捲入低層次貪污的人，至此改革警隊之事才得以完全解決。只有最嚴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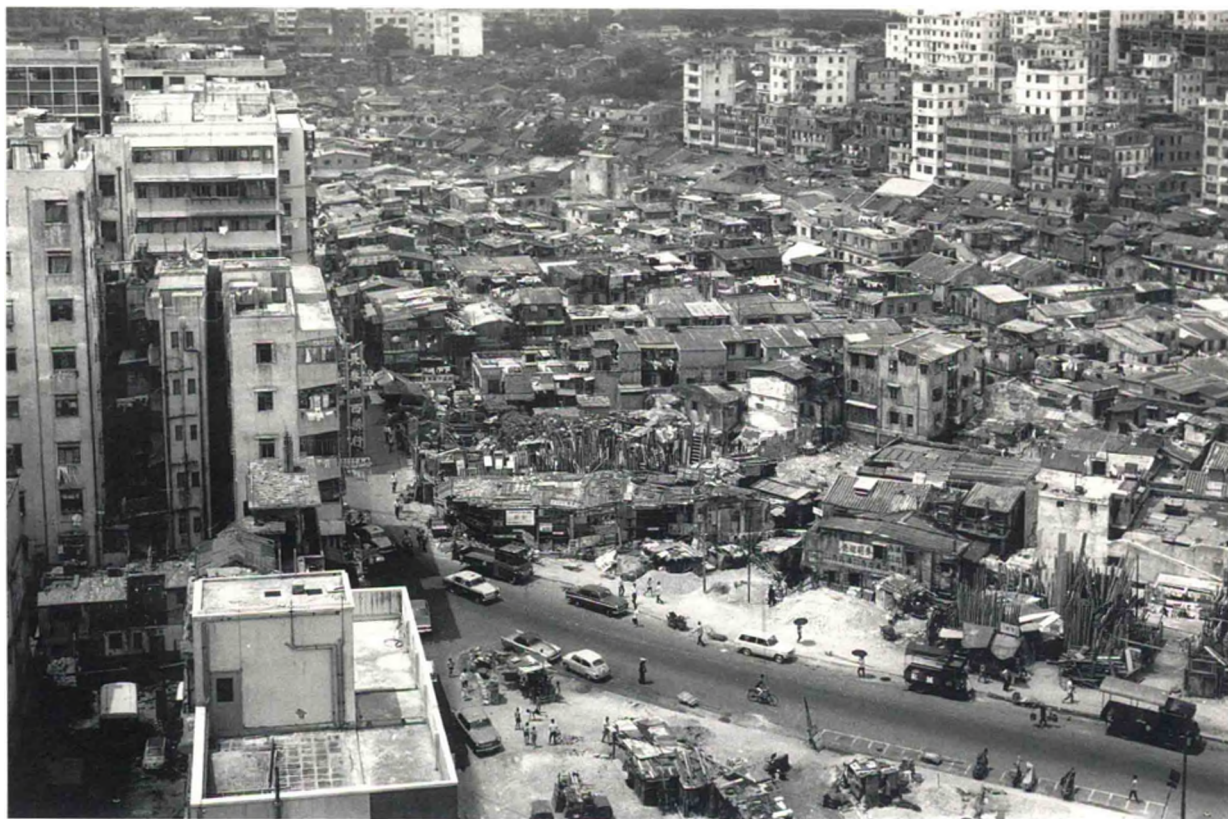
的貪污案才會移送法庭審判，其餘涉貪警察大多辭職，或者默默接受提早退休。即使這樣，在1974年後，愈來愈多罪犯被拘捕和起訴，迫使毒販重新思考經營方式，某些人認為城寨提供了現成答案。

所以，在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的一段短時期，城寨中與毒品相關的拘捕數字顯著上升。但不同於五十年代，那時城寨是這種非法活動的主要（就算不是唯一）源頭，到了八十年代，城寨只是容易獲得毒品（尤其是海洛英）的眾多地點之一。隨便想到的有紅磡街市的冷僻街巷，或者天后上方山丘的寮屋區，除了這兩個地方還有其他，警察都一清二楚，但都默默容忍（警方知道永不可能根絕吸毒問題，所以採取務實的做法，寧願它發生在他們可以嚴密監察的地方，並且確保情況不會失控或擴散）。

這個故事的最後一個轉折是，根據當時的香港法律，光是吸毒不會被捕，只有身懷毒品而人贖並獲才會被逮捕。對警方來說，拘捕這些人可以獲得關於毒品供應商和地點的有用情報，毒販（主要是三合會成員）當然竭力避免這些事情。他們為了解決這個問題，開始設立所謂毒品「診所」，吸毒者可以在那裏即時注射，而無須把毒品買走。這樣他們離開時身上什麼都沒有，所以不會被捕，而隱藏於窄巷裏的毒販，知道自己在警察（至少大批警察）來到之前，可以收拾好東西溜之大吉。

這從來不是完全實際的解決方法，因為警察不久就知道，只要給予足夠的干擾，就可以令那些「診所」結業，之後吸毒者再需要毒品時，就被迫沿用舊方式購買。此外，可以經營這種活動的寮屋區正在迅速消失，城寨周邊的西頭村寮屋區是最後一個，它在1985年清拆。

從西頭村查屋區一端眺望1978年的城寨。西頭村是「樓認可」的寮屋區，直至1985年才清拆。那裏混雜着搖搖欲墜的四、五層高建築物。這個景象大概能令人清楚想像到五十年代城寨的情景，那時候是它「罪惡顯彰」時代的高峰期。



(黃沛強提供)

## 一處平民地

所以，城寨作為尤其聲名狼藉和危險的地方（至少在大多數香港居民眼中是如此）的長久歲月臨近尾聲。當然，事實上如記錄所顯示，城寨只有在五十年代一段短時期才真正稱得上是「罪惡淵藪」，其後城內的犯罪活動大概不比香港許多其他地方嚴重。然而，虛妄之談繼續流傳不衰，並且隨時間流逝似乎日益駭人聽聞。

這種故事是否有止息的一天？似乎不大可能。我們許多人被暗中灌輸一種想法：在正常規則不適用的地方，任何事情都有可能發生。此外，如果有這種地方存在，那麼理所當然地各種麻煩活動肯定也會在那裏出現。在我看來，令人詫異的並非在五十年代的一段短時期，那裏的犯罪活動那麼多，而是在它存在的大部分時間竟那麼少。

但是，叫人在精采有趣的事實與引人遐思的荒誕傳說之間選擇，留下的一定是荒誕傳說（無論它多無稽）。我和許多人一樣，現在唯一希望的是能重回城寨存在的每一階段，再次探索這個地方。要是可以這樣，或許我就能更加確定地區分虛妄與真實。

斜陽染招牌，映照城寨豐富而熱鬧的診所街。其中在牙醫招牌密佈的東頭巷道，可以細尋診所業務的多元和趣味。當中有來自同鄉會的平民醫療所及工廠的會員診所，也有一家阿根廷球王的「美斯鑽牙室」、多家婦科和皮膚專科診所等。在這條診所街內，夾在「德源牙科」及「大眾診所」之間的「新興飯店」，賣的是街坊小炒，其門如市，街坊都坐到路邊了。而在圖中左下角，正是城寨有名的茶餐廳——三十年老字號「松發冰室」。





西醫

譚

張廷華皮膚專科  
內兒全針電驗即知  
尿兒科灸療孕知  
35號二樓

大眾診所

陳漢良

黃鵬

莊天麗牙科

胡湘婦科

嘉慶牙科

光明診所

九龍分會九龍分會  
許天勳牙科

中西醫許玉

康寧診所

卡通

新興飯

康寧診所

富士牙科  
胡湘婦科

美斯鑲牙室

王偉權

王明

張德源牙科

馬慶輝牙科

科專喉鼻耳皮膚專張強

鑲牙

王偉權鑲牙室

李維山

富士牙科 胡湘婦科

Wong Yu Ming

黃如明

牙醫

城寨牙醫診所遍佈，小小城寨在八十年代末宣佈清拆時，牙醫及診所就達八十多家，全盛時期的七十年代有過一百五十家。為了讓顧客夠膽進來拔牙，無牌牙醫會揀「見得光」的舖位，即城寨的街道或外街。多家位於龍津道的牙醫診所，極為乾淨整潔，設備齊全。

黃如明 (Wong Yu Ming) 在城寨龍城路當牙醫三十年，性格沉默，喜歡安靜的病人，口水多過茶的病人會被他打發走。這位個性牙醫其實日與夜都在城寨生活與工作，對寨外事不聞不問，城寨猶如他的桃花源。

我不記得我是哪一年被打成思想不正確，我只記得我是在五十年代尾隻身來港，留下妻兒在潮州，後來他們都來了，我們有七個子女。

我於 1930 年生於潮州，阿爸是位牙醫，我自小跟隨他學牙醫兼習中醫，並加上自學。我初來香港，第一年真是淒涼，舉目無親，打工又聽不明人家說什麼，因為我只識潮州話、少少客家話和國語。那時，我常躲在廁所流淚。

### 紮根城寨的無牌牙醫

初到埗時我住在港島，幾個月後租了城寨現時這個舖位，開始當起無牌牙醫，前舖後居，已有三十年了。六十年代初，我做了幾年牙醫，儲了錢，就買下這個舖位，還請了三位助手，我的診所生意很好，我們替病人做假牙及牙套、補牙及剝牙。現在我老了，也不想做牙醫了！所以打發助手走了。現在我只替熟客補牙和做假牙，他們不會理會我有沒有註冊，只管技術好不好；而且，有些牙醫收費很貴，我不是，我收得很合理。

雖然我的客人都是來自寨外，但其實我未試過離開城寨，工作和生活都未試過，我一日廿四小時就在診所，根本不走出城寨。







黃如明的老婆張美 (Cheung Mei) 是他的助手之一。無牌牙醫雖然專業水平一般，但如需進行較繁雜的療程如拔牙時，通常都會由較有經驗的助手協助，以免出什麼岔子。然而，病人因光顧無牌牙醫導致嚴重出血，需送院救治等事例仍時有發生。

由搬入城寨開始，我從來都不怕在這裏生活，就算老婆子女未來香港，我一個人，在城寨時也不害怕。說實話，在城寨我也試過被人欺負，到我老婆和子女來香港後，為了保護家人，我定了一套生存原則：我從不惹任何人，希望沒有人麻煩我。

生活對我來說很簡單，我不明白為什麼大家成日講錢。我性格好靜，最怕病人不停說話，如果他口水多過茶，我真的會叫他走，我也好少和城寨的其他牙醫傾偈，我連鄰居也沒有兩句。我老婆和子女已搬到別處住了，老婆有時會來睇下我，來一會就回子女處。我跟子女沒有話題，今日的年輕人想的東西和我那代不同，就好似我當年跟我老豆都是無話題的。

## 寨外是陌生世界

我已很久沒去老婆家了，我不知老婆和子女會否給我地方住。如果我選擇買居屋或公屋，遷拆的賠償就會少一筆，老婆說這樣給孩子的錢又會少了一截。政府官員已來過，量度我的舖位，有人話我可以獲賠償一百萬港元，都不知道是真話還是假話。

這間屋我加了老婆的名，老婆話她會把城寨賠償金儲起來，留給子女去外國讀書，由她話事吧！我不緊張錢，但我會把賠償分成三份，一份給自己，一份給老婆，一份給子女。好多人以為當牙醫很好賺，我一定儲了大筆身家，其實我半生牛馬，日做夜做，才夠錢養大成班子女，供書教學，誰叫我子女多，所以我自己也沒什麼閒錢。

我和城寨很多居民一樣，都不想搬，但我們無權話事，就好像以前在大陸，很多事不到你話事。

我只得一個人，以前不會覺得怎樣，日子就是這樣過，但人老了，我開始感到孤單。城寨拆了，如果我有點錢就試試做些小生意；若不夠錢我也不緊張，因為我沒有什麼花費，又不賭錢，少少錢就可以過日子。但是，其實我不知道離開城寨之後，世界是怎麼樣，不知道我可以做什麼，可以搞些什麼生意仔。我每天廿四小時都在這診所內，寨外對我來說是一個陌生的世界。



在城寨，輕易就買到舊牙套，而城寨有些牙醫會賣二手假牙，這也是寨內牙醫與寨外牙醫最大的分別。這聽起來有點嚇人，但只要掛上去舒服，窮人都不會介意。因為寨內沒有藥物管制，據說有些牙醫為了要快手快腳對付牙痛、發炎及上火，就給病人吃類固醇。



這家位於龍津道的牙醫診所，極為乾淨企理，設備齊全。城寨北邊的東頭村道，城南的龍津道及城西的龍城路，三條街加起來曾經有過滿目招牌、陣容頂盛的牙醫診所。（右圖）

## 鄭冠耀 牙醫

(Cheng Koon Yiu)

城寨的無牌牙醫不是從內地來就是學師仔出身，好像在龍津道開業的牙醫鄭冠耀 (Cheng Koon Yiu)，就是紅褲仔出身，當上牙醫的箇中原因也很搞笑。

### 在「米舖」當牙醫

十四歲那年，鄭冠耀父親說有個親友的「米舖」找學師仔，叫他去見工。鄭冠耀當時跟自己說：「我這麼瘦，如何托米？」他家在寨外附近，摸入城寨親友「米舖」時，第一個反應是：吓？！怎麼米舖放滿牙模啊！原來阿爸用潮洲話講的「米舖」，就是廣東話的「牙醫」。

牙醫當米舖，就這樣開始了他的牙醫學徒生涯，一做三十多年，他說：「五十年代時，牙醫診所會叫作鑲牙店。」今天聽來帶點風趣，也反映舊年代不知洗牙為何物，只有掉了牙才去鑲新的，看來也沒有杜牙根這回事了。





# 錢茂林

Tsin Mu Lam

西醫

錢茂林 (Tsin Mu Lam) 是位西醫。自 1973 年開始在城寨開業。他和太太及兒子一家三口就以城寨為家。從沒想過離開。城寨清拆時，錢醫師捨不得經營了三十載的診所，如一縷輕煙，湮沒在瓦礫中。

七十年代，我回到香港，就想回到城寨，這很簡單，因為我的西醫資格不被英聯邦國家接受，但城寨是中國的地方，早就有好多在中國受訓的醫生在這裏執業。他們可以在城寨生存，那我也一樣可以！

城寨對我來說，從來就不陌生。我阿爸是位中醫，五六十年代已在城寨執業，後來退休才搬離城寨。而我，則要到七十年代才真正在城寨生活。父親在城寨執業時，我還是個學生，那時我在廣州的中山大學中山醫學院讀醫，暑假和過年才會回香港，當我開始在大陸執業後，就難以定期回港了。

1969 年文革時期，我被下放到東莞附近的農村，後來阿爸申請我來香港，但我要到 1973 年，才回到香港。初時，我在青衣一家工廠的醫療室工作，半年後就回到城寨開設自己的診所。我的診所在二樓，對着大街，每月租金才五百港元，位置很好，如果再入一些，就更便宜一截。

離開城寨十年，仍有很多街坊認得我。不過，今天你看到的城寨，其實和七十年代我搬回來時差不多，卻一點也不像我讀書時候的那個城寨。

## 街坊醫生

我現在的診所，之前也是一家診所，設備齊全，所以我只要添置藥物，就可開業。我初時只是個「one-man band」（一個人），沒有護士，我什麼症也看，只是不做手術。我們（城寨的醫生）都顧及安全，所有需要做手術的病人，都會轉介給適當的醫生。偶爾有人打算墮胎，我便會介紹他們到寨外的醫生又或去深圳，深圳有較多做墮胎手術的地方。

我在城寨的名氣，逐漸建立起來。不少病人聽聞我名，摸入城寨找我。我也醫過一些患有性病的病人，都是一些年輕男女，他們是聽聞我不錯，所以特別入來醫。看來當時社會性病也真不少，今日則少很多，可能因為怕了愛滋病吧。

城寨街頭還有幾個老妓女的，但好像無見她們很久了！

試過有幾次有人打架後，滿身血走入來看醫生，但我通常不會招惹這些麻煩，因為我沒有適當的工具，如果他們有事，我就大件事。

有無人中了槍入來找我？未試過喎！這裏當醫生和外頭的分別？我認為病人對我有信心，他們或者覺得我們比寨外的醫生友善吧！我很多病人都是一個介紹一個，親戚介紹給朋友；分別是，在外頭我們被視為不合法，在城寨我光明正大當醫生，在外頭就要偷偷摸摸。

有些病人和我很熟，我會到寨外出診。我試過半夜被叫醒去一個病人家醫哮喘，類似這樣出診，也不知多少次。不過，當醫生也有很奇怪的遭遇，例如有次有個男人打電話來，話很急要我上門急診，因為他不能從女友身上拔出陽具，我說這事不需要醫生去做，放鬆就可以。後來有人告訴我，要小心這種求救電話，他們可能等我上門，要脅話我非禮或強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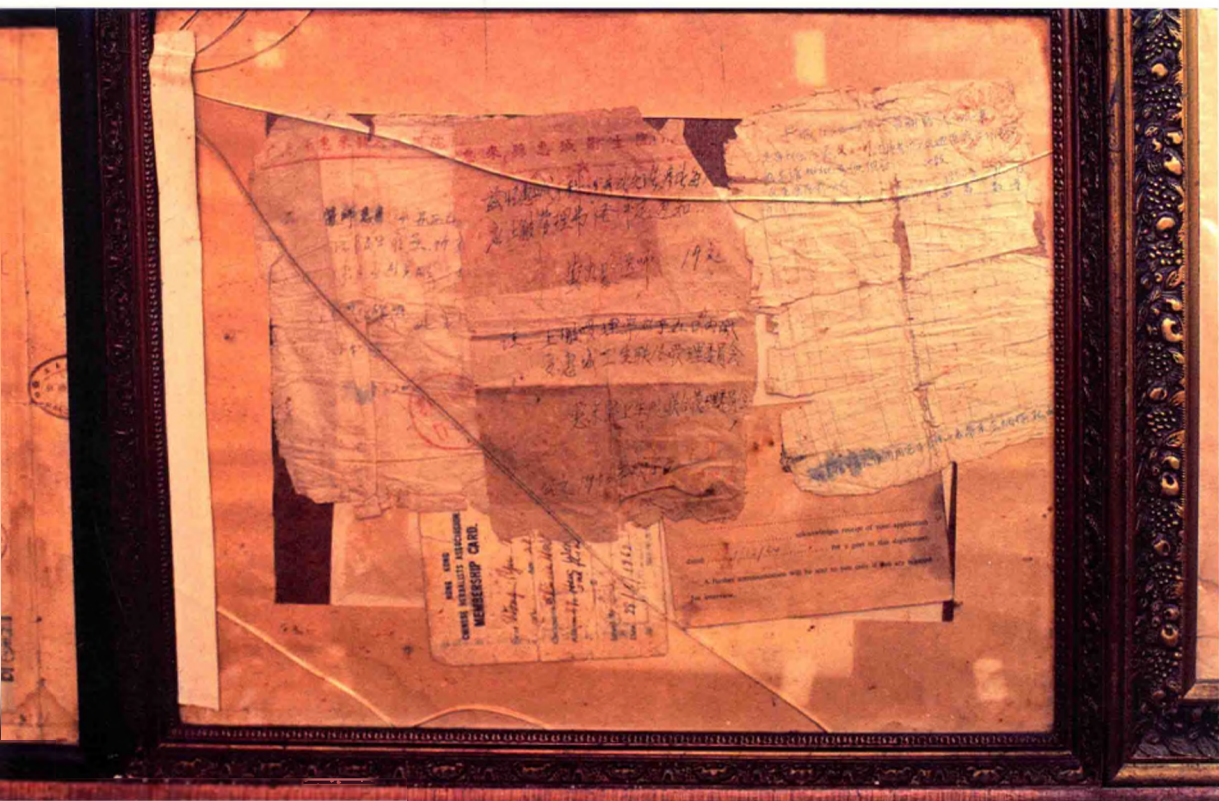
過去十六年來，我睇症都很小心。這些年，我的病人都沒有發生過什麼狀況，最多是打針後反應過敏或不適。

## 也是家庭醫生

在城寨執業，我沒遇到藥物供應的困難，就算是抗生素之類，也可以拿到，因為推銷員通常不把藥名全寫記在貨單上，有時也要我們多付 10%。當然，如海洛英鎮痛劑或某些止痛劑，我就奉旨買不到。間中會有吸毒者摸上門，看我有無毒品賣，我通常叫他走，診所無毒品，但他們過時過節會再來，問你擺封利是仔就走。

我每週星期一至六，由早上九時應診至一時，再由下午三時至八時，星期日我也在上午開診。我的病人寨內寨外都有，但主要仍是寨外佔多，而且我仍然有替青衣那家工廠當醫療組醫生，他們的工人喜歡星期日来我處看病，多數是傷風咳嗽等。若一家公司能提供醫療服務，員工就會留意小病痛。

許多城寨醫生和牙醫會把醫師證書、發票和推薦信全放在當眼處，以顯示「專業素養」，令主要來自工人階級的顧客放心。





錢茂林的診所中西醫結合，牆上掛有針灸穴位圖，桌上也有X光膠片和血壓計。在針灸圖和X光片之間的相片，是錢醫師和前港督衛奕信勳爵握手的紀念照，錢醫師擔任政府委員會委員時，衛奕信勳爵曾向他了解城寨醫生和牙醫的未來前景。



城寨醫生較外頭的醫生便宜很多，我的診金大概較他們便宜三分之一，一般病症收三十到三十五港元，包打針才四十港元。診金便宜對平民老百姓也是好的，我每天約有三十個症，有時多起來會有五十個，收入算是不錯了，我亦已買下這個單位。

老實講，我慶幸能在城寨當醫生。在城寨，醫生和病人的關係特別好，有些好像老友，不少病人由細睇到大。我特別能醫哮喘病，有些人兒時已來睇我，大個仔大個女甚至移了民，仍然回來找我看病，過時過節還給我買蛋糕。我也會減收一些窮人的費用，就像有個患肝病的人常來，但無力支付診金，他死後仍欠我一千港元。

## 離開就不再是醫生

說起便奇怪，一班城寨醫生幾十年來都未試過組織起來，到城寨要拆了，我們卻組成醫生聯盟。這裏共有八十位醫生和牙醫，共六十家診所，我們還可以代表全國醫學院大聯盟，因為我們較多是在中山、北京及廣西畢業。

大家選了我當城寨醫生聯盟的代表，與政府談判，我們希望能繼續當醫生，像1964年政府立例，在社團服務的大陸醫生一律重新登記一樣。但這次政府拒絕我們的建議，我們都不能在寨外執業，只能給診所賠償。我去開過很多會，並縮短了我的營業時間，有時更開會至深夜，最後得出來的結果是每家診所賠償三十四萬港元，人人都想爭取多些賠償額，甚至有人要求政府向每家診所賠償一百萬港元，因此，亦有人批評我對醫生背信棄義。

城寨要拆，我要再找工作，但如果我不做無牌醫生，我可以做什麼呢？我已五十多歲，很難轉行，那三十四萬港元可以捱多久？



遠 廠

西醫陳詠蘭

陳

環顧城寨外街掛着的診所招牌，一個招牌一個故事。魯金所著的《九龍城寨史話》便指出，七十年代以來，曾到城寨診所就診的約有數十萬人次，說明了城寨的平民診所曾經服務窮苦大眾。



勝好

國際診所

國際

1947年，陳沛然(Chan Pui Yin)剛二十出頭，從家鄉潮州來港，他先在一家陶瓷廠打工，努力儲錢。八年後，他跑到龍津道創業，開了一家藥材舖。隨着六七十年代城寨街道愈來愈旺，藥材舖生意滔滔。

那是五六十年代的事，當時的城寨街道有如全院滿座的戲院大堂。五湖四海的人都愛聚在這裏，很是熱鬧。不過，人多不代表錢多，他們的消費力不高，購買力弱，但在城寨開舖，你不用保存賬目，又不用申請牌照，請多少工人，無人管，全都不用向政府匯報，既方便又省錢。這個地方對我來說，除了不合衛生，其餘生活都頗愜意。

## 情非得已入城寨

我在1947年從潮州來香港，先在一家陶瓷廠打工，後來於1955年到龍津道開藥材舖的。舖頭生意很好，我除了執藥，也替人睇病，望聞問切嘛！顧客什麼人也有，甚至遠道由港島過來的也有；我什麼症也看，能醫就醫。我老豆是一位山草藥師傅，他把中醫學傳授給我。

當時我選擇城寨開業，也是非不得已，因為我只得好少錢，開藥材舖成本也要數千元，我根本沒其他地方可選。當時我問人借了一點錢，就在龍津道開舖。在城寨落腳後，卻發覺這裏治安意想不到地好，還要比外頭好呀！在寨內，雖然很少警察在附近，但這裏有義工隊維持治安。<sup>1</sup>雖然很多人躲在城寨犯罪，不過他們不會傷害寨內生活的人；街坊彼此認識，所以寨內少有劫匪，沒有打家劫舍的事。我舉個例，相信沒有人會給一個五歲小童拿着五百元落街買艇吧，但在城寨就有，因為沒有人會打這個細路主意，如果真的有，這個賊也休想逃出城寨。在城寨，猶如回到我在中國農村的家鄉——那種相安無事的無政府狀態。

我的舖頭原先只是一座兩層高的小樓房，但很快就被改建為十一層高的大廈。發展商收我一個舖，還我們兩層樓。我繼續經營地舖藥房，屋企就搬到樓上一個高層，我家可以看到海景，空氣不錯啊！晚上，我還可看到寨外的夜景。

多年來，我家都是飲用城寨一口井的水。這口井水好甜，我一個住在寨外的朋友，他住我家對面街，還特別每天過來打這口井水喝。城寨原先有兩口大井，其中一個建了高樓，現只餘下這口井。



陳沛然的小店就如大多數藥材舖那樣分成兩部分，  
一邊售賣中藥，另一邊售賣個人用品。



## 共建理想的家園

城寨的風水好好呀！地處小山丘低處，朝南而向海，兩口大井正好就是九條龍其中一條的雙眼，我們的祖先是經過周詳的考慮才在這裏建城。這聽起來有點迷信，但住在城寨的人也愈住愈好——今天很多成功人士都來自這裏。

城寨也有壞的一面，卻沒有影響我的家庭。我的三個仔和一個女，都在城寨出世和長大，他們都沒有吸毒，反之，他們看到人家吸毒是什麼下場。雖然在這座我和家人生活的寨城裏，很多人用不正當的手段謀生，但同時我們也互相信賴，生活無什煩惱。在城寨住靠一個「信」字，好像寨內買賣房屋，只需拿一張紙，買賣雙方在紙上簽名，寫上轉手物業的地址，就是契約，毋須見官府。城寨街坊福利會當買樓見證，也是後來才有。在城寨，雖然只靠個信字，以及靠街坊會做證人，但又不見城寨有什麼買賣紛爭，產權爭拗少之又少。

我記得五十年代時，城寨還有豬舍和農田。聽說二次大戰後十元就可以買到城寨一小塊地，一塊用竹枝綁上繩圍起來的地，賣價大概四十到六十元茶錢。

我們這一行，要刻苦耐勞，雖然說是早晨八時開門，晚上十一時關門，但街坊還是經常半夜及清晨拍門說不舒服，要買這買那，藥材舖就像廿四小時營業的便利店。

## 不情不願離城寨

我的舖裏有超過九百種草藥，每一種草藥都有幾個名：學名及異名等。要記這麼多藥，我學電話簿的分類方法，創作了一個中草藥記錄系統，你看到舖裏的每一個小櫃桶，通常會放上四種草藥，每個小櫃桶都有號碼。我從不賣違禁藥物，當然，我們也有一些有毒性的中藥，會放在特別的地方。

老豆教導我認識中草藥，我足足用了一年時間去記，要了解每一種草藥的產地、屬性及成本，有些中草藥有功效歌訣，你跟着唱就幫到記藥效。一個學徒大概要學三年，才可以站在櫃前執藥。

我其實並不情願搬走，政府給地舖的補償，和樓上單位同價，但我的舖位比天台單位貴二十倍呢！我很想在城寨外繼續開藥材舖，但看來並不可能，因為外面一間藥房大概要二百萬才能開業。政府對城寨的西醫作出三十四萬港元的補償，但中醫師就沒有份，論據是西醫在寨外無法再執業，中醫則可以，我是中醫師啊！城寨拆掉，我可以去哪裏？

六十年代以前，城寨居民曾自發組成義工隊，輪流巡邏街道，但主要目的仍是防火。一九六三年城寨街坊福利會成立後，亦曾組織過居民巡邏隊。

劉陽賢 (Lau Yeung Yin) · 西城路上一家紡紗廠的第二代東主。

我的爸爸在 1945 年 8 月 14 日來到香港，第二天日本就宣佈投降。後來，他便走入城寨搭建了一間屋，開設了一家紡紗山寨廠。我在五十年代出生，在城寨土生土長，有十一個兄弟姊妹，但我們沒有一起住，其中一個阿哥在我出世前已結了婚，一個家姐在大陸時送了人，另一個家姐就留在廣東的農村，即是阿爸以前開紡紗廠的小村莊裏。

我小時候的城寨不是這樣子，那時的屋都是只是兩三層的石屋或自己搭的木屋仔，所以我估阿爸在 1945 年來龍津路開設紡紗廠時，都是自己搭建的。阿媽在工廠日做夜做，我放學做完功課有時也要幫手，但阿爸每天都很晚才回家。阿媽要找他，便叫我去啟德道<sup>1</sup>的華都飯店，因為阿爸常跟同行在華都喝茶。

## 城寨裏的六十年代

城寨在我的兒時和少年時期，已經很不同了。小時候，我們一家人要擔井水用，後來就有了街喉。在四日供水一次的日子，便會遇到街坊為擔水打架，有人排隊打尖；我們這些男孩都在街喉旁洗澡，搓到全身番靚泡都不會怕醜，女孩就會擔水回家洗。

我一直沒察覺身邊有什麼「三不管」，直到我十四五歲時，才留意到身邊有「道友」及賭檔。六十年代時，走過城寨街巷，便會看到成排蹲在地上的道友在排隊買白粉，但他們很多都是從外面入來買粉的，他們不會騷擾街坊，而買粉的長龍中也有我認識的鄰居。我有些朋友加入了黑社會，但沒有什麼特別，還是人一個，平日照樣打招呼，他們加入黑社會的原因，人人不同，有些是家庭沒有好好照顧，有些家庭破碎，好慘。

也是在六十年代，城寨發生了反清拆事件。<sup>2</sup>阿爸當時是街坊福利會的財務，就在警察進城的前三天，街坊福利會便發電報給北京政府，以及台灣國民黨政府，後來在北京的中國政府回應了，要求港英政府不能說拆就拆，需要賠償給居民，但實際情況是居民和警察都打得很厲害，還有開槍。阿爸話當時還有海外華人寄錢來，資助保留城寨為中國地方，但阿爸對政治中立，而後來又有愈來愈多的人加入街坊福利會，他就沒有那麼活躍於福利會了。







劉學賢抱着他還在喝奶的兒子坐在紡紗廠內。他的顧客多為城外人，城裏布廠老闆余慶雲是他生意上的合作伙伴。

## 停學到港島做學師仔

我中學唸的是左派學校，叫香島中學。每天我們都要唱幾次左派歌和背誦《毛主席語錄》。我很貪玩，放學後會滿山跑，玩捉迷藏，有時會遠到去獅子山，而最開心的事，就是大家湊錢買蕃薯，在山上起個爐燒蕃薯，香噴噴的！有時我玩得太晚回家，便會給阿媽打。學校更視我為壞分子，因為舖位要重建，我們家的紗廠已搬去新舖，有一次，同學來我家已空置的工場打麻將後，在他的學生週記裏寫了去我家打麻將的事，導致老師很關心這事情，不過卻用錯了關心，向學校報告我與「飛仔」為伍。

後來，學校來找我父母。我覺得再讀書也沒有意義，大考也沒有考，中三就停學了。停學第一年，我去學過幾個月裁縫，跟着又去了我祖父在港島的簾器舖做學師仔，一直住在店內，直到十九歲，才返回城寨。那時我們的紗廠生產手套用的紗，阿爸給我一千五百元一個月。

我二十一歲結婚，婚後又回到港島的簾器舖打工。不過，阿爸仍想我返城寨幫手。真是「家家有本難唸的經」，當時紗廠本來已交我弟弟打理，但他時常「穿櫃桶底」（私吞收銀櫃的錢）。

## 重回城寨西城路

1982年，阿爸說有家紗廠想轉手，叫我接來做。那紗廠就在西城路的位置，當時頂手費要一萬港元，但我沒有錢，弟弟也不贊成，幸好家姐借錢給我。一年後，我已把一萬元還給家姐，西城路這個紗廠也上軌道，我有六個工人，包括我和老婆。

阿爸創立的老廠後來負債，他想結束不幹，我便接了他的廠房，也接手了債務。因為我的顧客多，可以為小訂單生產數百碼紗，所以我在一年內便能還清老廠的九萬元債務。紗廠訂單最好時，我每月淨賺四萬港元，工人的工資是每人二千港元，按件計工；不過，我就永遠做到無停手，有機會睡便不想起床。

訂單在1985至1986年少了，雖然在1987年有輕微改善，但生意仍然走下坡，因為大陸勞工便宜，客人找我們紡紗，其實都是來試試顏色及色樣，跟着就拿回大陸生產。

城寨要拆，雖然我和政府職員曾開會，要求賠償額為二十萬元，但最後我獲得的賠償是港幣十萬零三千元。我知道我無法在外頭再做工場了，因為我最多只能負擔到一千五百元租，所以無法繼續下去，我只好賣掉這些機器。

我有三個兒女，最小的還在喝奶，大仔和大女都在黃大仙上學。雖然我們在大埔有政府屋邨單位，但早上小朋友上學太趕了，平日還是較多住在城寨這裏。將來我會做什麼？或許問我阿爸借點錢，去做別的東西。

世界很荒謬，我們的紗廠五年前生產的東西，例如恤衫，現在仍在 大埔賣，但我們就要結業了，你說這諷刺嗎？

啟德道位於城寨公園南門。一九二〇至一九三〇年，城寨的碼頭離津坊頭陸續填海，興建住宅區啟德濱，其後部分土地用作興建啟德機場。啟德濱的住宅及城寨的城壩均被日軍拆掉，用作擴建機場。城寨外的寶崗道，戰後改名為啟德道，以紀念消失的啟德濱。

這是一宗登上國際頭條新聞的事件。一九六二年港英政府宣佈清拆城寨二百間屋，作為興建果嶺徒置大廈之用。城寨居民組成反清拆委員會；一九六三年初中國外交部怒斥侵犯中國主權，市民大規模集會和罷工抗議，政府最終取消清拆城寨。



Yu Hing Wan  
余慶雲

布廠老闆

六七十年代，城寨曾有過一些山寨織布廠，如今就只剩余慶雲 (Yu Hing Wan) 這一家輕紗工場。八十六歲的余慶雲來自廣東一個客家村落，十八年前選擇在城寨開設自己的小工廠。年邁的他又勤力又乾淨，打理得這家小布廠整齊有致。

一人小廠房暗閉在城寨龍津道一角，幽暗的門口，不通風的窗戶，工場瀰漫污濁和弱倦的空氣，然而，無論環境多麼不好，但除了城寨，世界沒有太多選擇，因為只有城寨不迫遷，只有城寨有這樣低廉的租金，讓長者擁有一片屬於自己的小天空。大型織布機與工作枱，電飯煲與風扇，茶壺和毛巾，就是他辛勤簡樸的生活。

城寨清拆，余慶雲明白小廠房不會再生存下去，也只好放下長期抬布及織布的腰骨勞損，告別隆隆織布聲。





13  
MONDAY 星期一  
初六日

MAR 1989 三月

		1	
5	6	7	8
12	13	14	15
19	20	21	22
26	27	28	29

To Gui Bon  
**杜古邦**  
 廁所泵大王

杜古邦 (To Gui Bon) 在城寨開設橡膠模廠，山寨廠開業已有四分之一個世紀，主要生產廁所泵。

我生於 1937 年，在城寨有個啤（壓模）廁所泵的工場，日子對我來說，就是每天啤完所有膠模，回家吃飯，吃完飯再回到工場，回到工場又再開工；啤膠模就是我的娛樂。我初搬入城寨時，東頭村才不過是塊爛地，得幾個豬欄，那時，想在城寨租屋或賣屋，貼張街招就可以，我這工場以前是兩層高的石屋，很快就拆了重建，我當然鍾意新樓，地下做廠，二樓住人，也算是下舖上居。

### 日夜啤膠

城寨無乜唔好搞！最煩只不過是出貨入貨，路窄，要用手推車而已。政府甚少干預城寨的事，反而勞工處有時會進來，主要檢查工業安全。我用的是橡膠，唔似得塑膠那麼易燃，我又好企理，成日都執拾好，所以都無出過事（火警）！直到政府宣佈清拆城寨，我就懶得執拾了！

我這個山寨廠在這裏已有二十幾年，本來有對夫妻幫我手，但現在快拆，只剩得一個幫工。做這行要好勤力，如果趕貨，我夜晚會啤到半夜三更，而且我部鑄模機無防熱罩，要格外小心。

兼職員工在工場內先用啤機啤出模件，再放在桌面用剪刀剪裁。盛夏天，在悶熱的工場內只有一把風扇，啤機發出的熱力，加上濃烈的塑膠味，環境可想而知。另外，為了善用方寸之地，背後的樓梯也變成儲物空間，雜物一直堆疊至天花板，可謂用盡。

現在我獨沽一味啤廁所泵，以前，我們會做去水塞及鏈子等。要啤出一個廁所泵，包括幾個步驟，大概個半小時：先把原材料橡膠壓平，跟着放入礦物粉及顏料，然後是最用力的工序——就是剪裁泵頭的大小，是拿着剪刀剪的，最後放入啤機，一分鐘就啤出廁所泵來了。我現時大概有二十打廁所泵要啤。材料嘛？全部原材料都是入口的，德國、馬來西亞和加拿大的。

一打廁所泵，通常只賺到幾十元。我通常賣給批發商，也賣給山貨店及雜貨舖。自從清拆城寨的消息公佈後，我便賺得很少，僅夠出糧給兼職工人；客戶知道這裏快要清拆後，也轉去幫襯其他廠。若不是要搬，我想我會請多個人，又或者把山寨廠轉型。

## 或者轉行當司機

做廠這麼多年，日日都拚命啤。我不愛賭狗賭馬，這家工場就是我唯一的資產，其餘我什麼也沒有。聽說結業賠償只有七萬港元，但我認為五十萬港元才合理。因為在八十年代，我們每月利潤是二至三萬港元，直至清拆消息公佈後，生意就一落千丈。

外面這麼貴租，要是離開城寨，我是無法再啤廁所泵的了。生活逼人，我兩個細路還細，離開城寨，或者我會返大陸入貨，轉行賣廁所泵，賣給現時跟我訂貨的舖頭；又或者我去開車，我以前做過司機，不過要重新學看地圖了。





五金啤模機因為又重又大型，所以這類五金工廠只會開在地舖，但工場從來沒安全措施可言。這位女工頭頂是電掣，髮邊是機器齒輪和電線。



## 城寨的山寨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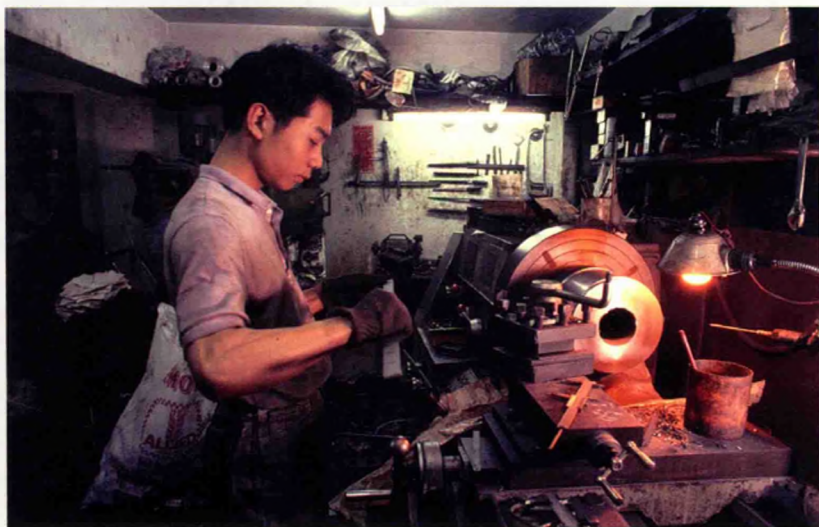
城寨數百幢樓宇中，山寨廠佔了很大比重，當中主要是食物工場及五金廠，由城寨的地舖到六樓之間，都有各式各樣的金屬加工、啤模及打磨工場，這些山寨廠開在地舖抑或樓上，全

視乎機器和工具的重量和大小，愈重愈大件的操作機器就在地舖，愈小愈迷你的便會選擇樓上。城寨山寨廠的好處，就是機器多嘈也可以，操作多震盪也可以。

機器維修工人余國輝 (Yu Kwok Fai) 在樓上山寨廠打工。他跟很多城寨工人一樣，在工廠養了一籠鳥陪伴工作，兩隻彩鳳為灰沉的工廠帶來美麗的色彩。



樓上山寨廠在城寨到處都是，小型五金工場更是街坊的「左鄰右里」。





城裏到處都是塑膠工廠，尤其是簡單的壓模或製作廉價玩具的山寨廠。由於這些山寨廠採用極之易燃的化學品，易生火災，所以若被居民及商戶發現具有危險時，會聯手抗議。消防處也會調查廠房，向東主提供意見；要是認為這些工廠會危害附近居民安全的話，甚至有權封閉該廠。

## 城寨滅鼠運動

清拆不單遷走人、用品和工場，還有長期在此居住的老鼠。看看這家在城寨的塑膠廠工場，雖然貨物擺得密密麻麻，但已算較整齊的了，其他食物工場的衛生更是惡劣。

相信城寨一旦空城，原先住在水渠的大量老鼠也要搬家，浩浩蕩蕩遷往鄰近民居，僅此一幕，已教人觸目驚心。最後，市政總署來了一次城寨全面「餌誘」老鼠運動，成功在城寨清拆前夕滅鼠。





城寨自給自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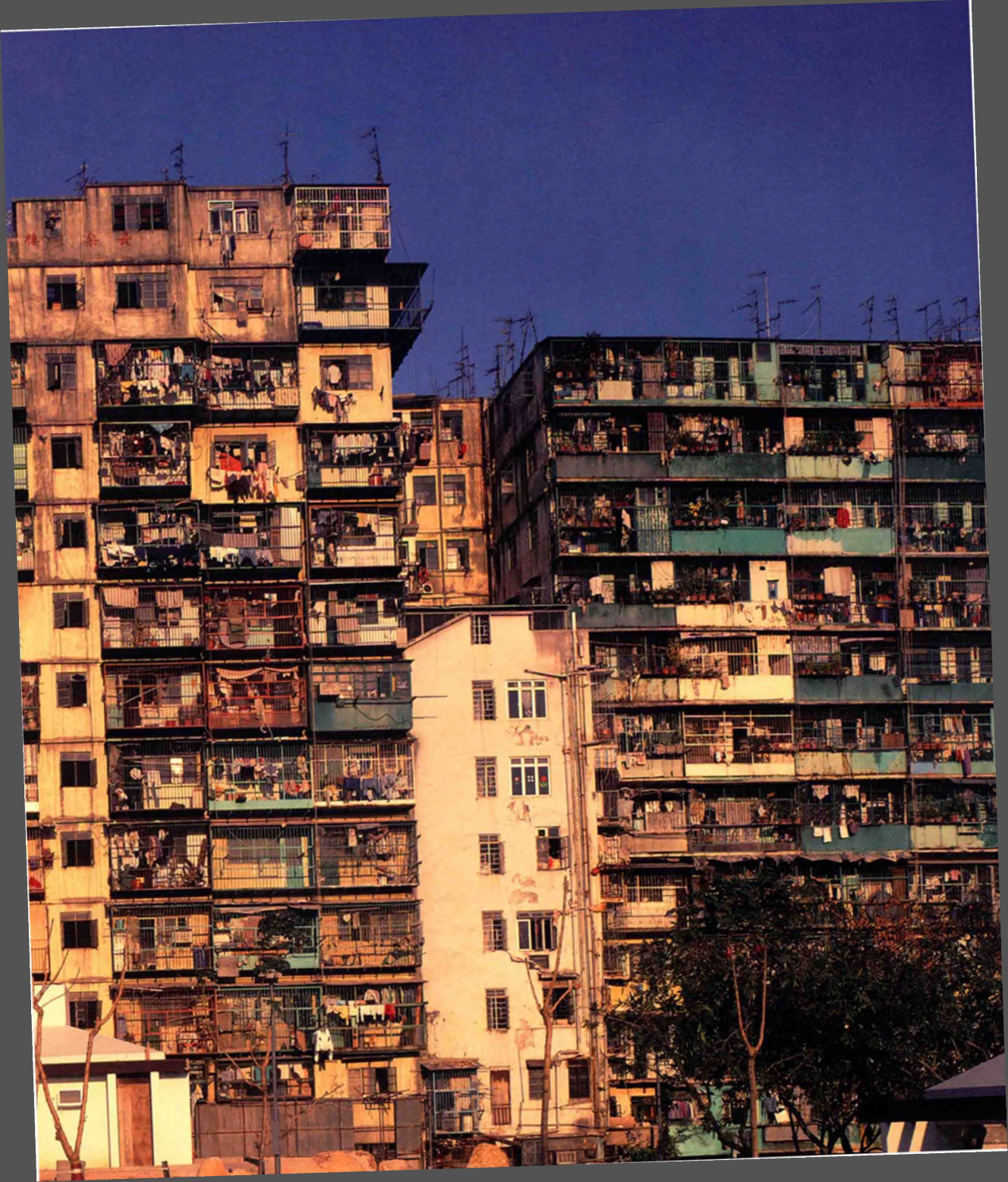
數萬人擠進一個狹小空間，每個人心中都有同一個想法——生存。  
都市生活的基礎就是這樣敲敲打打成形，

雖然粗糙，但行得通。

——彼得·波帕姆 (Peter Popham)













## 九龍城寨——本來面目

彼得·波帕姆  
Peter Popham

在此書中，精彩照片俯拾皆是。但是，沒有一張能充分表達親訪九龍城寨的感受。

城寨沒有寬大的道路，只有幾十條小巷子，所以除了少數單車外，沒有其他車輛行走。這空間不超過四英尺，你從外面平安又平淡的世界一頭載入時，外邊安全的世界已消失，陡然向下的巷子，蜿蜒曲折，把你吞嚥於城寨之中。

這裏陰暗又非常潮濕。在巷子裏無法站直身體，因為頂部佈滿亂七八糟的塑膠水管，許多都在淅淅瀝瀝的滴着水。一進入城寨，各種臭味交相襲來：首先是潮濕的味道——它是其他各種臭味的基礎；再往裏面走，就聞到燒香（居民在屋外點香）或燒炭的氣味、豬內臟腐敗的氣味、煮糖醋菜餚的氣味、可能正在變壞的生魚的氣味、工廠燃燒塑膠的氣味、拋光劑的氣味、再次飄來燒香的氣味和東西發霉的氣味。

光線再怎麼亮都還是很昏暗，呈暗綠色調，還不斷有滲漏的水濺滴在石頭上。走過一條特別恐怖的小巷（踏着海綿般濕答答的地面，碩大的老鼠縱身跳過），就到達天后古廟的門前。古廟的前庭上方架起一張鐵絲網，用來阻隔樓上窗口不時丟下的垃圾，結果鐵絲網佈滿陳年穢物，陽光穿過它灑下，猶如在森林中，光線從葉間滲下斑駁的光影。

所有這些隨性而為的工作和活動，罪惡、懶惰和勤奮，密集於此地，不受我們視之為理所當然的一切控制管束，能營造出猶如熱帶雨林深處那樣，差異巨大並且給予感官強烈衝擊的環境，而其唯一的缺點，就是它顯然是有毒的。

## 從天台延伸的城寨生活

我和嚮導沿着一座大廈的樓級，一段接一段往上爬。有人會想在這種地方當郵差嗎？但這裏卻有派信服務，而因為這裏的巷弄和大廈沒有可茲辨認的門牌，郵差就自行發明一套系統，在每道門草草塗上複雜的號碼作記認。

我們一路往上爬，情況漸入佳景。臭味變淡了，終於呼吸到一點氧氣，光線也明亮起來。最後我們走到了天台——城寨之內唯一留有空間的地方。站在那裏，就能確實感受到城寨令人敬畏的體積，它根本就是一團巨大建築。

從天台可以清楚看到，雖然各座大廈緊貼在一塊，但它們有各自的歷史，就像地下鐵裏擠靠在一起的陌生人。城寨裏最講究的大廈，是模仿香港市區大廈而建的。一些天台有以磚塊、鐵或塑膠擴建的部分，但全都緊密交纏在一起，身手靈活的貓可以毫無困難地在天台繞着整個城寨轉。天台有許多不同功能。城寨一直缺乏市政服務，收集垃圾是其中之一，居民不知用什麼方法處理掉有機垃圾，但諸如舊電視機、爛家具、破舊衣服、彈簧床墊之類的無機垃圾，就搬到天台棄置。

在天台這裏，鄉村生活在這些垃圾堆之間延續着：洗完的衣服晾在一千根電視天線之間，老婦人在旁觀看着小孩子玩跳飛機，鴿子咕咕低鳴，每隔十分鐘左右就有一班珍寶客機降落啟德機場——舉直朝城寨飛來，並低空掠過，令人嘖嘖稱奇的是，它下降時居然沒有勾到晾曬的衣服而掛得滿身「萬國旗」。

在1993年，即我寫下以上文字後不久，這「黑暗之城」就被拆掉了，卻「雖死猶生」。香港的殖民政府在至少五十年前已緩慢地推行清拆城寨的行動，終於一償夙願；但相較於它作為香港殖民時期內，唯一最惡名昭彰的污點的歲月，城寨在被清拆後二十年裏名氣更盛，更受人熱烈討論，更富啟發性及神秘感。

這個巨大貧民窟仍屹立時，保護它的並非其城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人已拆掉這城牆的石頭以擴建啟德機場），而是它是位於英屬九龍中心地帶的中國飛地（enclave），具有不容侵犯的地位，它存在的時候，是污穢、罪案、危險等各種非法活動的代名詞，也是事實。雖然罪案數字一直穩定下降，但這些壞事情所激起的一片譴責之聲，蒙蔽了人們，讓人察覺不到城寨的非凡特質。只有在它被宣告消亡，並在英國與中國當局最終發現在同一陣線後，我們才開始意識到我們將失去什麼。

## 獨立於殖民地的土壤上

黑暗之城是獨一無二的，在地球上無法再找到另一個地方與它有絲毫相似——它就像古代的劍齒虎那樣一去不復返。由無處棲身的難民創造出這樣的地方，在世界上絕無僅有，它是文明的縮影，存在和蓬勃發展了幾十年，卻一直不受外部權威所支配。

在全盛時期，城寨具有一個小鎮必要的特徵：住宅、學校、商店和工作場所；廟宇、祭壇和教堂；西醫和牙醫診所，以及藥房；休閒、文化娛樂設施、發洩性慾的場所，更不用說它製造了讓你關在一角來滿足毒癮的機會，又同時在你幡然悔悟時，有可以把你拯救出毒海的地方。雖然這裏約三萬五千名居民的人均所佔的空間，只有約三十平方英尺，差點連躺下的地方都不夠，但黑暗之城甚至連體育運動都提供——如果賽鴿算運動的話。

城寨內有水，有去水道，有電力，如果你願意爬十四層樓到天台去，甚至會有陽光。可是，直至最後一名城寨居民從他深愛的家中被強拉硬拽地抬走，這裏從來都沒有法律、權威、稅收和規則——在這一路上它們都不被需要。這裏沒有保姆政府，沒有熱心倡議衛生和安全的人，沒有法庭或執達吏（雖然有一段時間有很多三合會惡棍）。而且，如同從葛德文（William Godwin）到克魯泡特金（Kropotkin）乃至蒲魯東（Proudhon）和巴枯寧（Bakunin）這些無政府主義鼓吹者所斷言，這些事物全是不必要的。黑暗之城的居民沒有它們仍然能把城寨管理良好。

當然，我們可能會過分強調城寨與香港其他地方的差異。這裏是廣東籍寮屋居民的聚居地，與這個英國殖民地開埠頭六七十年間，在九龍到處蔓延的幾十個寮屋區沒有不同。不少城寨居民是來自中國大陸沿海的潮州，而就基因和文化而言，它與香港其他地方並無二致，但由於歷史和外交原因，它的發展軌跡卻獨一無二。

九龍這個地區一直遠離中國政府的中心，但毫無疑問是中國人的地方，並且早在公元十一世紀，中國朝廷就在城寨派駐軍隊。他們駐紮在離海邊一段短距離的地方，準備對抗來犯的海盜和其他入侵者。在1841年，中國憂慮來自英國和其他西方列強的威脅。就在九龍建立炮台，讓士兵駐守並提供保護，炮台中心是一個簡單但氣勢莊嚴的傳統建築群，稱為衙門，是清帝國軍官辦公之地。<sup>1</sup>

在1899年，即英國和中國簽訂著名的九十九年香港租約翌年，英軍攻入城寨。驅逐駐守的士兵和官員，自行佔領。但是，與英國根據兩國協議而接管香港島和新界不同，佔領城寨是單方面行動：維多利亞女皇藉着一道樞密院令宣佈擁有城寨管轄權，而從沒徵詢中國政府對此事的看法。香港總督發給倫敦的殖民地大臣的機密備忘錄說，這樣做是「為了內部原因……是不容置疑的」。但在國際上這又是另一回事。過了五十年後，香港律政司的看法是，在國際上這樣的說法「很難予以支持……任何公然主張擁有主權的做法，例如把在此地發生的罪行，交由香港法庭審理，都會招致中國共產黨利益集團的質疑」，而後果難以預料。

在這個殖民地的其他地方，英國人可以為所欲為——開闢板球場和賽馬場、引進雙層巴士和電車、興建英軍軍營、設立股票交易所和各種其他事物，但在這塊六英畝半的土地上，他們就束手無策。他們不能闖進去頒佈法律，以免惹來在北京的中國政府高喊「犯規」，並提出自己擁有這個地方的主權。港府對於進入城寨改善其環境，使之與香港其他地方的水準齊齊，同樣投鼠忌器。以電力為例，城寨的電力是靠偷接香港的供電系統，並且永遠是火災隱患，也令公帑因此流失。不過，如一份機密的備忘錄所說，如果「實行重大的改善工程」，可能帶出一個含意，就是「我們永遠接受現在的情況」。

編按：中國政府於一八一〇年在九龍半島興建炮台，其後為了加強海岸防衛，便於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七年期間，在附近建成一座由石牆、六座瞭望台和四道城門圍着的建群，是為軍城。



寫下那句話的時間，是英國在二次大戰剛結束後，最堅決要控制城寨的嘗試以屈辱告終之時。1953年石硤尾附近的寮屋區發生大火後，港府開始推行公共房屋項目，以安置不斷湧入的難民。東頭邨徙置區就是其中之一，它劃一的、巨大的長方形大樓，像骨牌般排列，幾乎貼着城寨東側。

## 屢屢失敗的清拆計劃

在1960年代初，港府制定了把這個徙置區向西邊擴張的計劃，並打算在此過程中清拆城寨。這在當時似乎是很好的構想，而且大部分城寨居民顯然都樂於回歸文明社會。《英文虎報》(The Standard)說：「在當地兩至三萬名居民中，大多數人願意接受政府的安置條件。」

不過，這有一個問題，就是以城寨為基地的生意人對此有很不同的看法。他們極力反對政府的計劃，如果清拆城寨，經營妓寨、鴉片煙館和海洛英製煉工場的老闆就要另覓地方去做他們見不得光的生意。但除了他們，反對計劃的還有那些會因為搬遷而喪失賺取微薄利潤機會的合法生意人，包括紡織廠、製麵工場東主和塑膠配件壓製廠的經營者。來自中國大陸的牙醫、西醫和藥劑師也反對，因為他們沒有在香港其他地方執業的牌照。清拆城寨，他們全都會頓失生計。因此在1962年3月，他們成立反對遷拆委員會，並派代表到北京和台北，向這兩個互相敵對的中國政府求助。

對此，台北不感興趣，但中共的外交部長便召見了英國駐華代辦以表示關注。港府繼續策劃清拆工作，並發出限期遷走的通知書，但新華社香港分社發表措辭激烈的文章，稱拆遷計劃是「嚴重侵犯中國主權的行為」。事件愈演愈烈，成為世界各地的新聞頭條。冷戰仍在激烈進行。毛澤東政權是個難以預測的未知數。對於版圖正在銳減的大英帝國來說，在它的最後一個遠在亞洲邊緣的前哨地，謹慎而行為大勇。因此這清拆計劃再也沒有提案，直到了1986年，即鄧小平和戴卓爾夫人(Margaret Thatcher)對坐商討香港前途問題後兩年。



城寨東側(左區)和西側(右圖)立面的細節圖。因為鄰近啟德機場，所以除了嚴格執行的高度限制外，政府工務司署不會去管城寨的事情，城內的建築商亦無須提交施工計劃或設計圖。反之，大多數大廈只靠簡單的草圖和經驗興建，藉此省下聘請專業人員的費用。建築施工通常只靠目視進行，結果同一幢大廈內的不同樓層的樓面面積往往差異很大——這為評估賠償帶來很大不便。但這種漫不在乎的做法，卻令城寨在視覺上具有令人驚歎的相互聯繫。建築物常常蓋在極其狹窄的地盤，夾在其他建築物之間，形成涇渭分明的影像，完全不理與相鄰建築物的橫向統一性。



## 城寨黃金時代的消亡

英國人的清拆計劃以屈辱告終後，我們可以不折不扣稱為城寨的黃金時代隨之開始。反對遷拆委員會的成功，令其成員對自己的組織能力充滿信心，並發展為街坊福利會，這個街坊福利會慢慢成為城寨內的真正權力機構（上述無政府主義理論家對此或許不以為然了），擁有對於業權和與這社區有關的其他事情的最後決定權。黑暗之城的建設者相信港府當下不會再管他們，膽子變得大起來：這些幾年前擠靠在一起、與城外其他寮屋區毫無分別的那些一兩層高的簡陋平房，被十層甚至十四層高的住宅大廈所取代，有些是由兼職賺外快的香港城市建築師設計，就和他們正職所創造的大同小異——除了沒有什麼地基、並且與相鄰的大廈接近得可以在天台跨步到鄰座外。沒有人為日光、供水或排污設施等實施統一標準，這些建築物就像森林裏的植物般，瘋狂向天空延伸，結果令低層住宅永遠不見天日。不久城寨幾乎融合為一體，成為單一的建築物，唯獨那個十九世紀的衙門，即現時的濟貧院和安老院，大概由於其中國官方根源，使它受到保護免受建築商干擾，而因為建設者迷信的本能，附近的一間廟宇同樣得以保存。

雖然當生活和工作環境愈來愈陰暗和不衛生，對於被困在幽暗低層的人尤其如此，但居民的生活卻漸漸沒有那麼雜亂失序。根據香港警方在 1952 年的調查記錄，城寨有一百五十四間「煙窟」（鴉片煙館）、十一家妓院、七家賭場和十三家狗肉店。到了 1953 年 3 月這裏增添了十六家脫衣舞戲院，警方在報告中語帶不屑地指「一家比一家大膽」，「而且全都高朋滿座」；不過全都很快被當局取締，狗肉店也不例外。不管外交上有須謹慎拿捏的情況、英國人的容忍畢竟有其底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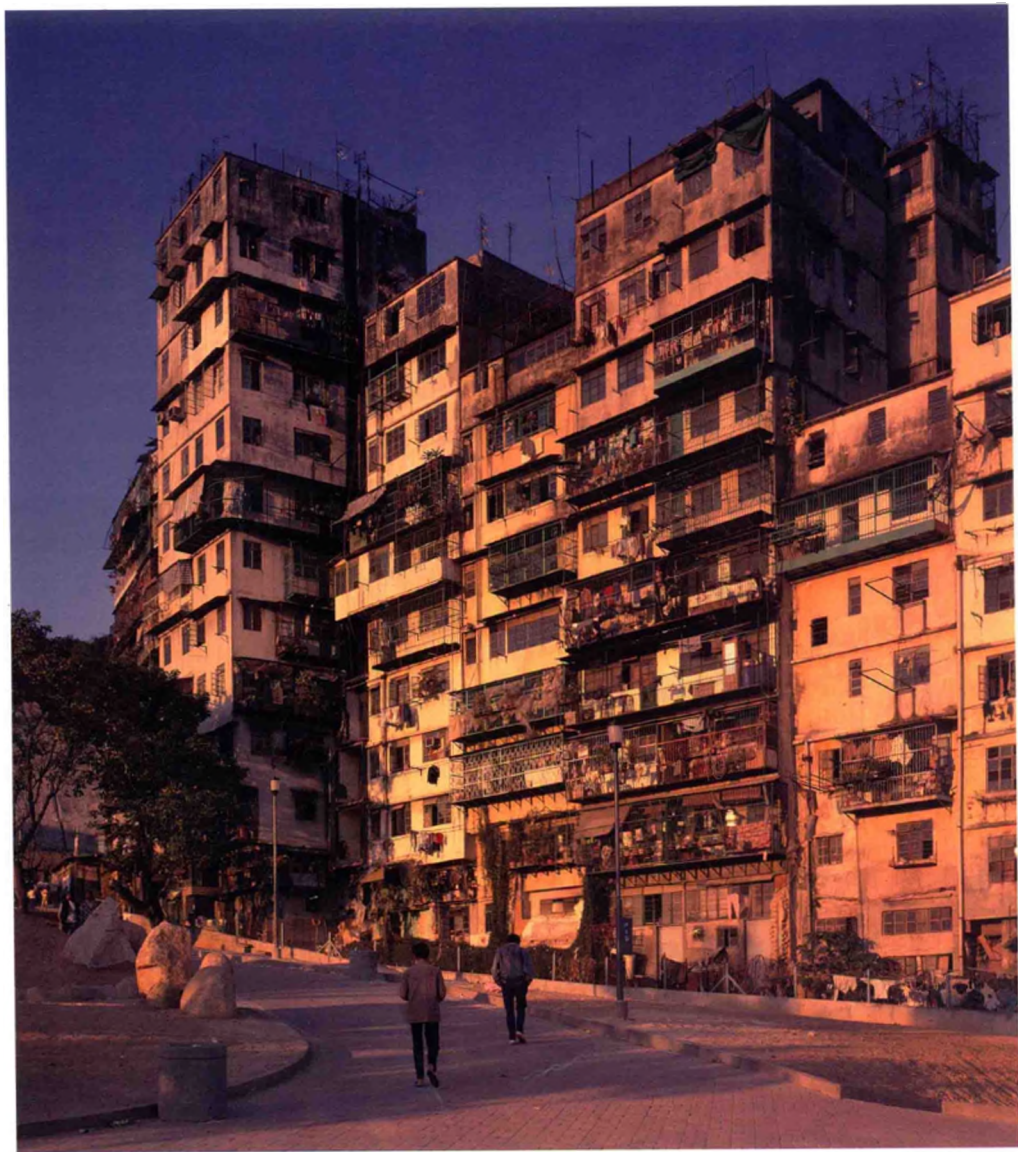
到了 1960 年代，小規模的零售毒品交易仍然盛行，鴉片煙館卻陸續關門，製毒時發出明顯氣味的海洛英製煉工場，也搬到人煙沒有那麼稠密的地區，以免太惹人注意。那時候，香港警察已經每天巡邏城寨——1970 年代中期，政府打擊警察貪污後，他們才真正能有效執法，而城寨也不再是犯罪的理想地方。

黑暗之城從來不是有益健康的居住地，但是，有效的警察巡邏和街坊會帶來了相對的安全感，與不法分子和罪犯相聯繫的恐懼與混亂，開始被久遠的中國鄉村生活特質所蓋過。這些特質深深烙印在整個大廈：勤奮的工作態度、大家庭的力量與凝聚性、對於麻將和紙牌賭博的愛好、對於中秋節這類節日的重視、對於學問和宗教的尊重。城寨雖然外觀怪異，而且完全違反都市規劃的規則，但卻達到某種穩定狀態，一種活力躍動的穩定。在1975年，這城的建設者得寸進尺，把大廈建得前所未有的高，結果政府官員來到，引用《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勒令拆卸最高的樓層，其餘部分則仍然完整，如政府在1973年所說：「從置事務處不會在城寨內執行清拆工作。」現在大家都知道進退的分寸。

接着，情況在二十年後突然丕變。在戴卓爾夫人與鄧小平達成協定後，港府徵得中國同意，並小心核實真正在城寨居住並符合安置資格的人的身份後，就清拆九龍城寨。這是香港歷史上最大規模的清拆行動，而在城寨消失之前，人們已開始懷念它。

許多香港人從傳媒得悉清拆的消息後大吃一驚，因為他們都以為城寨在多年前已經不再了。絕非如此。城寨幾乎直至最後仍然保持着頹靡而磅礴的氣勢。在一些人眼中，它是前所未有的粗陋、絕望、邪惡；但在另一些人眼中，它則有種前所未有的詭異美感。

多年以來，由於密密匝匝的僱建寮屋從城寨向外蔓延擴大，令城寨的界線難以確定。政府在正式清拆城寨之前，先掃清這些寮屋，取而代之是位於城寨四邊的其中兩邊的公園，內有步行徑和單車徑，還有人工綠化的小山丘散佈其中。城寨就像頭髮被剃光的囚犯，在行刑前被帶到單獨囚禁的牢房。在消亡之前的那段日子，城寨從一片光禿禿的地上突兀地拔地而起，如此荒涼怪異的景觀，是以前不曾見過的。



在傍晚的大陽照射下，城寨西側金光燦然。此區是城寨最富裕的區域，街道比其他地區整潔，工廠也較少。傳說這是由於城寨東邊的一口井被人填平。這口井與城寨西面的另一口井，據說是保護城寨的龍的兩隻眼，現在東邊的眼睛瞎掉，好運氣無可避免轉移到西側。

## 以城寨解構一座城市

在城寨的最後歲月，治安維護工作做得很警覺，所以只要有適當的引薦，深入城寨四處探索，已不再是什麼危險或可怕之事。因此令人得以從一個不同的、更超然的眼光去審視城寨。有些到訪的人發現，城寨為一些深奧和重要的問題提供了意想不到的答案。

城市的本質是什麼？我們如何能建立真正有效運作的城市，並且像理想的村落那樣，滿足生活於其中的居民在深層情感和日常方面的需要？九龍城寨雖然骯髒污穢，並且是罪惡淵藪，但卻提供了一些饒有趣味的答案。

城寨是自給自足、不受法律規管的社區，數萬人擠進一個狹小空間，每個人心中都有同一個想法——生存。他們的需要和其他社群沒有分別：水、光線、食物和空間。

在這些事物中，水是最不可或缺的。獲得水的唯一方法是往下找，這正是他們所做的事，就像此地還是古老村落時的做法一樣，在城寨各處挖了共七十七口井，最深的達三百多英尺。電動水泵把水抽到天台的大水箱，再經由密密麻麻、漸漸漑漑滴水的水管，由上而下輸送到付費購水的人家中。不過，水井被城寨內眾多工廠排出的廢水嚴重污染，居民從來不知道拿到的水會是什麼顏色，所以只能用來洗澡和洗衣服，飲用水則須在城寨內外的公用水龍頭去接，再用水桶和水箱挑上樓——這是收費的服務。水泵和城寨內住宅和巷道的電燈須靠電力推動，居民以一貫的橫勁解決這個問題——從總電網偷電。後來在六十年代發生了一場大火（火災是城寨最令人畏懼的隱患）後，電力公司才獲准在城寨內安裝電錶。

都市生活的基礎就是這樣敲敲打打成形，雖然粗糙，但行得通。某種形態的社會在此過程中形成，甚至蓬勃發展。如上文所說，城寨有形形色色的工業，也有大量醫生和牙醫，他們沒有本地行醫執照，但治病救人還是很在行。他們整潔的小診所成排設在城寨北側街道的臨街店面，面向城寨之外，這樣，城外的病人就不用冒險闖入城寨可怕的巷道（由於

他們收費便宜，外來客人還不少)。出於同樣原因，城寨廣受歡迎的無數餐廳也設在外側。

相對之下，在城寨深處的中心地帶，卻有慰藉心靈的地方：在那間垃圾處處的廟宇，賭徒前來乞求和賄賂神靈，以改善賭運；教會則為少數信奉基督教的人而設。城寨是貧窮、骯髒和毒癮的集中地，吸引了懷着救世使命的外來者到來，例如，救世軍就在那裏開辦學校和幼稚園；在1960年代中期，一位了不起的英國女人來到城寨擔任教師，她名叫潘靈卓(Jackie Pullinger)，年輕漂亮，目光炯炯，下巴堅毅有力——這位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富有魅力，深信能夠只靠祈禱的力量幫助海洛英癮君子戒毒。她在城寨建立青年會，為吸毒者和露宿者服務，直至城寨清拆。她到今天仍在香港工作，聲稱曾協助超過五百名癮君子改過自新。

對於在惡劣生活環境中仍保持沉着和自豪感的居民，城寨也提供了文化娛樂。麻將牌的噹噹聲令巷子生氣盎然。天台有一些大小不亞於城寨內某些住宅單位的籠子，數百隻賽鴿在裏面咕咕叫。業餘中樂團幽怨的音樂，每週兩次會迴蕩在臭氣熏天的巷子中。

## 清拆所掀起的漣漪

港府在早年試圖清拆城寨時遇到騷動，相較之下，在1987年，絕大多數居民都泰然接受清拆的命運。由於中國政府完全贊成清拆計劃，這顯然已是無法阻止之事。少數居民反抗，把自己反鎖在屋內閉守。但是，大多數人經過多年完全不明朗的生活，毫無眷戀就收拾家當離開，搬到市區的公屋單位，那裏雖然欠缺生氣，但有舒適可靠的設施。對於執政者來說，包括很快會收回這個殖民地的中國大陸官員，清拆城寨使他們如釋重負。而在城寨的清拆工作排定日期並公佈後，人們才開始欣賞他們即將失去的事物。

1993年後，城寨獲得某種另類出格的永生不滅。早在1982年，以九龍為背景的警匪片《省港旗兵》，就利用城寨營造氣氛逼人的場景，片中最後二十分鐘的槍戰場面是在城寨內拍



攝的。但是，待到城寨被夷平，並在原址興建傳統中式公園後，亞洲和西方的圖像藝術家和設計師才真正發現他們失去了什麼，並開始大事翻尋攝影紀錄，以尋找意念。

這並非首次有亞洲現代都市放肆狂野的景觀能激發人們的想像力。東京外形亮麗的摩天大廈，粗糙的混凝土巨大建築，還有雜亂無章擠在一起的陋屋，是1982年的電影《2020》（*Blade Runner*）的靈感來源之一。但九龍城寨卻是更豐富的源頭，啟發了一系列電子遊戲以及日文和中文的漫畫故事。前衛設計師楊志超發現，城寨的頹廢美感是香港文化認同感的重要元素。楊志超在他的「住好啲」（G.O.D.）家具店和裝置藝術作品中一再運用這個元素，喚起了全盛時期的城寨。之後，終極的讚美在2005年出現，在蝙蝠俠電影系列的最新一集中，名叫納羅斯島（*The Narrows*）的反派巢穴，明顯是以城寨的景觀為藍本。

這些城寨仿製品有些成本低廉，有些則很昂貴；日本製品超乎尋常地注重細節，但它們全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從城寨的外觀看到人間地獄的完美形象，一個現代風格的反烏托邦，把骯髒、禍害、黑暗、混亂和危險的混凝土建築，以及瘋狂的擁擠情況，集成一個令人厭惡卻又無法抗拒的大雜燴，一連串極令人反感的形象，是維多利亞時代鬼屋或者狄更斯時代倫敦擁擠的貧民窟在二十世紀末的再造。

## 還原黑暗之城的結構

諷刺的是，林保賢（Ian Lambot）和吉拉德（Greg Girard）在二十多年前決定拍攝城寨，我也大約在同一時間到訪城寨，並把觀感寫在此書第一版的導論中，我們那樣做並非因為認為自己碰到地獄的新景象。我們三人都覺得，最令我們印象深刻的是這個地方的弔詭之處：事實上，儘管它的興建方式很瘋狂和無法無天，卻成功給予居民一個值得過的生活。

我當時提出的看法至今仍然非常貼切：「城寨的迷人之處，在於它雖有可怕的缺點，但它的建造者和居民所成功創造的事物，是擁有一切金錢資源和知識的現代建築師所無法做

到的：這座城成為『有機的巨大結構』，在其整個存在期並非一成不變，而是不斷因應使用者的不同要求而變化，滿足由供水至宗教的各種需要，同時提供大家庭的溫暖和親密……這個巨大貧民窟最終日薄西山之時，也許有足夠理由用欣賞的眼光來看待它，並加以讚頌。」

我們不是唯一持這種看法的人，大約在同一時間，也就是城寨被清拆前幾個月，也有其他人得出同一違反直覺的結論。尤其是在兩名香港建築師眼中，城寨不凡之處並非其醜陋鄙陋，而是其適居性：事實是，城寨雖然原始，但對於城內數以萬計的居民來說，它是個非常令人滿意的居住地。

香港出生的美籍建築師何巽（Suenn Ho），在紐約聽到城寨即將清拆的消息，頓生一股強烈衝動，希望在城寨仍然屹立時去研究它。她獲得富布賴特研究獎助金去做這件事，以前所未有的仔細程度繪畫城寨內部情況。她逐層繪製各鄰接大廈的平面圖，揭示了建築物向上發展時形態如何變化，從而回應擴張的機會。她寫道：「城寨內的建築物不放過每個可以興建的機會……在建築物的平台和屋頂擴建，或擠進相鄰建築物留下的狹窄空間，可以獲得額外的可建築面積……這樣做通常沒有徵求相鄰業主的准許。」她繼續說：「九龍城寨顯示了公社制度在高密度居住環境中的潛在力量和效率。公社生活為居民營造極大的連繫感和依存感……儘管城寨是個聲名狼藉的貧民窟。」

陳喜漢（Aaron Tan）在這個貧民窟清拆在即時前往探索，同樣對於自己的發現感到不可思議，他發覺城寨「既貧窮又生氣勃勃」，他形容它是「都市環境中格格不入的事物……是在缺乏有效的歷史、法律和秩序的情況下自我生長的地方。」他竭力尋找了解它的矛盾成功的方法，並從法國當代哲學家吉爾·德勒茲（Gilles Deleuze）和菲力克斯·迦塔利（Félix Guattari）的理論中找到解答，兩人探索古典、規劃、理性、層級結構之間的差異，無論在建築或者其他人類行動，他們稱之為「塊莖」（rhizome）的東西，為陳喜漢提供了答案。這個詞是希臘文「根的團塊」的意思，植物學中也稱為「根莖」，在植物世界中，塊根的特點是會在斷裂處再次增生。如德勒茲和迦塔利在他們的書《千高原》（*A Thousand*

Plateaus) 中說，塊莖是「異質性的實體，可能會在任何一點斷開……但它會在舊的或新的斷裂部分再次生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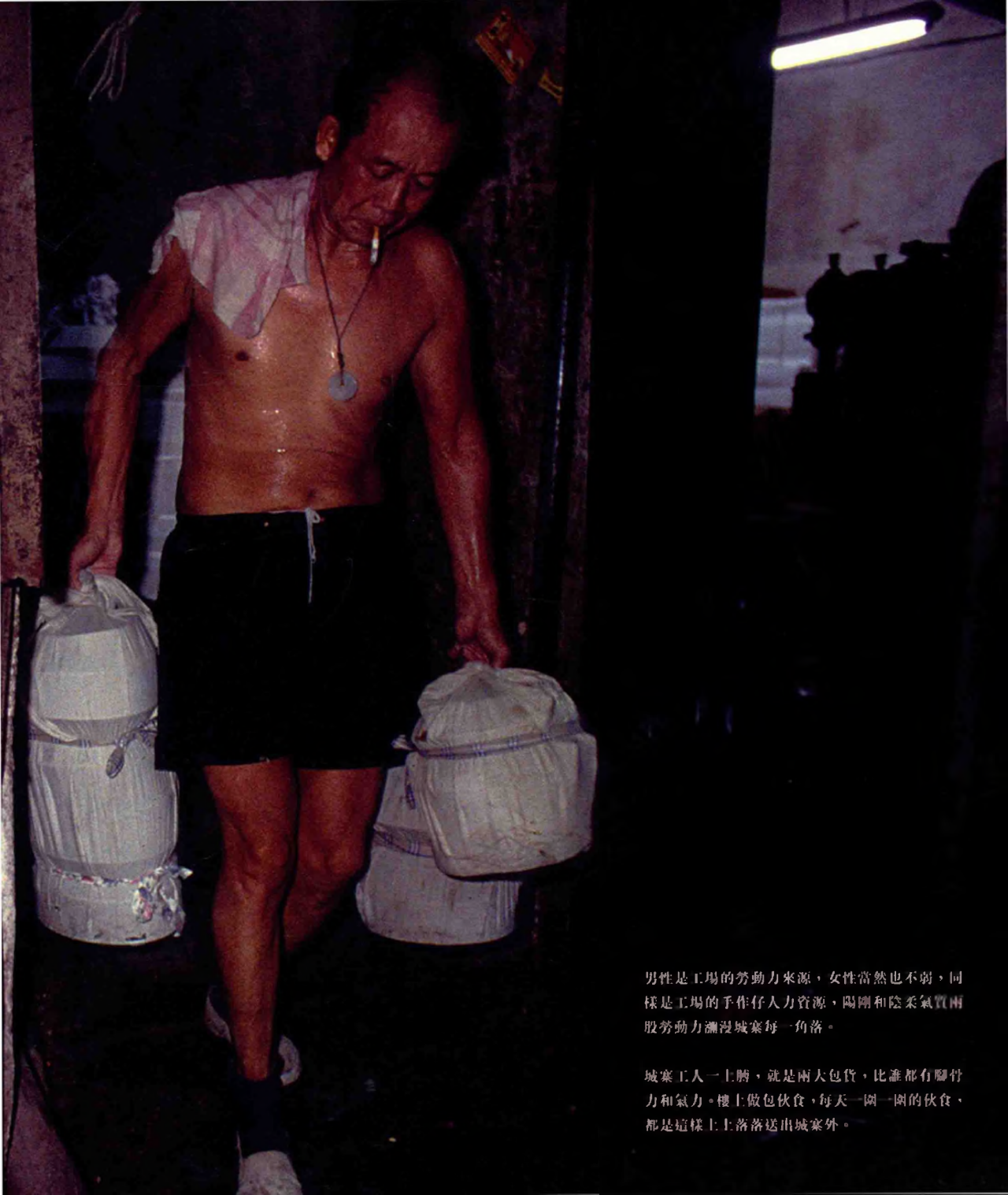
城寨的結構看來總是很危險，令人膽戰心驚，它沒有什麼地基，建築物維持屹立，全靠與相鄰的建築物互相依傍固定，但城寨從沒發生嚴重的倒塌事故。它的「塊莖」性質是其原因。陳喜漢判斷：「空間、時間、物質和社會的結構愈是有彈性和模糊，整體結構就愈穩定。」換言之，混亂自有其作用。他繼續說：「那些建築物具有塊莖性質，互相交錯、寄生和碰撞，由於缺乏結構化而顯得不連貫，難以辨認。」

建築師接受的所有訓練，都指向截然相反的方向：着重形式上的連貫一致、合理性和秩序，那為什麼這對於建築師來說會如此迷人？原因是，在整個現代主義時期建築師試圖做卻做不成的事，城寨全都做到了：今天現代主義已成了過氣事物，我們確實需要另外一個名稱來取代它，找尋新的方向成為當務之急。城寨違反建築學甚至工程學的一切傳統常規，沒有表現等級制度或用途分區的準則，完全是在無政府狀態下發展，不但發揮了功能並且繼續成長，而這種成長方式，由建築師設計的建築物是難以想像的。

從建築團體「建築電訊」(Archigram) 到黑川紀章，再到理查·羅傑斯 (Richard Rogers)，乃至陳喜漢的同事雷姆·庫哈斯 (Rem Koolhaas)，在這些有遠見者的概念中，建築物應當極富彈性甚至變動不居的性質，建築物的命運不應在繪圖板上斷然全部決定，而是能隨着因使用者游移更易而不斷變化的需要而成長，建築物不應像古典建築學所想那樣反映柏拉圖式等級制度，而應反映人類的實際行為和互動方式，這是幾十年來先鋒建築師渴望尋找的聖杯，而在九龍這個最受人鄙夷的一隅，一個土製的巨大結構把這些事情全都實現了。如同陳喜漢所了解的，最令人扼腕並幾乎悲劇的事情是，在「虛無主義的」(他如此形容) 英國人終於拆除城寨，憤其夙願之後，外邊的世界才開始看到城寨不可思議的光榮。

今天我們所餘的，只有照片和曾經生活在那裏的人的回憶。但是，或許它在某個地方，以某種方式播下的種子，會長出另一個怪異神奇的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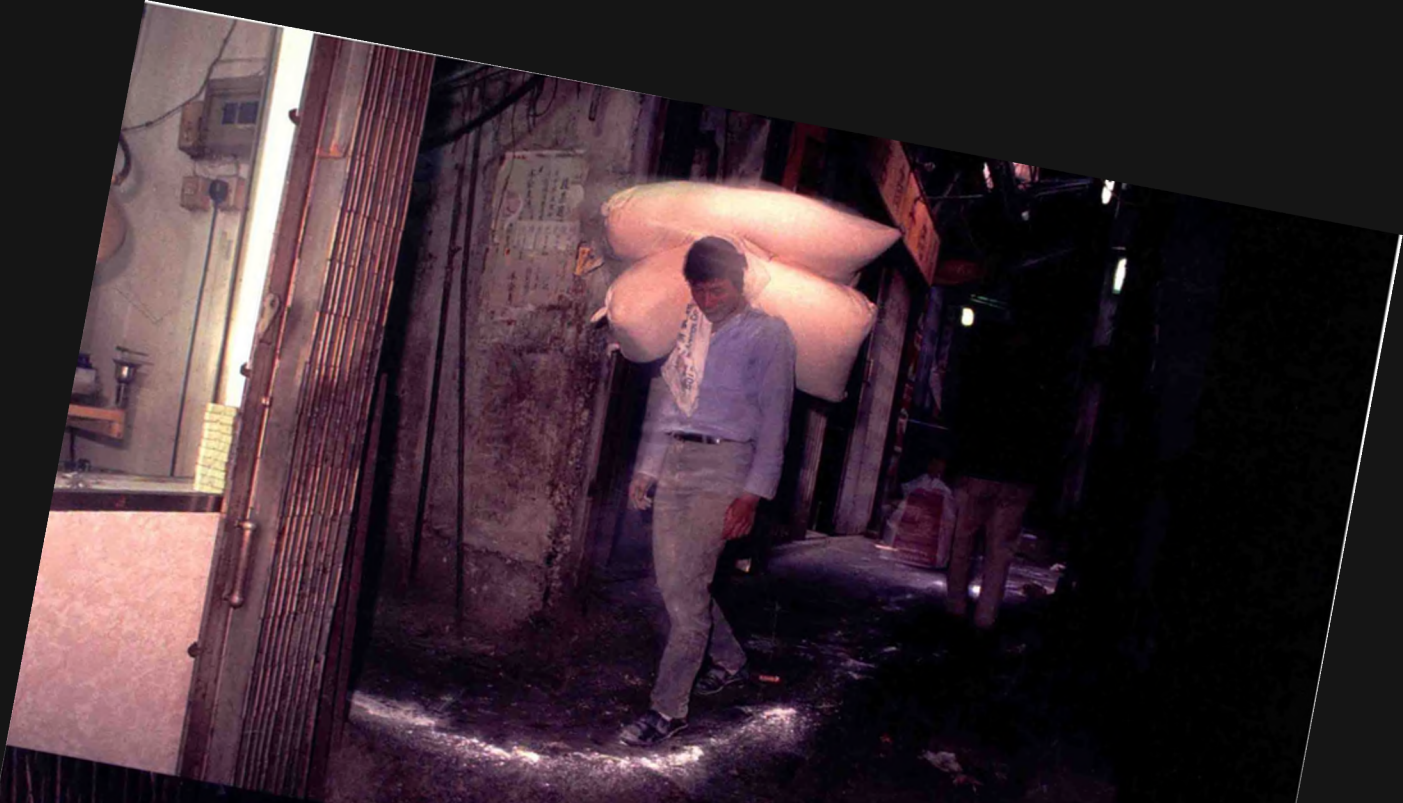




男性是工場的勞動力來源，女性當然也不弱，同樣是工場的手作仔人力資源，陽剛和陰柔氣質兩股勞動力瀰漫城寨每一角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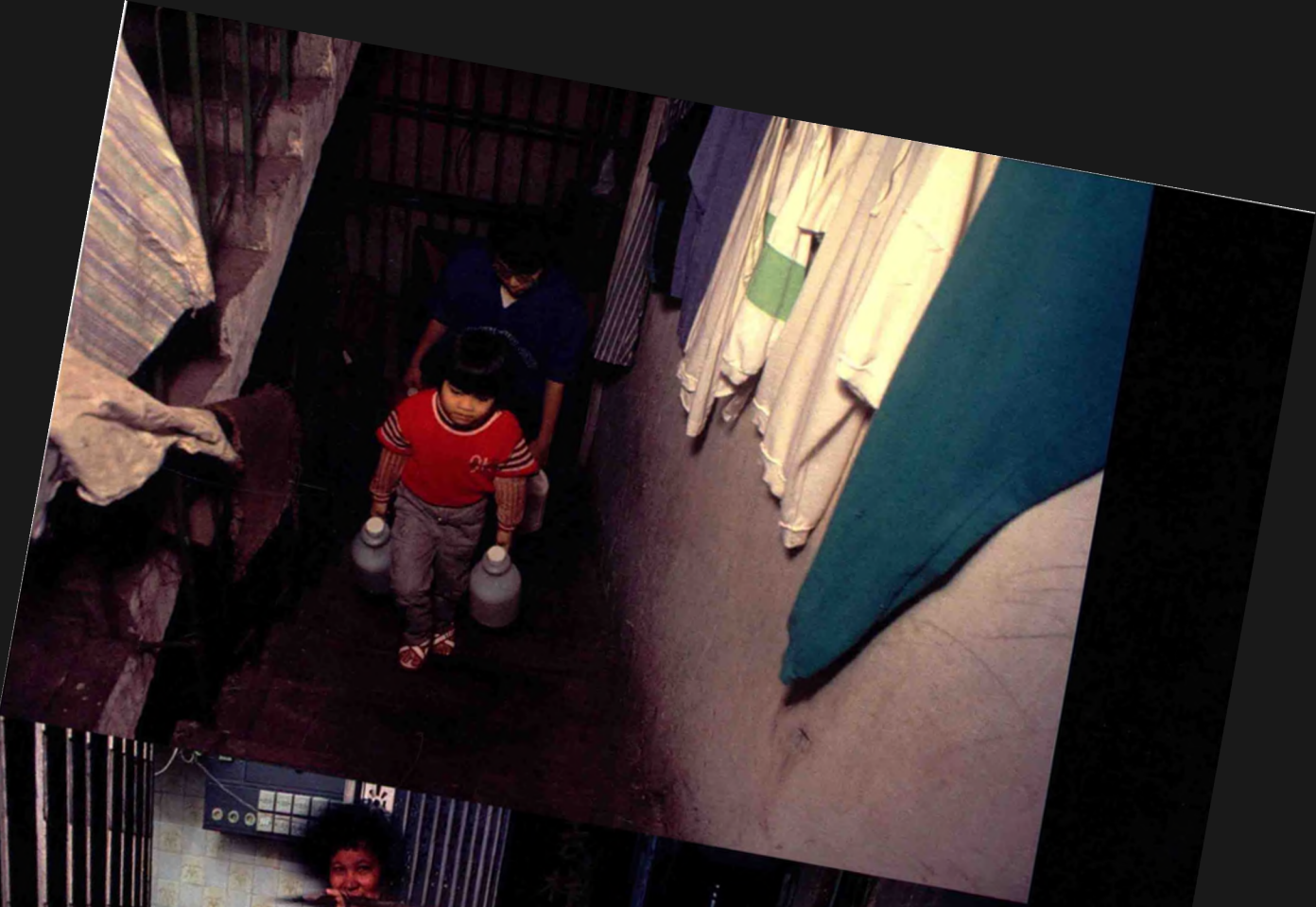
城寨工人一上膊，就是兩大包貨，比誰都有腳骨力和氣力。樓上做包伙食，每天一團一團的伙食，都是這樣上上落落送出城寨外。











Ho Chi Kam  
何智錦

髮型師

何智錦 (Ho Chi Kam) 在 1974 年買下了城寨外圍東頭村道一個單位，但他從不怎樣走進城寨。直到 1985 年，他在大井街 10 號開了一家理髮店，才真正走入城寨生活。

城寨的人都搬得七七八八了！而我這髮廊生意也大減。現在，我只是逢星期三回來一次，替熟客理髮。

我現在到了外頭打工，一樣做理髮；不同的是，在大井街這個樓上舖，我剪多少個髮，就有多少錢，但現在我幫老闆打工，日剪夜剪，做了一百元我才分到三成，即是說，若賺到九十元，我先要做夠三百元的生意。

我一直是理髮師傅，洗剪吹恤髮及剃鬚樣樣都會。1974 年，我在《成報》看到一則賣樓廣告，就在城寨外圍的東頭村道買了一個單位，但從來都不怎樣走進城寨。直到 1985 年，我問人借了一些錢，頂了（承購了）朋友的理髮店，就是現在大井街 10 號的這個樓上舖，當時朋友不想再做下去，便轉讓給我。可以說，就是由那時開始，我才真正在城寨生活，以前只不過是在外圍。





在城寨，我是唯一的理髮店。試想想，城寨人口這麼多，只要一百人當中，有一人來我處剪髮，我都夠生意做了。我和老婆二人一起做，把收費定得低過外頭，通常早上九時開工，剪到夜晚無客為止，所以我們生意真的很好。洗頭水的供應也不是問題，我們通常貨一到就付款。

其實，我不想再說下去了，真的沒有心情。我生意才做了五年，政府卻話拆就拆，我知道我們別無選擇，無論是否喜歡都要走，但最大的問題是，香港租金這麼貴，我們根本無法重頭開始，我們無能力再開一間理髮店了。

正在替城寨居民燙髮的何智錦，左為他太太，二人齊心合力經營小舖，沒料到這麼快便要面臨清拆。城寨商舖賠償以面積計算，亦以城寨的低租金計算。離開城寨，意味着這些小舖將被淘汰，無法面對寨外的激烈競爭。

何智錦的理髮店是大井街的二樓店，舖頭很近街喉——城寨唯一由政府供水的街喉，但不少人都非法把水管接駁街喉取水，令大井街頭頂滿是水管，有些破了，有些則漏水，形成城寨中一條永無乾爽的石道。然而，何先生的髮廊，仍然生意不俗，城寨居民就是貪其便宜和方便。

這是城寨其中一間人流最多的士多，每天都有不少街坊進進出出，購買日用品和聊天。跟城寨其他士多一樣，這家士多也是一個星期七天，每天早上六時營業至深夜。只是這家士多位處偏僻的大井街與龍津路交界的轉角，與供水街喉僅數步之遙。從士多往大井街方向望去，會看到理髮旋轉燈，那正是何智錦的髮型屋；再往前望，就是政府街喉，街坊正在排隊拿水回家。





李培元的士多，看起來雖然簡陋和隨意，但卻是城寨街知巷聞的小超市，貨品齊備：柴米油鹽、煙仔和汽水，還有舊年代打風時市民必備的罐頭豆豉鯪魚和午餐肉，最有趣的是還有意想不到的「的啱嘅」。





Lee Pui Yuen  
**李培元**  
士多老闆

李培元 (Lee Pui Yuen) 來香港之前是漁民，1964 年從汕尾偷渡來港。至 1979 年在大井街 12 號開始經營士多，才視香港為他的家。

1964 年，我和其他海豐來的漁民在西貢上岸，等待我們的不是親友，而是香港警察。我們以為要被送返中國大陸，扣留了三日三夜後，卻有一個基督教會來幫我們找香港親友。我家姐在香港，她和丈夫及子女住在城寨，我終於可以成功留在香港。

### 從漁民、工人到老闆

由一個海豐漁民，變成一個城市工人，我做過很多家工廠和打過很多份工，由紗廠到紡織廠，由街上賣水果到地盤做工人，我又住過深水埗。後來，搬入城寨生活，其實是因為要投靠我家姐。她一家人和另外三個家庭，超過二十個人擠在城寨一個只有三百呎的單位，而我連屬於自己的床也沒有。

搬入城寨後，有一段時間，我是夜班紗廠工人，白天回到城寨，簡直無法入睡，因為周圍都很吵；有一次我還滾下樓梯，因為城寨實在太黑了。那時，我還時常想，我是否要返回海豐——我的家鄉？後來，我做地盤工人時，跌斷了手臂。這之後，我就不打工，開始跟姐夫做士多小生意，幫手買貨、入貨，例如廁紙買什麼貨，米買哪些好。我姐夫也曾在城寨開過士多，所以他熟悉士多的貨品。

輾轉十五年後，我終於找到機會開始自己的事業。1979 年，我用了一萬六千港元頂手費，開了這家士多，前舖後居。當時租金三百元，現在就要租三千元了。

在城寨的士多，是必須要每天結賬的，因為沒人會給城寨記賬，買貨又要每日付清，推銷員來宣傳新產品也要我們付現金；住城寨也沒人肯替你買保險，也沒銀行願意小額貸款，卻有稅務局來追稅，真是煩死人。

一板之隔，就是前舖後居。士多舖的關門時間很彈性，通常是李培元和老婆關電視關燈的時間。

我們是城寨最大的士多，有七百平方呎，也算是小超市了。我們賣日用品、米和火水、罐頭和煙仔。如果街坊買火水，我可以揸一桶火水上 10 樓，重的如柴米油鹽也都由我送貨，我能夠托四十斤米（約六十磅）上樓。雖然辛苦，但士多是自己的生意，沒辦法，在清拆城寨的消息未宣佈前，我們一天有四五千元生意，每天晚上的五至九時，街坊都愛來士多湊熱鬧，東看看西看看，會買好多東西回家。

## 別人眼中的城寨人

我覺得做城寨人，就是會被歧視，人人都以為我們是野蠻人，就好像我的兒子去考民生書院時，一起參加面試的一個小孩，哭得稀里嘩啦，而我的兒子很乖很靜，怎料學校收了那小孩而不收我的兒子，所以我就說這是歧視。現在別人看我們不同了，現在我們有了賠償，人家會覺得每一位城寨的人都好有錢。我在城寨開店以來，從來無人問我拿保護費，我們日日開門至夜深，又無被打劫過；當然環境不太好啦。我們就睡在士多，凌晨四時的城寨好靜，不過收集垃圾時卻很嘈。

雖然在城寨經營一間小士多，很難發達，但我賺到生活，結了婚，又買了兩層城寨樓，僅是這兩層樓政府會賠我們八十萬，這真要多謝政府和共產黨，給我賠這麼多。我想，若不是因為北京政府提出要求，我們不會獲得這麼多賠償。我打算再找個地方做士多，又或者搞個檔賣生果。

不過，士多的舖位所獲得的賠償較少，只有八萬元，不知道現在的補償金還可否再調整？因為當時是我老婆矇矓查查地簽紙的，不過，我老婆是全世界最好的妻子，我們在香港認識和結婚，她事事幫我，由早到晚在士多裏幫手。

本來，我還想為士多爭取多一點賠償，但已簽了字，無辦法了。我就當是去賭，輸了囉！反正，我都受夠城寨了。現在，我每天都好悶，因為大家都搬走了。以前整個城寨都是小山寨廠，就如這條大井街 12 號舖位，租給我們前，也是工廠。政府一宣佈清拆城寨，許多工廠便立即關門不做生意，士多也沒有生意了。以前，這裏很熱鬧，很多人來打麻雀和聊天，但現在街道卻空盪盪。





笑容燦爛的林俊逸喜愛城寨，因為那是他生活四十載的安樂窩。

Lam Tseng Yat  
**林俊逸**

雜貨舖老闆

林俊逸 (Lam Tseng Yat) 是老香港，1926 年舉家從鄉下搬來香港。四十年代中，一家搬進城寨生活，開了這家糧油雜貨舖，立足城寨四十年有多。別人視城寨為三不管，他卻視城寨為幸福家園。

我生於 1916 年，來香港時只有十歲，跟老豆和四個兄弟一起來，我半生和城寨結緣。二十年代，我們住在寨外的九龍城舊街市，老豆開了間糧油雜貨舖，後來一家搬到城寨側的沙浦道新街市，<sup>1</sup> 仍舊經營雜貨舖。我們也在城寨買了一間屋，是一間兩層高的石屋。

### 四十年老街坊

日本仔打來時，我們在沙浦道的屋被毀掉，後來，我們一家在和平後，就搬入城寨，繼續糧油雜貨舖的生意。我們賣米賣火水，賣花生油和火酒，也賣香煙和水果。一做就四十年！

我認識城寨的所有街坊，大家都認識我，在城寨幾十年了，無人向我們收過保護費，亦無人偷無人搶，在城寨住都好好呀！

六七十年代，大井街因為有街喉，街坊都來擔水，所以大井街好旺；不過，城寨其他街道也一樣好繁忙，如老人街、光明街和龍城道。

那時城寨真是好旺，好多人入來玩，滿街都有狗肉和蛇羹檔，半夜也有人入來食，但我不吃的。我們是老實父子檔，雜貨舖生意好好，比彌敦道的店更好。我們曾經是城寨最大的雜貨店，好多人來買米買鹽，要多請幾個人來送貨才搞得掂。

講到以前，我們就厲害啦！入貨是大批大批的入，每次落貨，啤酒成箱成箱，米就五六十袋；當然，這麼多糧油雜貨，老鼠都一樣多，牠們什麼都吃，只有罐頭吃不到，幸好我們養了貓和狗，牠們會對付老鼠。

## 守住家園

雖然是城寨裏的店，但我們有向政府申請了合法牌照，店開了四十年，牌就拿了二十年。人家不拿，為什麼我們拿？因為我們以為拿了牌照，便可以正式用銀行服務，不過，其實都沒有怎樣用過。

城寨要拆，真是大件事！自消息宣佈的那天起，我們就要求舖換舖、屋換屋，不然，我們不是全部都要失業了？不要說在外頭生存，賠得些少，想搞過另一間舖都不夠。如果政府不賠舖位，那就應賠足夠開新舖的錢，即是一百五十萬港元。

我和老婆住在城寨幾十年，子女都在這裏出世，個個都在城寨結婚生子。原本，子女和我們住在雜貨舖樓上的一樓及四樓，後來子女搬出城寨，我們才把一樓及四樓賣掉，我和老婆就搬到店裏住，前舖後居。我四哥也住在城寨，亦有十二名子女。

我不會接受現時二十一萬元的賠償，我會守住店舖，就算沒有生意，就算寮仔部（寮屋管制組，即現今的地政署）拿機關槍指住我，我都不會走！拆吧！他們可以拆了整個城寨，但全世界都知道，城寨不是一般的寮屋。我在城寨四十年了，這裏不應該拆就拆！

沙浦道，是城寨小孩口中的「沙撈道」。早在城寨建城時，一些小村亦依城寨而建，其中兩條為上下沙浦村，曾有蠟油廠及麻油廠等，至一九四一年政府收回沙浦村建造路，沙浦村的天后古廟亦搬進城寨，另保留一條街叫作沙浦道。



同樣在城寨開雜貨舖的陳伯，在舖裏養了數隻貓咪，既是捉老鼠的工作貓，也是陳伯的玩伴。





# 鄭山

(Cheng San)

## 木尺廠老闆

鄭山 (Cheng San) 原是一位海員，老婆生到第六胎時，決定不再離家，於是在 1968 年到大井街這個又平又大的舖位開設木尺廠。鄭山的木尺工廠做了二十二年，木尺曾遠銷東南亞，1990 年因城寨清拆而結業。

未娶老婆之前，我家在九龍城，1947 年，我家在城南道，<sup>1</sup>就在城寨南門外，四十年代的城寨只有一座山丘，幾幅菜田和幾間石屋，沒有道路。我記得只有一間舖頭，叫鄭萬源 (Cheng Man Yuen)。五十年代後，城寨開始多了木屋和鐵皮屋，那時還未有高樓大廈，要到了六十年代的「暴動」之後，城寨才真正起高樓。

我以前是海員，到了 1967 年才上岸，因為老婆生到第六胎，我又將近四十歲了；那時，一家已搬往牛頭角政府屋邨。

### 山海員轉做長木尺

不當海員，我又不會做生意，後來有個親戚提議去做手工木尺，說這行好好做。於是，我便租了土瓜灣高山道的一個工場來開木尺廠。到了 1968 年，我才找到城寨這個租金便宜、地方又大的工場，於是便把工廠搬入來。這裏有六百平方呎地方，我僱用了十個八個工人，又透過一個海員朋友，把我們的木尺出口到新加坡和馬來西亞。

不過，到了八十年代，這工場就只剩我一個人，而生產的木尺只在本地及澳門賣，但我仍然有幾百個本地客，和幾個海外客仔。我是自己做自己賣，並無中介。

雖然城寨是「三不管」，但一直無人煩過我，就連友友都不會給我麻煩，最多只要給他們三兩元便可以打發走，在城寨開廠一直都幾好，最大的難題，反而是運木和木尺，請人把木抬入來好貴的！以前子女還小時，個個都幫到手，現在只有細女有時到舖頭幫忙；真的太重時，我會叫個仔搬；如果是附近的熟客，我老婆便會幫忙送貨。我一個人，都做了十年了。

十二吋木間尺我賣三十多港元一打；十八吋就賣每打四十元；三十六吋的就每六十元一打。每月生產多少木尺，是沒有規定的！有訂單，我便做；不過，通常都是日做夜做，早晨十時開工，鋸木和磨尺，做到凌晨十二時甚至半夜三更，但每晚我一定有兩小時休息和吃飯時間，通常是晚上七時至九時。晚飯後，我就為木尺上漆；而我的細女也會幫忙，量度和印好紙樣。

## 一人工廠

城寨要拆，當然影響我。有些熟客都不再找我做尺了，因為擔心城寨快要清拆，怕我們交不到貨。

我其實大部分時間都在城寨生活，好少出城寨——除了早晨去飲茶，我覺得外頭都沒什麼特別呀！以前我阿媽未過世時，有人照顧六個細路（小孩），老婆也會留在木尺廠陪我和煮飯，六個細路都會在工場吃晚飯，吃完飯才返回牛頭角。不過，現在老人家走了，老婆要回家打理家頭細務，仔女亦要上班，沒有人會留在這裏了，只剩我細女每天煮好飯給我後，才返回牛頭角屋企。我不敢不留在木尺廠，因為怕道友會在晚上進來偷走木材。

我當然不想城寨拆！我想做多幾年才退休，如果城寨拆，即是我要立即退休。我的工場是租的，賠償只有六萬港元，少得不夠裝修新工場。我跟房屋署說，我只要求把工廠做下去，叫他們找什麼地方給我，我什麼地方都去；如果他們不管，那拆就拆吧！我不會阻止，但我也不會接受僅僅六萬元的賠償。

我在這裏二十二年了，是一段漫長的歲月。我覺得我應和業主一樣，可獲得三十萬港元的賠償。我每月交租，每日工作；若要在寨外租地方，這樣的工場要租六千元；我已無能為力了，我只好放棄這間木尺廠。房屋署的職員來跟我說，叫我搬走，我就跟他說，要走的是你呀！你再不走，小心我把鋸。

賠償根據政府量度間屋的大小，得出尺寸算錢，但亦有街坊選擇上樓（入住政府屋邨），有些也不滿意，因為獲派的地點很遠。街坊福利會都幫不了什麼，我們一班沒有得到滿意賠償的居民，已組成團體，包括商舖及街坊約有二百人，開會討論如何爭取賠償，反對的街坊都像我的個案，不反對的是那些有幾層樓收租的人。

不要怕政府，我是不會放過任何表達意見的機會的。

是在城寨南門外的一條短直街。在清朝時代原名「城南軍用禁區」，為軍人休息及軍事之用。進入殖民地時代，城寨成為「二三不晉」，寨內外的黑市交匯常在「城南口」，後來政府管制城南的軍市交易，城南口亦改名為城南道。



城寨完全無視一切普遍認可的用途分區規劃，工廠和住宅比鄰而立，分享與蔓延到公共街巷。你在某條走廊可能見到本地塑膠工廠的製成品正在包裝，準備交運，而在另一條走廊，可能掛着某家人晾曬的衣服。每轉一個彎都有驚喜，對於有冒險精神的人來說，不知通往何處的長走廊總是誘惑。



八十年代的城寨街道已十分陰暗狹窄，居民寧可另闢蹊徑，走樓與樓之間的接道，街坊在大廈與天台都能找出相通棧道，在這個巨大的網絡上，不時有醒目小商人，開設通道小士多，高層住客無需爬上爬落，就可買到生活用品。





Lam Leung Po

## 林良寶

雲吞工場老闆

林良寶 (Lam Leung Po)，在大井三巷開設雲吞和魚肉工場，小小工場算是城寨內乾淨整齊得可以拿獎的模範店舖了。

大井街在城寨未建成時，已經是區內有名的街道，因為街上有一口大井，又大又清甜，在建城後一直是居民的主要水源，由城寨南門往北，大井街位於中軸線上龍津大樓（龍津義學）前，是一條很短的橫街，西接老人街，東接光明街，老人街上又有三條小巷，林良寶與拍檔的魚肉餃工場就在大井三巷，在政府提供的街喉附近。工場炮製的是鰻魚餡料的魚肉餃，以及產自泰國的墨魚丸，每天生產三百斤魚肉送往寨外的二百多間店舖，而墨魚丸送則送往一百多家食肆，因為產品較高檔，所以林良寶以此為榮。

原先林良寶和拍檔在寨外開設鰻魚肉工場，他們的工場位於貼近城寨邊的西頭村平房，但於八十年代被政府清拆。為了營生，林良寶只好退入城寨；人家說城寨條件差，但他們則覺得城寨條件好，因為又平租又多新移民，又無衛生幫（衛生督察）查牌照，城寨對於六十至八十年代迅速發展的山寨廠和山寨工場來說，是省時省事的天堂。

工人都是城寨的鄰居，工作氣氛較輕鬆，動作也較緩慢，不似得現代流水作業的加工廠。









## Hui Tung Choy 許東財

### 家庭麵廠老闆

許東財 (Hui Tung Choy) 十六歲從家鄉來港，七十年代於光明街開設製麵工場，與家人安居於工場樓上的一個小單位內。

許東財的小小製麵工場，簡陋而細小——前面是搓麵工作台，後面是麵粉及切麵機，麵條做好會繞成麵餅，跟着用雞皮紙包好，用尼龍繩紮好，交給兼職的年輕人送出城寨食肆，通常早午各送一次。在 1980 年的全盛時期，這小工場日產一千個麵餅，還有五個工友幫手。

許東財自小父母雙亡，十六歲從廣東省新會縣（現改為新會區）跟着阿姨來香港，從此學做麵。七十年代他和朋友創業，找到城寨光明街舖位開始生產自家的麵條。當時月租一百元港元。二十多年後，月租升至一千三百元，幸好一家人不用擠住在工場內，而是住在樓上的一個小單位。

晚上的麵粉床是兩個女兒的遊樂場，麵粉如雪也如沙，可以任意比比劃劃，不失為一個創意魔法遊樂場，而最右的鐵閘和門上的字，正是清拆的登記號碼。

許東財在光明街製作豬餅，200呎的工場內無窗無冷氣，只有一扇門，在細小而無空氣對流的空間，每天還要擠上老婆，以及放學回來做功課的兩個女兒。





陳偉瑞 (Chan Wai Chui) 在老人街開設製麵工場，堅信只有手捍麵是最彈牙，只有手捍雲吞皮最有口感。

如果陳偉瑞 (Chan Wai Chui) 的製麵工場仍在的話，今天應該會叫做製麵工房，又或手工麵作坊。因為他們的製麵過程除了攪麵粉有機器參與外，其餘工序由壓麵糰到搓皮切皮等，都是手工捍。

1979年，陳偉瑞和另外兩位師傅拍檔位於橫頭磡的老麵廠，因為原址要建地鐵站，故面臨清拆的命運。他們在港九尋尋覓覓，正值香港經濟起飛、樓價飛漲，最後只感到唯有城寨可以生存。於是他們以二十萬港元，在街坊福利會見證下，買下了城寨老人街這個舖位，繼續製麵，沒料到短短十年，又再面臨城寨清拆。小小製麵工場命運將如何？城寨清拆時，兩位師傅都已五六十歲，寨外生存成本太貴了，大家都找不到繼續下去的理由。

這個小小製麵工房，每天可生產五百斤全蛋麵、五十斤雲吞皮，無論未來是否能繼續，四大師傅異口同聲說，只有手捍麵是最彈牙，只有手捍雲吞皮最有口感。





遷拆前夕，陳偉瑞等三位師傅的製麵工場，有今天難得一見的竹竿打麵。三人合作透麵透雲吞皮，一做就是幾十年。坐在竹竿上打麵的是岑師傅（左），其餘兩位是陳偉瑞（中）及關師傅（右）。





#### 岑師傅精湛擀麵功夫

從攪麵粉漿取出大麵糰，用竹竿壓，師傅甚至會坐上竹竿上，像坐搖搖板般彈，幫麵粉運動，只要恰到好處，麵條就會更有彈性。

把麵糰搓開，推開搓薄，用棍子作軸心，捲起麵皮猶如捲一匹布。岑師傅每天會做一百磅麵和雲吞皮。

把一軸麵皮攤開，輕輕灑上一點麵粉，岑師傅熟手擀麵，搓成薄薄的雲吞皮，等待切成小方塊。岑師傅說：「我從沒有量度我做的雲吞皮有多薄，但我知道手做的，怎樣也比機器的好味。」



Lee Yu Chun  
**李玉珍****潮豐糖果廠第二代經營者**

六十至八十年代，香港人吃的糖果不少都是本地生產，尤其是椰子糖和果汁糖。李玉珍（Lee Yu Chun）和家人刻苦經營的糖果工場，在深水埗時遇上清拆，幾經波折，一家最後選擇走入城寨西城路 12 號開了潮豐糖果廠，一做二十多年。

我自小喜歡食波板糖，所以我想是我啟發了阿爸開糖果廠的。六十年代，阿爸從海外歸來，做的不是糖果廠，而是肥皂工場，但我每天都會跑去附近一家糖果廠買糖吃。直到 1964 年，阿爸終於不做肥皂改做糖果了，一家就開始幫手做糖果。我當時只有十歲，還有兩個阿哥。

起初，我們連攪糖機都沒有，也沒有客戶，一家人就是這樣一手一腳開始了這家糖果廠，叫潮豐（Chiu Fung）。阿爸先會放十磅糖入大煲煮溶，再用人手一粒粒壓成糖果，阿哥就拿糖果到附近賣。後來，買糖果的人愈來愈多，鄰居也來做包糖果幫工。我們為潮豐申請食物工場牌照，都未來得及搞好手續，深水埗的工場就要拆屋了。

### 落腳城寨成家庭式山寨廠

潮豐是 1967 年搬來城寨的。深水埗的工場拆了，我們一家便搬到慈雲山。初時阿爸以為工場也應在慈雲山，在慈雲山到處找舖位，找來找去都找不到適合做工場的，後來有一個顧客好熱心，介紹我們去城寨。

阿爸去看了，就決定搬入城寨。我們租了兩層村屋做工場，樓上包裝糖果，樓下熱糖及壓糖。後來這村屋要拆，很快我們便找到現在西城路的位置。初時工場是租的，後來阿爸以四萬港元買了。

在六十年代製作糖果，我家是用炭爐溶糖，後來改用火水爐，很快再改為攪糖機。這些機器很貴但很好用，五十磅糖只需半小時就能溶掉，大概十五分鐘就可壓成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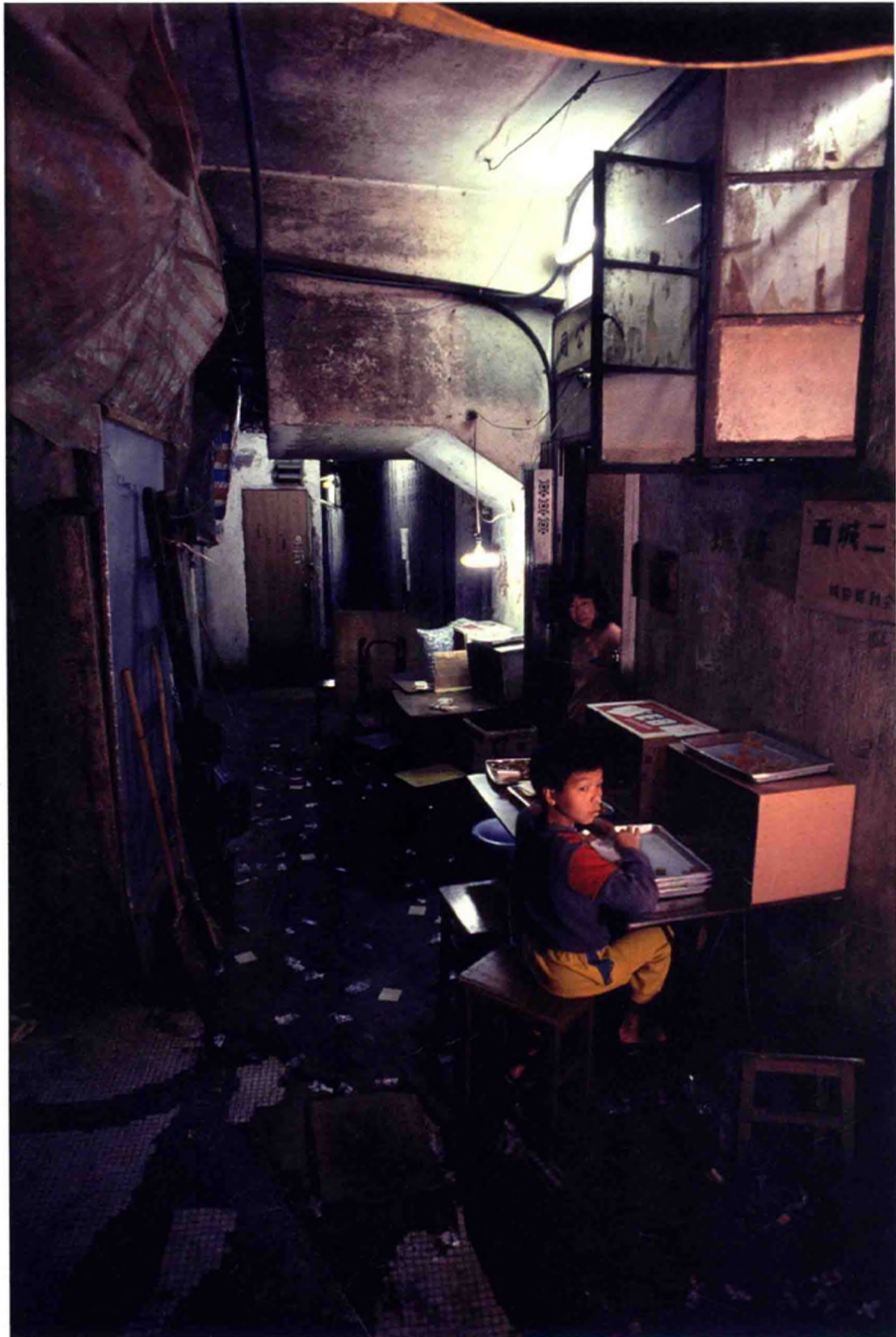
李玉珍的山寨工場裏，包裝工人都是來自左鄰右里的兒童與主婦。李玉珍的子女和鄰居，有時會在放學後到工廠幫手。

我們的椰子糖及果汁糖都是賣給本地的舖頭，亦會賣去澳門，也有賣給玩具商，他們把糖果放進玩具賣，我們連包裝也省回。我們也有銷售員的，我哥哥就是其中之一，用大小貨車送貨都由他們包辦。這種小工場資金很少，落貨送貨也靠個「信」字，通常他們付清尾數後，我們才開始做新單，工場大概會儲存一千磅糖果。

至今，我們的工場仍是家庭手作仔，即是一家人落手落腳，例如我的七十歲祖母也會來幫手，因為她在家太悶了！我們用什麼來做糖果？就是糖、色素、食用香料及椰子油。糖紙以前用英國的，但現在太貴了，改用日本紙了。我們的糖果有椰子味、橙味、士多啤梨、香蕉及檸檬味。沒有人監管我們出產的糖果品質，自己管自己，但如果我們的品質不好，就不會有這麼多人來買。

勞工處有時也會來巡查工場內有多少工人，我想他們肯定看到這裏有兒童及少年。他們都是城寨的左鄰右里，工時沒有限定，什麼時候走都隨他們喜歡，所以可以做半小時就回家。包糖果的工錢是以一磅四毫子計算，而二十年前，一磅糖的工錢是斗零（五仙）。這些細路不一定是窮孩子，因為很多都是來賺零用錢的。這間糖果及椰子糖廠就像一所學校，他們小時候來，長大就離開，一批一批好像畢業生，有些進了大學還常常來探我們。







潮豐糖果廠放了六部自動製糖機，製糖時細小的空間又悶熱又黏答答，故此所有包裝工作都延伸至工廠外的西城二巷進行。

## 阿爸說要看看外面的世界

生產糖果是朝七晚六，但包裝糖果就會做到夜晚九點。不過，反正是自己工，做到累就停。我和兩個阿哥都相處好好，不會為錢爭拗。總的來說，我們賺到人工比廠內的工人多多少。我們也有報稅，潮豐有盈餘但不用交稅，稅務局通知我們未來三年都不用交稅，因為我們把錢都投資買了六部自動製糖機。

我們雖然在城寨，但製作糖果的成份安全依從政府法例，重量也採用了公制，就像前一陣子政府宣佈有一隻粉紅色食物顏料含有水銀，我們便立即停用。你可以拿我們的糖果去化驗，肯定找不到有毒的物質，而且我們的糖是沒有用防腐劑的。

我們的糖果工場現在都全自動化了。不過，那六部自動製糖機在今天已用不上了，因為城寨快要拆掉，居民已陸續搬離。我知道走出城寨我們的競爭力就會下降，在外頭又不易找到這麼多鄰居工人。在外頭，這些糖賣八元或九元一磅，我們在城寨製作就賣五元，因為這裏我們不用交租，不用理會什麼成本，很簡單就可維持小小糖果廠。

父親教導我們要看看外面的世界，所以我十年前出過城寨打工，每天去一家電子廠做數小時，阿哥就去了一家塑膠廠，但只有回到潮豐才自由自在。我學歷只有初中程度，如果要去打工，我寧願留在自己的糖果廠，為自己工作。

嚴國源  
Yim Kwok Yuen

燒臘工場老闆

人家話城寨黑暗、烏煙瘴氣，但在老人街開設燒臘工場的嚴國源（Yim Kwok Yuen）卻覺得城寨很好。他期望城寨不要拆，繼續在此和弟弟一齊做燒臘。

我讀得書少，我覺得城寨沒問題；離開城寨，我知道我根本沒法在外頭生存。

我離開廣東的農村來香港時，已經三十五歲了，那時是 1978 年，當時家裏太窮，只有穀物和野菜可吃，經常捱餓。冬天捱凍，夏天就被蚊叮到傻。我是個農夫，但自己沒有地，要替人耕田，天光四時起來做到夜晚，工錢是二至三毛錢。我父母已老去，我又是七兄弟姊妹中的老大，所以年紀很小就要撐起成頭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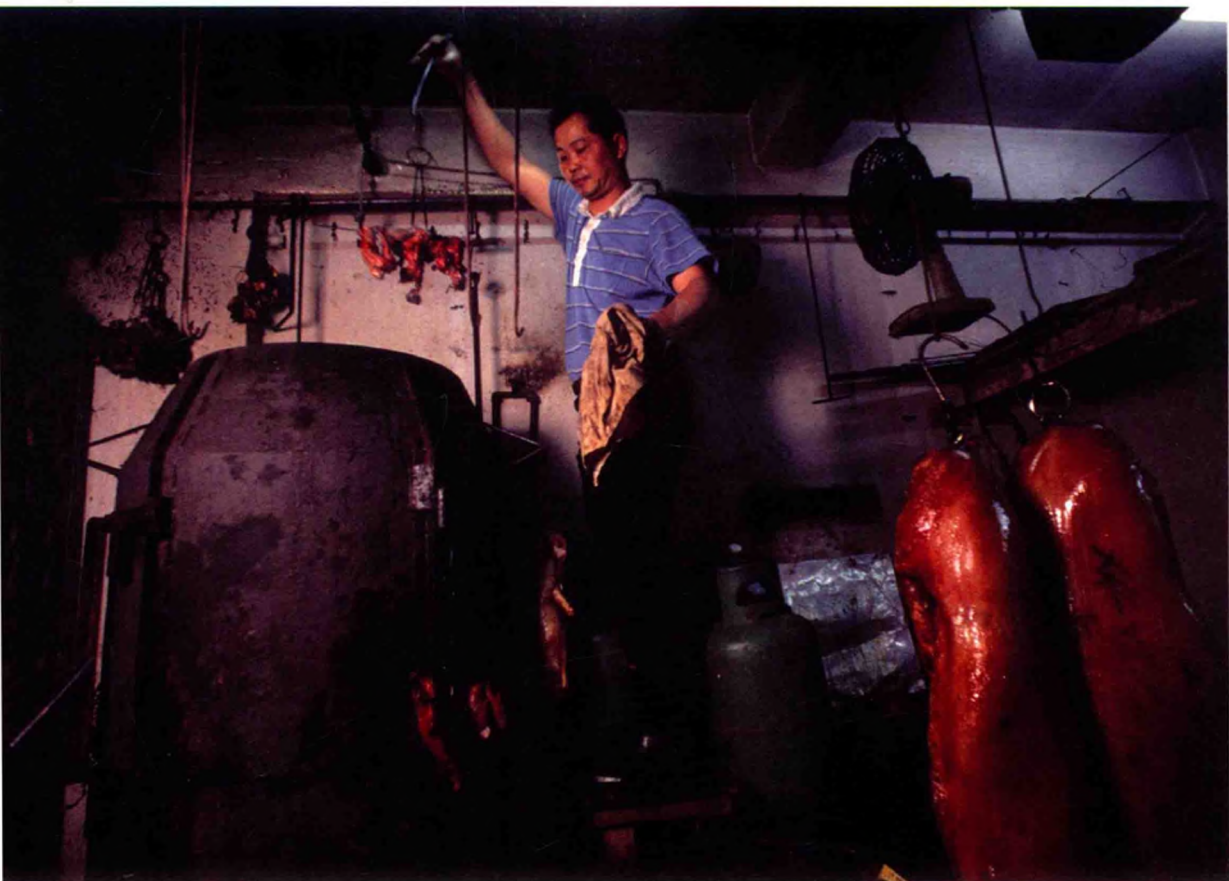
## 偷渡到港賣燒臘

1971 年後，我幾乎每年都偷渡來香港一次，但往往都會給公安抓回去，要坐牢又無飯吃，我暈過幾次，但都沒辦法。如果我有自己的田，我也不想偷渡。

我不是游水來的，我是涉水過河，河有一米深，再爬過幾個山頭，穿過密林，皮膚都給荊棘割破。我每次都被捉回，捉了又再來。

這個燒臘工場是我在 1981 年開的，那時我來了香港幾年，我覺得香港是天堂，在農村只有死路一條。我初到香港時，住在我阿叔家，在燒臘店做學徒。做了幾個月後，我就去阿叔在城寨的燒臘店打工。三年後，我的弟弟也來了，兩兄弟拍檔一起做燒臘。起初，我們是在阿叔的店裏燒，再到街上擺檔賣。







三年前，我們找到這個老人街舖位，便租下來開燒臘工場。沒料到又要拆了，如果可以，最希望政府能補償一個檔位給我們，但我知道申請食物製造工場牌照不容易。就算有燒臘牌，我們也要搬去新界，燒臘要熟吃，由新界車到出市區，都涼了。我覺得將來很難再做下去。但其實外邊的燒臘舖一樣無牌，政府沒有發食物製造工場牌照給他們，燒臘舖的牌只不過是飲食牌照。

工場的租是二千元一個月，包水電，我想我們的水一半是來自井水，一半是偷街喉的水；這裏人人都用井水，食水就會用街喉的。

### 無牌燒臘工的日常

我仍是每天四時起身，和弟弟一起燒豬、燒雞和燒鵝，跟着拿去黃大仙街市賣。因為我們是無牌小販，只可以偷偷在早上六時至八時擺賣，之後我會返回城寨，吃早餐和醃製下午要燒的肉，大概十時我就會回家煮飯吃。

我被拉過五次了，要交付七百元保釋金及五百元罰款，但黃大仙的警察會選你手推車和其他工具，只沒收你的燒臘。每天下午三時，我便會再到黃大仙推檔賣燒臘，夜晚差不多七八時才回家。

要燒好一隻燒豬，大概要一小時。我會用調味料、鹽和糖，還有燒酒等醃，你可以用靚白酒醃的，但用普通仔蒸也可以。首先放豬入焗爐，焗約二至三成熟，拿出來要在豬身刺一些孔，放豬皮的熱氣出來，不然隻燒豬不會燒得好看，然後用猛火燒豬的皮，豬皮脆卜卜就會起酥脆的麻皮，香噴噴熱辣辣的，就可以拿去街市賣。我們的雪櫃通常會儲存十隻豬。

這些豬哪裏買回來？都是從長沙灣屠房來的，我和弟弟與一位豬商相熟，他們會把豬割好送過來。一隻豬連洗連切放入大雪櫃，便要弄差不多三小時。整個工場夏天會好熱，汗如雨下，焗爐又熱，雪櫃又吵耳，但工場只有風扇。工場也有伙食提供，那當然也有老鼠和甲由（蟑螂）。不過你可以放心，我們比其他的燒臘衛生，外頭的工場通常不洗豬就燒，我們就會將豬清潔得一乾二淨。

## 賣燒豬夠糊口 離開城寨難生存

我們一天通常可以賣三隻豬，賺取二千至三千元，但如果走鬼（警察來抓無牌小販）就只賣到一隻。過時過節，或是公眾假期時，便無人捉小販，我們可以賣二十至三十隻。這時候，我和弟弟都會做到通宵不睡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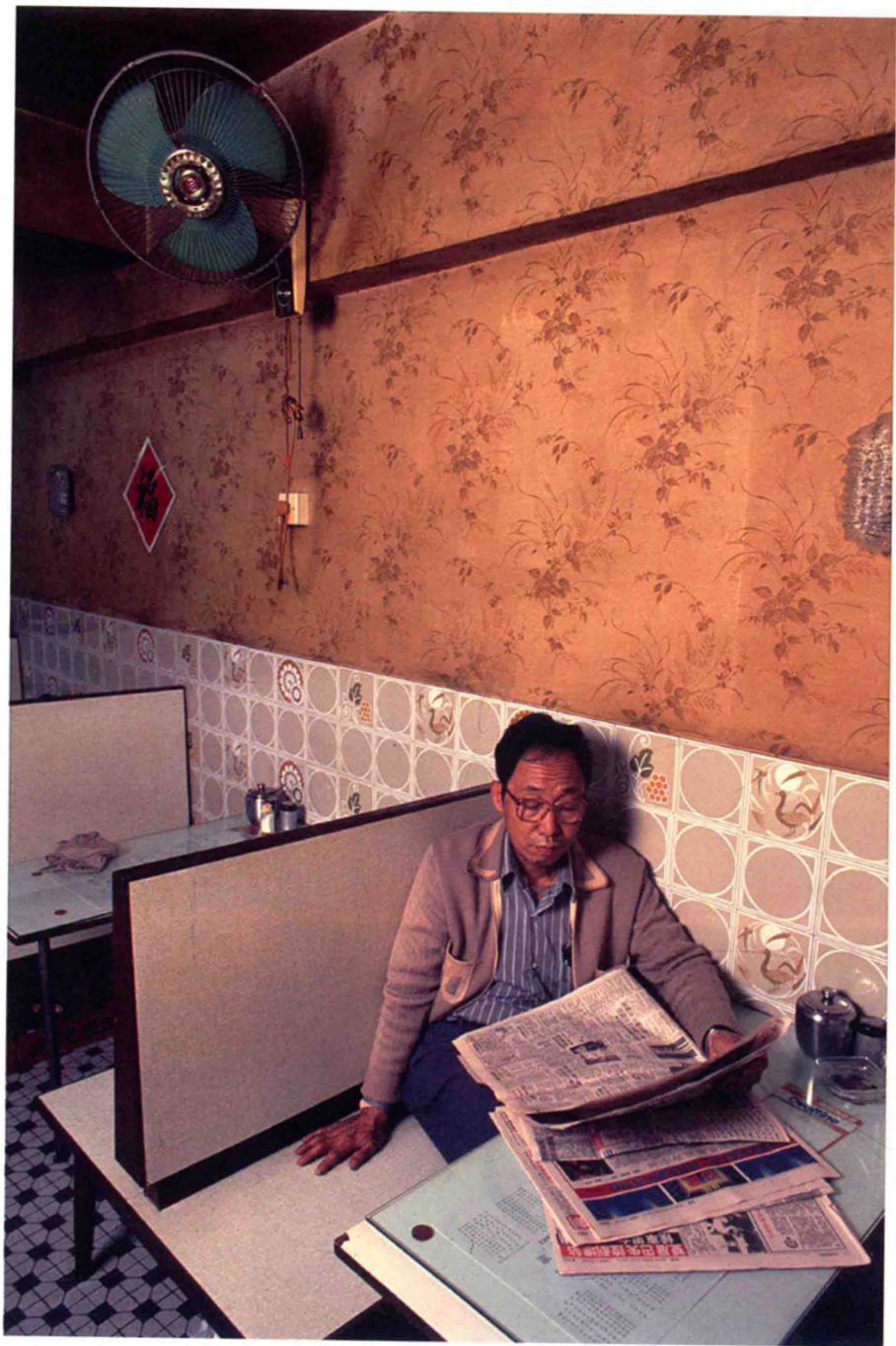
賣燒豬賺到錢後，我就回鄉娶老婆，以及買下城寨的物業。八年前，我開始申請老婆和子女來香港，如果他們能在城寨拆之前來就太好了。我現在已有兩個城寨物業，我用了八萬元買了第一個單位，但環境好差又沒有窗；後來再在這個單位樓上幾層買了第二個有窗的單位。

我未買第一個無窗的單位時，在城寨和七個男人分租一間房，就是在二百呎的房間裏，住滿了八個單身寡佬。現在，我和阿叔、弟弟住其中一個有三房兩廳的單位，我們有電視機和洗衣機，還有冷氣機。我們要到天氣很熱時才會開冷氣，幸好我們未試過停電。另一個物業則租了出去，每月可有八百元租金收入。

本來，我打算賣了第一個物業，怎料城寨又話要拆！據說，這兩個單位可獲得約八十萬元的賠償。雖然我可以獲得賠償金，但我想在城寨清拆這件事上，我不會獲利，除非我能再有自己的房屋。我算給你聽，首先舖位是租的，只賠償搬遷費，而我的工場投資了三萬元，現在我得有最少五萬元才夠另搞一個新工場。如果我選擇入住一個公屋單位，我的賠償就會減少，以後還要交租；若然我買樓，我又要花好多錢裝修和搬屋，這還未算我要買一層樓給我的弟弟呢！

我來自一條貧窮的農村，來香港時我什麼也不怕。城寨也比鄉下好得多，唯一鄉下較好的，就是空氣質素。在城寨，從來都沒有人欺負過我們；但離開城寨，對我這種無讀過書的人，我感到處處都很難生存。





松發冰室面向大街，吸引不少城裏內外居民光顧。像這位顧客，手執一份報紙，忙裏偷閒。

## 吳錦妹

Ng Kam Mui

## 松發冰室第二代老闆

舊日香港茶餐廳的鴛鴦卡座，永遠不停地緩緩轉的吊扇，就是松發冰室三十年不變的格局。吳錦妹（Ng Kam Mui）家族打理的松發冰室，位於東頭村道 18 號，面對大街，位置開揚，每天也有日照和斜陽，例牌的咖啡奶茶，例牌的叉燒蛋飯，是司機大佬的至愛。

我自小在冰室生活和工作，舖頭由火水燈到電燈，由平房到高樓，真是一做三十年啊！

奶茶咖啡、粥粉麵飯，松發冰室什麼也有得賣。1961 年開業時，我們還賣豆漿和小米粥，可惜，冰室將於 1991 年清拆。冰室開業的第一天，我就住在這裏，就算父親去世，有人叫我們賣掉冰室，阿媽還是守住不賣，因為這是父親的心血。

我阿媽很怕事，阿爸也很斯文，他受過教育，從事文職工作，阿媽和子女就打理松發冰室。原先我們住在港島，但父母感到留在港島沒法出頭，於是一家搬到城寨，開了這家冰室，前舖後居，算是有個落腳點。城寨是個潮州人社區，雖然我阿媽也是潮州人，但我們在寨內無親無故，為免多事，阿媽會交保護費，當年那不過是三幾元的事，說城寨很安全，黑社會不在寨內搞事，也不全對，因為母親見過不少人打架，鬼打鬼，因為城寨這塊肥豬肉愈來愈多人搶，買屋起樓，從中取利。

我們一家搬到城寨時，這裏的屋大多只有一層高，跟山邊的木屋差不多。當時的城寨無水無電，我們要上街喉擔水；個個小孩都是剃光豬在街喉洗澡，那時的小孩不像今天怕醜。雖然我們可以在街上洗澡，卻不可以在街上玩。哥哥和我一放學就要回到冰室，有時阿媽聽到巷裏有人打架或吵罵，她便會立即命令我們行返入冰室，不准留在店外。

## 拆一層賠兩層的年代

我讀完小學，就沒有讀書，在冰室幫手，一幫就幫到今時今日。在那舊年代，沒有強制教育，有些父母是不在乎孩子讀不讀書的。但我阿爸不同，他堅持孩子必須上學。我到寨外一間教會學校上學，就是位於今天美東邨<sup>1</sup>附近的福德小學。美東邨在我小時候還未建成，我每天上學繞過的只是四條小村，一律是平房石屋。

我上小學時是六十年代，記得寨內有一家教會幼稚園，我每次經過，那位女校長都會用小孩子的語氣跟我說：「小朋友！入來讀書識幾個字，好過無地方去。」我也記得城寨外附近有一家左派學校，好像叫「新華學校」，由陳協庭（音譯）創辦。

七十年代，美東邨是全港最小型的屋邨，全部計劃建六座，但達了多年仍只得一座，其餘五座相隔幾十年才完成，主要是政府未能收回城寨對面的博愛村及培民村平房區。美東邨最後一座於二〇一〇年才能興建，第一座與第六座的興建時間相隔長達三十五年。

七十年代，城寨的變化很大，愈來愈多人搬進來，旁邊的矮房都被人收購建高樓，發展商叫價是拆一層換兩層。松發的位置也拆了，建了現在的十一層樓，發展商給我們一處地方暫住，賠償我們七千港元，我覺得很合理，因為那時的工資才不過一千港元一個月。

九個月後松發冰室重開，舖位樓底高了很多，很通爽，還有了電燈，是中華電力供電，但我們仍然沒有冷氣機。五六十年代時，城寨是沒有供電的，晚上黑漆漆，我還記得家裏點着火水燈，我伏在燈下做功課的情景。松發冰室重開後，燈火通明，舖面開揚。冰室什麼客人都有，一天到晚都很熱鬧。七十年代的城寨，也算很和諧，沒什麼打劫或搶掠，個個人都很勤力，從早做到晚，松發早上九時開舖，很晚還未關門。

現在大家都搬離城寨了！客人很少了。

## 第二代人以城寨為家

城寨要拆？真令人吃驚！松發捱到今天，我阿媽花了很多心血，第二代城寨人視這裏為家，這裏是由他們建立起來，他們也在此謀生。我們經歷的和走過的，實在難以言喻，政府似乎無法理解和體諒居民，反而以前城寨沒有政府管，要建什麼要拆什麼，也會考慮居民的意見。

在城寨生活，一直受到社會歧視。以前被人話「住得城寨唔慌好人」，現在城寨話拆，居民講賠償，又被人話「貪心」！政府根本沒徵詢居民意見，話拆就拆，大家推搡話城寨的事唔到你話事；但其實政府一早就在城寨話事，六十年代起政府開始管制黃賭毒，現在宣佈話拆，卻反過來不理我們的意見。

我要求政府給我賠五百萬元，因為我們再找不到一處如城寨那麼好的地方。阿媽和我再不能開冰室，即由現在起我要養我阿媽一世，我要買一層樓給阿媽，現在大概一百萬港元。

對我們來說，城寨猶如「鐵飯碗」，我感到我是受害者；不過，我也承認今天的城寨確實存在好多問題，不再是從前的平房和菜田，那時鄰舍關係友善，見面打招呼。自從城寨建了密質實的樓後，我便很少入城寨了，我都是留在松發這邊的街上。我現在還要返另一份工，便簡直不行人寨內了；就算讓我行入去，我肯定也會迷路。

我試過找政府表達意見，但他們充耳不聞。現在，他們只懂把城寨撕裂，施加他們想要的東西。我阿媽也不想講太多過去，我也像阿媽，是個很硬朗的女人，也不會被人呼來喚去，我性格老實，直接了當，你最好告訴我究竟發生什麼事？





這家位於龍津道的潮州打冷，雖然不及東頭村道的松發冰室熱鬧，卻也是單身男人的街坊飯堂，一樽孖蒸加個潮州煲仔菜，就夠過癮，哪管城寨明天就要拆！



## 上海聯安記點心與雜貨店

不知什麼時候開始，城寨東邊東正道，挨着城寨的一排樓，又在外側建了一行大排檔和小商鋪。到了八十年代初，這一排路的鐵皮屋和平房已普遍誤作城寨小弄，白天有小吃和粥粉麵飯，晚上有小炒生滾粥，成為不少司機大佬的至愛，他們把車一靠，就可嘆到奶茶咖啡三文治。

今天我們看到的城寨，像圖中位於東正道井井有條的五金舖，以及看來還可以的聯安記上海點心，都已是後城寨時代的店舖。五六十年代城寨著名的食堂，哪會是這等與香港同步的茶餐廳風格？回到六十年代，內街就是狗肉店和「發財埋邊」，地上放着叫人嘔心的大熱水盆，躺着死去的黑唐狗。





## 西城路杏香齋士多

斜陽漏入西城路，映照杏香齋士多泛黃的招牌及樓梯，給我們無限想像的空間。

正如呂大樂在〈傳說中的「三不管」地帶〉中所言：「九龍城寨的確有它獨一無二之處——它是很多人口中的『三不管』地帶……在很多

人眼中，作為一處制度意義上『真空』的社區，什麼事情都可以在城寨內發生……它有可能將我們平日所接觸到的香港社會的現實，完全顛倒過來，有另一套我們不太明白的社會秩序……。」

## 魚蛋工場

光明街擁有最多魚蛋工場，短短由南至北就有五六家，加上西城路的四家，大井街及龍津路等每條街上都有三家，還有橫街及後巷的魚蛋工場，以及樓上舖，粗略估計城寨裏的魚蛋

場多至六十家，聞說城寨曾供應全港八成食肆的魚蛋，只要你吃過魚蛋粉，就應吃過城寨出品！





## 砵仔糕與老婆餅

除了魚蛋外，城寨裏也有香港地道美食老婆餅和砵仔糕的製作工場。砵仔糕原來是這樣「煉成」的！別笑工人的開工服寒微，如留意看他們用的

蒸糕爐，便會發現這些砵仔糕是用炭火製成的。一般城寨用的蒸爐都是火水爐和石油氣爐，所以用上炭火，可說是十分講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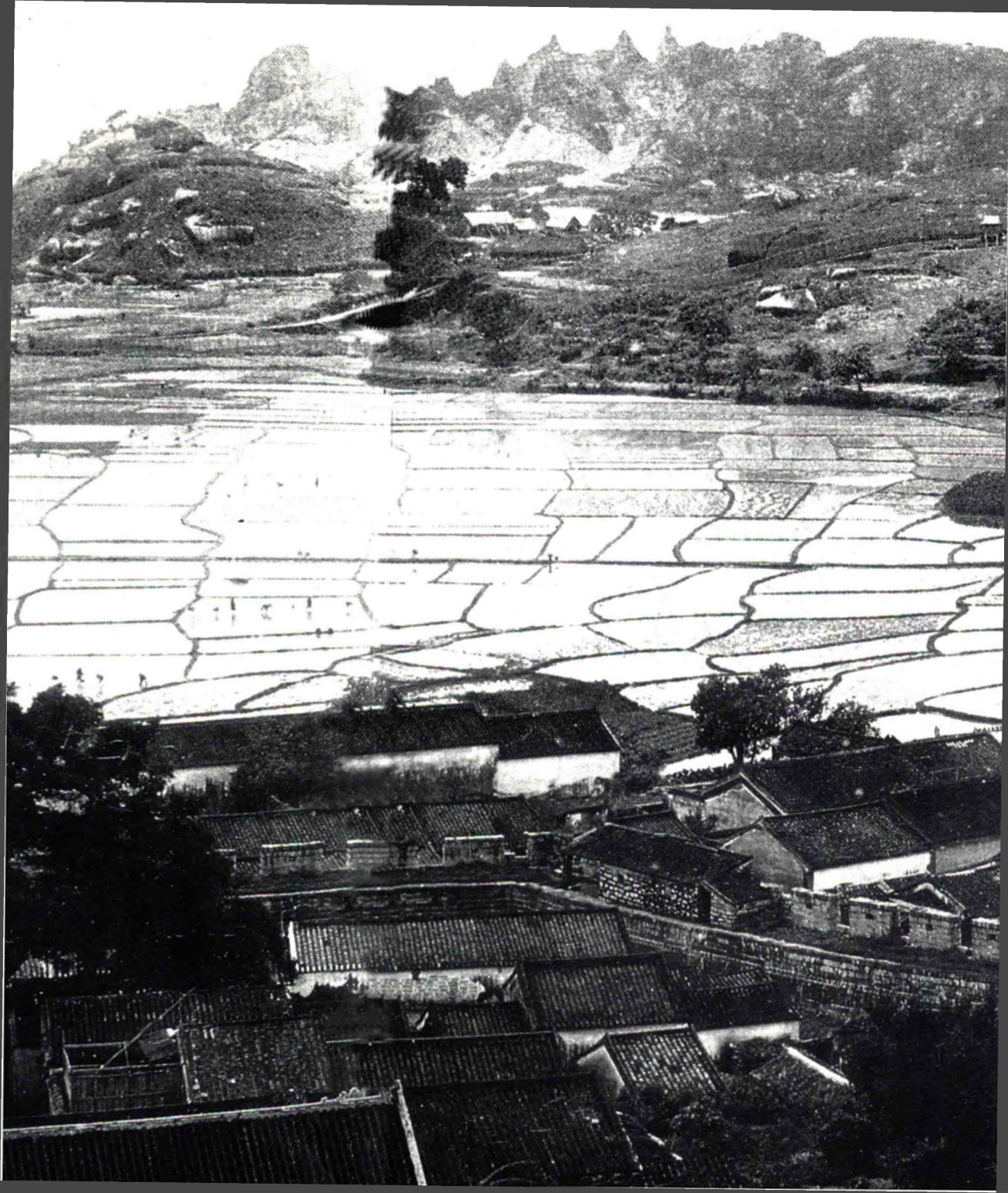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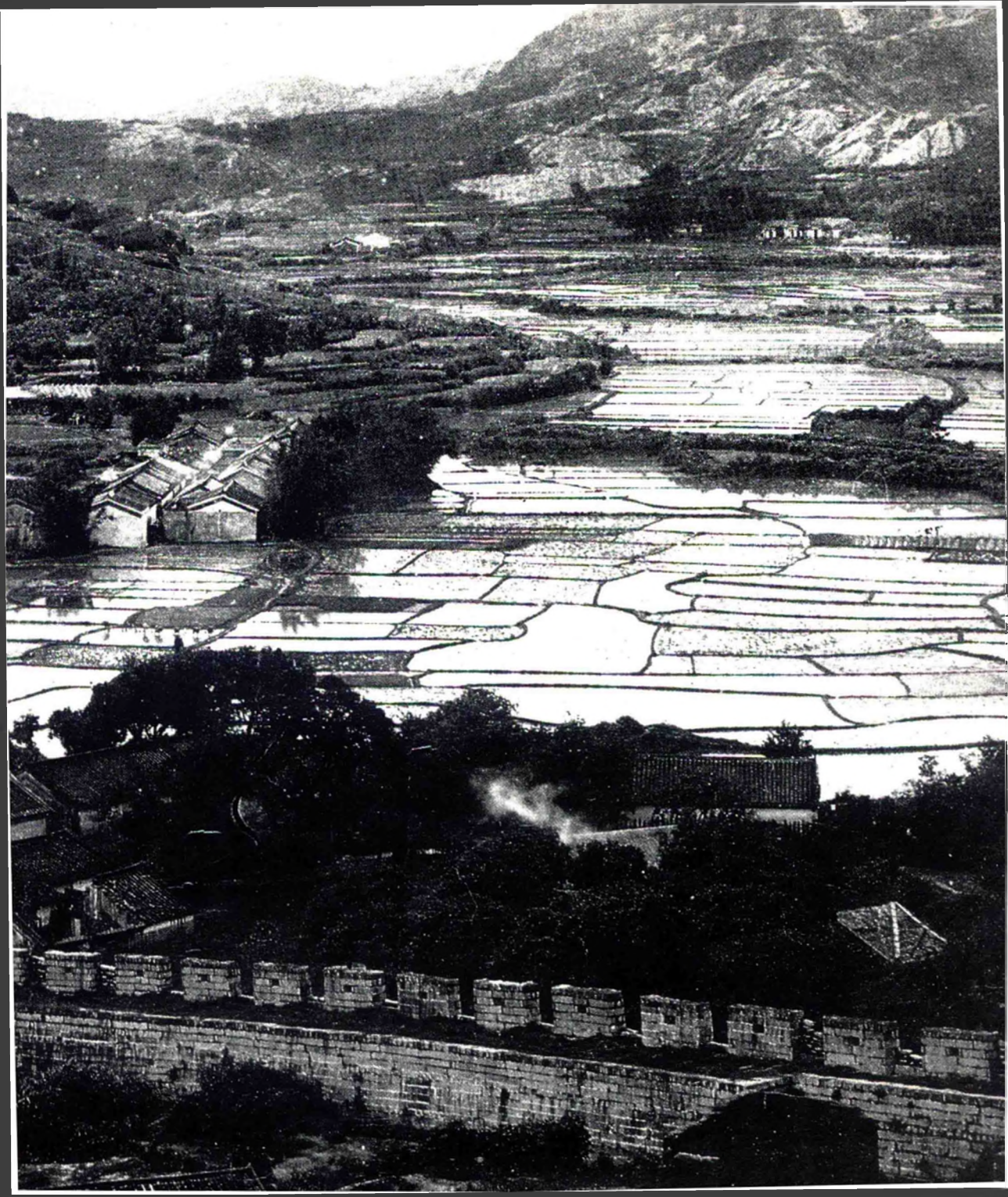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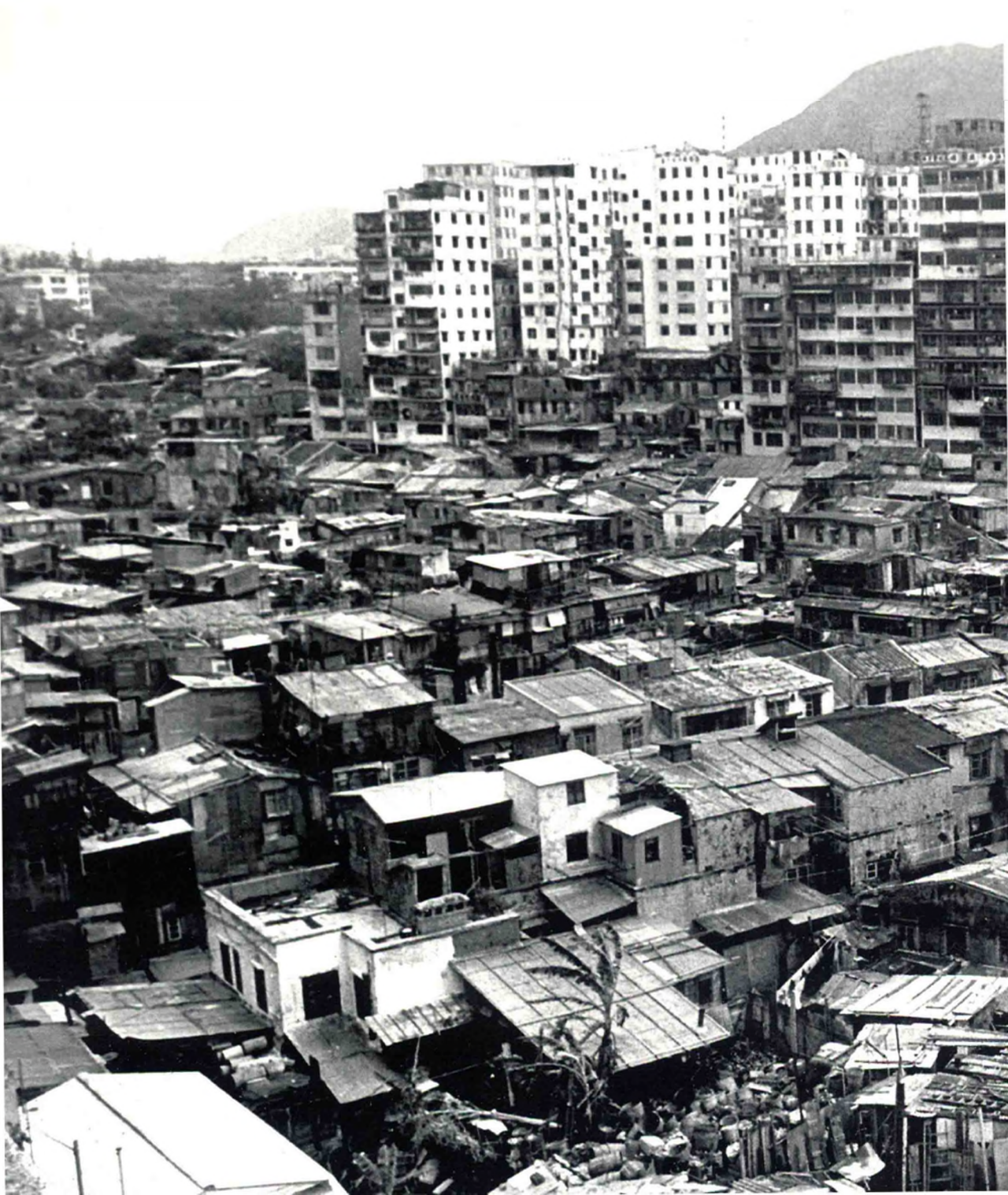
無論如何，中國人堅決保留九龍城的管轄權，即使這也受到限制，因為被英國人堅持加上一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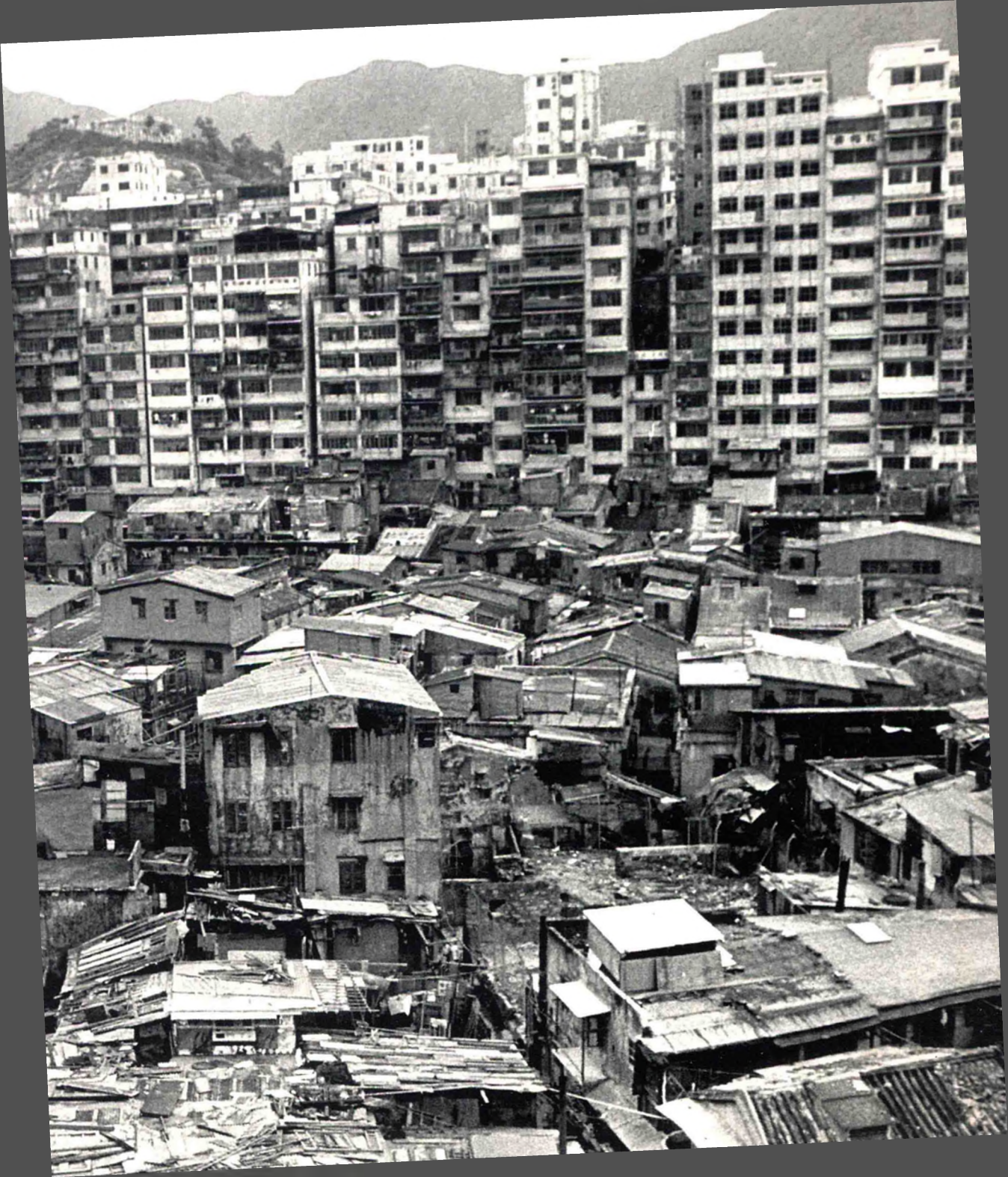
「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

——茱莉亞·威爾金森 (Julia Wilkinson)











## 九龍巡檢司的要塞

茱莉亞·威爾金森  
Julia Wilkinson

九龍城寨是香港歷史上其中一個最為異常的事物。香港沒有一處地方比這個面積六英畝半的貧民窟的身份更混亂，或者更能引起更大的爭議。中國和英國都聲稱擁有城寨主權，但兩國都沒有恰當地管理這個地方。城寨成為法律上的三不管地帶，是惡名昭彰的黑暗和罪惡之城。

### 九龍街上的中國大炮

城寨誕生的濫觴不是罪惡，而是鹽。宋朝（公元 960 至 1297 年）時，九龍東北沿岸有重要鹽場，是新安縣幾個鹽場之一，那時候稱為「官富場」，而九龍這個民間俗稱要到 1840 年才為官方採用。早在宋朝時，此地就興建了一座小型邊寨，以供管理鹽政的朝廷官兵駐紮。在 1277 年，年輕的宋朝皇帝為逃避兩年前入侵中國南方的蒙古人，曾將「行宮」遷移此地，駐蹕了一段短時間。

本地人稱這個中國帝制時代的邊寨為「九龍城」，它位於名叫「九龍街」聚落的西北方——九龍街在 1890 年代，因賭館林立而惡名昭彰。至於那座邊防要塞，有幾百年湮沒無聞，直至 1668 年，有了駐兵三十人的墩臺。過了一些年後，駐兵人數減至十人。在 1810 年，在靠近海岸不過四分之一英里的地點，增設了九龍寨炮台，與香港島隔海相望，由於炮台佔據了這種咽喉位置，不久就聲名遠播，流傳後世。

約 1868 年九龍城寨一帶。



(高添強提供)



1924年從前方稻田望向城寨的景象。當時城寨和四周土地仍被視為落後閉塞的地方，但同年在九龍城旁邊的九龍灣，有部分區域被填海造陸，並在三年後成為啟德機場的所在地，標誌着這個地區的命運的重大變化。



英國在 1841 年佔領香港島，中國人不得不加以回應。英國人可能入侵九龍，他們該如何防禦？在 1843 年，他們決定把管轄附近四百九十二條村落的巡檢移駐九龍寨，一同遷移的還有新安縣軍事首長（譯註：大鵬協副將），並把守軍增至一百五十人。

兩廣總督不久就建議加固炮台，興建官衙、兵房和練兵設施等。其中，他最重要的建議是築起城牆。築城工作大約在 1847 年完竣，將原本不起眼的炮台改成九龍城寨。<sup>1</sup> 香港夷人來說，這座城是中國朝廷控制權的有形及心理上的象徵。

香港輔政司駱克 (J. H. Stewart Lockhart) 在 1898 年對新近租借的新界的調查中，對於城寨城牆規模之巨大，作了以下描述：「城牆是以花崗岩方石砌成，牆頂寬十五英尺，平均高度為十三英尺。」城池大約呈平行四邊形，長寬為七百英尺乘四百英尺，圈圍在城牆內的土地面積有六英畝半，從其北邊角落沿後方嶙峋山丘而建的早期伸延部分，已經廢棄不用。城池有六座哨臺（那時被用作民居）、四個城門、有一百一十九個炮眼的花崗岩垛牆，還有幾十門大炮。「九龍或許……可稱為大炮之城，」1904 年《香港周報》(Hongkong Weekly Press) 的一篇文章寫道：「走到哪裏都會見到廢棄的古炮。」

## 城池圍城築起小社區

城牆建成後不久，九龍城寨的設施更形完善，包括衙門（九龍巡檢司的官署）、設在東門附近的惜字亭，以及 1847 年落成的龍津義學——設立這所學校是為灌輸道德教化，以抗衡外夷的影響，這裏也是官員舉行會議的地方。到了 1880 年，慈善團體樂善堂成立，為周邊村落興辦義學和贈醫施藥。

城寨所無的事物是市集，事實上任何商店都付諸闕如。它的原型是為官員和兵弁而建立的駐軍鎮。在 1898 年，當地駐軍有五百人，平民二百人，而這些平民大多是軍眷，據說由軍事指揮官管轄。但是，由城寨東門起至四分之一英里外的海濱這一片地帶，即原

譯註：根據史料，九龍寨城並非由原有的九龍炮台擴建而成，而是另外新建的城池，自梁炳堃《城寨與中英外交》（香港：輔政司，一九九五），頁二十。

來的九龍街，很快發展為繁盛的墟鎮，吸引了遠至沙田和西貢的村民前來。隨着貿易發展，1871年廣東省方面在九龍城設立稅廠，以杜絕尤其是鴉片的走私品從香港流入中國，十五年後這個稅廠由更重要的「中國海關九龍關」取代。

從九龍城寨外圍地區再往外一點，有一座龍津石橋，是於1875年由二十一根橋墩支撐而建成的石造碼頭，全長七百英尺，從岸邊延伸出海，中國官員便可以由此從容登船。到了1892年，這個碼頭加建了二百六十呎長的木橋。碼頭靠岸一端築建了兩層高的接官亭，是款接錢送官員之地，也是旅客歇息之處。入口處更豎立牌樓，即裝飾用的拱形建築物。

諷刺的是，最早考驗九龍城寨的新防衛設施的人並非英國人，而是中國人。在太平天國時期，有反清起義軍在1854年攻陷城寨，洗劫城內房屋，掠走牲畜。清廷官員和士兵逃到附近的唯一安全地點——香港島。他們在一個星期後收復失地，那時起義軍主力北上，留下三百人防守城寨，他們發生內訌和變得焦躁，開始分裂。兩星期內，大多數人都離開並加入起義軍主隊，後來這批起義軍以慘敗告終。

另一個威脅是三合會。三合會是因反清而組成的親共和秘密會黨。在1884年，城寨官員警告英國當局，三合會有可能起事，建議他們提高戒備。結果沒有大事發生，不過此事顯示了人們憂慮如果九龍發生什麼事情，一海之隔的香港島也會受波及。

## 香港外籍居民的觀光地

在1898年前的歲月，城寨官員與港府官員之間的關係出乎意料地友好，至少在法律和治安方面是如此。根據一條1850年的法例，在香港抓獲的中國逃犯須移交九龍官員處置，而雖然中國沒有義務回報，但仍以自己的刑罰無情地對付罪犯。例如，在1890年有十幾名海盜在香港落網，之後卻因證據不足而釋放。但他們在九龍的同黨卻立即被捕和判刑，並在城寨前的灘頭斬首，中方還客氣地邀請英國官員見證此事。

從此以後，香港的英國人對於九龍城寨及周邊鄉鎮——現時被含糊地稱為九龍城——已很熟悉。自1850年代以來，城寨一直是香港歐籍居民的觀光勝地，儘管高懷義牧師（Reverend Krone）在1858年撰文介紹新安縣時，對於「九龍的低矮牆垣和陋劣寨城」，覺得「無甚可說」（little to say）。

1893年出版的《香港指南》（*Hongkong Guide*）就提供了更多資料，不過同樣不敢恭維。該書介紹九龍大陸上一些受歡迎的「野餐聚會」路線，文末提到「古怪而且髒亂不堪的細小九龍城寨」，繞那裏的城牆一周「只需五分鐘。一般駐軍鎮所要求的種種手續……這裏也一概免除。你可以隨便前來，四處看看、走走。城牆上架設了大炮，所以你最好不要靠太近，以免有人向你開炮。這個死氣沉沉的地點有一兩名士官駐守，他們的日子一定過得百無聊賴。這個地方的主要商業活動，就是海灘附近的幾間賭館。」

事實上，1860年九龍半島割讓給英國後，九龍城就愈來愈以賭博聞名，城內人口因而劇增，居住條件和道德水平則隨之下降。雖然城寨仍能維持作為民政和軍事行政中樞的威嚴，而根據1904年《香港周報》刊載的一篇文章，城內的房屋「極盡華美」，兩旁種滿樹木的街道「寬敞開闊」，不過城外周邊地區卻是瘟疫肆虐的貧民窟，街道狹小骯髒，在1890年《士蔑西報》（*The Hongkong Telegraph*）的一篇文章便形容它是「把中國式破屋陋室集於一處的苦地」。

##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

這個「潰爛的傷疤」藏污納垢：妓寨、鴉片煙館和賭館。香港新聞界驚呼，最糟糕的是它成為「不少英僑和其他外僑喜愛聚集〔賭博〕之地」。自香港禁賭後，九龍城賭館的吸引力就變得難以抗拒。賭館經營者秉持香港企業家的典型作風，提供免費汽船接載香港的賭客，上了船還贈送咖啡和雪茄。香港官員和報界對於這樣的事日益憤怒。「這個地方助長罪惡和欺詐，大大增加了維持殖民地上大量華人的秩序及良好政府的工作，這樣說

一點也不為過」，香港總商會在 1898 年如此疾呼，「把這座小城納入英國疆域之內，將大有助於偵查和遏止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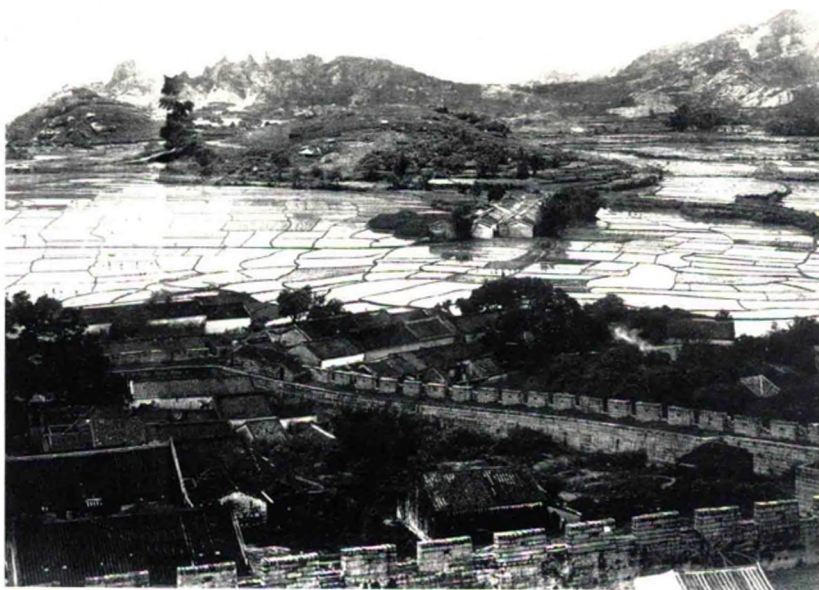
這說來容易做來難。在 1898 年初，英國駐北京公使寶納樂爵士（Sir Claude MacDonald）開始與中國政府談判，希望在香港島對岸的大陸再租借一片土地，以滿足防務需要。他幾乎馬上碰到問題：「九龍城是個棘手難題」，他向外交部報告，「必須撤走常駐官員之事，受到激烈反對」。

急於達成租約協議的英國外相貝爾福（Arthur Balfour）趕忙發電報回覆：「這個問題是關乎尊嚴還是金錢？有沒有辦法加以克服，以取得租約？如果他們需要金錢補償，我們可以給予合理的金額，也可以做一些安排，令留在城內的中國官員不受騷擾，但他們須遵從至高無上的英國權威。」

儘管總理衙門（中國的外交部）的官方說法是轉移權力會導致動盪不安，但寶納樂肯定這看來是關乎「保住面子的問題，而對中國人而言，這是非常重要的考慮因素」。根據傳統看法，皇帝在位時若丟失城池，就愧對列祖列宗，將無法入祀太廟，這也可能是中方顧慮所在。

無論如何，中國人堅決保留九龍城的管轄權，即使這也受到限制，因為被英國人堅持加上一句：「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而中國人所說的九龍城是指城寨，而非其周邊地區。

寶納樂在新界租約定稿完成後總結：「維持中國在九龍城內的管轄權，是總理衙門寸步不讓之事。」他接着說：「九龍城周邊地區由英國管治，九龍城也不應長期在英國統轄之外，但我認為容許這種狀況再持續幾年，不會帶來什麼害處，也不會引起太大不便，尤其是中國官員的權力受制於不能妨礙香港武備的規定。」



城寨牆垣的規模和位置、官方建築物和民宅的混雜，以及巡檢衙署與周邊地區的關係，都在這張攝於1865年的精采照片中一覽無遺。照片是從城寨背後的小山丘拍攝，朝向南方縱眺一個九龍半島，該地當時明顯較多丘陵。開山採石活動在此照片中清晰可見，遠處參差不齊的石山後來被夷平，今天已不復存在了。



1898年從龍津石棧遠處拍攝九龍城的景貌。城寨位於內陸約四分之一英里處，九龍城主要通衢九龍街的盡頭，亦即遠方小山丘的山腳。

(高亦強提供)

這張照片攝於二十年代初，那時候城寨不過是個小型的農業社區，人口維持在寥寥數百人，城內建築物大多破舊荒廢。兩尊殘存的大砲顯然是某種觀光景點，它們躺在龍津路的衙門入口，經過第二次世界大戰和其後四十五年，今天在九龍寨城公園內再次吸引遊客觀賞。



這證明大錯特錯！在 1898 年 6 月 9 日，匆匆草擬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加入了有關九龍城的條文，但這語焉不詳的條文只令問題在未來更加惡化：「……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其餘新租之地，專歸英國管轄。至九龍向通新安陸路，中國官民照常行走。又議定，仍留附近九龍城原舊碼頭一區，以便中國兵商各船、渡艇任便往來停泊，且便城內官民任便行走。」

這條款馬上引起香港報界和商界激憤。香港總商會說，中國保留城寨的管轄權，將令城寨惡名昭彰的周邊地區所代表的「道德危險」延長下去，「肯定會對原居民的思想產生有害影響，並且必定損害英國在華南的威信」。一本英國雜誌更為直言不諱：「只要仍容許中國官員留在九龍，我們將永遠無法維持良好秩序，衛生措施也無法實行。中國官員非走不可，愈早離開，就愈有益於所有相關人等。」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在 1898 年 7 月 1 日生效。但由於種種原因，英國推遲至翌年 4 月才正式接收新界，到了那時候，新界鄉民和宗族領袖對新的安排已經積怨甚深。他們起而反抗，搗亂為接管進行的預備工作，港督卜力爵士（Sir Henry Blake）促請兩廣總督給予「充分保護」。年邁的兩廣總督雖然極厭惡夷人，但還是馬上應允，並派出三百名士兵。

港府派出一隊警察保護正在搭建「蓆棚」的工人，蓆棚是供舉行正式接管儀式之用，他們在 4 月 3 日遭到襲擊，港府再派六百名士兵彈壓。但鄉民持續有組織地抵抗，雙方爆發激烈衝突，中國人方面更有人喪命，英國國旗則在 4 月 16 日倉卒升起，比原定日子提早了一天。《孖刺西報》（*The Daily Press*）說，在港英籍居民對於錯過了正式儀式甚為失望，因為本來可趁着這場儀式來「一次輕鬆愉快的郊遊活動，並且是盡情表現愛國熱情的機會」。



## 驅逐城寨的中國官員及駐軍

公眾對於當地人的反抗也十分憤慨，要求驅逐城寨的中國官員作為報復。剛好此時殖民地部渴望糾正城寨尷尬的地位，他們一直希望這種地位只是暫時的。但他們需要一個理直氣壯的藉口去行動，而為他們提供口實的是兩廣總督。升旗儀式舉行前一天，他增派六百名士兵到新界，一半去了城寨，另一半到了邊境的深圳。港督懷疑兩廣總督參與這場精心策劃的騷動，並懷疑他增派士兵的意圖，要求他「撤走租借地上所有中國軍隊和官員，唯有海關官員可以留下」。

總理衙門答應會訓令兩廣總督撤軍，但到了4月29日，城寨內仍有三百名士兵。殖民地部態度趨於強硬，建議圍困城寨守軍，斷其糧食，迫使其離開。英國政府猶疑不決，到了5月14日仍有二百名士兵堅守，英國人最終決定奪取城寨。兩天後，英國軍隊果敢地進攻。一百名香港義勇軍和二百名皇家威爾斯燧發槍團士兵從龍津碼頭登岸，推着馬克沁機關槍穿越城寨外圍地區狹窄、幽暗和「臭氣沖天的街道」，雖然這應當是一場秘密軍事行動，但不知怎的，大批群眾早就聚集在海灘圍觀。英軍通過大開的城寨南門，手握槍枝準備就緒，他們遇到什麼？什麼都沒有。兩廣總督的士兵早就走了。

在那裏迎接他們的，只有咆哮抗議的中國官員和約一百五十名居民。英軍把在城寨內找到的武器收集起來，升起英國國旗，鳴槍二十一響致敬，然後返回香港島，只留下少量士兵駐守。《香港周報》甚感滿意，它報道：「參與這次出征的人都樂在其中。」城寨居民在幾天後坐船離開，但駐軍的軍官沒有接到兩廣總督命令，不肯撤走。兩廣總督和總理衙門對於英國人佔領城寨當然也提出抗議，但他們愈抗議，英國當局就愈堅決不讓步。英國首相梳士巴利勳爵（Lord Salisbury）致函駐倫敦的中國公使說：「根據〔香港當局〕最近所得的經驗，在九龍的中國駐軍不僅對於提供保護毫無作用，其存在還會帶來更大危險，所以英國政府不可能容許中國恢復在城寨的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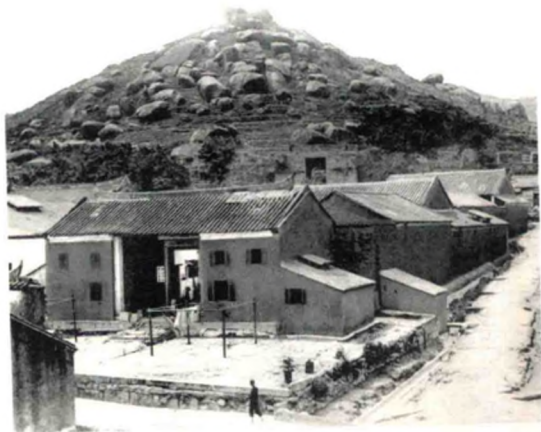


在1923年繪製的城寨及毗鄰九龍城「郊區」的詳細草圖。郊區從城寨東南方的城門開始，一直延伸到九龍灣。當時城內仍有不少民居，沿南面城牆排列，但大部分軍事建築物已嚴重失修。

(高沙強提供)



1910 年的龍津亭（時人也稱「接官亭」）。這座原屬龍津碼頭的地標式建築物，此時已成為小販聚集處。



民國初年，九龍城寨內原來的衙門已成為教會會堂及濟貧院。

(高沙強提供)

為了合法地了結此事，英國在 1899 年 12 月 27 日發出一道樞密院令，宣佈「鑒於已發現中國官員在九龍城內行使管轄權妨礙保衛香港之武備」，九龍城寨現在已成為「女皇陛下香港殖民地不可或分割的一部分，情況與其原來即為該殖民地之一部分無異」。

事到如今，大家可能認為英國人會明確顯示他們對城寨的控制。但除了在 1900 年在城寨內的龍津義學校舍成立新界首個田土法庭外，他們對於這個地方大多放任不管。中國人雖然抗議，但也沒有嘗試恢復行政機關。

到了 1904 年，據《香港周報》一篇文章說，城寨之內是「一片荒涼落索的景象」。港府擔心再招致中國抨擊，因此在城寨內批出提供公共服務的短期租約，結果招來許多由教會經營的慈善機構成立。基督教教會開辦學校和慈善組織，而聖公會聖三一堂則把原來的三聖廟改成教堂，每週舉行兩次禮拜，原來的官衙則改成老人院、學校和廣蔭院（濟貧院），全由教會開辦，而龍津義學在 1905 年不再由田土廳使用，改為免費中學和公立醫局。

## 由軍事要塞淪為弔古尋幽之地

對於遊客和香港居民來說，城寨現在再次成為古怪的珍奇事物，是參觀和拍照「舊中國吉光片羽」的地方。南門附近兩尊碩果僅存的大炮尤其受歡迎，它們在英國人佔領後，逃過被拆掉或賣給五金商的命運。有居民向遊客兜售城寨歷史石碑的拓本，藉着這種旅遊業大發其財。

不過，城牆外的世界已是滄海桑田：九龍灣填海和發展，令城寨的所在地逐漸變成內陸，被新的道路、公共屋邨、工廠和最後的啟德機場包圍。相較之下，城寨本身不斷惡化：到了 1920 年代，其南面城牆已崩塌，龍津碼頭廢棄不用，官衙和六十間民宅許多已經頹圮。數以千計來自潮州的寮屋居民在城寨周圍的山丘養豬和養家禽，其中許多人甚至滲

透到城寨之內。

香港政府認為是時候徹底解決這個棘手和髒亂的地方。港府在 1933 年宣佈清拆房屋的計劃，賠償四百三十六名寮屋居民，把這地區變為「供人弔古尋幽的遊覽勝地」。居民抗議並向中國政府求助，港府就提出向每戶提供一間新屋作為額外補償。主管搬遷之事的南約理民官史潔頓 (G. Kennedy-Skipton) 在 1970 年憶述，「儘管中國外交部長反對，他還從廣州前來勸他們不要搬」，但這些慷慨補償是促使居民自願搬走的因素。

由於有一個不肯就範的頑固分子挑起事端，中國繼續抗議交涉，但遷拆行動繼續。到了 1940 年，除了龍津義學、衙門（近期的用途是老人院）和一間私人民宅，所有房屋都已清除。在這次清拆中，港府自 1899 年以來首次體驗到中國堅持擁有城寨管轄權的執拗，也是最後一次嚐到以相對和平的方式達成其目標的滋味。但是，令史潔頓大感失望的是，「遊覽勝地」最終沒有實現，而且日本人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侵佔香港，把城寨最後一點歷史身份——它的城牆——拆除殆盡，築牆的石頭屈辱地成為擴建啟德機場的材料。

然而，儘管城寨已失去大部分肉眼可見的堂皇氣勢，但它還不會消失於人們視線之中。牆垣是沒有了，但它們曾屹立的地方，仍然根深柢固存在於人們的記憶內，而城寨的發展，即將開始更為動盪的新一章。



## 福德祠

福德祠原址位於東頭村道（隔坑村道尾），相傳古廟所供奉的神祇，是南宋皇帝從首都臨安（今杭州）帶來。原址折毀後，城寨坊眾於東正道重建福德祠。這間簡陋的福德祠，夾在新式建築物之間，與大排檔和牙醫為鄰，小廟香火鼎盛，深受城寨內外的潮州人歡迎，信女比善男為多。福德雖是一個小小的神，但能保護居民平安富貴。

古廟所在的一排低層建築，法律上是個無主區域，因為城寨的邊界，一般認為自後面那些較高的樓宇始，即貫穿南北的龍城道東面。不過，基於實際考慮，這裏的居民和商戶仍算是城寨一部分，獲得與其他人同樣的補償和安置。



店飯記生  
生宵飯晚 趣飯中  
賣炒焗麵 辦台州潮

鄧志成  
牙科

DF 8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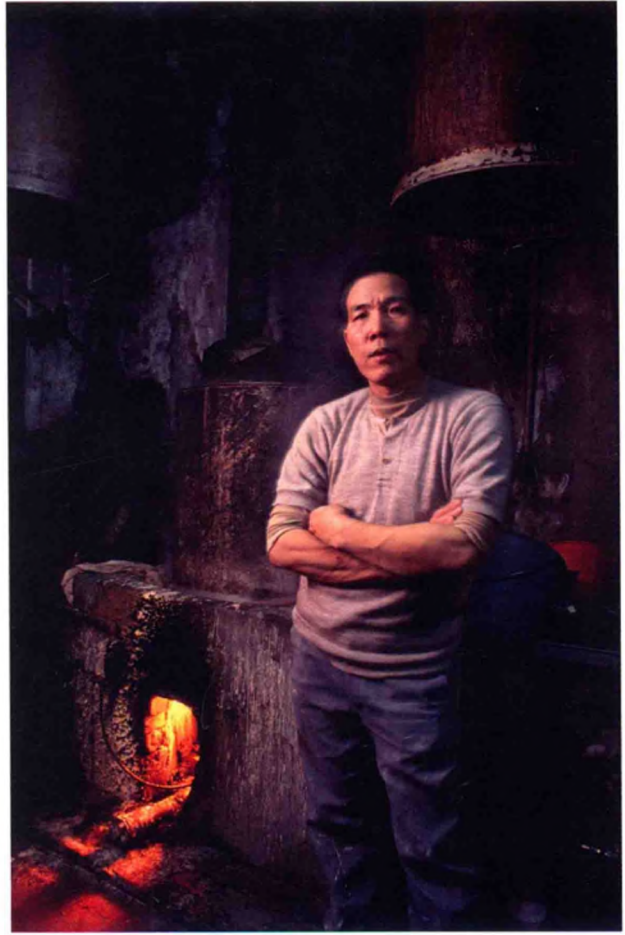
## 天后古廟

城寨內的天后古廟於 1951 年重建，原址在九龍城沙涌村，戰後由潮州信眾保住主壇，於城寨重建廟宇。雖然天后古廟的青瓦屋頂上方，張開了一個大鐵網，以保護廟宇不被牛鬼蛇神垃圾蟲侵擾，免得一些不吉祥物扔到天后娘娘頭上，但瓦頂上的鐵網則一年才有人清理一次，使得這張網成為聚集高空擲物的恐怖垃圾場。











Law Kim Kwong  
**羅儉光**  
潮州糕點師傅

潮州節日又來了！滿眼的潮州糕都是羅儉光 (Law Kim Kwong) 通宵製作，後面的火爐就是蒸糕爐。羅儉光來自潮州，在城寨生活二十年。潮州人擁有獨特的文化與方言，使得他們同聲同氣地走在一起。1949年，大量潮州人來港，不少聚居在城寨一帶，其後湧來的難民，很多潮州親友也聚居在九龍城，逐漸構成城寨七成人口，無論街坊福利會、發展商、「水務局」以至黑幫，潮州幫在城寨的經濟地位都很吃重。

周秀儀 (Jetly Chau Sau Yee)，家族於西城路上經營一家潮州手工餅店。城寨要拆，對周秀儀來說，比九七回歸來得大件事。九七不影響她做餅啊！但清拆就影響家族建立的事業。

我們餅店一天做幾百個餅，有潮州茶粿、潮州勝餅及大勝餅、<sup>1</sup> 嫁女餅和拜神糖塔等。過年時，我們要做上過千個餅，會連續幾天不睡覺，通宵達旦地做。

我們的潮州餅，供應很多餅店及麵家，也供應人家拜神及神誕，適逢盂蘭節或天后誕，差不多要七日前就向我們預訂。餅店的材料也很講究，我們用美國麵粉 Lucky Jim，粘米粉用泰國的，發酵粉用荷蘭的，糖則是韓國貨。餅怎麼做？餅不是焗出來的，而是蒸的；粉粿也不是用刀切開的，而是用線剝開的。你看到有些茶粿和餅是紅色，因為我們有用色素，供應商話色素很安全；雖然我們不知政府的安全標準，但我想又不是當飯食，應該不會有事吧！也沒聽過有人話有事。就算平時賣餅，我們稍微見到餅變了色，都會立即扔掉，不會給顧客吃的。

## 起家自東頭村道

1968年，我十四歲，就沒有再讀書，那年起跟阿爸在城寨做潮州餅。我六歲就從潮州來香港。阿爸先在東頭村道近黃大仙開了一家手工潮州餅店，但後來政府要清拆，我們不知怎辦，阿爸有個朋友在城寨起了一幢新樓，提議我們搬去開舖，又說無須擔心太多，因為在城寨買舖位有個叫街坊福利會的組織會幫你打點一切。我們想也好吧，既是新樓又可以不用拿食物牌。當年在城寨買舖位很簡單，街坊福利會準備好契約，雙方簽名，一人一份，交二百元給福利會做手續費，就完成了，而我們都相信這份合約有效用。上手業主原先買來做雲吞麵店之類，都裝修好還拉好電線，我們搬進去就有電用、水嘛？無論做餅及煮飯，我們都是用井水，只要每月交一百元水費，井水就直接駁到餅舖。城寨有幾個井的，都有儲水箱供井水。



清拆城寨的消息公佈後，到訪城寨的觀光團日益增加，也為在旅遊車停泊處不遠的潮州餅店帶來不少外國遊客生意。因此，店內也貼有英文字句，為外國遊客介紹各式糕餅。



我在城寨的日子從未遇上任何麻煩，沒有黑社會問我要錢，也沒有目擊任何罪案，不過我還未曾到過城寨的每一個角落。我見過警察捉到非法入境者，並帶他們離開城寨，也知道有時候有壞人——但其他地方也有壞人呀，我們不能怪責城寨。在城寨，我至少感到自由及不受打擾。不過我覺得衛生問題在城內地區十分嚴重，我們發現老鼠食我們的麵粉，也一定有螞蟻及甲由。在城內較入的位置，到處都是膠管和電線，十分混亂。我們店舖位處的西城路是最乾淨的，其他的街巷都非常噁心。

阿爸買了這個舖位，因為大廈是新的，電線都拉得算整齊，不像深入城寨的街，電線掛到亂七八糟。我們也從沒聽過城寨要拆，若知道要拆也不會這麼大膽買樓；我們也沒聽過會有賠償，而且金額多過我們買舖位時的錢。我們很多年前其實曾經申請過餅店牌，但未搞好手續黃大仙餅店就要拆了。

## 離開城寨再做餅店

我們不用宣傳，現在的訂單都夠做，有時忙起來，也會請幾個潮州大孀來幫手。城寨有三分之一人口是潮州人，很多住在城寨的人來買我們的粉粿及勝餅，亦有很多外邊的潮州人特別入來買餅。

除了識做潮州餅外，我不知自己還會做什麼。離開城寨，我希望仍然可以做餅，但這真的非常困擾我，我日思夜想，不知未來如何打算，在外頭很難再開過一家店，上次黃大仙老店拆時，我們已損失了大批工具。如無意外，離開城寨，我仍然會繼續做潮州粉粿和糖餅，我們也會申請牌照，不同的是，有了牌照就要交稅；不同的是，離開城寨，舖頭就不得沒門面裝潢。

勝餅的味道和口感就像今天的酥餅，餡則用綠豆蓉和芝麻等，以前的勝餅皮用豬油和麵粉揉成，很香口。傳說勝餅源自元朝，百姓暗中把訊息寫在勝餅底油紙，中秋見字集合，反抗入主潮州的元兵。勝餅有大有小，大的如臉盆。

一身武藝的王海明（Wong Hoi Ming），1920年生於廣東潮州。1949年，他留下妻兒守住家族田地，隻身逃來香港。

我少年時的大部分時間都在泰國度過，十八歲時，我因反對日本侵佔滿洲，所以被逐回中國。到了1949年，我留下妻兒守住家族田地，自己逃到香港，在西環當上「咕哩頭」（苦力的頭頭）。我功夫還不錯，有人打架受傷，都找我醫治。我在泰國時學過一點醫術和武術，後來也有在潮州拜師學藝。人家勸我認真學醫，有個朋友還替我弄到一張商業牌照，於是我就在港島行醫。後來我住的大廈清拆，便跑來城寨居住。之前，我一直有來這裏教拳，所以很熟悉這地方，知道租金很平。

### 徒弟病人無分城內城外

我的學生來自五湖四海，有司機、賣魚佬、工廠仔、冷氣修理技工，什麼人都有，他們來跟我學武自衛。有人拜我為師，我不會收錢，點幾炷香就行。有時學生會拿食物或水果來，那就夠了。我最後的一個徒弟不久前離開了，之後我再沒收徒。當然，這裏出入的「大佬」，我幾乎都認識。他們都是潮州人，像我一樣，但我們河水不犯井水。我只求與鄰居打好關係，附近的小孩都叫我叔叔。

有陣子我讓人來我家打牌，我有足夠地方開兩枱，然後抽點水，有時他們也會隨興樂助。不過，幾年前我不讓人來了，因為地方淺窄，剛好遇到有人來求醫，我就無法專心診治。我很多病人都有風濕痛，此外我也醫治背痛，身體麻痺及跌打外傷。我會把症狀詳細寫下來，然後辨證對治，或用拔罐，或敷藥膏。我也會按摩和拉筋，還會做草藥熱敷劑，很多人跑來買。醫風濕痛。我的病人大多數住在附近，但也有從沙田及香港仔過來的。







我總是盡力醫人，只要他們及早求醫，便有機會醫好。去年有個男人手臂不能動，來找我，現在完全復原了，我還醫好過癱瘓的人。我記得有個姓吳的男人，醫生說要截去他的雙腳，但他不肯開刀，走來找我，給我醫好了。現在他的女兒和女婿，都找我看病。我也試過替警察看病。

我收費沒有一定。如果病人看來家境富裕，我會建議他們多給一些，例如四五百元；如果不是，就收少一點。有個在觀塘賣菜的病人，總會帶給我一大箱煙仔（香煙）！不過，我的收入總不穩定，有時好幾天，甚至好幾個星期，都沒人來求醫。

## 身體變差 日子一天過一天

我來城寨之後，一直住在這個單位，但租金由原來的每月一百五十元，加到三百元。其實當時有人想叫我走，但業主無法趕走我，於是我索性把它買下來。到了現在，我不得不離開了。但政府沒有把我當作中醫處理，我這地方的搬遷賠償只約有十四萬港元，我覺得很不公平，因為其他醫生獲得的賠償多很多。

起初，我住進這層樓時還需要一點時間來適應。因為沒有陽光，我來了之後健康就開始變差。雖然這裏的兩部冷氣機都可用，但有一部太吵耳，所以我通常只開一部，同時整天開着風扇。廁所和沖涼房就在外面，和人合用。這裏也可煮食，我一向自己煮飯。晚上，住在樓上的一個朋友會下來跟我同吃。

我的太太過世了，兒子、媳婦和我的十一個孫子仍在國內，只剩我一個人在香港。他們會打電話給我，並經常約在深圳見面。我也順便帶東西給他們，就像牛仔褲之類。去年，我回鄉探親兩次，我還申請了次子和一個孫來港，但仍未獲批准。

現在我的日子是見一日過一日。認識我的人自會跟我聯絡，這個我不擔心。我自己每天喝藥酒兩次，絕不多喝一口。藥酒是我自己做的，很滋補，混合了許多有營養的草藥和蔬菜，甜甜的，要嚐一口嗎？

許光 (Hui Kwong) · 七十九歲 · 馬來西亞華人 · 潮州音樂社成員 · 曾任街坊福利會財政秘書 · 1991 年接受訪問時已七十五歲 · 仍是潮州音樂社的成員 · 拉奏的卻不是潮州音樂——「自己顧自己」的旋律。

我在馬來西亞讀書時，就聽說滿洲被佔及盧溝橋事件，老師號召我們支持中國，大家募捐，買武器給中國軍隊抗日，而我則參與了戲劇演出籌款，後來高中還沒畢業，就回到祖國打仗。我受過軍訓，不過我主要留在南方，協助國民黨組織活動，沒有上過前線。

## 馬來西亞—廣州—澳門—城寨

1945 年日本投降，過了幾年我就來了香港。我不贊成國共內戰，只支持抗日，我動身返回馬來西亞，誰知來到香港時，發現護照已失效。那時我在香港找不到工作，只好回深圳暫時棲身。但那裏也沒什麼好幹的，我就跑上廣州，開設旅行社。有陣子生意挺好。當時印尼排華，而其他地方的華僑也大批回國，參與革命，我的專業就是接待、照顧這些人。那時我也結婚了，剛好三十歲，那時正值劉少奇時代，形勢確實不錯。

但後來卻提倡什麼總路線，要所有私營企業關閉，我們被控告多項罪名，包括走私，有些同行被拉進了監獄，有些逃離祖國。我去了澳門，當幫助別人偷渡到香港的中間人。那個時代，逃去澳門的，很多都沒有去香港的合法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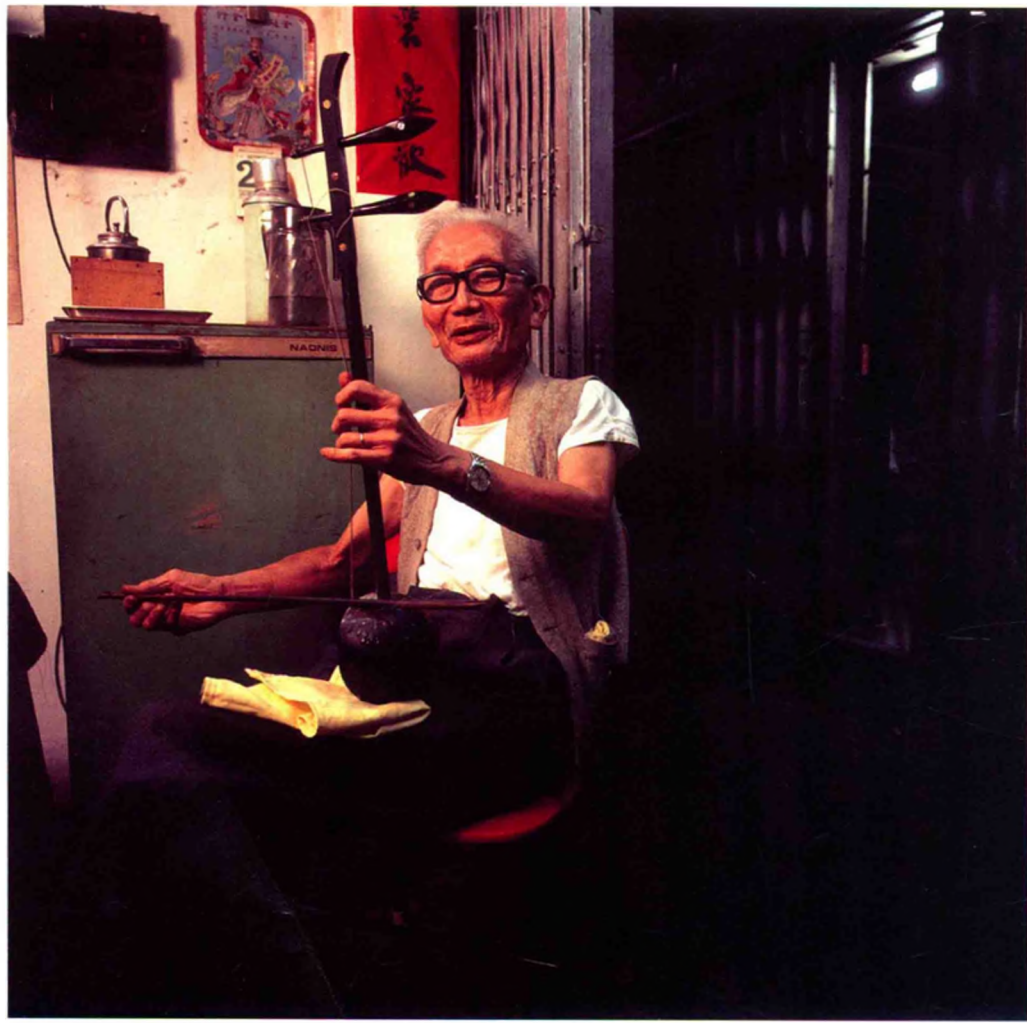
我在 1965 年帶着妻子女兒來到香港，生活艱難，最後到城寨落腳，因為這裏租金便宜，幸好，我學會了操作製塑膠用品的機器，七十年代就在塑膠廠打工，每月能賺一百二十元。那時我有三個細路，而當年物價是一元就足夠全家吃一天，所以我還可以胼手胝足，湊大幾個細路。

## 城寨的潮州音樂與街坊會

入住城寨前，我很少深入城寨探險，因為裏面黃賭毒，樣樣齊！不過我們窮、賤



圖中是社友在拉二胡。二胡拉起來的聲音，很像潮州話「自己顧自己」；城寨內的潮州人都很同聲同氣。



命一條，沒什麼可怕的。城寨有很多潮州人，我們都很團結，共同掙扎求生。只有團結起來，才有力量，才有飯吃。所以潮州人在城裏搞了個潮州音樂社，由我們的一個同鄉許醫生發起，成立了超過二十年，現有成員二十人。大部分人以前在城寨居住，不過很多都已搬出去。潮州人聽潮州音樂，特別過癮。

音樂最能調理身心，促進血液循環，有些人說我們在玩音樂時，簡直是在自我催眠！我們是非牟利社團，偶然會有表演。我喜歡一班人大家一起玩，有趣得多，我們也有唱的，男女不缺，這個音樂社已經團結了老中青三代！

我也在城寨的街坊福利會做了十年，起初是街坊福利會的常委會義務會員，後來是兼職職員，當財政秘書。那時街坊福利會的戶口只剩下七百港元，但到我交棒時，盈餘已超過二十萬元。在我任內，我們盡力開源節流，賬目也清楚多了，因為當時城寨有大量樓宇買賣，為街坊會帶來很大收入。

其實城寨成立街坊福利會，是要對抗港英政府，因為政府於1962年想拆掉城寨。對我們來說，這件事生死攸關，要是城寨清拆，我們這些人要到哪裏去呢？當時的街坊福利會主席就曾因為抗議而被拘捕入獄，罪名跟現在用的差不多——襲警。

街坊福利會成立後，就隨即負責管理城寨的衛生和福利問題，街坊福利會也負責在物業買賣的契約上蓋章，並把每項交易記錄在案，保障買家不受欺騙。當然，我們會收取二百元的手續費，這樣街坊福利會每月便可有二三千元的收入。

街坊福利會一向被人認為是左派組織，當然，城寨內有其他派系，如右派、三合會，但我們的宗旨是絕不插手其他派系的事。你有你幹你的販毒聚賭，我們只管福利、衛生，確保水管和坑渠沒有堵塞。當街坊福利會資金充裕時，就去修理行人路、街燈之類，我們也和其他街坊搞好關係，但從沒有接觸過國內任何政府代表，只是間中有新華社的所謂「記者」走來，問東問西，指指點點。

我離開街坊福利會，是因為爭執太多。那時我大女剛嫁人，我打算在葵涌和女婿開咖啡室，後來雖然不成事，但我也照樣辭職了。幾個月後，政府宣佈清拆城寨的消息。其實清拆一事，早有許多明顯跡象。1984年，中英發表《聯合聲明》，就該知道中國在主權回歸後不會再重視城寨。當然，城寨創造了財富，也造就了一些資本家，因為這裏對做生意幾乎沒有管制，既不用申請牌照，也不必交商業登記費，沒有規章管制，不用交稅，水電費也很便宜。同時也適合我們這些低下階層居住，但盛極必衰，這裏住的人實在太多了，樓也很危險，幾乎不用拆也會自己倒塌。

很多人都因為清拆項目而發了橫財。有些人起了樓，因為太黑暗或其他理由賣不出，現在連他們也獲得很多賠償！其實，我對清拆沒有異議，我認為這裏的九成人都會有同感，其他一成則是那些做生意的，我個人不想當有錢佬，只想安穩舒適的度過餘生。



## 出入平安

東頭村路的大廈是城寨最愜意的住宅區。比起城寨其他地方，這裏空間寬敞，樓梯整潔，有自然採光，而且就在大街旁邊，不用走進城寨裏面。街坊最注意防火，出入平安，不僅是戶主的新春願望，連門口的土地公公，也在日夜保佑。





鍾太 (Mrs. Chung Lo Ying) · 家庭主婦。1958 年搬進城寨後，搬過多次，最後買了龍津道 82 號五樓一個單位，才安定下來。房子在城寨南門，面向公園，得見天日。鍾太生了十個仔女，超過一半在城寨出生。

來城寨落腳的人，經歷了不止一代。鍾玉儀 (Chung Yuk Yee) 是鍾太的女兒，1961 年在城寨出生，在城寨住了整整三十年，到 1991 年城寨清拆時才離開。

## 龍津道一家十二口

我本來住在紅磡，有次被人打劫，嚇怕了，所以在 1958 年搬來城寨。在城寨住了三十幾年，輾轉住過多棟大廈，而在這棟樓也住了十年有多。起初，有家潮州人的木屋被火燒掉，戶主答應我們在他的地上搭新屋，由我們付建築費，並可以住進二樓，他們則住地面那層。後來我的子女愈來愈多，地方相對變小了，我們便搬去了另一座的二樓。約十年後，我們才決定買下那單位，再過了兩三年，又有間建築公司游說我們交換樓宇。

## 在城寨以樓換樓 分租獲利

發展商說他們會發展我住的樓，重建後先安排我們住進新樓地面一層。後來，發展商找了個跟我們相熟的人做中間人，最後達成協議。這座四層高的舊樓就改建為十三層大廈，旁邊也不吃虧，另蓋一座十四層高的。我們這種在外圍的單位可賣十二萬港元或更高的價錢，夾在中間的只能賣約八萬。很多人未等樓建成，便已買下自己喜歡的。我和發展商簽約的地方，是一間茶樓。我沒有律師，但有見證人陪同。雖然這樣沒保障，但我在城寨大家都認識，而發展商也是人人皆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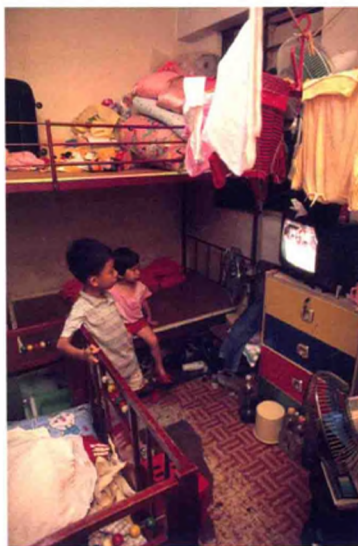
不過，合約也容許我用半價租住一個五樓的單位，月租八十元。租金後來漲到一百元時，我已夠錢買下那單位——只需付四萬元，我將一間有窗的房分租出去，當時的月租最貴是三十五元。不過，後來我愈生愈多仔女，只好把房間收回自住。





(左) 鍾玉儀的一子一女，在睡房看電視。唯一能抵抗暑熱的，就是小小的電風扇。鍾玉儀像一般香港婦女一樣，照顧家人，主持家務。

(右) 玉儀去媽媽家幫忙煮飯回來，就替兒女洗澡，用的是從地底井水輸送到天台水缸儲存起來的潔淨水。



鍾玉儀的家，比起媽媽的住宅，窄小許多。面積 230 平方呎，沒有窗（窗被鄰座大廈貼實，打不開），用單薄木板隔開。裏面是兩夫妻與一對兒女的睡房，外面是客廳，間中招呼家人朋友回來打麻將。



我們住的那條街，比較闊，衛生尚可。我們在這裏住得相當不錯，左鄰右里都認識，很少鎖門。住在這裏，我們不用交稅和差餉，但要交水費，是用水喉接地下的井水，有時怕不清潔，就用外面的鵝喉（街喉），拿水沖茶來喝。

### 小心教育孩子

未搬進城寨前，已聽過人說這裏怎樣怎樣，但我也沒有太擔心。住下來後，對很多事情都見怪不怪。只是擔水比較麻煩，也經常見到道友動口又動手。我會叫孩子別理會他們，留在家裏。在街上，通常都沒有什麼事會發生，只有二女被人打劫過一次，很可能是外來人做的。我也很少到處逛，散步時多數走大街，巷子叫什麼名字我都不知道。

我一共有十個子女，其中六個是搬進城寨之後生的。他們都很乖，不會惹事生非。有時，其他單位有人爭執打架，大吵大鬧，我也會擔心，因為聽說曾經有人被殺。我只好叫子女回家，鎖上大門。有時他們晚上去街，我會去接他們回家。

我寧願城寨不要清拆，但我們不得不搬走。外人以為我們會因賠償發大財，其實沒有這回事。他們拿走了你一間屋，給你另一間，但我們也得添置許多新傢俬啊！





## 羅婉儀與媳婦

婆媳

來自廣東的羅婉儀 (Law Yu Yi) 婆婆和六十八歲的媳婦一起住在龍津一巷四樓一個小單位。

龍津路本來已是小巷，小巷上又有三條細巷，住着不少長者和退休媽姐。九十歲的羅婉儀 (Law Yu Yi) 婆婆和六十八歲的媳婦就是其中的住客。二人的丈夫已去世，羅婆婆仍有一兒子在生，也住在城寨。

來自廣東的羅婆婆，在城寨生活了二十八年，一直在家打理家頭細務，沒出外工作，她每天都愛到城寨老人中心喝茶聊天，並到附近公園美容，在那裏享受線面（用兩根線拔小毛及按摩皮膚）。

羅婆婆和媳婦一起住在龍津道一巷四樓一個小單位，無窗無光，卻有傳統華人社會媳婦照顧婆婆的傳統和溫暖。

邱立昌 (Yau Lap Cheong) 於 1962 年來都城寨生活。那時城寨只有一座小教堂和老人中心，三根大炮孤零零地守衛在城寨門口。如今老先生八十二歲 (1990 年)，往事如煙，城寨清拆，何處是吾家？

1928 年，我二十歲，從潮州來到香港後，就一直住在城寨，直到現在。我家是 1990 年清拆的，我也不去想那麼多，只想入住長者院舍，好好安老。

我大概在城寨住了十二、三年，日本仔就打來了，這班混蛋什麼時候都要你向他們行禮，他們也出沒無常，你會無原無故被叫停，罰站上一兩天，輕微的反抗都可能被日本人打死，他們真的很混賬。

戰前戰後，我一直住在城寨。六十年代，我在一家公司當科文 (組長)，當時我有個朋友在城寨開士多，賣香煙給那些進進出出附近大檔 (賭檔) 的人，他感到工作很吃力，就把生意頂讓給我，我以一萬三千港元頂手費，租下士多，頂讓的包括數千元香煙，一千元藥品。

士多在賭檔和鴉片煙格林立的街道上，街上還有一家舞廳以及一些紅丸檔。<sup>1</sup>我和阿哥、弟弟三人經營，舖頭面積大概七十平方呎，我們先租下六個月，生意相當好，但顧客就頗粗魯，龍蛇混集，這裏一樽橙汁可以賣到一元兩角，城外只賣一元。我們入貨二十元一箱馬蹄水，可以賣十元十支，或五元五支，顧客不講價，不嫌貴，我們一個月可賺五六千港元。我們自己入貨，大量入，因為我們是城寨僅有的數家士多之一，米和柴米油鹽側在港島的南北行入貨。

附近確是有人收保護費，但我不付，因為我知道付了一次以後都要付，但他們亦了解各人的人脈關係才收，我認識一位姓梁的高級督察，他是我的老友，星期日會跟伙記 (同袍) 來城寨吃麵，每次來都有十人八人。

城寨最大的黑幫是新義安，還有 14K，他們當中不少是由廣州來的軍人。城寨到處都是三合會分子，其實，只要有一群青少年聚集，那裏就是一個幫派，所謂的大佬就是那些沒被砍死的惡棍，因為夠勇猛能在黑幫打鬥中流血而沒有被劈死。當然，在舊年代「劈友」是見血即止的，打鬥不是想劈死人。



邱立昌居住的城寨小單位，一房一廚一廁，沒有冷氣也沒有窗。在這 120 平方呎（約 10 平方米）的空間裏，陪伴長者的，是一部收音機和一部電視機。



我們士多位處的街道在六七十年代很是糟糕，街上滿是各式各樣的非法勾當。狗肉掛在街上賣猶如賣豬肉，舞廳門口那邊曾傳出有一位外國記者被殺，當時根本沒有人會關注城寨的謀殺案。這些年外面的人都不敢進入城寨，我常會聽到他們說：「不要入城寨呀！你一定被宰了！」

五六十年代的城寨，還不普遍有電供應，我們是用水火燈的。有一年，我因病入了醫院，足足休養了一年，到我返回士多工作時，舖頭忙得不可開交，我和弟弟輪流二十四小時看舖，每人十二小時一更，因為附近的舞廳和賭檔煙格都是不分日與夜，我弟弟是個賭鬼，整天打麻雀，並不願意看舖。

弟弟一旦賭起來，就停不了，卻逢賭必輸，後來還去做海洛英拆家（分貨的中間人），我警告他若賣海洛英，我就報警，他只好停手。其實就在我們士多隔鄰，就有一檔海洛英工場，細細袋甚至一大袋成本二十仙。有段時期，政府想剷平這些煙格，但城寨有一個通風報信系統，煙格外的電話貫通格內，鈴聲響一下，就是警告，如果煙格無收到鈴聲而被突擊掃蕩，負責把風的幫派就會被罰。

那年頭，我們這條街佈滿海洛英拆家，也佈滿買白粉的人，街上還有一檔海洛英棚，我們叫棚仔。他們交的保護費很高，可以是一萬港元一天，所以他們就沒有人被警察拉過，只有寨外的人才會被拉。

吸毒的人，有些會打白粉針，他們的慘樣，比油炸過的肉還要難看，這條街確實太糟糕了，有時警察會來掃蕩，清場日子多了，煙格就搬上樓。不過，要到了警察開始在城寨的大井街簽簿（巡邏箱），煙格才真正受到打擊，其實那也不是很久以前的事。現在你在城寨可以珠光寶器隨街行，沒有人會望你一眼，但若是以前在大井街，你頭上掛着一條金鍊就表示歡迎搶劫，以前在城寨生活，也不可以通街走。

以前城寨有很多妓院，在我現時居住的大廈對面，就曾有過很多妓院，一間妓院會有十個八個妓女。今天城寨已很少妓女了。

我現在已沒有做士多生意了，大概五六年前結業。我弟弟一直沒法戒賭，他在士多看舖時可以整天看電視，即使貨品不見了或被偷了，他也不管。我並不想我的侄女侄子被舖頭拖累，所以我叫他們出外打工。

紅丸即毒品，並非紅色，而是粉紅色，以嗎啡或海洛英加糖精調配，造成丸狀出售。由於可直接服用，無需燃燒吸食，所以紅丸在新一代毒品出現前，曾在六十年代城寨流行。

這幾年，我的生計都是由侄子和侄女負責。在我住的這個單位樓上五樓，我仍擁有一個物業，每月收租有一千元，我也不需要太多錢。

過去六七年，我的時光都在這個小單位度過，我很少外出，我也不識人，但無所謂，反正出街也要花錢。我平日都在聽收音機，有段時間，我的收音機無法收到第五台，<sup>2</sup>聽不到廣東大戲，所以我買了一部新的收音機，花了數百元。

大概半年前，有一個社會服務機構幫我申請入住一間長者院舍，我想，這與城寨的清拆時間剛剛好。

<sup>2</sup> 第五台是指香港電台第五台，該頻道最受長者歡迎的節目是「戲曲天地」。第五台以粵語廣播，以長者、文化及教育電台為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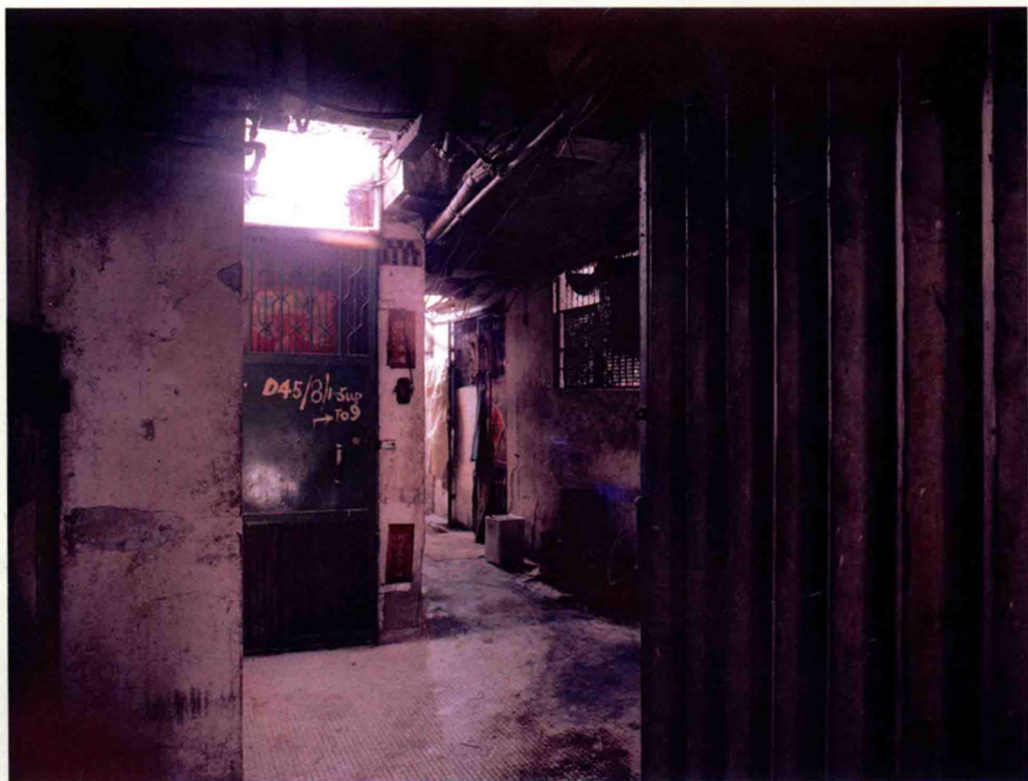


## 祖母與孫兒

城寨很多低收入家庭，雙親都全職工作，故此會將孩子留給老人家照顧；老人家負責接送孩子放學及照料起居飲食。圖中的羅太，每天接了兩個兒孫放學，便帶回自己的小單位；下午就讓他們蹲在地板或伏在她的床上做功課，孩子的父母下班後，再接小朋友回家。

城寨社區關係緊密，隨便一座大廈內，總會有一位老奶奶或主婦，除了帶自己的孩子外，更會照顧幾個鄰家小孩。樓梯和轉角處，常常看到小孩子在玩耍。然而到了後期，除非孩子有大人陪同，否則有些父母已不太願意讓小孩遠離視線範圍。





## 從這裏到那裏

城寨約有數百棟樓宇，其中只有兩棟裝有電梯，一般大廈樓高十至十四層，要上高層，只能爬樓梯，住得愈高的人，自然爬得愈辛苦，幸好城寨有不同高低的地段，其中樓梯、接駁的棧道和走廊四通八達，減輕了居民爬高爬低的力氣。這是六十至七十年代初，建築業蓬勃時，有意無意間形成的獨特地形。居民要從城寨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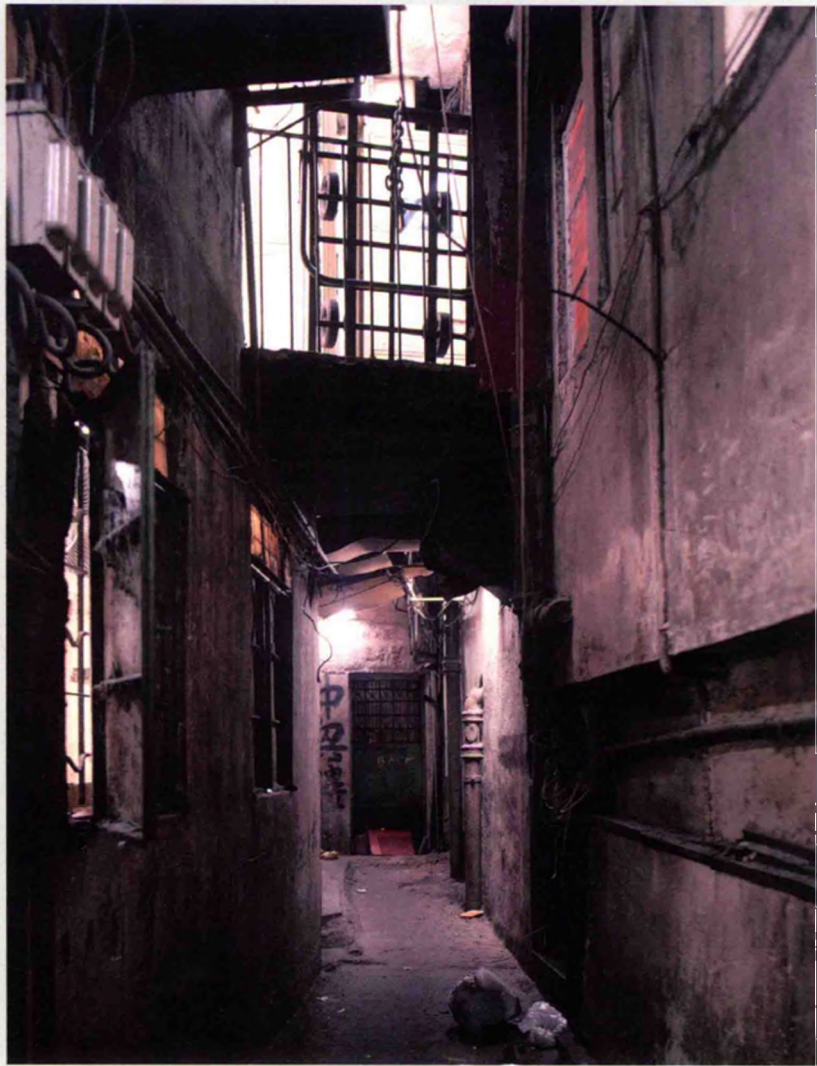
面走到南面，可一直走在三四樓之間而無需下樓到地面，途中必有一條樓梯，可連接起二至四座大廈，猶如一個互相穿插的聯網，路程盤旋曲折，有時連老街坊也無法認得透徹，所以，他們多會選擇走慣的路，並在牆上畫出標示，指出沿途可到達哪些小商戶。



在地面，由大小街組成的複雜網絡，在各建築物之間東拐西彎，這些建築物大多有自己的出入口。但在較高的樓層，這種清晰分野很快變得模糊。簡單的橋樑將相鄰建築物連繫起來，富於想像力的發展商很快了解到，只要地盡其利，在他們的建築物和相鄰大廈之間的空間加建通道和樓梯，就能把可出租面積最大化。若已有這種樓梯存在，那就更好了，旁邊建築物的發展商就連樓梯都不用建。在城寨很多地方，建築物之間在一樓或二樓以上的空間完全消失，唯一顯示這種空間曾經存在的痕跡，是現在已經多餘的窗口。









城寨是這個殖民地內的孤島，  
人們為了擺脫貧窮躲進城寨，  
而城寨為了容納他們，也不斷成長。

詹姆斯·塞韋爾 (James Saywell)













## 迷你城市的建築

詹姆斯·塞韋爾  
James Saywell

九龍城寨的主流敘述，一直把城寨說成是香港這個大整體中的異類，在多方面來說亦的確如此。香港是經談判後割讓的殖民地，城寨雖位於此英國殖民地境內，但政治和司法權卻刻意與之分開。中國政府最初保留城寨，作為香港境內的細小軍事前哨，在二次大戰結束後，城寨已無復舊觀，城牆蕩然無存，除了原本中國巡檢的衙門，其他建築物大多已廢棄或被拆卸。從此之後，城寨進入成長期。

居住在城寨的人有些是中國內地的難民，有些是逃離香港發展中的經濟的「難民」；對於前者，城寨吸引之處是其模糊的政治地位（入境條例難以執行）；對後者來說，則是低廉的生活成本。所以城寨居民是特例，不受城外通用的規則所限制。它不脛而走的名聲（無論是真有其事，還是僅為人們的印象）加強了其「獨立」地位。城寨是這個殖民地內的孤島，這種特徵描述因城內的罪案和各種胡作非為而更形鞏固，此地對於城外的法規大都置諸不理，規則是自行制定實施的。

不少香港市民定期使用，到訪或利用城寨；在那裏買下房屋，光顧當地商店，到該處吸毒、嫖妓或看色情電影——一般來說，就是利用城寨低成本和不受法律規管的環境，然後就回到城外「正常」的環境。有些人完全在城寨範圍中生活和工作（還在那裏上學和退休），很少接觸城寨疆界外香港的其他部分。對他們來說，城寨確實是一座自給自足的「城」，給他們提供眼中一切所需。

但從另一方面來看，城寨卻完全不是特例，反而與香港的情況及發展極為近似，甚至是

其分身。畢竟，這個英國殖民地本身在政治、地理以至社會方面，都是個反常事物。它存在於租借得來的土地（有明確的屆滿期限）上，處於一個巨大國家邊陲。它由英國人管治，是他們日漸萎縮的帝國外圍地帶，人口卻是與大陸關係複雜的本地華人（許多人也是由於各種原因而來的難民）。

## 城寨的建築演變 跟香港如出一轍

香港是一塊有明確界限的陸地，苦於應付日益增加的人口和現代化經濟，而且在居民的社會經濟水平上升後，還要提供服務來滿足他們愈來愈高的要求。香港居民所遵循的法律、規則和司法制度，並非由在法律上「擁有」這片土地，或者宣稱擁有這片土地永遠主權的人所規定，而是由它的租客——英國人——規定。香港蓬勃的經濟，全憑足智多謀的居民的十足幹勁、敬業樂業和渴望飛黃騰達的精神，他們可能界定自己為建立了獨特事物的局外人或成功者。那種經濟的成功之處是什麼？就是靠提供比其他地方更廉價的貨物和更有效率的服務。

即使在建設實體環境方面，城寨與香港也極為相似。香港依循的演化路線是由地產發展商繪畫的，這些發展商掌握的控制權，可能比他們應當擁有的為多（直至今今天仍是如此）。由於強大市場的供求壓力，香港市民和城寨居民一樣，無論這些發展商所供應的住宅品質如何，他們也沒有其他選擇。由於領土範圍受到限制，加上人口增加對空間的需求愈來愈高，令香港無可避免地採取垂直發展模式，結果樓價不斷攀升，利之所在，令人無法抗拒，促使發展商將建築愈蓋愈密集，愈蓋愈高。雪上加霜的是寬鬆或有利發展商的監管制度（城寨內幾乎全無監管可言，在香港則有偏袒地產商的政府政策）。無論如何，隨着城外周遭的樓價全都上升，城寨內的樓價也注定上升，但只要它低於香港一般房地產市場，它便能吸收上升的成本。

雖然許多人覺得城寨是令人厭惡甚至不堪入目的異常現象，但其建築演變同樣跟香港如出

一轍。人們為了擺脫貧窮躲進城寨，而城寨為了容納他們，也不斷成長。到最後，只剩下一個能夠發展的方向。因為土地範圍受到限制，它就像個被擠壓的氣球般，向各個可能的方向發展。到了五十年代末和六十年代初，因興建高層樓宇可以獲得利潤，它就成了主導的方向。

此時城寨真正開始蛻變，由一個頗為普通的寮屋區，邁向它最終變成的獨特實體。這些高層樓宇的經濟模式非常重要，其強大誘因便是藉着出售發展權而獲利。這正是香港靠房地產帶動經濟的故事：香港迅速成長，令早期擁有房地產的人從中得利，而城寨只是這個大故事的縮影。

香港建築形態的歷史，同樣反映在不同年代的慣常樓宇高度：在六十年代前，是五至六層高的無電梯大廈；由此至八十年代前，是二三十層高的大廈；之後，由九十年代至今，由於樓價節節上升，出現四十乃至後來六十層高的超高大廈。在六十年代之前，城寨內的房屋一直不高，屬「傳統民居風格」，都是靠手工興建的一至三層高建築物；六十年代建築物開始快速向上發展，最初是由六至八層，後來到了七十年代末則高達十四層。若非附近啟德機場航道帶來的高度限制，它們還蓋得更高。這對於城寨離經叛道的發展經驗來說，可能是唯一重大障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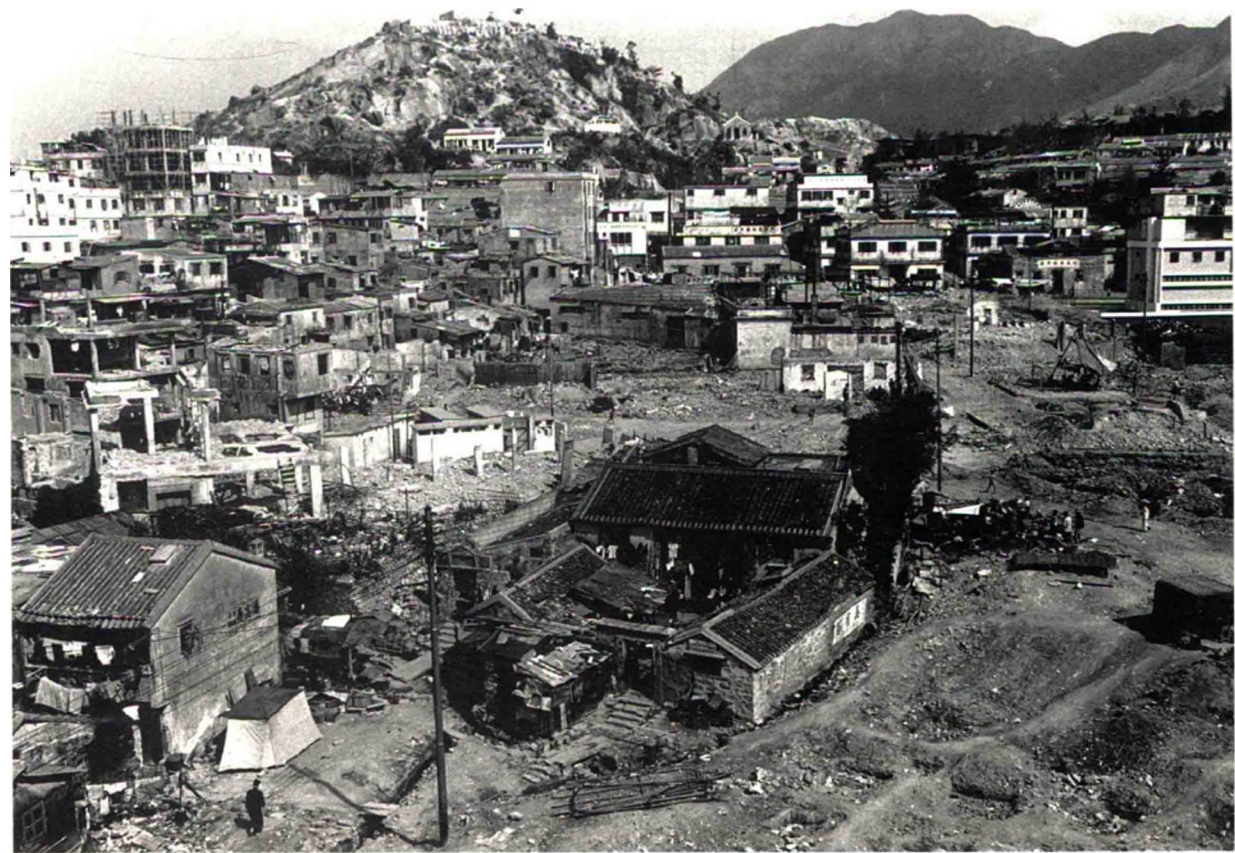
是的，城寨不同於香港，但卻是它較小和較髒亂的雙胞胎弟弟，在城市規劃和建築方面有着幾乎相同的 DNA。

九龍城寨有一些諷刺情況，似乎只有放到其歷史背景下才有意義，但也影響着它的建築史。差不多直至香港回歸前，城寨這個聚落一直保持着模糊的政治地位，直接影響了它的建築物。這個飛地有自己的邊界，可說令香港的英國管治者陷入無計可施的境地。雖然城寨處於香港的整體監管體系之下，但港府從來沒有信心在那裏行使全面的監管，因為少數想要這樣做的嘗試都不成功。

儘管城寨之內和四周地區由 1947 年開始就面臨發展的壓力，但早期的發展還算溫和，即使到了 1962 年，大部分建築物也只有兩三層高。



(高志強提供)



(高添強提供)

居民當然希望政府改善服務，尤其是供水、供電和清理垃圾，但卻不想要與這些事物相聯繫（並為它們提供資金）的完整市民身份，例如繳交物業稅和入息稅。他們也不希望城寨有任何大規模改革。當政府提出清拆部分城寨的計劃時，居民就馬上利用中國擁有城寨最終法律權力的事實，有效地向中國政府求助以阻撓英國人。諷刺的是，許多居民正是為了逃避這個中國大陸政府而直接或輾轉落戶城寨，但他們對此似乎並不在意，只要求助於中國是抵禦「殖民主義壓迫」的方法。

在1987年清拆城寨的決定敲定之前，中國政府對於城寨的立場如何，一直令港府忐忑不安。這種不安有許多合理原因。不過，有哪些事情是中國會容忍，或者它願意為城寨居民出頭到什麼程度，港府不曾明確知道，就連城寨居民也不確知。這種模糊狀態極易於被人利用，即是可以利用一個政府來對付另一個。英國人擔心城寨內會發生由文化因素激發的暴動，即使這種暴動不是由北京唆使，而北京為了保住民族面子，也可能被迫予以支持。

此外，如果中國覺得英國人過度伸張勢力而不得不回應，很可能不光是斥責港府使其難堪，更會在城寨或香港之內設立某種更大規模、更明顯的長期干預，包括派駐軍隊或警察，或者某種用以仲裁糾紛的司法機構，從而更公然削弱香港政府的權力。結果，英國人避免任何可能挑起中國興趣的行動，以免令英國影響力不增反減。

政府自然擔心引起人們對城寨的注意，可能會危害香港本身地位背後一向敏感的關係，令相對小的問題引發成大問題。因此，更為可取的做法不是去「解決」它，而是只要問題是可以容忍，就安之若素。城寨居民顯然察覺到這點，包括那些可能會盡量加以利用的人——各種犯罪份子和建築商。這種不受規管的狀態促使人們在城寨之上大興土木，而隨着它的建築發展不斷演化，這種不受規管的狀態變得更加真實和重要。

## 肆無忌憚地蓋屋 愈蓋愈高

但是，香港政府對於城寨的問題能容忍到什麼程度？這些問題主要關乎安全、健康衛生、犯罪活動，以及城寨可能發生某種災難的風險，而發生這些事故會打擊港府及其轄下不

同公共機構的聲譽。港府可謂處於左右為難的困境：如果為了防患未然而加以干預，即使是為了城寨內居民的安全或利益，都會被解讀為殖民勢力過度伸張、專制獨裁和挑釁；不作干預，則面對愈來愈大的火災、塌樓、爆發傳染病風險等，如果有任何這些事情發生，就會被指摘為不人道、不負責任、冷漠無情。

對於建築物本身，尤其是在後期出現的高層大廈，政府大有理由感到憂慮。實質上，這些新大樓代表着遲早會發生的災難，但還有另一個隱憂：政府知道，即使它以衛生和安全為由加以干預，迫令（如果可以找到這樣做的方法）建築商或業主改善他們的物業，而中國也容忍英國干預，但這樣做等於接受那些很少或完全沒有法律根據的物業擁有權。這會暗示（並且成為法律先例）港府默許原本不合法的事情。

這種法律窘境令港府更加束手無策……而城寨的建築商和業主都心知肚明，事實上這標誌着不受規管的建築活動可以繼續下去而沒有後果。港府對於在六十年代出現的早期高層大廈毫無行動，野心勃勃的居民看在眼里，覺得可以肆無忌憚地蓋屋……愈蓋愈密集、愈蓋愈高。為了獲得最大利潤，可以並且將會採用盡量投機取巧的方式來建屋，亦即要快捷、便宜和大規模，盡量不要花費在需要額外成本的「生活便利設施」上。

雖然城寨的最終形態令建築師和都市規劃專家着迷不已，但在這形態出現之前，城寨當然經歷過其他建築發展階段。二次大戰剛結束時，全香港人口約有六十萬，後來到了1946年初，許多在日佔時期逃離的人返回香港，使人口恢復至戰前約一百萬的水平。在四年間，人口增至約二百萬，大部分是來自內地的難民，在未來十年再有一百萬人湧入。

這種人口急速湧入的結果，是整個殖民地各處幾乎無法避免地出現大量寮屋區——在九龍半島各個山坡和香港島部分地區。城寨及其周邊地區接近九龍城這個已發展成熟的華人社區，並已有一些電力和食水供應，所以尤其吸引寮屋居民。因此，城寨雖然因其「不正常」的司法管轄權而地位有所提高，而政府在1947年嘗試清拆城寨不果，更清楚表明這種不正常的司法管轄權；不過，城寨之所以發軔，是因為它是更大規模的西頭村寮屋區的延伸。從那時開始，城寨的特殊狀態業已確定。即使它在五十年代似乎成為與西頭村連成一起的部分，但仍然是個獨特地區。



**N**EW buildings are the stars shining high and handsome in the Kowloon New Market City. The area surrounding the old market is being built up at a rate of 10,000 a day.

*Walled City gets a face-lift*

## BIG BUILDING BOOM IS ON

**T**HE Walled City of Kowloon is having a face-lift and private developers are busy pulling down old single-storied buildings and putting up new ones — some of them 10 to 15 stories high.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buildings has got an impetus from the Government's decision to allow private developers to build in the Walled City area.

Some of the new buildings are being built on the site of the old market, which was destroyed by fire in 1950.

The new buildings are being built at a rate of 10,000 a day.

**High prices** The cost of building has risen sharply in recent months.

**Think first** The Government is thinking of building a new market in the Walled City area.

The Government is thinking of building a new market in the Walled City area.

The Government is thinking of building a new market in the Walled City area.



(高添強提供)

1963年1月11日《英文虎報》的剪報(左)·評論了城寨突然冒出高樓大廈:「……私人發展商忙着拆掉古老的單層建築物,興建新樓宇——它們大多數高達九層。」事實上,正如攝於1960年的照片(右)所顯示,早於五十年代,東頭村道上的一、兩層高建築,已大多被四、五層高的樓宇取代。



(高亦強提供)



1968年東正道和東頭村道交界處的城寨一角（上圖），只有幾座超過八、九層高的建築物。雖然有明顯的失火風險，但令人詫異的是，像1970年火災（右圖）那種祝融肆虐的情況卻很少發生。



城寨與其他寮屋區大同小異，人們湧入後，這裏的發展是臨時和毫無規管的，完全是以需要和機會為邏輯。猶水之就下，最早或最強大的勢力到來，便將可用的土地據為己有，並很快蓋起建築物（這是最長期持久的佔有權聲明）。城寨的石牆被拆除，本來會令這座城池的邊界範圍永遠消失，接着被整個九龍的都市結構吸收融合。

但是，城寨的實體城牆消失，無法保護其邊界後，城寨的法律地位取而代之發揮這種功能。根據政府的調查，在1954年，當地總共只有約八百座建築物，其中六百四十八間是石屋，一百五十二間是木屋。由於人口變動，這種情況很快有變。對於城寨來說，香港在二次大戰後和1949年後的歷史時期（中國大陸上新建立的共產政權和香港殖民地政府正在摸索彼此的關係）是轉型期：在1949年城寨只有約二千名居民；1950年代增加八千；1960年代再增加一萬七千多人；到了1980年的高峰期，據估計城寨容納了四萬人。為配合人口增長，建築工作如火如荼。

香港的經濟快速膨脹，城寨也因城外生活水準上升而蓬勃發展。在許多方面來看，這與不少社區的故事相呼應。儘管大部分城寨居民不覺得它是貧民窟，但城寨是依附在香港這個巨大身體的寄生有機體，與孟買或里約熱內盧的貧民窟大同小異。它永遠是居住和營商成本較低的地方，當四周城市變得愈來愈昂貴和成功，城寨的吸引力就能保持，甚至增加。城寨從來不缺乏無法跟上香港現代化經濟步伐的人。香港經濟的成功也是城寨的命脈，為它提供足夠人口，這些人需要逃離現代化的經濟，稍作喘息。金錢（和缺乏金錢）促進了發展。當城寨到了土崩瓦解的時期，它已是地球上人口最稠密的城市聚落之一。

## 別出心裁 有違常規的建築標本

在城寨的早期階段，城內建築形式是傳統式，並不出人意表，而且建築物的興建遵循佔住者權利的原則，亦即最早來到的人，在尚未被佔用的地點隨意建屋。巷子和通道是毫無規劃地演化，深入城寨已確立的「地圖」內，這些巷子和通道一直存在，直至城寨拆

卸之時。城內有基本的供電，但由於非法接駁情況愈來愈嚴重，電力系統經常不勝負荷，食水則只靠少數公用水龍頭供應。到了六十年代，愈來愈多人來到城寨居住和營商，為了應付需求，城內建築形態不得不從兩三層高的住宅，躍升為六、七層高的大廈。這是重要的開端，因為這些建築物如此高，無可避免變得更複雜，興建更費工夫，需要鋼筋混凝土和更多投資等。它們出現後，居民的生活方式也不同了。水要靠人力運往較高的樓層，煮食或燒水所用的石油氣，同樣是靠人力一罐罐運上去。

這些新建築物根據地盤的具體情況加以調整。興建這些建築物時沒有建築師或工程人員參與，也沒有適當的地基或打樁，建材品質可疑，對常規的機械和電氣標準置諸不理，適當的通道和火警逃生口付諸闕如，日光或清新空氣，供水或垃圾清理系統欠缺，建成後肯定沒有足夠維修保養。它們以完全獨創的方式來運用可利用的空間（不理業權地契、物業範圍和規則等正常限制）；它們是別出心裁、有違常規的建築標本。

唯一始終遵守的限制，是適用於全九龍區的啟德機場高度限制。就算最肆無忌憚的建築商，大概都知道挑戰這個限制有害無益，因為如此會迫使政府以不利於他們的方式回應。除了這個「高度限制的金科玉律」，幾乎沒有什麼是不可為的。

地面的空地（在五十年代仍有小菜園和畜棚）很快消失，取而代之的是混凝土建築物和巷道。在地面，日光逐月減少。「發展商」（任何有魄力、資金和基本建築知識的人）建議現有「業主」交出手上的兩層高建築物，在原址興建更「現代化」的新大廈，換取新大廈中更大或更多單位。如有可能，發展商會集合相鄰賣家的物業，令覆蓋範圍更大，因而可以興建更龐大的樓宇，藉以提高利潤。這自然帶來城內肌理的演化：建築規模的上升不只在高度方面，也表現在寬度上。

由於沒有總綱圖可以遵循（也沒有法例可依），違反常規的通行路線開始蜿蜒迂迴於城寨內：忽升忽降穿越相鄰的建築物。原有的樓梯被佔用，鄰近建築物的窗戶被置諸不理，並為牆壁所遮擋，地板以懸臂式支架架設在巷道上方，有時候差點能碰到對面一家的地

板。城寨的天台成為了公共空間，那裏種了盆栽植物，有小童嬉戲，成人在休息，並且可以從這裏橫向移動到不同地方（連郵差都是這樣）。較低矮的建築物不一定會拆掉，而是直接在它們之上增建新的樓層，有時候甚至是旁邊更高建築物蓋在它們之上。較高樓層的走廊會接連起來，人們無須返回地面就能前往不同的建築物，這樣在城寨內走動時，很難知道你已跨越了建築物與建築物之間的「界線」。對於熟悉路線的居民來說，這種模糊完全不礙事，他們可以暢通無阻地穿梭城寨縱橫交錯的通行體系。這種不尋常的「有機」成長，是城寨在建築和都市景觀方面極為獨特和有趣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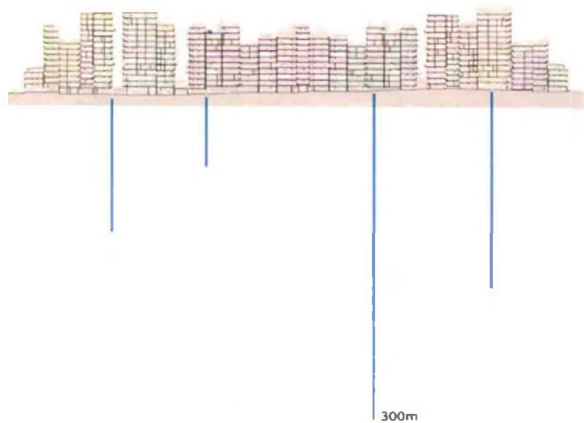
由此產生的公共空間與私人物業之間的模糊狀態，沒有受到明確的權力機構質疑，居民也沒有動機這樣做，因為事實上這是非常有效的系統，它是自然形成，不依循城外的傳統規範，其發展完全是出於需要和因應機會。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私人與公共空間界線模糊的成長模式，以及建築物在演變時改造內部通行路線和周邊範圍，與香港一些非常獨特的建築和城市規劃方式並無二致。城市規劃師和建築師讚揚中環這些地區的混合通行路線，以幾乎無縫銜接的方式跨越和穿過公共及私人領域；此外，這個城市的許多獨特發展是糅合不同設施於一體——地面是公共服務，商業的半公共空間設在平台，上方是休憩空間，再往上是私人住宅大樓。城寨令人着迷的建築形式，其實是以類似方式把同樣的現象匯集在一起，只不過更為雜亂無章和未經規劃。或許更準確的說法應該是，香港找到一個將相同的都市現象加以「文明化」的方法。

港府在 1963 年試圖清拆城寨東北角一部分，並搬遷居民，但遭中國政府反對而停止，這種對於英國在城寨內權力的公然否定，為猖獗的發展大開中門。同年，城寨居民成立街坊會（現稱九龍城寨街坊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一方面是為應對英國人驅逐他們的挑戰，另一方面是仲裁業權糾紛，由於建築興旺，這種糾紛無疑不斷增加，並且迫切需要解決。此時城寨人口已超過一萬五千人，完全無政府的狀態不能再持續。街坊會成為城寨實際上的權力機構，處理當地的物業糾紛和交易，街坊會蓋在物業記錄上的印鑑，是證明擁有權的唯一認可憑據。它很快也負起管理其他服務的責任，並代表居民與港府談判。直至城寨清拆，街坊會都一直是不可或缺的組織機構。

城寨的肌理在其存在的四十五年間變化極大。在四十年代末開始出現自建的一兩層高木屋，拼湊成早期雜繪，到了五十年代重建為四、五層高建築物，到1962年仍然是城寨的主要佈局（右上圖）。此時，開始有少量較高的建築物出現，尤其是在城寨西半部，它們的覆蓋範圍是原本由兩至四間木屋佔據的地點，但城寨仍有超過六百五十座獨立建築物。但到了1987年，經過七十至八十年代不斷重建，一批批較小的建築物被拆卸，由更大型的單棟大廈取代，樓宇數目減少了超過一半，剩下約三百座（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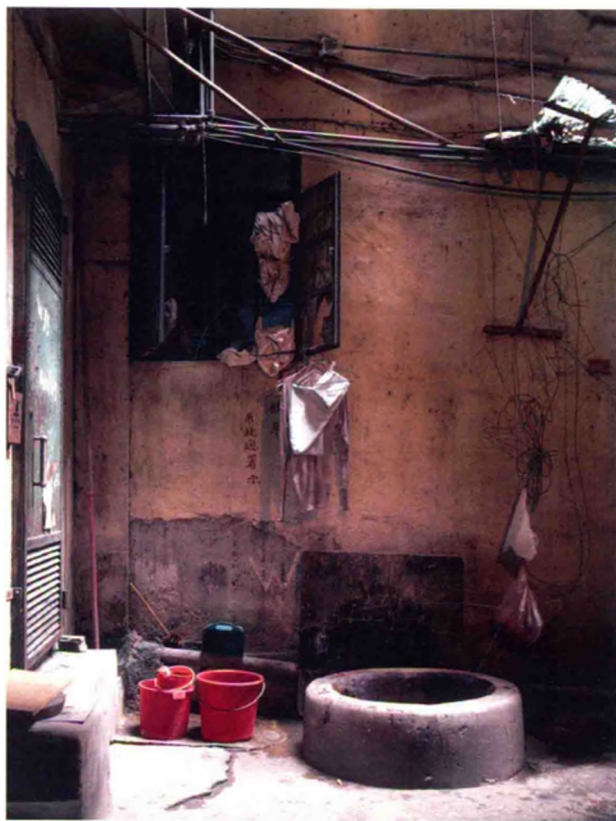


有許多建築師研究城寨，以尋找能應用於主要項目的經驗。對許多建築師來說，重點是城寨的建築物如何像有機體那樣演化。中國banus都市實踐建築事務所就研究怎樣利用廢棄建築物，在許多樓層創造非正式的通行路綫<sup>1)</sup>。



在 1950 至 1990 年間，城寨地下打了五十多口私人擁有的科學井，大多數是用於抽水注入天台水箱，再從那裏經由水管輸送各住戶。在這幅圖中，最深的井有三百米深，幾乎肯定是誇大的，有這個深度一半的已經極少，大部分不足一百五十米。

圖中是位於大井街附近巷子裏的水井，是到了八十年代末城寨內唯一仍保留的天然地面水井。七十年代末，大部分地區都慢慢淘汰街喉，但在城寨，它們一直是清潔飲用水的唯一來源，而這種情況維持到最後一名城寨居民在 1992 年底搬出。



## 幾乎完全連成一體的建築團塊

建築活動增加令人口更加稠密，本已不足的基礎設施承受更大壓力，城寨內的生活環境每況愈下。食水供應量下降、品質變差、排水渠不足並經常淤塞，斷電時有發生。儘管城外的政府和公共事業機構確實盡力解決這些問題，但也無濟於事。

當局希望改善情況，但城寨的環境令翻新設施幾乎不可能。非法接電的情況不斷發生，政府也無可奈何。還有人完全不顧後果在城寨內開挖私人水井（用來汲水販賣圖利）。當局確實增設了公用水龍頭，但供應趕不上需求的增長，而且城寨愈來愈高和密集，就愈來愈難以提供合理和現代化的公用設施。政府面臨無法解決的兩難局面：它想改善環境，但不希望會因此助長城寨進一步成長，這很難做到，因為城寨已成為令人困惑的迷宮。

到了七十年代，城寨已經膨脹到它最大化的形態，建築物高達十四層樓，而且除了中心地帶，其他地方的地面幾乎完全沒有陽光能透進去。衙門所在地區是沒有向高空發展的例外，它在1949年租給一個教會，用作濟貧院和安老院。最後，它成為城寨內唯一可以看到天空的重要留白。靠近老人街的一座小廟也保留下來，但這座廟幾乎被四周大廈丟下來的垃圾埋葬，從上方看，幾乎完全看不到它的天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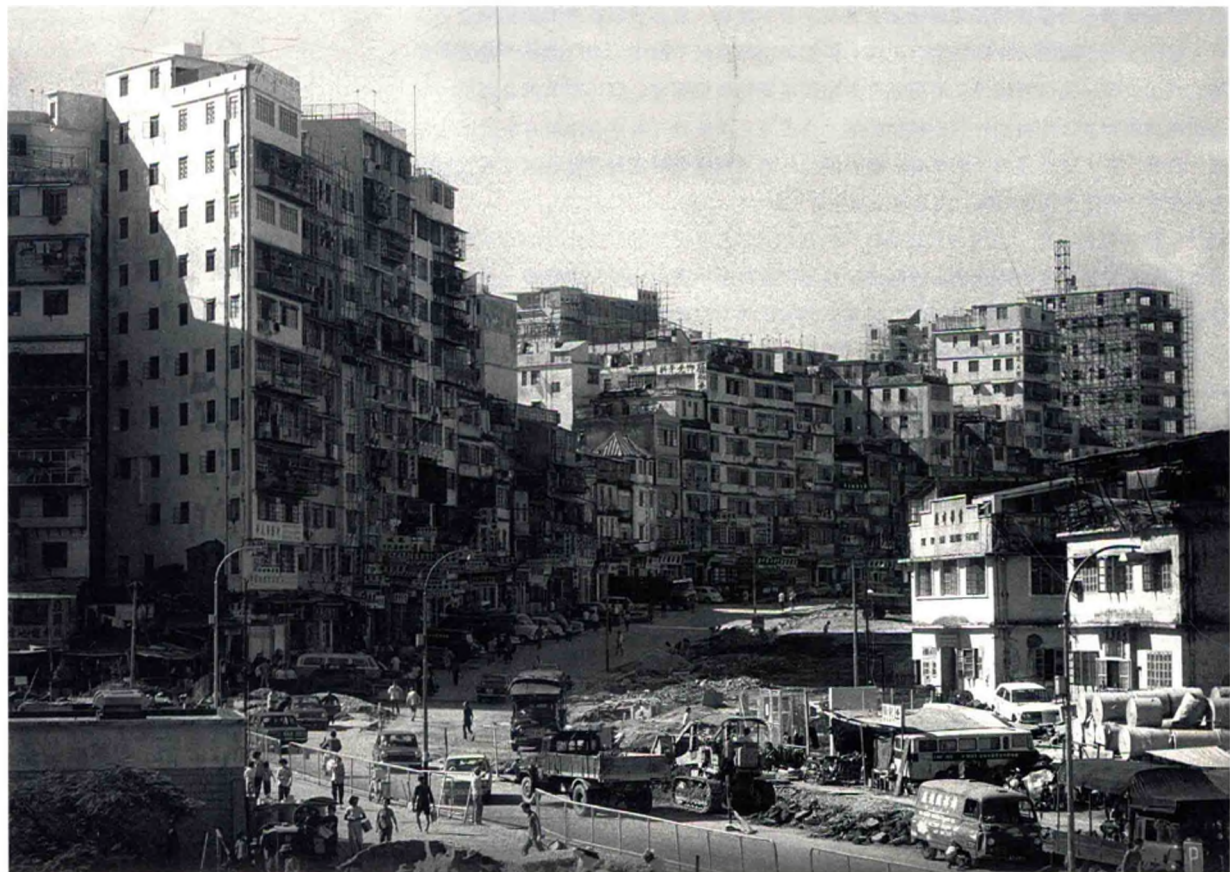
在八十年代，城寨都市街區的最後「缺口」都填滿了，它融合成幾乎完全連成一體的建築團塊，從外面和高空看起來更是如此。到了這個階段，它已是生機勃勃、活着的有機體，通行路線是大大小小的動脈，水管和電線是貫穿其中的靜脈，還有坑坑洞洞和褪色的表皮，那是外牆雜亂無章的門窗佈局，失修的灰泥和混凝土牆壁，上面還附有形狀各異的陽台、鐵籠、擴建部分、晾衣架和冷氣機，像是痣和腫瘤一般。

從 1960 年代至 1972 年期間，城寨不斷大興土木，在 1963 年開始的「九層革命」，幾乎席捲全城寨。只有沿着東頭村道仍有少數較老舊的四、五層高建築物，其他較新建的建築物，已經明顯更為高聳，甚至達十二層樓以上，這是城寨北面所能興建的高度極限。左圖攝於 1975 年，右圖攝於 1972 年。





(高沙強提供)



有些建築物似乎倚靠在相鄰建築物上，有些狹窄得離奇，許多建築物之間的界牆並不清晰。這些後期出現的大廈即使富有創意，但無疑也是在城寨歷史上最危險的。建築商聲稱它們很安全，是仿照城外香港所遵守的相同建築物規例而建。這可能大都是真的，因為這些建築物許多是由城外的兼職建築師，或者有在其他地方興建合法項目經驗的承包商「設計」和／或興建的，更沒有一幢坍塌。然而，它們是以低無可低的標準興建，這也是事實。興建這些建築物，完全是作為生財工具。

另一個很可能是事實的情況是，城寨成長並凝聚成幾乎一體化的巨大實體後，由於有這種結構環境，各建築物結構上的弱點，至少稍稍減輕；各建築物互相支撐，或者至少把整個實質穩定下來。就像繁忙時間滿員的地鐵列車一樣，乘客肌膚相接，身體緊密挨靠在一起，連倒下的空間都沒有。建築物顯然並非如此簡單，大樓可以由上往下垂直塌陷。但是，隨着城寨的社會和實體形態交錯纏結，它的建築物不但在空間方面變成互相寄生依附，在穩定性方面也是如此，起碼多少有這種效果。

那麼，城寨是否有效的實驗測試案例，顯示在沒有管制或規劃時，城市自我發展的形態？它有機體般的自然演變，是否代表在缺乏有效運作的政府參與下，所有城市都會出現這樣的情況——一種像電影《衝鋒飛車隊》(Mad Max) 裏的世界，只靠自我監管的規範和限制？這裏並非要把城寨的真實情況浪漫化，但它確實限制了不良元素，形成了原始政府，採用不成文法而非成文法，並且主要以真正的民主方式運作（肯定也是真正的市場經濟）。

城寨的內部密切融合後，它的實際運作就愈良好。在社會、空間、經濟，當然還有建築方面的互相依賴增加後，城寨發展成為頗具功能的社區機構。它的一致性也隨之增加，這種一致性或許並不明顯，但居民能夠察覺。到了這時候，它是真正本土發展出來的有形實體，這也是城寨令建築師和都市規劃師着迷的原因，因為他們所受的訓練，是相信規劃發展的好處；毀譽皆有的城寨，則是顯示沒有他們參與時會出現什麼情況的證據。城寨與城外建築發展的相似，或許是一面令人看得不舒服的鏡子，反映出香港的面貌，甚至呈現香港的營造美學和品質，由早期的花崗岩石屋，過渡到後來平庸乏味的混凝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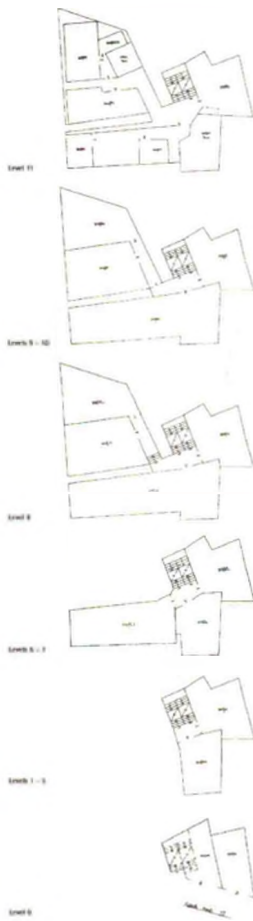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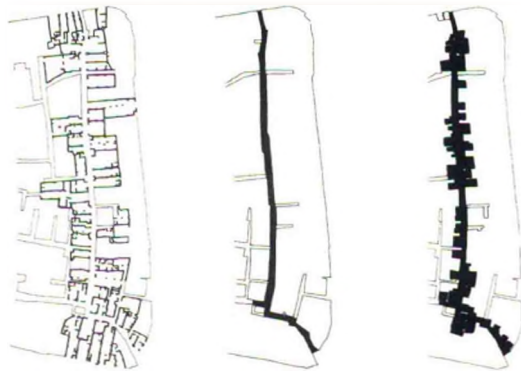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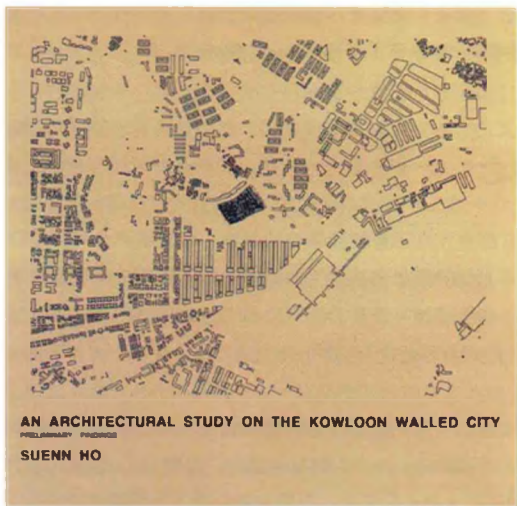
然而，這種建築體系是難以持久的，倒塌、火災或其他形式的災難是不可避免。政府覺得不能再等，要花點工夫處理。最後在 1987 年 1 月 14 日，宣佈消拆城寨。

## 體現了一城即一屋的概念

在城寨實際存在的大部分時期，它都並非真正有城牆圍繞的城池。但直至消失時，它仍是被包圍分隔的社區，包圍它的是人們的觀念、法律上的模糊狀態、聲譽，最後還有在它周遭發展起來的城市。古老聚落修築城牆，是為了把可惡的入侵者拒諸門外，而九龍城寨便成功將不受歡迎的權力（其形式是香港政府）擋在城外幾十年。

對於許多香港市民而言，城寨也把他們不想要的人和活動擋在裏面，是個頗為方便的半流放地，把他們不想見到的事物放逐到那裏。許多人將城寨視為「反城市」(anti-city)；然而，它能密切反映香港的程度，超出人們一般想像。對於城寨的地主和中國政府來說，它可帶來政治上的好處；對香港的英國政府代表來說，它則是麻煩的事物。但從某層面來看，城寨不是也為他們帶來方便嗎？城寨難道不是有用的容器，收納了一些他們原本非處理不可的不良份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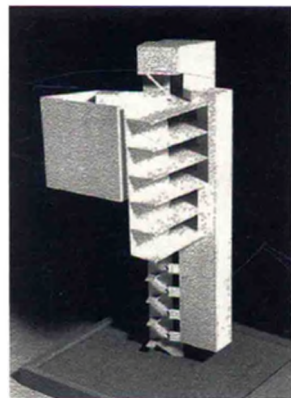
若以城寨存在最後二十年的發展來量度，這個非凡的實體十分「成功」，正如我們所見，這種「成功」是香港本身成就的翻版。這個殖民地繁榮起來，城寨也隨之蓬勃興旺。客觀來看，城寨的成長，與其說是令英國在這個輝煌的亞洲前哨的管治蒙污，不如說是對其管治予以肯定（即使是間接的）的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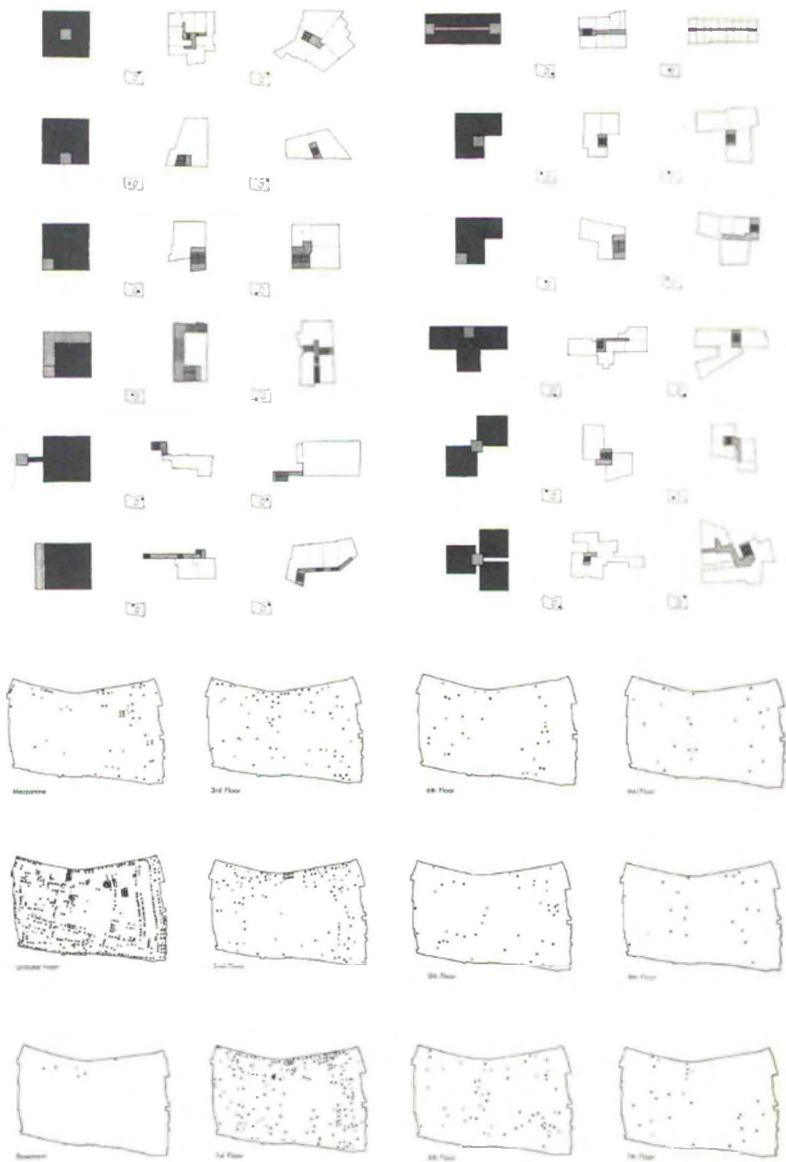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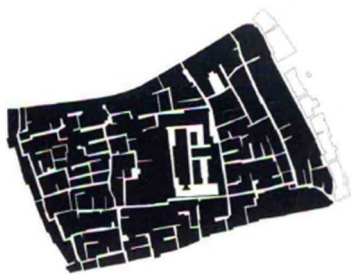
在香港長大的建築師何翼，是著名建築師何強的女兒，她於1991年底在紐約哥倫比亞大學攻讀建築時，得知城寨即將清拆的消息。她對城寨有很大興趣的部分原因，是香港沒有人願意談論的某個地方，突然在世界另一頭變得有新聞價值，而長期關注高密度住宅的何翼馬上了解到，城寨與她這個研究興趣若合符節。時間很緊迫，但何翼堅決要知道更多，她獲富布賴特研究獎助金資助，到香港逗留十個月詳細研究城寨。她的研究成果後來整理成三十二頁的報告發表，這些繪圖即來自該報告。

何翼在1992年研究城寨建築時，找到更令人驚異的例子，顯示城寨建築物如有機體那樣生長。她利用平面圖和模型探索，發現當一座建築物蓋得愈來愈高時，慢慢地將旁邊比它矮的建築物的屋頂佔為己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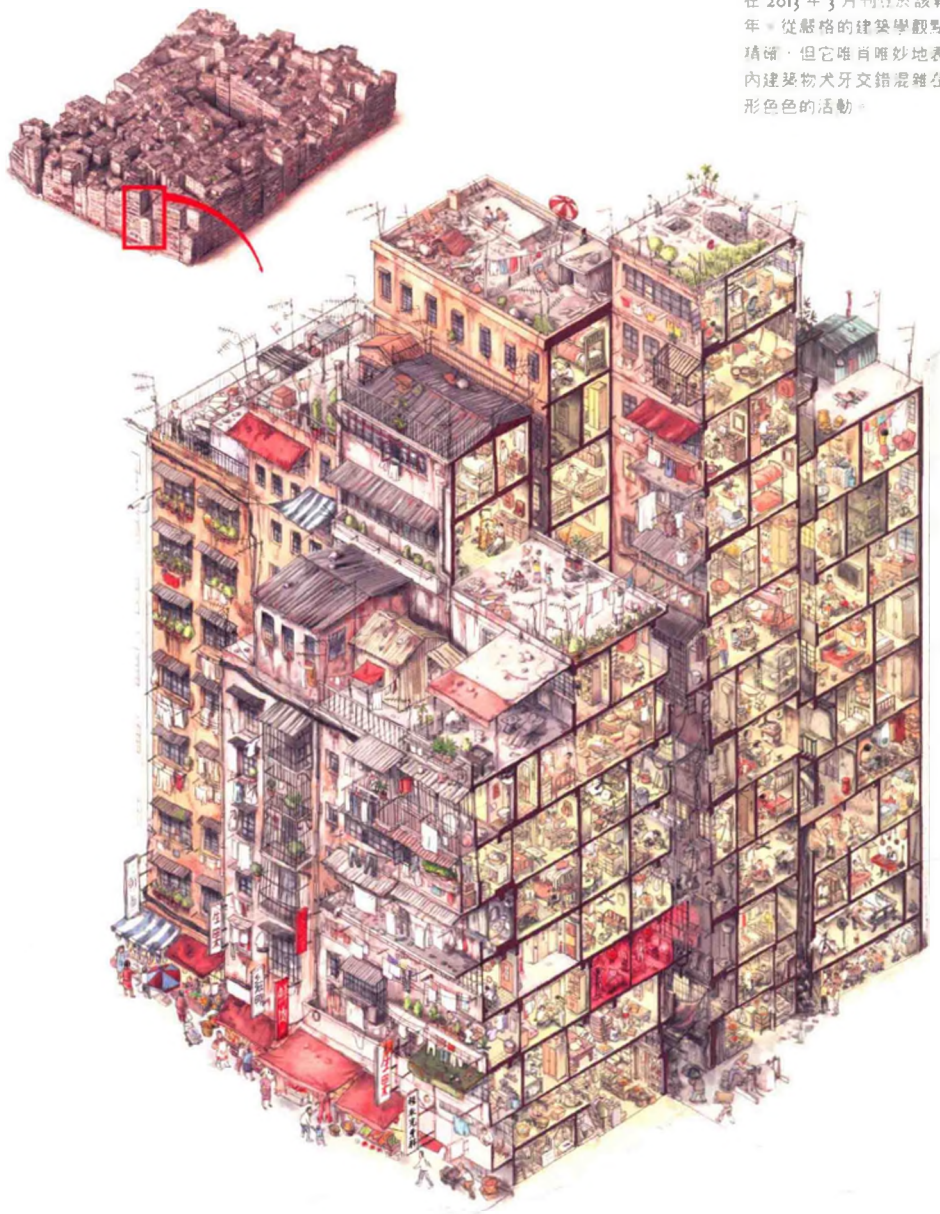
她在另一項研究中發現，因為眾多商店和工廠的大門直接開在一條巷子上，大部分時間都會把門打開，藉此大大增加開放感，不然的話，這個地方會變得很侷促，甚至令人有透不過氣的幽閉感。



何翼留在香港的十個月間，在香港大學擔任兼職講師，她在港大學生協助下，製作了一系列精美繪圖和圖表來闡明她的發現，包括城寨街巷的示意圖（下圖），以及顯示城寨不同樓層的工廠和其他非住宅單位分佈和密度的圖表（右下圖）。不過，最有趣的或許是她有關樓梯和走廊（右上圖）類型學研究，以及這些樓梯和走廊如何納入單一結構單元，或者被用來做連絡通道，把兩座或以上的建築物連接起來。



這個獲獎的「視覺資訊圖表」由《南華早報》的資深插畫家阿道夫·阿蘭斯 (Adolfo Arranz) 繪製，在 2013 年 3 月刊登於該報，以紀念城寨清拆二十周年。從嚴格的建築學觀點來說，這幅圖或許不是很精確，但它唯肖唯妙地表達了城寨的生活實況，區內建築物犬牙交錯混雜在一起，房間之內進行着形形色色的活動。



城寨這個建築實驗室，界定了今天香港的基本組成部分——把住宅、商業和休閒設施糅合於一座建築物的多功能超級大廈。如何與多年前所說，城寨並非失敗的城市形式，而是理想的形式（這已成為公認的看法）。它的社會渾然融合，極為有效地運用空間，把所有功能（由居住、工作、休閒到社會服務）集中在一個密集、步行可達的區域；它耗用最少的資源和物料；它以民主方式自治和自我修復，同時受到最少程度的監督、規管和徵稅。它堪稱體現了一城即一屋／一屋即一城的概念。文藝復興時期的意大利建築師阿爾伯蒂（Leon Battista Alberti）如果見到城寨，一定為之著迷。

即使在其禦敵城牆消失後幾十年，城寨這個當年的軍事要塞仍擁有近乎神話式的「防禦」力量——既是心理上，也是實體形態上。1987年港府終於決意攻破其外圍防線，它迷宮般的形態成為棘手的障礙，令清拆隊伍花了好幾個月去記錄實際存在的房屋，並一一清查城寨最後的居民。

城寨在有形的生命期結束後，成為雅致的公園；而它歷史上的都市形態，只殘留虛無縹緲的痕跡。不過，它會繼續活在傳說中，也留存在那些曾經生活在那裏和避之惟恐不及的人的記憶中。



西側立面的細節景貌，可見臨時搭建和嚴格來說違法的鐵籠露台，這種從外牆伸出的舊建物，是城寨外圍的特徵，當時在香港許多以低收入階層為主的舊區也十分普遍。到了九十年代末，這種露台被視為安全隱患，後來完全消失，這是令人惆悵的損失，因為它們除了為狹小的住宅增加寶貴的外部空間，也令原本單調、毫無特色的建築物呈現出人情味，煥發蓬勃生氣。同樣值得注意的是，盤結交錯的電視訊號線沿着整個表面蔓延，往往長達十多層高，一直連接到屋頂上形成電視天線叢林。







莫仲玉 (Mok Chung Yuk) 自六十年代中期加入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七十年代末至八十年代初，他是負責督導在城寨安裝供電設施的工程師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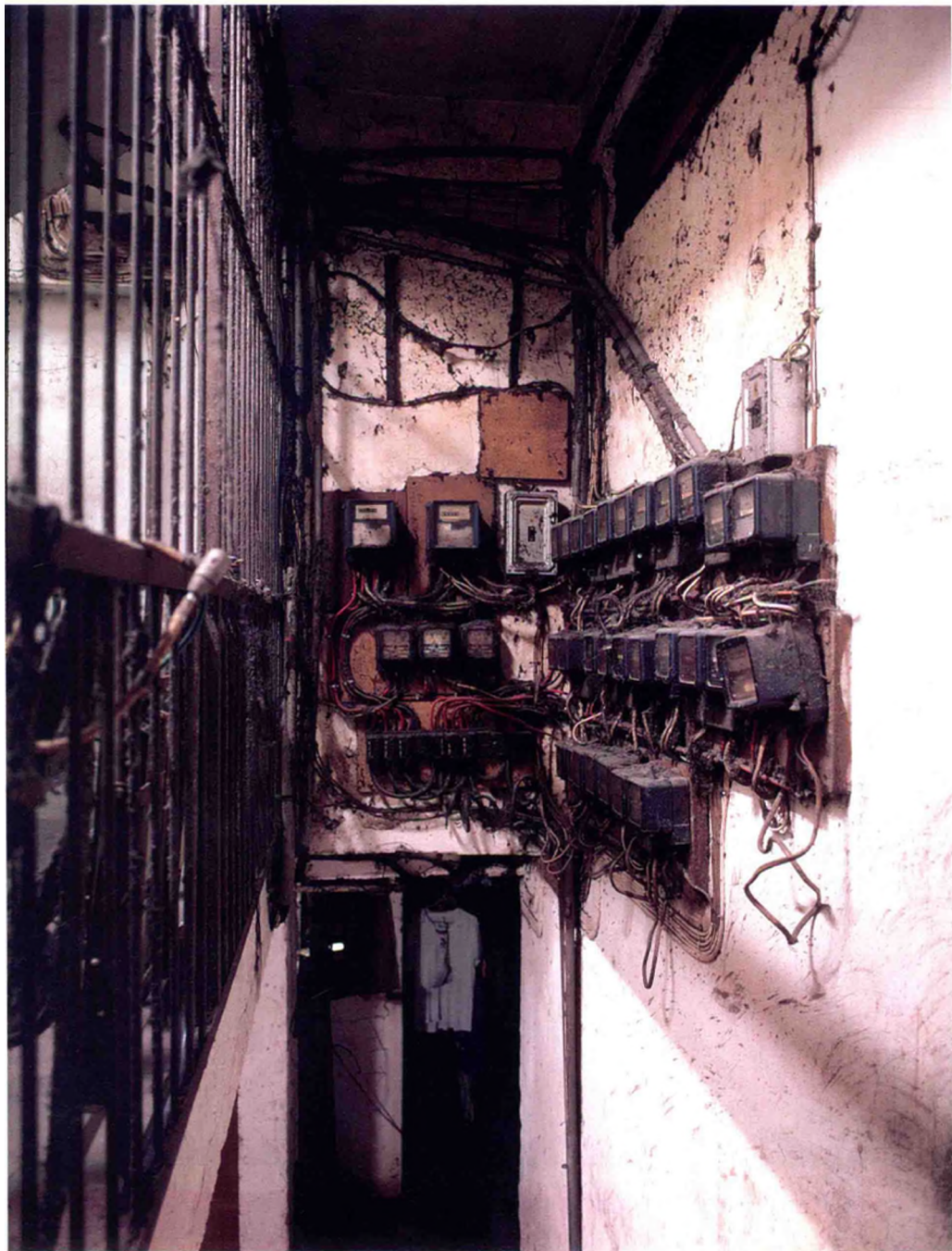
中華電力 (中電) 在 1977 年開始大規模向城寨供電。在此之前，我想應該是在五十年代開始，只有城寨邊緣少數幾個地方有正式的電力供應：東頭村道和聯合道有三個供電點。

### 城寨供電方案

你看，對城寨居民來說，電力並非由始至終絕對不可或缺的事物，而且中電認為這個地區頗為複雜。例如，城寨內有大量色情行業，有些是你想像得出的，有些卻是你肯定無法想像的！但到了 1977 年，中電終於覺得，只要建築物合法，就應為大廈供電。

那一年發生了一場大火，大家都明白到必須改弦更張。我們開始草擬向全城寨供電的方案，政府也制定指引，說明哪些建築物是可以接受的。1977 至 1985 年，是翻天覆地的時期。當地民政處開始與街坊福利會合作，政府對城寨事務的參與也有所增加。後來，就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之前，中國告訴英國人他們可以在城寨行使全面權力，事情就變得好辦了。

我估計在我們制定總綱計劃之前，大約兩成住戶已有電力——有的是合法，但通常都是非法。後來這個數字驚人地大增，像是連鎖反應。居民看到鄰居接通了電力，就來查詢和申請。





我是為安裝新供電設施做準備的人員之一，一些最早的調查工作由我負責。事實上，我很清楚記得第一次進入城寨的情況——緩緩前進一段短距離就掉頭走了！當時似乎很可怕。我們起初穿得很隨便，小心翼翼以免看起來像是官方隊伍。到我們熟悉了城內的街道巷弄後，才拿出地圖和圖則，我們最初幾天只想摸熟這地方，之後才與當地居民談我們正在做的事。

## 糾纏於居民與政府間的供電方法

開初，我們有兩大憂慮。第一，我們不知道會發現什麼；第二，我們發現情況有多惡劣後，又不知道該如何應付那種混亂情況。我們很快看到困難：巷道狹窄、骯髒、垃圾，在當區居住和工作的人的性格。我有幾名同事被搶劫，劫匪大概是癮君子，連三十元這麼少的錢都搶。不過，我們從來沒有真正受到惡棍騷擾，因為這個計劃有許多政府部門參與，包括警方，當然還有街坊福利會。此外，大多數居民都覺得需要電力，所以沒有發生什麼棘手事情。

我們遇到許多具體的技術問題。城寨到處是錯綜複雜的水管和電線。該從哪裏入手，我們茫無頭緒！最後決定只須從城外開始，由外而內進行——把電纜逐吋逐吋接入城內。巷道狹窄得難以置信，在某些地方我們須挖開地面鋪設電纜，但挖的時候，我們經常碰到大小石頭而不得不停工。在城內開了幾次會後，我們一致認為，應改為把人行道的路面升高！

我們必須發明許多新方法來鋪設電纜。我們會先嘗試某個方法，如果行得通下次就再用。偶然遇到問題是免不了的。譬如，居民不喜歡我們在他們的牆上鋪設電纜，這些問題得花一番唇舌才能解決。在少數例子中，我們只把電力供應到一個低層單位的電話插座，讓業主自己接駁到樓上一層。當然，我們在通電前會檢查，保證一切都正確地完成。

當時香港經濟正在急速成長，大家日漸富裕後，買的電器也愈來愈多。人口也在快速增加，城寨同樣蓬勃發展、大興土木。這一切都導致對電力的需求愈來愈大。

愈來愈多城寨居民想要獲得供電，我們必須找地方裝設變壓器，並處理我們打算拉進城內的兩條高密度電纜。我們最後說服城內的教會，把二百五十平方呎的地方租給我們，條件是要翻新他們的學校。我們也不斷纏着政府，要求把被火災夷平的空地騰出，供我們再設立幾個配電站。我們就此事與當局談了好幾年，結果在 1984 年才獲批准，到我們建好這些配電站又花了三年，那時候政府已宣佈要清拆城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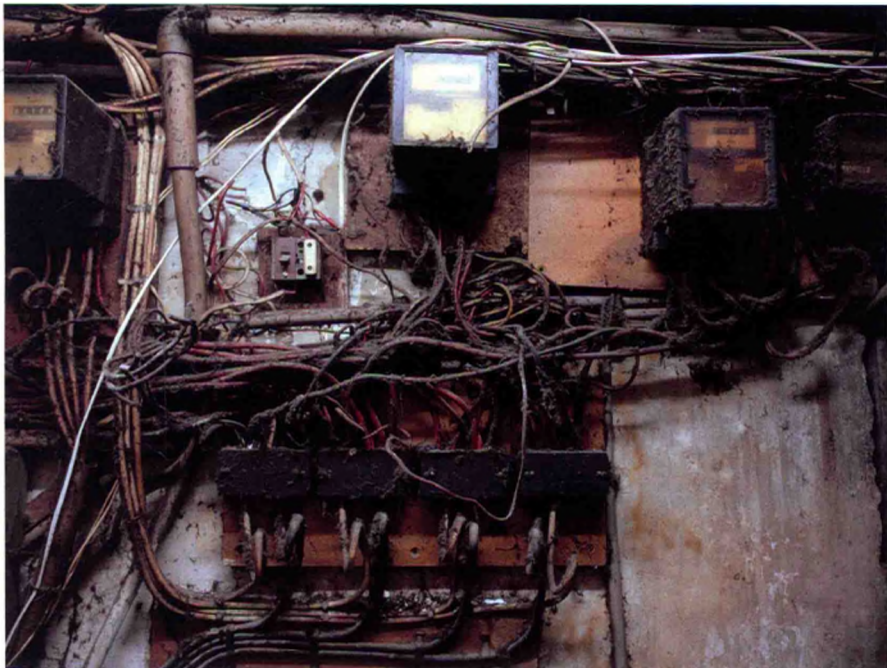
## 低估需求 偷電依舊

到了這時候，幾乎每個住宅單位都有了電力，但並非所有工廠都獲得供電。我們開始做的時候，不知道會有那麼多工廠，我們在方案中已經做了預備，可以提供額外電力，但還是低估了需求——我們常常要即時做調整和修改，以應付所遇到的要求。

偷電的事情當然有發生，收到的電費肯定少於總供電量，有些電力不知被誰用了。但是，想大規模從電力公司偷電已不再容易。使用偷來的電力的工廠東主見到我們時，會小心隱藏可能惹人懷疑的證據，許多人也明白，使用偷來的電或許便宜不了多少，他們直接要求中電供電，至少不會受人威脅或敲詐。

過去，偷電的人沒有受到有效制裁，部分原因是我們的員工不敢太過深入城寨！不過，就算我們要採取行動，通常也會找警察協助，以前的城寨是個獨特的地方——連警察都不願進入。他們採取掃蕩行動時，往往無功而返。有些人聲稱自己有私人的電力來源，那是在說鬼話！他們偷取中電的電力，但極少遭控告，就算被發現，也不過是斷電而已。

把電力引入城寨，不只在香港是項獨特的工程，我敢說，放眼世界任何地方都是獨一無二的。由於這個地方的背景，還有那裏的條件和環境，我們不得不別出心裁，並解決問題。不過，我很高興與居民最終能搬出城寨，只是我覺得政府在賠償方面花了太多錢。我肯定在宣佈清拆後，有很多人馬上搬進城寨，在那裏住幾晚，希望能渾水摸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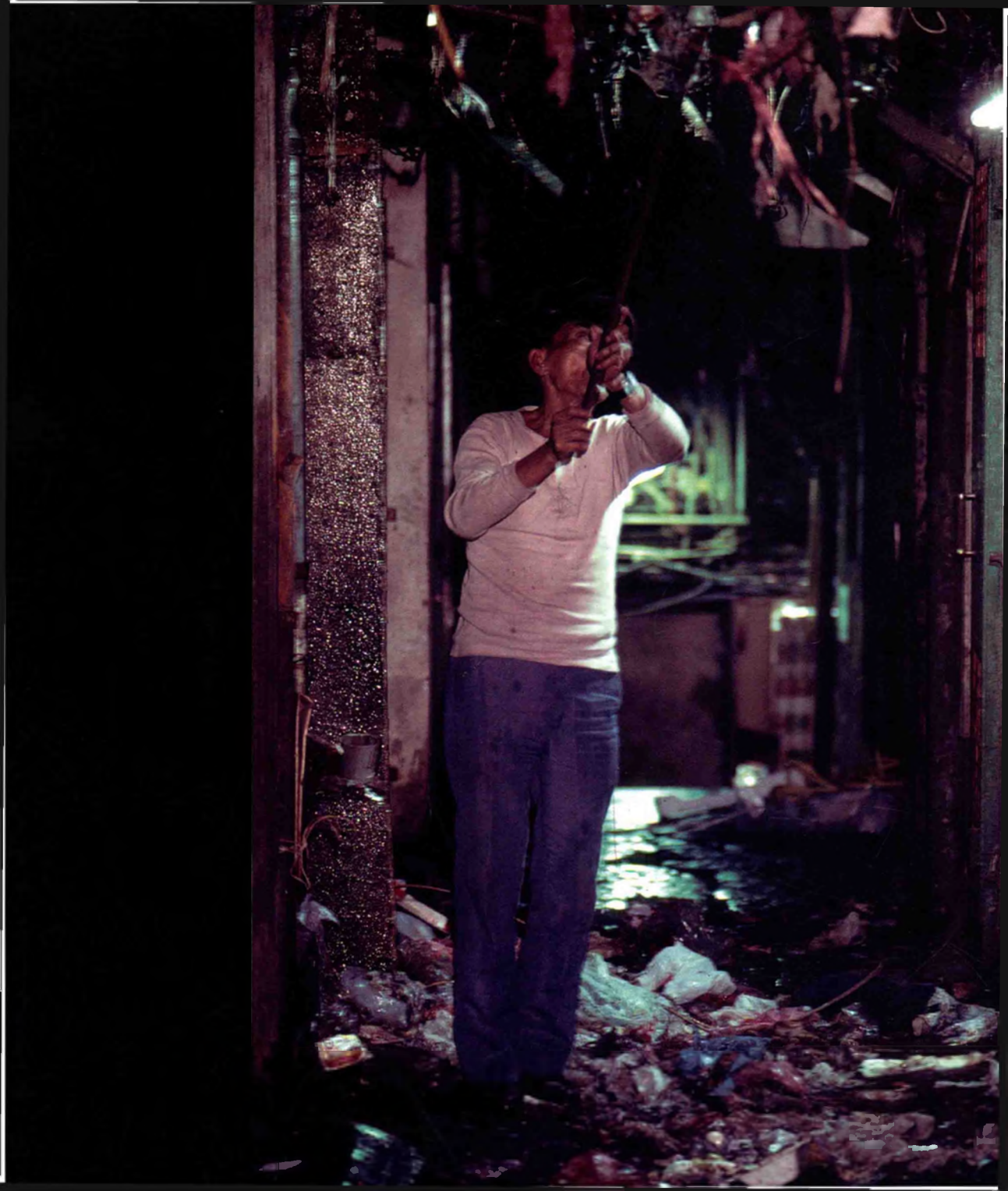
### 「三不管」，垃圾管不管？

以為城寨不受政府監管或沒有市政服務，其實是誤解；不過，由於這塊土地的政治地位敏感，在香港其他地方普遍實行的市政條例，在這裏往往只建議實施，而沒有真正執行。但是，市政事務署的清潔工人則提供一項必要的服務。在政府眼中，清理城寨內每天積聚的兩噸垃圾是首要任務，這不但是為保持社區衛生（並控

制龐大的鼠群），同時藉此消除城內火災隱患。市政事務署的橙色塑膠桶到處可見，而無數垃圾收集站令清潔制度得以精簡，只靠十名清潔工人巡迴城寨。就保持衛生而言，城寨居民並非模範公民，不過他們偶爾也受良心驅使，每年參與街坊福利會組織的社區清潔活動，齊齊打掃天台、巷道，清洗頭頂的水管或電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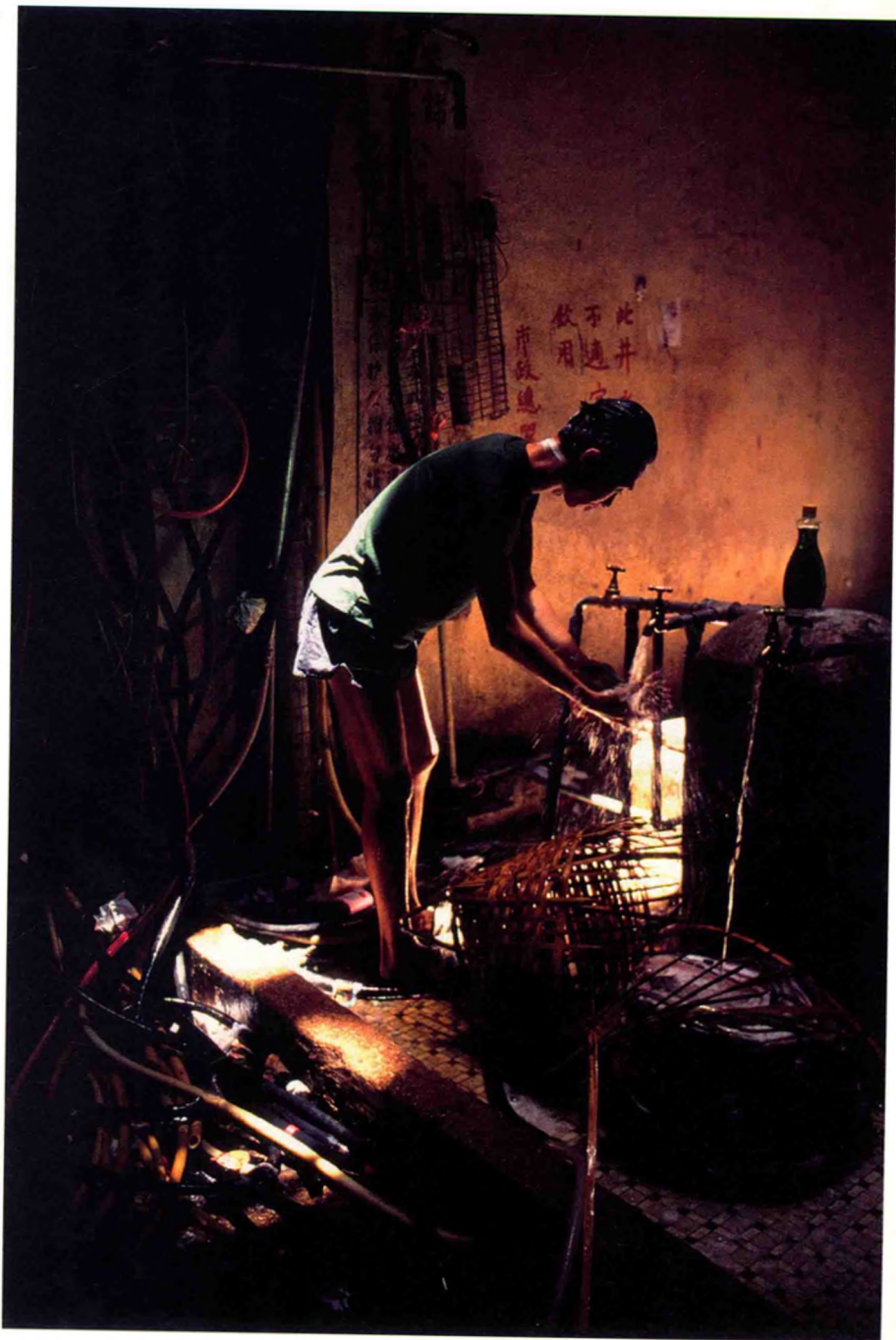
## 供水到城寨

一如城寨內眾多其他事物，提供可靠的供水服務，是孕育豐沛創意和企業管理技能的來源，但不是所有水都有益健康。政府長期不肯讓城內各建築物、住宅和工廠，連接城外的自來水供應系統，從而合法供水，因此，城寨居民和工商業機構只好光顧私營供水商，這些供水商在城寨打井抽取地下水。另一個方法是向當地三合會買水，三合會非法接駁水管，從附近的自來水管偷水。

當局多年來唯一的讓步，是安裝了幾個香港人稱為「街喉」的公共水龍頭，但這幾個淡水街喉遠遠不足以應付所需。到了1987年，城寨有三萬多名居民和數以百計的工廠，但街喉則僅有八個。這些街喉只有一個設在城內，其餘都是設在對於居民很不方便的城寨外圍。城內多個獲認可的慈善團體獲自來水供應，但這是很例外的情況，而非常規。

第一個街喉在1963年設立時，當時的政府聲明說，此舉為城寨「免費和無限量供應食水」。那時城寨居民已超過一萬人，居民對此持不同的看法。新成立的街坊福利會在1964年派代表到華民政務司署，投訴食水嚴重短缺，而那時「中國政府為了供應香港充足食水，正在無私地規劃東江水供水工程」。他們的投訴雖然一派宣傳口吻，但卻很有道理。那年的旱災結束後，四個緊急消防栓被移除，只剩下五個街喉。居民每月支付十二至十五元的費用，僱用送水工人每天從街喉裝六桶水，提上雜亂無章的四至九層高大廈，送到他們所住的單位。

在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的蓬勃時期，城寨的建築物日益向上方發展，把各家各戶所需的水運送上樓的工作變得愈來愈艱辛。城寨對水的需求急增，尤其是城內有了耗水量大的新工廠後情況更甚。另外，跋涉六層樓或更高把水運到各住宅單位，是不切實際的事。這種情況促使企業家向地底發掘新水源。這些新的挖井人主要是房地產業主，他們能夠在自己的土地上打井，據說當中有些是從前的運水工人。



有些城寨居民，會在僅有的陽光下，  
 帶同洗髮水來到街喉旁洗頭；而在他  
 旁邊則放了一籃雪藏鱈魚，這些鱈魚  
 將會在家庭式小店中製成魚蛋出售。



雖然每幢大廈都會由私人供水商提供由水井汲取的水供居民使用，但井水最大的缺點是大多不可飲用。而提供可作食用水的街喉則僅有八個，其中只有大井街這個設在城內。



城寨早年已有水井，據一名前居民憶述，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城內居民是從位於北門和東門的幾口水井汲水。到了1987年宣佈清拆時，評估索償申請的政府測量師找到由四十多個供水商擁有、六十七口仍在使用的水井。多年來，城寨居民開鑿所稱的「科學井」，但許多早因抽取過度而乾涸，因為較淺層的水源已耗竭或被嚴重污染，較近期開鑿的井打到深達地下一百米，並由私人的鑿井公司承包。

將水實際地運送到住宅，通常是粗糙湊合的過程。首先把水抽到城寨天台簡陋的儲水箱，再從那裏經密密麻麻、扭絞纏繞的水管往下輸送，分流到各大廈和住宅單位，裝設連接井水的管道，花費可高達幾千元之譜，視乎高度和距離水井多遠而定。在八十年代末，每戶每月水費約在五十至七十元之間。

儘管有報告指出，許多人無力負擔高昂的接駁費，但似乎大部分城寨居民都連接了接收井水的管道。然而，光是接駁了水管，並不保證水的問題就從此解決。由於水壓和抽水的困難，許多用來抽水到水箱的水泵，只能在某段特定時間（通常在中午和半夜）啟動，亦即每天只供水幾小時，居民仍需在浴缸和水桶儲水。當時，約有二十人受僱於水井擁有者，按照時間表，在各個地點控制供水。

或許井水最大的缺點是大多不可飲用。這些井水混濁而帶有刺鼻氣味，充滿都市滲漏的一般污水或工業污染物。它最好的用途是洗滌和洗地板；這些來自水井的水，即使煮沸了也不宜飲用。飲用和煮食的水，仍需從街喉裝滿後運來，有一小批工人直至城寨清拆前仍從事這項工作。

衛生問題也是一大憂慮。在七十年代，政府聯同街坊福利會鋪設污水排放管，在此之前，未經處理的人類排泄物是沿着狹小街道旁邊的明渠流出城寨。這些污水大多滲入地下，被人遺忘，令這個區域地底的地質狀況，恍如一個巨大化糞池。地下水源，尤其較淺層水井抽取的水，難免受到污染。

有一些基本服務是政府覺得非提供不可的，鋪設污水排放管是其中之一。如同基本的警務工作和照明，以及提供社會服務和清理垃圾，都是幾個打破不干預常規的例外之一。鋪設污水排放管可說是供水這件事的必要反面，政府任由私人供水而不受監管，但清理污水和廢物卻攸關公共衛生，並且影響到城外市民的健康。

不論家用或商用水，城寨居民均會在大井街的街喉取用。這裏為城寨居民和私人供水商提供最基本的安全食水。除了居民外，收費的供水商會雇用送水工人，每天從街喉裝水，再提上雜亂無章的大廈，為「用戶」提供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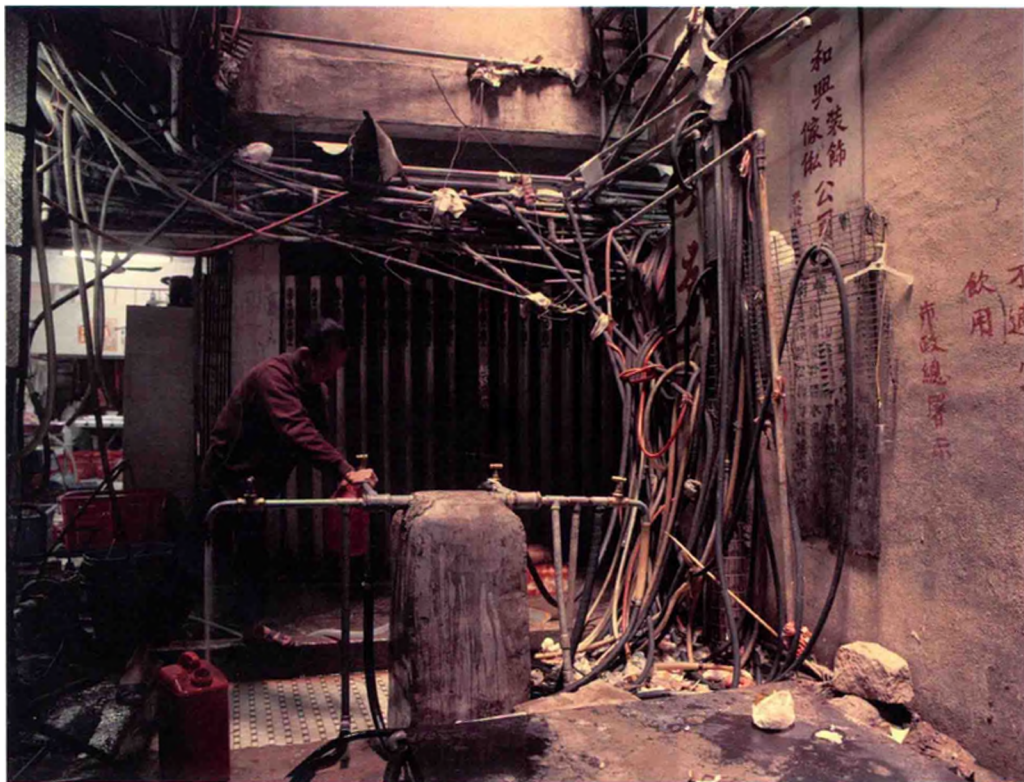
政府列舉了許多不肯向城寨住戶供水的理由，包括當地環境造成的技術困難。第一點是建築物過於密集，沒有一幢建築物預留了足夠空間安裝供水或排污設施。第二是城內街巷狹窄，鋪設自來水管會大大擾亂城內居民的生活。這些考慮無疑都有其道理，但更重要的，或許是不想進一步鼓勵人們在城寨永久定居。

光靠水井根本無法彌補八個少得可憐的街喉的不足，結果有人非法接駁城外的自來水管，主要是鄰近的西頭村和美東邨。這種非法生意從一開始就被三合會壟斷，由於城內建築工程也大多由三合會包攬，他們至少能為新的建築物安裝供水和排污設施——即使只是最簡陋的類型，或者令買家深刻明白接駁這些管道的好處。

在一幢建築物內，可能會有好幾個供水商競爭生意，尤其是如果這座建築物不是由單一業主擁有。某戶居民接駁到某一供水商的服務後，就要遵守企業與客戶之間的清晰規矩。住客一般會準時繳費，以免被斷水或水管遭破壞。收費員會對客人說，他們所繳的費用，部分用於保養供水系統，部分用來賄賂官員。對某些住客來說，這不只是單純的商業關係。三合會首領在1980年加價時所定的規矩，就是很好的例證。他說：「誰敢帶頭反對加價，我們就當眾把他砍成一塊塊。」

後來三合會賣掉他們在城寨大部分的「商業」利益，但他們非法接駁的自來水，則直至最後仍是居民飲用水的重要來源。那些參與清拆的人員不願承認這個做法有多普遍，不過，以為只靠六十七口水井就能供應三萬多名居民和數百家工商業機構所需，是不切實際的。當局決定最好還是睜隻眼閉隻眼，斷絕非法供水會為居民帶來不必要的困難，並會激起更大忿恨。較簡單的做法是清拆城寨，一勞永逸地解決這個問題。







七十年代的城寨，大概有七十個私人供水商，陳勝（Chan Shing）是其中一個，他每月會親自向居民收取水費，人們叫他做水務局長。有時他會免收一些老人家的水費。他說：「大家都是窮人，應該互相幫助。」他的水泵藏在地板下面，會定時扭開，注滿天台的大蓄水缸。

## 朱耀山

城寨地產經紀

朱耀山 (Chu Yiu Shan) 城寨少數的地產經紀。他在城寨長大，因對涉及城寨樓宇買賣的騙案看不過眼，於是跑去做地產經紀。城寨遷拆後，搬去了將軍澳。

我父母開士多，十三歲左右，我就負責在附近送汽水，那些地方有賣鴉片、有賣「紅丸仔」、有賭檔，也有色情表演，那時城寨很興旺，大井街一帶尤其熱鬧。很多日本遊客專程來看表演，有時也有幾個大明星來，其他明星則來吃狗肉，警察也會來，在賭檔和毒品檔，除下警帽，收取賄賂——那是六十年代的事了。

### 當樓宇買賣最有力的中間人

我後來做地產買賣，替買家賣家當中間人。我見過很多騙子，出售不屬於他們的樓宇，然後拿了買家的訂金，一走了之。我記得有個老婆婆，她有層樓，租了給人。到她死後，那些租客竟說那層樓是他們的，因為沒有契約，婆婆的家人又不住在城寨，根本無計可施。我在城寨居住多年，給了我有利條件，查出真正戶主是誰。例如，我認識城寨賣食水的人，即大家叫的城寨水務處，他們可幫我查出哪些人興建哪些物業。

我的地產生意在城寨是最具規模的，每月賺二萬港元左右。人家把樓交給我，希望賣某個價錢，我如果認為合理，就會設法代他們物色買主，還會把出售地方翻修清潔一下。

從六十年代起，街坊福利會負責替地產交易寫契約，我有時會常見證人。這裏共有三間公司負責樓宇買賣，而其他公司嚴格來說，並不處理地產交易，只是替住戶代收租金和水費，免得收賬的人東奔西跑。

## 城裏置業關鍵

水是城寨人最頭痛的問題。「放水」的人有時會關上大掣，失蹤幾天，然後回來告訴居民，水管壞了，要修理的話，每戶要給三百元。很多擁有水井的人都是好賭成性，每逢去澳門輸清光回來，大家就會無水用。其實人人都知道水是從政府的供水系統偷回來的。最大的水掣在濃香冰室地下，那裏有幾個人負責「放水」，但三合會知道後，要收保護費，他們只好被迫談判。

從水井抽上來的水，看起來像排出來的污水，通常不宜飲用，真有可能會飲死人。所以，如果沒有自來水的話，誰會在城寨置業買樓呢？有人安排把可飲用的水「轉送」到大廈天台的特別水箱與水井，再從那裏經過水管流向各棟主要的大廈。有些建築商造了幾個連接的喉管，保證可二十四小時供水，但大多數大廈都沒有這麼幸運。

那些「放水」的人，現在可獲得二十萬元補償，但那些所謂「窮人電力公司」，卻一毛錢補償也收不到。他們以前常常從總電掣偷電，給城寨居民用。工廠之類每月只需付幾百元電費，但他們實際的用電量，可能要交一千港元電費，或者更多。

我不想告訴我獲得多少賠償，大概跟那些好運的牙醫差不多吧！說真的，他們不是很多都做得風生水起，我懷疑有些牙醫能否每年賺到三萬元。但現在大家，包括那些士多店、牛丸檔等等，都想好似牙醫那樣得到大筆賠償，所以他們不肯搬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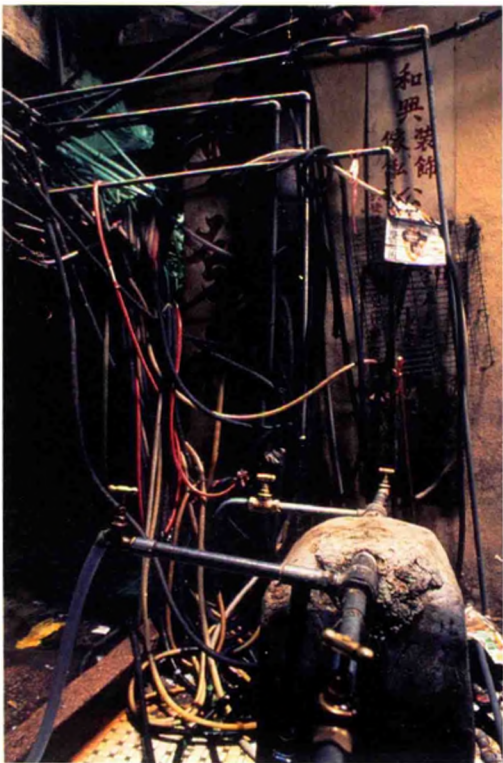
城寨清拆，一切都了結。我只希望獲得一個小販牌照，繼續謀生。

光靠水井根本無法彌補八個少得可憐的街喉的不足。結果有人非法接駁城外的自來水管，主要是鄰近的西頭村和美東村。

立賣屋宇人黃錫炎今有自建石屋前後兩間坐落土名九  
 龍城內老人街門牌拾壹號及龍津路九拾五號情因急需  
 銀兩自願出賣與人合意友李清記介紹出賣與羅煥  
 章為業該屋由地至天蓋自賣之後歸買主管理不  
 得異外生端當日原定價銀港幣壹仟貳佰元正即日  
 銀字兩交清楚完賣主黃錫炎親手收訖並無短少  
 該屋交易後原有屋宇交買主管理業倘有中間未歷不  
 明概由賣主黃錫炎負責全責任倘有其他意外及政府  
 拆卸此乃各安天命與承讓入無涉恐口無憑立此斷  
 賣屋宇共約本此交市單據章收執為據

一九六零年 十月十四日

立賣所賣屋宇與人 黃錫炎  
 人 李清記  
 人 羅煥章  
 在 唔見証人 羅煥章



典型的手寫屋宇買賣契約，立契日期是1960年12月14日。契約詳細記載黃錫炎把城寨內兩間石屋，以港幣二千二百元賣給羅煥章。





城寨西南角的夜景，向南是九龍城及遠處的九龍半島。入夜，兒童的玩笑聲被成人的絮語取代，他們晚上出來乘涼聊天，然後回到悶熱的房間睡覺。從電視天線群中看過去，可清晰看到啟德機場。這是亞洲位於市區內的主要機場之一，最令人驚心動魄的景象，是飛機低飛略過九龍城頭頂，再衝上天的情景。啟德機場在1998年關閉。

「天台郵差」林寶鎮（Lam Po Chun），曾在九龍城寨當郵差十年，外號是「天台郵差」，因為他每天都如電影《重案組》裏的成龍那樣在天台跳躍，穿越天台派信；在城寨，他見過貓和老鼠一起吃垃圾，又見過魚蛋工場撿回地上滾動的魚蛋。城寨雖已清拆超過二十年，然而，阿寶依舊回味天台郵差的滋味……那九曲十三彎，別有洞天的派信日子。林寶鎮曾任香港郵政局員工會第一副主席。

我就是城寨的「天台郵差」林寶鎮了！

我在城寨派信時，頭髮和衣服每天都沾上由小巷滴下來的臭水，回家要由頭洗到落腳。城寨裏最臭就是老人院的後巷，因為那角落的對面都是魚蛋工場，我每次都要深呼吸衝進去派信，然後盡快衝出來。

我在1979至1989年在城寨派信，由十九歲做到三十歲，遇到很多有趣的人和事，覺得城寨是個很奇妙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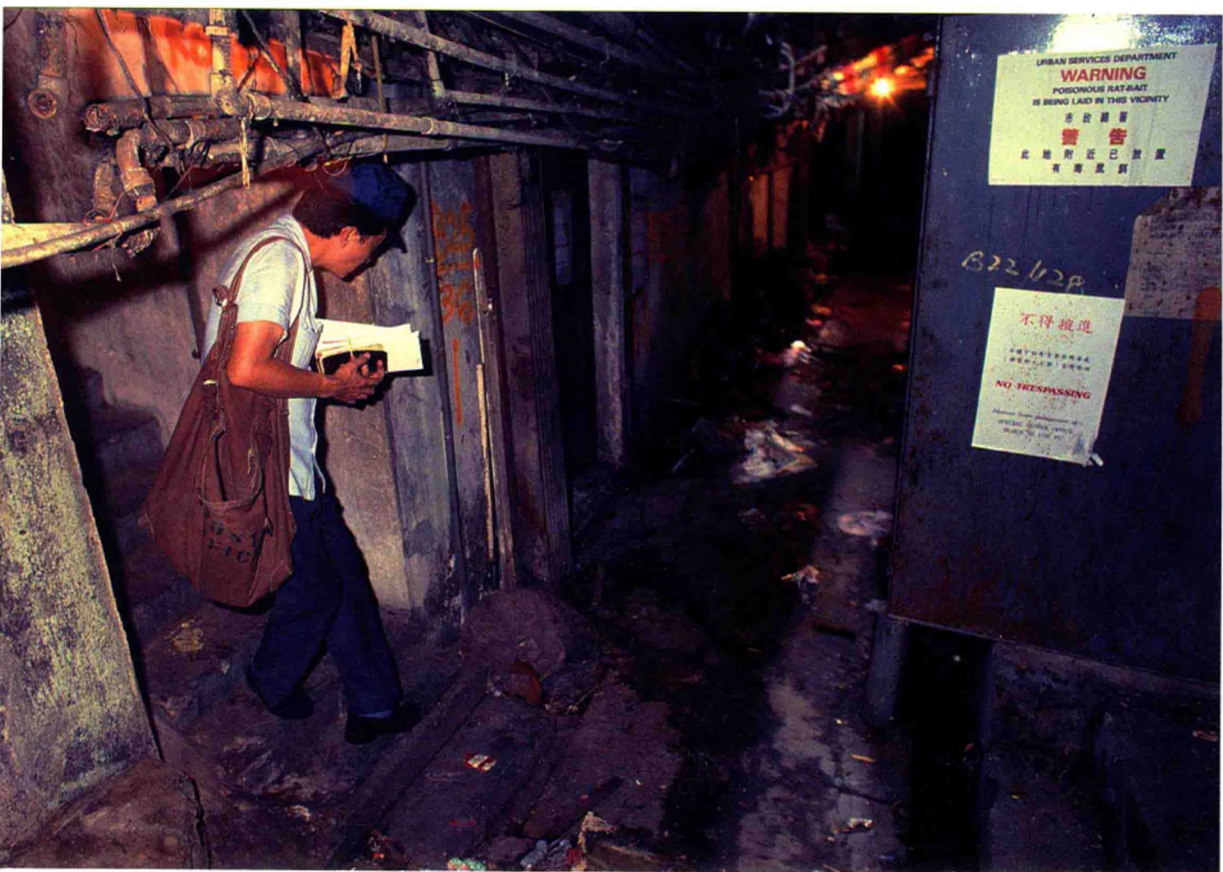
在城寨，你可以在天台走來走去，接通每一座大廈，也可以從窗戶看到居民的生活；而我每天也在天台走動，每天都和他們打招呼。城寨常常停電，全城黑暗，我會拿着手電筒，陪伴不敢摸黑上樓的小朋友和長者回家。

我常常要從一座大廈的天台，爬進另一座大廈的十二樓破窗，再由這個破窗的走廊，穿去另一座大廈，記得有一次我被兩個便衣警察抓着。

## 天台郵差絕技

城寨的建築物是一座挨着一座的，居民為免在地面又滴水又黑暗的小巷走動，都愛走天台捷徑，我和師傅——資深郵差雷文生——因此有「天台郵差」之稱號。最後也只有我們師徒二人學懂這絕技。城寨的天台，雖然有高有低，但通常高低只差一兩層，居民發揮民間智慧，兩座相差一層的天台，他們會在矮的一座靠一把梯子，接駁往高的一座；相差二至三層的，居民會打開或打破大廈走廊的窗，放一張小椅，人就可爬進爬出地穿越到另一天台，再下樓梯回家。我和師傅就是用這個方法派掛號信。







郵差雷文生正在城寨派信，他是林寶鎮的師傅，二人亦師亦友，每天在城寨穿梭派信，城寨小巷迂迴，樓梯繞過曲折，相信沒有人比雷文生和林寶鎮更熟悉每一個彎角，和每個接駁樓與樓之間的通道與窗戶。二人加起來，就是城寨的天書。

與其走樓梯派信，「天台郵差」雷文生選擇天台穿天台，他和林寶鎮會把低層和高層的信件分開，先在地面派低層，再走到城寨的東頭村道，那裏獨有城寨兩座設有電梯的大廈，坐上電梯到天台，由天台走下派信，再返回天台過天台，由接道過橋過，甚至由樓梯的窗戶穿過窗戶，有點像小偷，但目的只為派信。

每次走過這類破窗，我會先把郵差袋扔進窗裏，人爬進去後，再背起郵差袋，有一次，我如常的爬進一個破窗，怎料給兩個便衣抓着，問我是否小偷？我解釋說：「這樣派信方便很多，城寨的樓沒電梯啊？！走十二層再回地面，再上九樓又走向地面，很辛苦啊！」兩位警察聽了笑說：「你派信派得真有型！」以後這兩位警察見到我都會和我打招呼。天氣熱時，我們還會在城寨的土多一起喝汽水。

## 拜師學藝 遊走迷宮

到城寨派信，很多人聽了都怕，但我和師傅卻如魚得水。他太累時，我去走樓梯；我太累時，他去鑽小巷。我十八歲中學畢業，就當上郵差助理，當時仍未有電腦派信，我在郵局要負責分信和出外派信，城寨的信件主要來自中國大陸的家書，黃賭毒檔沒什麼信件來往。後來，城寨建築愈建愈密，人口愈來愈多，一張四十八格的分信大木枱，每天也不夠放城寨的信。

十九歲那年，我在九龍城龍崗道郵政局工作，郵局要找新人學習到城寨派信，他們認為城寨郵差要記性好和會動腦筋，而上司就偏偏選中性格活潑俏皮的我。城寨如大迷宮，門牌小巷也很混亂，不過愈難學的事，我就愈想學，於是便跟年長我十二歲的雷先生學習走迷宮。

我還記得城寨的光明街有1至43號，但43號之後的門牌是39號，接下來的不是37號，而是35號、31號、29號、23號；城寨的門牌號碼是跳來跳去的，路也不是直的，是九曲十三彎，居民建一間屋就寫一個號碼，從1979至1989年的這十年間，我目睹矮屋拆得快，高樓建得也快，門牌很是混亂。

第一次跟師傅入城寨，也是我平生第一次入城寨，我一步也不敢離開他，怕迷路。在這之前，我聽過其「三不管」，便好奇這是個怎樣的地方，好像很神秘。最初我派信派得很慢，但過了兩星期，我就學懂如何在城寨遊走，其他郵差則要花兩個月學習。在城寨，你要學習如何省氣力，因為這裏只有兩座大廈有電梯，你不僅要在滴着污水和老鼠散步的小巷穿梭，也要走很多樓梯。但城寨也帶給我很多，讓我遇到不一樣的事物和學習解決困難，也贏得不少街坊的友誼。我唇上留着小鬍子，街坊都叫我「鬍鬚仔」或「郵差阿寶」。

別的郵差要畫地圖來學習，我則不用紙筆，我跟師傅學路，每一條路怎走、門牌怎跳，例如 18 號就是 35 號，也學習城寨的佈局。有時一條直巷走了一半，突然沒有房屋了，我便會轉入橫巷，派完橫巷，由橫巷轉入另一條直街；派完直街，再轉入另一橫巷，從橫巷走回剛才的直街，最後派發直巷另一半的信件。

一些街坊會給我電話號碼，每有小包裹和掛號信，我打個電話，他們都樂意跑下來拿信，順道買柴米油鹽。有時候，我和街坊會約定，一人走一半。

## 派信收到城寨人情味

城寨郵差還要學習簡體字和不同手寫筆跡；在城寨派信，更不能怕狗怕老鼠——我有時還會踩到老鼠。

最初郵局只派一位郵差到城寨派信，其他都是幫手。直到八十年代，隨着人口增加，郵差增至二位。八十年代，我和師傅拍檔六年後，他被調往其他地方工作，我則和師傅培訓另一郵差，二人拍檔在城寨派信，依樣的忙，依樣的累。

在城寨進行黃賭毒的人，一般都沒有什麼信件，所以我也很少和他們接觸。有一次我在光明街找不到師傅，就問門牌 23 號的妓女：「你見到和我一起的郵差嗎？」她回答：「郵差，我收費五十元。」另一次，我按門鈴派掛號信，打開門看到賭局，他們就大聲說：「我們鋤大弟，玩完這局，就來簽收！」我當時年少氣盛，感到不受尊重，也說：「我拍錯門！」轉身就走，把信送回郵局，他們需到郵局取信，事隔多年，我已成長，今天便不會氣沖沖的處理問題，我已學習了輕鬆和幽默地與人相處。如果今天再讓我派那封掛號信，我會跟賭檔說：「不阻你們發財，我轉頭再來。」

在城寨那貧窮的年代，我反而感到居民充滿人情味，例如有一次城寨停電，有一位母親帶着一對小兄妹，不敢走樓梯，我便陪他們回家，撐上十二樓，之後，他們每次見我，都會在遠處揮手，也會每年給我寄聖誕卡。後來，這兩個孩子長大後，一個當社工，一個做銀行。2004 年，我在郵局收到他們送來的禮物，上面寫着「郵差阿寶」，沒想到內裏是一個美國郵差叔叔阿寶的布公仔，和我一樣長着鬍子。

1987 年，政府宣佈清拆城寨，我卻看到人與人的衝突，有老闆獲得賠償，卻不賠給員工，亦有家庭爭奪賠償金額，父與子鬧翻。

二十年過去，城寨的老鼠大過貓，在小巷行來行去如散步；城寨魚蛋工場的魚蛋掉地，滾來滾去又如常撿回包裝。街坊的親切笑容和接信情景，一切都歷歷在目，鮮活的印在我腦海裏——城寨——一個奇妙的地方。





## 信箱

信箱通常設在大廈的地面主要入口，有些排列得井然有序，有些則像龍津道 94 號那樣，一個個雜亂無章地釘在牆上。每個款式都不同的信箱不按次序排列，而且並不齊全，所以信件經

常塞在任何可利用的縫隙，這是城寨郵差面臨眾多困難的其中之一。牆上的白色招貼是搬屋公司的廣告：搬雙人房的物品收費一百五十元，小家庭二百元，大家庭三百元。







九龍城寨是一個超巨型的迷宮，  
令外來訪客頭暈目眩，失去方向。

——呂大樂











## 傳說中的「三不管」地帶

呂大樂

曾幾何時，香港有多處地方都屬於久聞其名，但卻不宜踏足的。九龍城寨（我們都習慣了稱它為九龍城寨，而不是九龍寨城）是其中之一，但不是唯一。

其他地方如慈雲山、藍田、柴灣等地點的徙置區，外人視之為「紅番區」（字面上的意思是野蠻人出沒之地，而對很多香港人來說，實際的意思是指該處品流複雜、治安欠佳、個人安全沒有什麼保障），如無必要，最好還是少去為妙。

在日常生活層面上，我們又的確可以選擇避開那些社區的：論解決平日生活所需，我們基本上沒有需要踏足這些被界定為不安全的地方。在一般情況下，區外的人跟那些社區互不相干。

其他同樣享有這類聲譽的，還包括位於市中心絡繹不絕的彌敦道上的重慶大廈。

那些地方都有一項共通點，就是它們既在明，同時也在暗。它們存在於我們日常生活與活動範圍之內，絕非遙不可及，不方便走近。可是，在很多人心目之中，那些地方也存在一些灰色的空間、一些不為外人所了解的活動。很多時候它們其實就近在咫尺，不過外人都會——自覺地或不自覺地——過其門而不入，情願繞道兜圈，也免得進入那個陌生的世界。

一般人跟那些地方之間所存在的，很大程度上是一種心理上的距離。而問題的核心在於缺乏安全感：感覺上是陌生的、不確定的、難以掌握和控制的。我們甚至可以說，在一

定程度上那是一份發自內心的恐懼。

## 道聽塗說 建立城寨傳奇

我必須在此指出，在不是很久的從前——上世紀七十年代中後期或以前——香港並不是一個以治安良好見稱的城市。殖民政府在 1973 年中推出「撲滅暴力罪行」運動，並非無緣無故，純粹是表面的公關形象工程，而是有見於治安問題嚴重，於日常生活中對一般市民造成威脅，有必要的回應。當時某些社區以治安敗壞而聞名，街頭上發生暴力罪行，時有所聞。黑社會份子活躍於區內的球場、娛樂場所，所謂「踢人入會」（即強迫或引誘加入黑社會），絕非只是後來香港流行的黑社會電影的情節，而是每天在社區內發生的事情。公共屋邨的電梯內發生搶劫，簍頭黨犯案，雖未至於無日無之，但確實是一個現實中的社區問題；由邨內互助委員會組織，有居民參與的巡更，可視為當時一種互助的民間保安活動。

在那個警察隊伍尚未肅清貪污的時代，從置區內有染上毒癮的道友出沒，又或者有人經營非法賭檔，絕不出奇。那個時候的香港，地下的世界並不隱蔽。很多地區之所謂龍蛇混雜，皆因那個地下世界也在地面上活動。在這樣的環境底下，大家對一些陌生的社區，會保持警覺，小心翼翼。對於那些在民間廣泛流傳，被視為特別缺乏人身安全的社區——九龍城寨肯定是其中一個例子——就更是要打醒十二分精神，分外小心。

如果平日好些一般人都有機會接觸的社區尚且能令不少人於內心產生恐懼，那麼充滿神秘感的九龍城寨，不是更應該叫人聞其名而生畏嗎？

這是九龍城寨作為一個傳說（legend），最令人覺得它像謎一樣（enigmatic）的特點。

以事論事，除了五十年代一段短時期情況較為特別之外，九龍城寨絕對不是舊日香港社



會裏唯一存在嚴重罪行「黃賭毒」（即色情事業、非法賭博和販賣毒品）的活動和問題的地方。要在窄巷或暗角裏看見道友吸毒，當年的藍田可能較諸城寨更為易見；又或者，機會應該是不會有顯著差異的。至於非法賭檔、外圍，它們散佈於港九各區，城寨也談不上更多或更大規模，而談到性服務，則廟街、謝菲道、大笪地等地方可能比較城寨更加明目張膽。我想說的是，在舊日香港的社會環境裏，當很多屬於地下的、非正規的、不一定合法的活動並不怎樣隱蔽時，九龍城寨可以說是一個相當「正常」——至少不能說是「很不正常」，而所謂不正當的、可能屬於犯法的活動也不見得較其他地方特別多——的社區。

不過，話雖如此，城寨作為一個傳說、一個象徵符號，還是不脛而走。而情況似乎是，人們對它愈缺乏第一身經驗，愈靠道聽塗說來了解這處地方，便會對城寨愈多想像。

## 置身超巨型迷宮

其實，作為訪客，在城寨裏面走動一下，印象最深刻的，不是種種「不能見光」的事情，而是因為人生路不熟，很快便迷失方向，不知怎樣由那個入口走到這個出口。區內絕大部分的窄巷，都不是直線的，而方向也不是南至北或東至西。按着地址去尋找目的地，經常一錯再錯，還未為自己做好定位定向之前，又已經走到東頭村道；回頭再走一遍，不知怎的又竟然走到了龍津道，一而再，再而三的錯過了要找的地方。以為抬起頭來，會較容易辨認方向，可是昂首一望，看不見一線天空（不過，無論是晴天還是雨天，總有水滴從上面不知哪處地方滴下）。到找對了大廈之後，沿樓梯而上，滿以為攀了三層便是三樓，但其實才只不過是上了二樓。閩樓僭建令一層變為兩層，要按號按樓去找某個指定地址，是一項挑戰。

在城寨一條巷子裏，從兩座逾十二層高的大廈之間的縫隙由下往上望，見到難得一見的陽光，這道縫隙剛好沒有被後來加建的樓宇遮蔽。



在少數幾處地方，建築物之間留下狹窄縫隙，令天然光能夠照到街道，不過這些地方通常都被塑膠袋和各種垃圾所阻擋。空間足夠的話，居民會在那裏晾衣。城寨中央許多較小的街巷子，路燈有一段沒有一段，令整體環境更加陰森，令人更不舒服。



在我有限的經驗裏，九龍城寨是一個超巨型的迷宮，令外來訪客頭暈目眩，失去方向感，覺得周圍環境完全陌生。在那個陌生的環境裏，對那些又陰暗又潮濕的窄巷特別打醒精神，更加留意那些應該不正當地接駁的水喉、電線，以及那些不規則的建築。因為對周圍環境沒有把握，同時又覺得十分陌生，那很容易就會產生不同的聯想，以為傳說中有關城寨的一切，確實無誤。

當我們冷靜的想一想，以上所講的，基本上跟犯罪沒有直接的聯繫。可是，一般人印象（更準確的說應是想像）中的九龍城寨，卻是頗為誇張的。就像當年相當轟動的港產片《省港旗兵》所呈現出來的城寨一樣，吸毒的道友隨處可見，而一踏足該處，亦會遇上於街頭遊蕩的妓女。當然，還有黑社會、悍匪等；總之，是一副罪惡溫床的模樣。這種想像並不見得接近現實，但卻可以廣泛流傳，甚至是深入人心。每提及九龍城寨，就令人有這種聯想。

那麼為何傳說與現實之間存在如此明顯的差距，人們依然選擇相信那誇張失實的傳說呢？

九龍城寨的確有它獨一無二之處——它是很多人口中的「三不管」地帶，即港英殖民政府、中國政府、英國政府都不會以高姿態介入和管理的地方。在很多人眼中，作為一處制度意義上「真空」的社區，什麼事情都可以在城寨內發生。因為這個「三不管」的政治背景，一切關於城寨內烏煙瘴氣、「黃賭毒」氾濫的說法便變得很有說服力。也因為有這個「三不管」的政治背景，它能給我們無限的想像——在「正常」狀況下不會發生的事情，很有可能都是城寨的常規的一部分。它有可能將我們平日所接觸到的香港社會的現實，完全顛倒過來，有另一套我們不太明白的社會秩序。它三教九流，品流複雜；但也有可能臥虎藏龍，是隱世高人藏身之地。總之，城寨的「真空」狀態——在政治管治、法律、社會規範和秩序等意義上——惹人遐想。

對很多人來說，他們從來沒有踏足城寨，所以無從以現實來跟傳說對照一下，再而有更準確的理解；傳說與想像就是他們認識城寨的基礎。在另一批人當中，不少曾到城寨一

遊。就算他們明知自己所看見的只屬於表面，區內各種情況很容易會引導他們相信，那真的是一處「三不管」地帶。在他們的短暫逗留過程之中，很多外人所留意到的是，無正式執業牌照的牙醫似乎特別多，說明城寨的執法有可能異於其他社區；混亂的水喉、電線也會鞏固他們的印象，覺得城寨仿如一處異域，有別於「常態」的香港社會。

的而且確，城寨別樹一幟。但對城寨略有認識的人都知道，所謂「三不管」並不表示它不受香港政府及其法律所管制——香港警察有到區內執法，這裏的垃圾由市政署收集，而郵政局也會為區內提供派信服務。傳說中的「真空」狀態，不盡不實。但誰會有興趣去查根究底？

傳說就是傳說，它不需要千真萬確；重要的是，傳說中的城寨為它建立了一道無形的牆壁，將它與「正常」的、「主流」的生活世界劃分開來。身在其中的城寨居民自然不覺得在那裏生活是什麼一回事，但對社會上的大多數來說，則始終是通過各種「二手」的、非直接的資訊來接觸及了解城寨。

## 超載的香港符號

特別有趣的是，大部分人其實亦很滿足於這種非直接的接觸；他們對城寨的好奇，很大程度上是後來——當它將會成為或已經成為過去式的時候——的事情。當城寨尚未拆卸之前，不見得有很多人對它有濃厚興趣，爭取將它的精髓保留下來，或者至少要留個紀念。當時，大部分人对城寨的態度，是敬而遠之。城寨的存在不會對他們的生活構成威脅（畢竟他們的日常生活基本上毋須與城寨有任何接觸），而他們的生活起居亦大可以跟城寨互不相干。城寨的存在既是香港人生活的一部分，但同時它又好像屬於另一個生活世界——陰暗的、地下的、不可知的、主流以外的、不受管制的。城寨的神祕，反過來令很多人覺得，自己所身處的香港社會，逐漸產生了規範和秩序。它只存在於香港某一個角落，但不是所謂常規中的香港。我們必須承認，曾經在一段很長的時間裏，城寨在

一般市民心中，並沒有一個重要的地位。

所以，反而是在正式拆卸之後，當城寨不再真實地存在於我們可以接觸的環境時，人們才開始奉它為香港的地方——甚至視之為具備代表香港特質的一處地方。說起來這是相當諷刺的，它忽然被視為香港的一個文化符號。今時今日，九龍城寨有着不同的意義：它被假定為香港的象徵（但區內的生活卻從來不會被視為香港的典型）；它代表前殖民地城市生活中有趣的一面，即亂中有序（但對大部分沒有在該區生活過的人來說，根本就不懂如何解讀裏面那種——很大程度上只有區內街坊才會懂的——生活秩序）；它代表草根的多元性格和活力（不過在它拆卸之前，很少有人真的想知道在該區生活的滋味）；它那森林模樣的生態和好像擁有生命力的建築結構代表着香港人的韌力和靈活性（可是，熟悉香港社會的觀察者一定會指出，像木屋、僭建露台，及其他在高密度的生活環境裏非法的但卻能巧妙地運用空間的外牆裝置，曾經是隨處可見，而城寨在這方面不算特別）；它是由下而上自發的創意與創新的象徵（可是，必須再次指出，這是香港社會本身的特點）。在某個意義上九龍城寨作為一個符號，出現了超載的情況。它所代表的文化、價值及其他元素，遠多於它要延續相關傳說、神話的要求。現在這處地方經常被人記起很多不真正屬於它的東西。

這是因為懷舊作祟嗎？似乎又不盡然，因為現時對城寨作為香港的符號的建構，並非真的想回到舊時或重新發現這個社區的過去。近年很多對城寨的好奇、興趣的共通點是折衷主義。這些日趨普及的興趣與好奇，主要並非來自該區的老街坊，而是城寨的故事被納入一個正在建構中的香港論述。這些論述不一定完整，也有可能缺乏一個似模似樣的故事。有些人將城寨等同於草根的生命力、韌力和靈活性。也有人在未有深思的情況下，將它視為勞工階層的城市社區的代表，裏面街坊關係友善、有強力的歸屬感與認同。對曾親眼見過昔日九龍城寨的人來說，這些想像似乎跟他們的印象剛好顛倒過來。那曾是很多人不敢踏足的社區（雖然並無充分的理由），現在很隨便的被視為在香港很有代表性的地方。這些想像將城寨的正常狀態恢復過來，但卻是建基於錯誤的理解之上。現在，很多投射到城寨的文化元素，都有不成比例地放大或誤置的毛病，就像當年在坊間流傳

的傳說一樣，新近建構有關城寨的論述和形象也同樣的不真實。它們嘗試捕捉社區的形態和裏面的社會生活，但結果卻是抽象的和不切合背景的描寫。這種對城寨的想像是懷念過去，尤其是對一些在香港正在消失的東西。以前城寨不會為人指定為本地社區的代表，從中可以找到能夠代表整個香港社會的文化元素。但現在城寨作為一個已經消失的社區，卻會容許社會人士（尤其年輕一代的文化工作者）去重新想像，究竟有些什麼東西可從這個已不存在的社區中發掘出來。它本身有些什麼，這反而是一個次要的問題，重要的是它早已成為歷史而可供大家很自由地作出各種聯想。在這個意義上，它正好配合很多人轉向歷史的需要，希望可以從中找回 1997 年後在政治及社會經濟過渡期間所失去的東西。

有趣的是，這處絕大多數人從來不想踏足半步的地方現被捧到受人尊敬的位置之上。嚴格來說，一般市民其實對它沒有第一手接觸的經驗，更談不上什麼回憶、感情。

大概就是這個原因，有關九龍城寨的，很多都是建基於傳說之上，雖不能說是虛構，但屬片面的居多。關於這一點，有興趣深究的恐怕只是少數人，畢竟大多數人連踏足城寨，也從未試過。神話之所以有趣，是因為它們有着一份持久力。









W5468

W67

九龍城寨業主聯誼會

濟濟診所





## 世上最邪惡之城

凱西·布雷斯林  
Cathie Breslin

我受《明星周刊》(Star Weekly)委派，以正在東方進行一年觀察旅行的蒙特利爾人的眼光，寫一篇關於九龍城寨——這個在與香港島相遇一個海灣的「世上最邪惡的小鎮」的故事。

就這樣，在剛過去的耶穌受難日的下午2時50分，我站在這裏的一條狹窄小巷中，頭上盤旋的蒼蠅嗡嗡作響，髒水沿着沒有蓋的溝渠從腳邊流過。我在等待一位為人親切友善、曾在上海工作的攝影師 Eddie Chan——我離開加拿大前就有人向我推薦他。

各種驚人的氣味在我的鼻內交戰。一個穿短褲背心的男人在我身旁擦過，兩肩之間橫亘着一根扁擔，挑着巨型貨物。在小巷的另一頭，幾個男人走上一張木樓梯，樓梯通向一道沒有上油漆的門，他們一邊走一邊目不轉睛好奇地看着我。我在等正在跟別人交談的 Eddie。二十分鐘後，Eddie 和我便離開。

Eddie 說，剛才跟他說話的白髮男人，是為鴉片煙館放哨的「黑社會嘍囉」，煙館就在那道沒上漆的門後面。「沒問題，我們可以寫一篇關於城寨的故事」，Eddie 說，「只要你找對了人，令他們相信你不是警察派來，就不會有太大困難。」

事實上卻不是那麼容易。我身為外國人，馬上成為不受歡迎人物；Eddie 身為攝影師，又是來自中國另外一個地方的外來人(他的口音透露了身份)，受歡迎的程度也比我好不了多少。

把這個六英畝半的貧民窟稱為「城」，不過是情感作祟；自從日本人在二次大戰時把它的

古老石頭拆下來用來鋪設機場跑道後，城寨就再沒有城牆了。如果你覺得骯髒、悲慘和絕望等於邪惡，那九龍城寨的確是世上最邪惡的——至少就每平方英尺而言。一條陰濕的小巷分岔成為另一條，在一個有十個街區大小的地方，編織出一個令人生畏的洞穴迷宮。這裏是二萬五千人、二百家商店和一百家工廠（由製麵工場至爆竹廠）的「家」。有電力的房屋很少，有自來水的更少。有些從來沒有陽光能透進去。最大的建築物是舊中國官衙，現在變成收容患有不治之症老婦的濟貧院。一所昔日的廟宇學校的前庭，以前是祭祀祖先的地方，現在擠滿陋屋，並且被沒有上學的小孩佔據。城寨內只有寥寥幾間單室的學校和診所，全由基督教傳教士開辦，政府並沒有在這裏開設學校或診所。

在這個古老房地產內還容納了六十間無牌牙醫和西醫診所、三間鴉片煙館、兩間賭館、幾間流動不定的海洛英毒窟、五間麻將館，還有一百間讓男人與穿睡衣的女孩「傾偈」（根據 Eddie 的翻譯，那是「聊聊天」的意思）的房間。

在城寨裏，罪惡和生命一樣不值錢。找「年輕女孩」傾偈花美金八毫至一元五毫；如果找「老女人」只需四毫。抽一次鴉片煙八毫，一包海洛英八分至五毫。賭博則沒有上限，二百美元或以上不等。這些交易的對象是男性華人，他們打工每天約有兩美元收入。薄利就要靠多銷。為了爭取生意，城寨從來不眠不休。

Eddie 指出精采重點。我見到一個房間，裏面滿是番攤賭客，衣衫襤褸但充滿生氣。我問 Eddie 能否拍照，他搖搖頭。「那管得很嚴格。這是大生意。聽說他們每天要付美金 1,000 至 1,500 元的保護費，而他們希望這些錢花得值得。看……」他指一指兩個蹲在門邊的人，充滿戒心看着我們。「他們不是鬧着玩的。」

香港工廠勞工的最低就業年齡是十八歲，但這在城寨內不用遵守；我們見到八歲小孩摺火柴盒和串塑膠花。在僅有一間房的紡織工廠內，一群老婦以手動方式，用手紡車把紗線繞在紡筒上。



儘管這裏無牌牙醫比比皆是，但四歲兒童的牙齒已在上端蛀掉。Eddie 停下來拍攝一名小男孩，他在擠滿他的兄弟的房間內，正用毛筆和墨汁做功課。我坐在小巷的石階上。穿着粉紅色衫褲的女孩出現，看了我一眼，然後在我的手肘旁清倒夜壺。我馬上走開。

中國人多半以充滿傷感的眼光看待城寨。根據傳說，在七百年前有個名叫帝昺的年幼的宋朝末代皇帝，因為蒙古人入侵而逃難到此地（最後，他麾下戰敗的軍隊將領與他一同蹈海而亡）。在戰爭時期，城寨的城牆被奪去，但除此以外它幾乎維持原貌，直至去年英國人為了推行清拆貧民窟和興建現代房屋的計劃，決定拆除一部分城寨。

然後到了剛去的 1 月，中共根據 1898 年把香港<sup>2</sup>租借予英國九十九年的租約再次主張他們擁有主權，但亦訂明「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北京政府聲稱香港的清拆計劃是「嚴重侵犯中國主權的行為，是不能容許的」。英國叫停了推土機，並同意談判。

Eddie 從人群中找出一個鴉片癮君子——從他瘦得像掃把棍的雙腿和手臂，還有變黑的牙齒，很容易可以辨認出來。這人帶我們去見「老闆」，他是一家雜貨店東主，人很有禮貌，但態度模稜兩可：最近風聲很緊——他不清楚；或者以後再說。我們的黑牙嚮導低聲說，他可以帶我們去另一個地方。他把我們帶去見穿紫色衫褲的女人，她坐了一個沒有標記的門口，與一群小孩和老婦人坐在一起。「Hello. Come in」，她鞠躬微笑，用盡了她僅有的英語詞彙。

我們跟隨她進入僅六英尺乘六英尺的狹仄房間。Eddie 和我坐在雙人床的邊沿，那個女人（我在這裏把她叫作明茵）坐在木椅子上。這張床佔據房間超過一半的空間。木製梳妝台上放了粉紅色的指甲油、粉紅色的塑膠玫瑰花，還有一台播着中國戲曲的半導體收音機。明暗搖曳的火水燈照着掛在牆壁釘子上的中式外衣和褲子。全都乾淨得一絲不苟，但淒清得惹人憐惜。



過了一會兒，我終於知道這裏不是鴉片煙館，而是為我這個尋找刺激的「美國遊客」所安排的一次與「傾偈」女郎的會面。漂亮動人的明茵說自己四十九歲，是個寡婦，丈夫是中國軍官。她在1956年與母親、妹妹和兩個孩子逃到香港——全都靠她糊口。她曾在工廠打工，之後當過侍應生，餐廳的工作丟掉後就靠「傾偈」維生。她聳一聳肩說：「我沒有其他方法賺錢養家。」每次「傾偈」她收美金八毫，屬於中等價位，運氣好的時候，一天可以賺六元五毫。這些收入都得和她的「老闆」五五分賬，這個老闆為她和另外兩個女孩免費提供食宿，她們就住在兩間小房間裏。很多時候，為這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女郎提供「保護」的，是非法的華人三合會。

以「傾偈」女郎而言，明茵的學識和禮貌似乎出奇地好。她有禮地婉拒我們拍攝她或她的房間（不過Eddie較早前已拍了她坐在門外的照片）。「我沒有羞恥的條件。如果有其他謀生方法，沒有人會做這種可悲的行業。」

我們回到樓梯頂端那道沒上漆的門，Eddie在那裏第一次為我與鴉片煙館搭上線。那裏較年輕的放哨人同意稍後在晚上與我們見面，地點約在城寨外一家餐廳。十五分鐘後，當Eddie在另一間屋裏拍照時，我迎面碰上了一隊正在巡邏的警察——五名香港警察步伐輕快地沿着巷子走來時，我們就在那一刻驚訝地對望。

那天晚上，我們的放哨人（姑且叫他阿鄭）遲到了一個小時。他解釋，因為那晚預計會有掃蕩行動，城寨「非常緊張」。我們可不可以明天再來？我們遵從。阿鄭帶我們去了他那間六英尺乘七英尺的屋子，屋子所在的巷子，放着一籃一籃橙色的魷魚。這間屋是他用廢棄木材搭建的，住了他一家五口。

阿鄭有張光滑、稚氣的臉龐，看不出已經歷過四十個滄桑寒暑。這名毒販以前是國民黨的警察，十四年前來到香港，一直做「這門生意」。他的工作風險不小，但每天只賺得美金八毫，另加一毫六分的「午飯錢」。

一小時後阿鄭跑去拿鴉片。他那豐滿漂亮的妻子帶着兩個小兒子回家。阿鄭帶了一個叫阿黎的朋友回來，手上滿是一包包用報紙裹着的東西，阿鄭叫妻子和兒子到巷子去。他買了一根價值五美元的煙槍——由於做工粗糙，他要用絲帶把它綁起來。他抱怨現在煙槍的製作工藝不如「舊時」，以前鴉片在中國是優雅生活的象徵。

阿鄭裝好煙槍，點上豆油燈，拿來兩個裝豬油的鐵罐權充枕頭。他和阿黎躺在油布床上，開始複雜的儀式：他們把「熟鴉片」放在油燈上，燒得滋滋作響，然後抹在煙槍上的橡膠煙斗邊緣，再把起了泡的煙灰刮掉。阿黎從煙槍吸起煙來，咻咻有聲，此際巷子傳來的喧鬧似乎漸漸消失。

自從來到香港，我一直想試試這種被禁止的儀式。我拍了拍 Eddie 的肩膀：「我可以試一口嗎？」他嚇了一跳，然後替我翻譯。阿鄭馬上爬下床，把位子和煙槍讓給我。

「現在我該怎樣做？」我問 Eddie。

「就像抽香煙那樣抽。」

我雖然抽煙，但一向不會吸進肺內。我的重大時刻來臨時，我使勁吸了一大口；似乎把煙都吸到肺部最深處。光是這樣用力吸就令我天旋地轉了。

如果每個人都像我一樣，抽鴉片煙抽不出什麼勁頭來，香港就可以解決一個重大問題。政府調查顯示，全港估計有二十五萬名吸毒者，大部分人是低收入的中年勞工，他們是為逃避「每天的生活壓力」而吸毒。阿黎就是典型例子。他以前是賣水果的，抽鴉片抽了十五年。他知道吸毒會害他沒命，所以曾經戒掉，但因為胃病又再吸毒。他說：「吸了大煙我就不再覺得痛，又可以笑得出來。」他現在無業，靠為更富裕的煙民打理煙槍維生，又拿他們剩下的鴉片煙來吸。

阿黎是香港癮君子中日益稀少的精英階層。無論怎麼潦倒，他還是以沒有沾上可怕的「白

粉」而自豪。由於來自警方的壓力愈來愈大，還有純粹的經濟因素使然，「許多癮頭大的煙鬼」被迫轉而吸食很快致命的海洛英。海洛英能帶來更大的愉快幻覺，緝毒部門同意海洛英的危害肯定比鴉片更大，也更容易令人上癮。在香港，吸海洛英的刑罰也更重。

阿鄭告訴我們，他工作的鴉片煙館和城寨其他煙館一樣，全天二十四小時營業。它只靠五根煙槍，每天就能服務二百名顧客，總收入有三百三十美元，其中六成是利潤。

為了看城寨的另一面，我到訪一家由一名信奉基督教貴格派的英國人所創辦的幼兒診所。在肯塔基州出生的丘平醫生(Dr. Jim Turpin)與他那艘醫療船<sup>3</sup>的員工，每週兩個早上前來應診。他的隊伍有兩名醫生、一名護士和一名生物化學家，全是中國難民，另外還有來自加拿大卑詩省溫哥華的醫務化驗師胡珀(Frank Hooper)。

即使在這間十英尺乘三十英尺的診所內，也明顯充滿城寨氣息。一個典型的醫療個案是頭上長了膿包的一歲小男孩。我看着胡珀噴上消毒劑，丘平醫生用刀劃開化膿的地方，膿血噴湧而出。剎那間一陣污水溝的臭味衝鼻而來，加上令人窒息的幽閉感，我出盡九牛二虎之力才沒將早餐吐出來。

胡珀兩年前環遊世界時來到香港，找了十八個月才找到這樣的工作。「丘平醫生創立國際醫藥援助會時，我已快要放棄了。」這位態度隨和的三十七歲化驗師一邊說，一邊把體溫計插進一排個朝天的小屁股。「令人沮喪？我想也是的。我從來沒想過這點。來城寨之前就有朋友警告我，丘平也提醒過我。第一次來這裏時，我覺得能夠參與開展一項新工作，是多麼美妙的事。」

3

編按：丘平醫生與其醫療團隊於一九六一年在香港成立「國際醫藥援助會」；一九六二年在九龍城寨開設首間診所；翌年開設「友愛醫船」，為水上居民提供醫療服務。原文「floating junk clinic」誤

## 警察 藍帽子

年輕警察，因為未得上司允許，不願透露姓名。

七年前我加入警隊，起初駐守大角咀，後來當上藍帽子（警察機動部隊），被調到九龍城。以前城寨歸警察派出所（Mobile Police Unit）管轄，現在便由特遣隊（Task Force，即非常設的便衣警察）負責。當然，這地區很敏感，但「無王管」的情況已經持續了很久。我在1985年被調到城寨巡邏當值，至今已有五年了。我很快適應環境，加上由於已有點經驗，對於在城寨出沒的人已見怪不怪。其實，城寨裏的警察跟其他地區的沒什麼分別，只是以前有條規矩——警察進城寨巡更，起碼要兩個人一組；而且總區指揮中心會記下當值人名，但現在改變了，任何警察都可以自己進去。

在城寨旁邊的西頭平房區於1985年清拆前，城寨只有六名警察負責巡邏當值，每二人一隊，每天巡邏三次。在清拆過程中，當值的警察人數增加了。在城寨當值的警察，在巡邏時，需要簽十一本巡邏簿，而城寨外的，則只要簽兩至三本便可以了。我覺得每隊巡邏隊只要加上一位潮州人，就可以令警察在城寨內的工作事半功倍，因為潮州人最了解潮州人。

在西頭村平房區清拆後，便再沒有明顯大路可通向城寨，所以我們唯有走小路。其中有件事令我很難忘：每逢傾盆大雨，安樂街附近的低窪地帶就會水浸，我們有次要在深及胸口的水中，救出被困的婆婆！





城寨的最後十年，這裏所發生的嚴重罪行比香港別處要少，一般只是爆竊和藏毒案。事實跟一般人的想像頗有出入：城寨幾乎一早就有警察巡更，而且到六十年代中期，已不再是令人膽喪心驚的罪惡之城。因為三合會等大型犯罪組織，已轉移到港九其他更有利可圖的地方活動。

二人為一隊的年輕警察，在一家工廠借電話打回賓署。在城寨的心臟地帶，警察的對講機只能短程通話，所以要大規模突擊搜捕，便很難協調。很多警官都說，到了八十年代中期，城寨發生的罪行跟香港其他地方已無甚分別。



## 見得光與不見得光的事

我初次執勤時，城寨仍很繁榮，很多事都不怕公開，可是，城寨近日變得水靜鵝飛，以前有妓女在街上兜客，她們通常有自己的聚腳點；有些甚至是雛妓，但現在只剩下大年紀的。當然，其中有些事不宜外傳，譬如我有個同事，拘捕過一些人，身上帶有從大陸偷運來的炸藥，但似乎沒人聽聞過此事！

比起其他地方，城寨其實並無異態，有時還顯得更加平靜和簡單，這裏的其中一個特色，就是天台互相連接，你可以在上面「飛簷走壁」！因為無車路，城寨少有偷車賊，卻常見爆竊和搶劫案。我們知道哪些是罪案黑點，也因此會經常去那裏巡邏。偷竊事件層出不窮，最多麻煩的巡更時間是下午三點到晚上十一點，這一更通常會有三四宗偷竊案。

有段時間，很多人在這裏販毒——無論是買賣，還是生產都是公然進行。街上還會有人一包包的販賣，我想現時仍有人在交易。身為警察，我們不能隨便闖入民居，所以收到線報後，都會交給毒品調查科處理。

## 跟城寨大佬合作

以前城寨的警察跟居民關係緊密，包括那些有特殊背景的人。現在當警察的年輕人不太了解這中間的「蹺妙」。在城寨中「話事」的是潮州幫，其中一個叫陳十，是新義安三合會的「大佬」。他最近過世，引起很多人打鬥，以瓜分他的地盤利益。我挺敬重陳十，因為我們彼此認識，他對死黨、朋友和交往深的人，都很講信義。

那時候，很多事情的處理手法都跟現在不同。當城寨出現了什麼大問題時，我們都會求助於大佬，而他都會想辦法擺平。和城寨的黑道中人合作，替我們化解了不少問題。有時，我們甚至不用走進城寨辦案。譬如，當我們需要突擊搜捕毒販時，就會通知裏面的人，警方即可捉到罪犯。不過，有時候我們也無可奈何，因為外面行得通的方法，在城寨不一定有用。

你可以說有些三合會是在城寨起家，如新義安和 14K；有警察受賄敲詐，也是真的。但自從廉政公署成立後，大部分貪污受賄的事都歇息了。城寨是一塊「肥豬肉」，以前警方內部有很多派系，各管各的；今天可能還有這樣的風氣，但我不敢肯定。

## 警民關係 互惠互利

我們在工場內常會找到不少非法移民勞工，他們跟罪犯一樣，藉口城寨是中國領土，避過拘捕。有時候，工廠老闆會通風報信，等我們來拉走非法入境的工人，他就乘機不付人工。這就是人的劣根性！

城寨有頗多人是新移民，有一陣子，警察很受他們的尊重。但現在，他們的態度很惡劣，覺得自己高人一等，開口閉口就要投訴我們！

我認識街坊福利會的財務陳先生，他對我很好，常常不經意的向我爆料，我又不經意的收料！街坊福利會向來由老人管理，負責排解糾紛，團結居民。現在更要處理面臨清拆的大小事情。

清拆城寨的消息公佈後，我們花了三十六小時，才登記完所有居民和住宅單位的資料。其實在宣佈當晚，有幾十架貨車搬傢俬雜物入城寨，更有人還想賄賂警察作證，說他們已在城寨住了一段日子。

為什麼我喜歡在城寨當差？我得承認，我很享受在城寨裏的日子，因為我能遇到香港別處不會發生的事，多見識了一些世面，如看見躺在鴉片檔地上吞雲吐霧的人，但我們管不了。我和城寨居民的關係也很好，有時還和他們打麻將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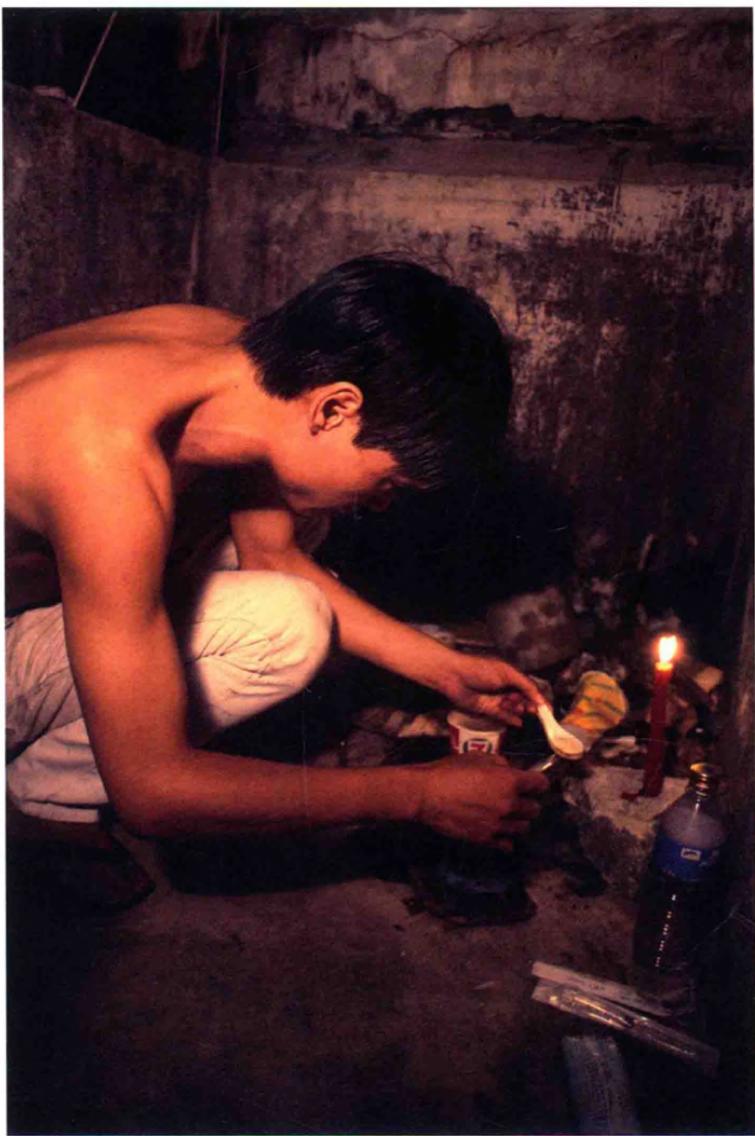
1974年，廉政公署成立，打擊無孔不入的貪賄行為。三合會覺得在香港難以立足，一度回到城寨作案。由於城寨的法律地位含糊，不太嚴重的罪行較能受到保障。但到了七八十年代，香港其他地方比城寨較多油水可撈，城寨的非法活動也慢慢沉寂下來。

1990年，城寨的天台上，陽光耀眼，街坊在曬被子，兩個藍帽子在巡邏。城寨和南門邊的西頭村，在五十年代初開始已有警察巡邏；到了六十年代中期後，更是每八小時至少巡邏一次，日夜如是。





樓宇內的通路，比起地面的小巷來說，往往企理得多。頂多是牆上有油漆剝落，但至少沒有垃圾；水管有些失修漏水，但放兩塊板在地上就可解決。公眾樓梯上，常有商號箭嘴，指引街坊消費；每家每戶的鐵門上都有白色數字，這是清拆官員才明白的暗號，表示那戶居民已「成功」搬走。



Wong Wai Chung  
**黃衛宗**  
吸毒更生者

黃衛宗 (Wong Wai Chung)。1971 至 1985 年間在城寨染上毒癮，1985 年離開城寨後，跟隨傳教士戒毒，1986 年加入聖士提反會，現為該院舍義工。

我叫衛宗，我有兩個城寨兄弟叫阿賢和 Wilson，我們都是少年十五、二十歲時，便開始在城寨吸毒，結交與我們命運相同的少年——失學、窮苦、父親爛賭或吸毒，最後兩代人也走上吸毒的路。阿賢和 Wilson 自小就替父親買白粉，後來阿賢和弟弟，Wilson 和弟弟，都成為吸毒者，我父親則沒有吸毒，卻是「爛賭二」。

### 昔日城寨如今日蘭桂芳

我第一次入城寨吸毒，就被城寨深深吸引。

七十年代初城寨街頭巷尾都流行白粉（海洛英）棚仔，對我來說，這種棚仔就像今天的蘭桂芳，人來人往。人們一邊吸毒，一邊聊天，也有人托着水果和汽水來賣。我很享受這種氣氛，如同今天青少年落酒吧。

今天我們三人回望城寨的日子，記起當時青春爛漫，還嘲笑倒卧路邊的「死道友」，並不相信自己會有相同的命運。

我第一次見潘小姐（Jackie Pullinger，英國傳道人），已是吸毒十多年後。這時，城寨不再吸引我，我已如一堆爛泥，每天為了哀求得到一點白粉，我賴在地上抱着拆家的腳，死纏不放，任人踐踏，任人罵，直到他們感到我太煩，扔下一丁點白粉，打發我走。那時我才二十多歲，兩三天便暈倒在城寨的小巷上，然後被送入伊利沙伯醫院。

我跟阿賢和 Wilson 不同，他們在城寨土生土長，我家則不在城寨，而是在六七十年代美國大兵喜愛的尖沙咀。我聽聞城寨大名，嚮往也羨慕那裏有全港最便宜、品質最好、最純的毒品，所以便入寨城玩。我喜歡那裏的毒品世界，也喜歡大家交談的語氣，因為同聲同氣。

我於 1971 年入城寨棚仔玩，那時我十五歲。入到棚仔，我可以兩三日不出來，胡天胡地的在「追龍」。

七十年代的城寨，街頭巷尾都有布帳搭的棚仔，有賣鴉片煙的，也有賣白粉的，棚仔有棚主，提供追龍架生及小包毒品。棚仔有很多後生仔，有些只有十二三歲，但也有不少大叔，他們會勸我們：「細路仔唔好食白粉呀！」

## 以為棚仔生活就是簡單快樂

我很早便加入黑社會。那時是 1969 年，我大約十二三歲，那時的尖沙咀有很多窮人，我家住在天台搭建的木屋，就在金馬倫道附近。那個時候，賺錢很容易，偷呢拐騙，有錢就拿來買白粉。我加入的黑社會叫「聯英社」，是城寨外的黑幫，我算是入城寨消費。

我是家中老大，還有三個弟妹，四兄弟姐妹都靠我阿媽一雙手捱大。阿賢和 Wilson 二人的老爸都吸毒，我爸爸雖沒有吸毒，卻爛賭爛飲。他當苦力，很少回家，回來不是和阿媽吵架，就是醉酒打兒女。我一出世就不知道什麼是快樂。我老爸有四個老婆，那時家家戶戶都有好多子女，大人整天上班，無人理我們，我們一班細路便聯群結黨，一起在街上長大。

那個時候吸毒很簡單，只要去後樓梯，又或者入城寨棚仔便可以了。後來，我覺得在城寨吸毒好有安全感，因為不怕給警察拉，但出了城寨便會。我們叫這「楚河漢界」。

在城寨那個公廁，我看見過許多道友的死屍由救護車抬走。慢慢，城寨的人逐漸少了吸毒，改而打針。他們打白粉針，打過量打死了就被人抬去公廁，這很平常呀！公廁每天都會有道友死，當時我想，我這麼年輕，幾時到我？這些事情就好像吃家常飯一樣，每天發生，反而沒有了感覺。

我們不會同情因吸毒而死的道友，我們在這樣的環境長大，心裏根本無同情這兩個字。我從沒有接受過別人的同情，又如何去同情他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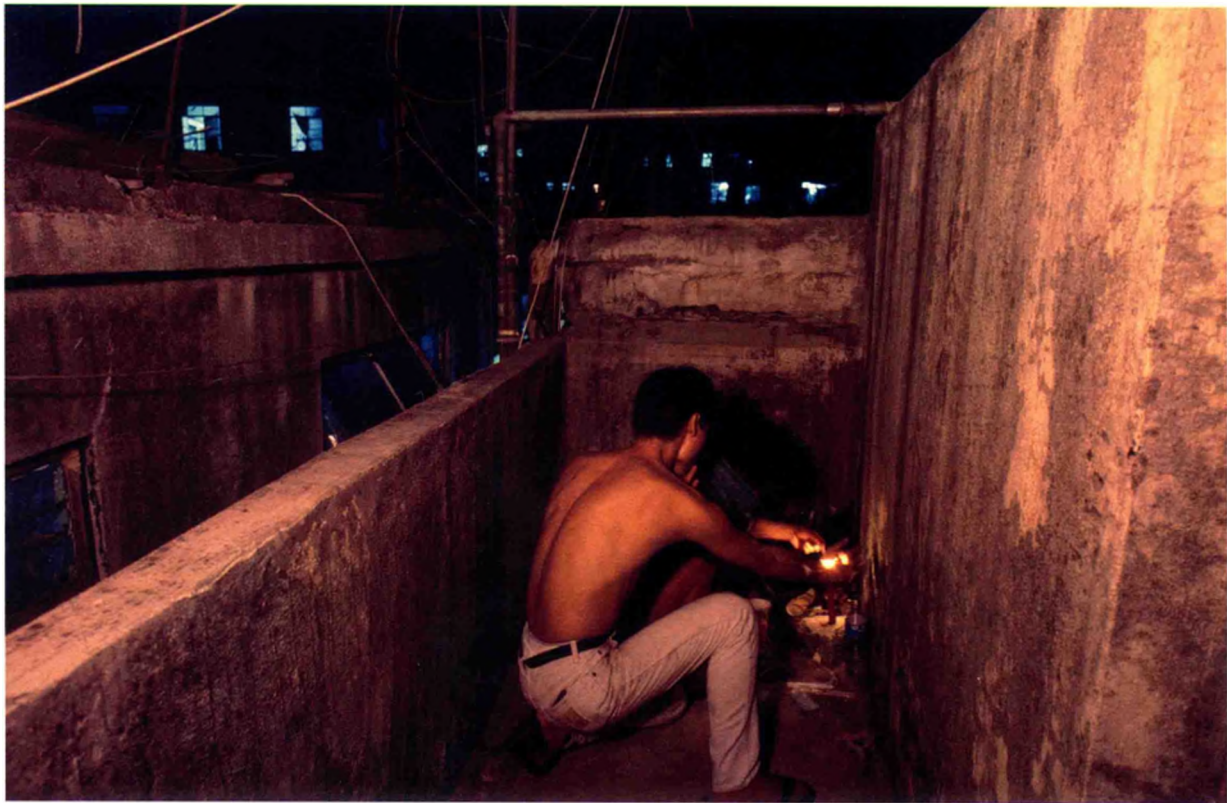
那時，我們除了在城寨棚仔玩外，還到處去其他棚仔玩，當時棚仔的三大環頭是深水埗、城寨及馬山（位於銅鑼灣的山上）。

## 尋找水源 逃離城寨

白粉這東西，最初是我找它，它令我滿足；後來則反過來，我由白粉帶住走。我對吸食白粉已沒有了當初的樂趣，但我卻不可以沒有它。

1983 年，潘小姐在城寨搞了一個青年中心；1985 年，我時常想戒毒，但戒不到，經常想自殺。那時青年中心已搬了去城寨的大井街，改名為「水源」，專幫人戒毒，當時有句話叫：「戒毒呀？搵老潘！」

那時候雖然我已試戒很多次，但每次都都不成功，覺得是一條絕路。1985 年，我食白粉食到周街嘔，攞住拆家隻腳，任他踩，只為哀求一丁點白粉，我只想滿足今日的我，明天死都好啦。我什麼也沒有，無女友、無錢、無工、無健康，所以食死都無所謂。



「追龍」是一種吸食海洛英的方法，即用火燒滾錫紙上的海洛英，吸毒者便吸食由此所釋放出的煙。



六十年代，城寨的光明街是白粉棚仔的集散地，路旁滿是不同的毒品檔及排隊買白粉的苦力，有三號海洛英及四號海洛英、紅丸及鴉片棚仔（老闆叫棚主，人客叫道友）等，因此光明街又叫電站，是道友來充電的地方。到八十年代，光明街的毒品棚已沒落，新一代改而在城寨家中吸毒，並如圖中青年改為針筒注射。

我是「戒毒專員」，哈哈，什麼方法我都試過，返大陸戒試過，換血戒又試過（那時在中國大陸換血很便宜），用藥戒又試過，坐監戒又試過，因為坐監沒辦法取得白粉，但放監後又再次吸食了。當時我屋企已搬去彩雲邨，我無錢便返屋企食飯。阿媽不想見到我，弟妹見我四散，我返屋企的指定動作就是偷錢。

我曾於 1985 年入了伊利沙伯醫院，跟醫生說想自殺，醫生說：「你在這裏跳樓沒有用，下面是急症室。跳下去，只會推你入急症室呀！」在我心目中，醫生是最好的人，但為何好人也叫我去別處死呢？這次我從醫院出來，就直往城寨走，去找潘小姐的水源。

我第一次行入水源，第一個感覺是：哇好靚呀！靚的意思是，那裏有十多對眼睛望着我，但我從未見過這麼靚的眼睛。從細到大，人人都用凶狠的眼神望我，例如我阿爸阿媽、警察、法官……他們的眼神像在說要懲罰我、毀滅我。但我去到潘小姐那處，有十幾對好靚的眼睛望着我，我覺得自己有了身份和地位。然後有一個人來擁抱我，我心想，我是什麼人呢？我污穢邋邋，為何有人擁抱我呢？



我從未有過這樣的感受，我望着眼前擁抱我的人，她是否耶穌呢？我是罪人啊！但我發覺這耶穌沒有鬍鬚，我再望清楚眼前這位耶穌，哎呀，怎麼會是個女人？

她就是大家口中的潘小姐了！她找了一位外國男人陪我坐，坐了幾個鐘頭，我跟着他們唱歌，後來，我跟自己說，我一生一世都跟隨耶穌。

1986年，我參加了潘小姐的教會，一戒毒就成功了，並且在教會重遇 Wilson 和阿賢。

那時中心沒有院舍，只租了大嶼山一座村屋，有三層高，住了十多個城寨的戒毒者，以及為我們祈禱的外國人。我覺得自己又變回了一個小朋友，很單純。那裏有一班城寨青年，每天一起祈禱；身處荒野山嶺，我們每天起來都是運動、踢波、讀經、敬拜唱歌、煮飯、清潔，生活很簡單。我不斷祈禱，感到有了新生命。

我在大嶼山塘福住了四個多月，開始有自己的理想，想幫其他戒毒者，便轉去在長沙灣的幸福營，幫助露宿者，為他們洗澡、剪髮、洗衣服，或邀傷殘人士及公公婆婆入營，煮飯給他們吃，帶他們看醫生。這些工作，重新訓練我對社會的責任。

## 要再進入「城寨」

後來我跟隨教會，到第三世界協助吸毒者戒毒，我回到香港，就一直在聖士提反會（St. Stephen's Society）當義工，結婚生仔都住在這裏，在聖士提反會的福音戒毒中心工作，雖然沒有薪金，但我很快樂；我太太也是在九龍城寨長大，她是另一個城寨的故事。她不吸毒又是個乖乖女，住在城寨的十樓，無電梯上落，每天都要行樓梯，還要擔水上十樓；而我是黑社會，但她則要面對黑社會大佬控制供水街喉，需付錢才有水擔的日子。

事實上，我覺得九龍城寨不是完全不好的，它讓一些很貧窮和失去希望的人，都可以躲到裏面。在城寨生活的人有些沒有香港身份證，有些沒有錢，但城寨養活了他們，城寨也提供方法，讓他們賺取生活，再養活其他人，而香港的其他地方根本沒法容納這些人，就像城寨的「戲子佬」，他們是一群老伯，由黑社會支薪演戲，每位老伯都有幾百個案底，專供警察捉去認罪販毒，坐一頭半個月就放監。

我終於逃離九龍城寨，但我感到香港有很多個九龍城寨，我感到全世界都有很多九龍城寨，有好多地方都是窮人住在一起，如果你能逃出去，要再入去幫裏面的人。如果我們逃離城寨，就不再回去，就沒有人幫他們了。我戒毒後，仍然入城寨為吸毒者祈禱，探望他們。

潘靈卓傳教士 (Jackie Pullinger) · 聖士提反會 (St Stephen's Society) 創辦人 · 曾在城寨服務二十多年 · 成功令不少黑幫兄弟信主戒毒 · 甚至改邪歸正。

1966年，才二十二歲的英國女傳教士潘靈卓 (Jackie Pullinger)，隻身來到香港，跑進城寨，開始從事戒毒和青少年工作。人稱潘小姐的她，在1973年以服侍吸毒者、露宿者及窮人為目標，創立幸福營。現今在城寨公園的一座「潘靈卓峰」，就是紀念她在城寨裏的牧民事跡。

起初，潘小姐和三合會的關係很緊張，還給黑幫騷擾；然而，大家都看到她幫助黑道中人戒掉毒癮，就算黑幫大佬也為之折服，所以後來鼓勵她展開福音戒毒工作的並非政府，而是城寨中的一位黑社會大佬。他發現他用盡所有辦法，即使把黑社會小嘍囉打至半死，他們仍是繼續吸毒，但這個潘小姐卻有本事令不少黑幫兄弟信主戒毒，甚至改邪歸正。而且，令人佩服的是，潘小姐在城寨服務二十多年仍未言休。

潘小姐只是其中一位城寨傳教士。在五十年代後期到六十年代初，到城寨服務的外籍女傳教士，還有在1959年在城寨設立兒童照顧中心的 Maureen Clarke，以及把潘靈卓帶進城寨的董師母 (Mrs. Donnithorne)。另外，也有來自韓國和意大利的修女，雖然她們所做的沒潘靈卓那麼觸目，但她們也一直住在龍津道，照顧區內老人，並留在城寨直至最後時刻。

清拆宣佈不久，潘靈卓便搬到旺角，展開類似的福音戒毒工作。香港政府遲至1997年，才承認她的貢獻，給予她土地和基金，在沙田山上設立聖士提反會，收容戒毒者、窮人和露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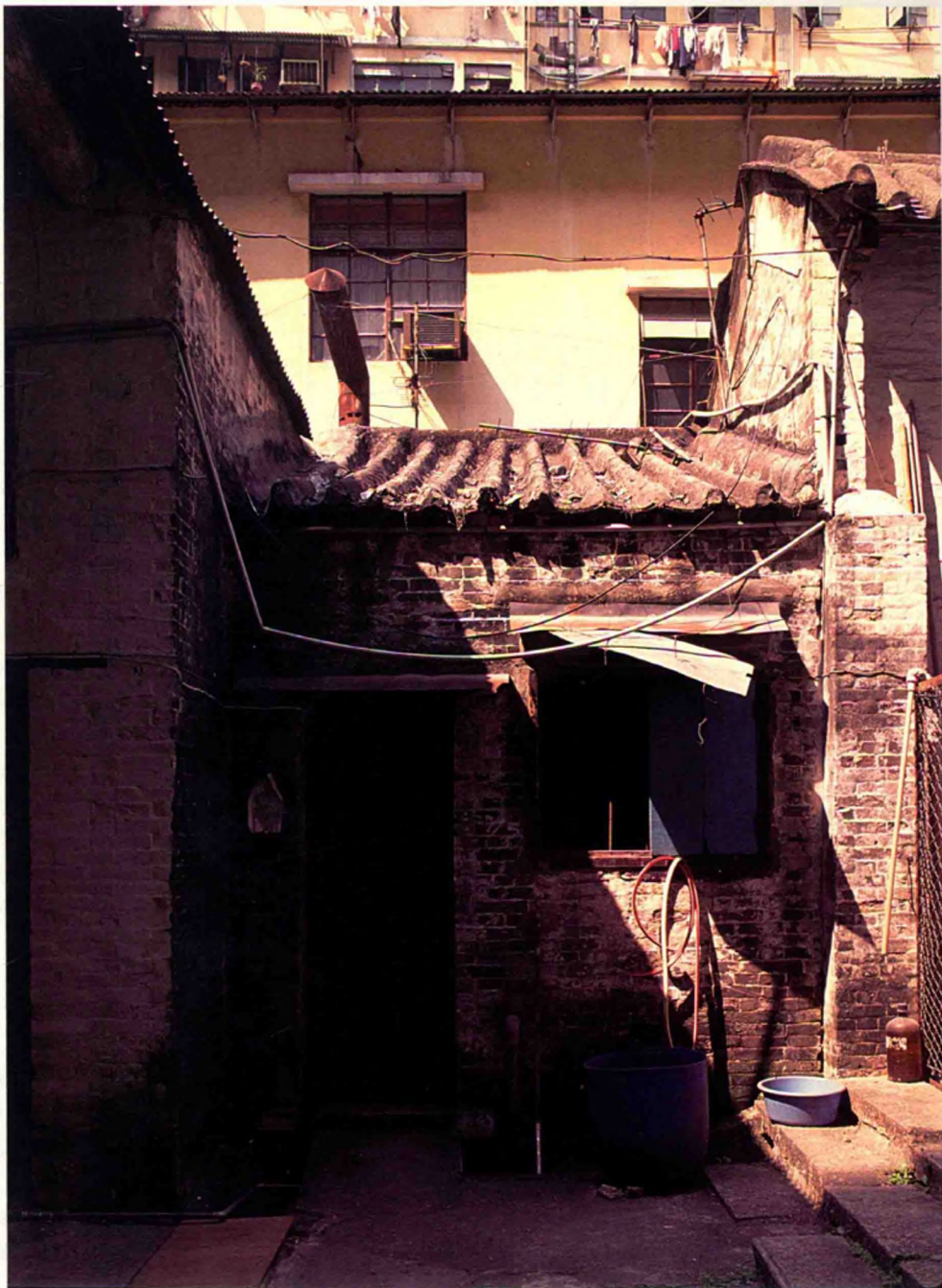




## 衙門

衙門是城寨最古老的部分，那是駐紮該地武官的官邸，落成於1847年，以應對英國人來到附近的香港島。多年以來，這個建築群經歷大幅改動和重建，清拆後只剩原本的大門建築物（左頁）保留下來。七十年代初，中華傳道會活道堂接收這座建築，但從來沒有進行改建，幾乎全賴劉知三牧師的堅定信念來營運，劉牧師認為城寨內至少應有一個地方，可以讓人享

受清新空氣和陽光。不過，從四周大廈單位扔下的垃圾，依然是長期解決不了的問題，入口附近有一棵樹，永遠上上下下掛滿垃圾，被人刻薄地稱為「聖誕樹」。在陽光明媚的日子，庭院是很受歡迎的聚會地點，居民從家裏帶着椅子來這裏坐下聊天，準備晚飯要吃的蔬菜，或者曬被子。



Rev. Isaac Liu  
**劉知三**  
牧師

劉知三牧師 (Rev. Isaac Liu)，中華傳道會在城寨內的代表，現為基督教中華傳道會活道堂的堂主任。城寨清拆前後，一直幫助有需要的老人。

我在 1935 年生於大陸，1950 年來年港，因為當時祖國變色，政局動盪，如果你不追隨政府政策，就會有麻煩，但每個人都渴望自由，所以有很多人逃離大陸。

我初來時生活很艱難，找到工作才可活命。因為我不會說廣東話，所以常感到孤單失落。有一天，我在街上遇到個在派傳單的陌生人。他用普通話說：「今天晚上來聽福音吧。」那夜，他講耶穌的生死事跡，講完後請有興趣或有問題的朋友留下，我是唯一留下來的人。他跟我談話，叫我信耶穌，然後我們跪下禱告。後來，我常去教會，還學唱一些聖詩，感到孤獨空虛時就唱。我也讀《聖經》，每讀一次，空虛感就會消失。

信了耶穌一年，我也想向人傳播福音，讓大家得救受益，但我不知道該怎樣做，因為我仍不會講粵語。有次聚會，傳道人說他們需要人幫忙傳教，我立刻自薦。就這樣，我便入修道院讀了三年。正是在那時候，我在城寨開始宣教事工，我們先租了幾間木屋作學校，主要教兒童讀書寫字。

## 在城寨宣教事工

1960 年，我們在龍津道的一棟四層高樓宇成立了中華傳道會福音中心。地面一層是教堂，閣樓是恩光贈診所和戒毒康復中心，上面三層則是「九龍城福音堂平民義學」，高峰時期我們收了四百二十個學生，從幼稚園到小六，教的科目跟其他學校一樣，學生多來自城寨。

直到 1979 年，我們才搬遷到現址——城寨舊衙門。這裏是城寨的中心，以前是廣蔭老人院。我們繼續運作，但沒多久，診所的醫生要搬去油塘灣，因為他很失望，說那些道友總是故態復萌。之後，診所由救世軍接手，又做了幾年。



基督教中華傳道會於1943年中葉成立於中國內地，自1950年起，該會重心南移，在香港創立培靈學院，並組織佈道隊向各難民區傳播福音。1951年成立的活水堂（前身為西頭村福音堂），是中華傳道會在香港首間堂會。





1975 年左右，義學的學生人數下降，因為政府不承認學校的教育，不讓在這裏畢業的學生考公開試升讀中學。義學終於在 1978 年關閉，但第二年，我們將學校改辦為老人中心。起初資金短缺，開放時間只限於週一至週六下午，週日則舉行崇拜。我們去申請政府資助，有了錢就舉辦更多活動。在城寨派傳單時，大家都不相信會有這麼多免費活動，認為「邊有咁大隻蛤蜊隨街跳」（哪有這麼豐富的免費餐）？因此，開始時只有小貓三四隻（幾個人來），後來傳開去，人數陸續增多，現在有會員一百八十四人。

我們很幸運，跟扶輪社關係很好。1978 年他們捐贈了幾十萬元給我們維修地方，每年聖誕還送禮物。他們還給我們買椅子，付維修費。到後來，因為廣蔭老人院舍殘破不堪，加上人口膨脹，政府撥地資助我們搬到觀塘的一個新地方，佔地約二萬三千六百餘呎。到目前為止，我們約有三分之一的老人已搬離了城寨，我們會安排他們加入新居附近的其他中心，而我們仍會繼續在觀塘新址為老人服務。

## 照顧城寨的老人

有些老人搬了出去，卻想每天坐車回來中心。我說這樣太危險了，他們總抱怨說我們不想要他們了，其實不是，我只是為他們的安全着想。他們想回來，因為這裏熟人多，我們提供的福利也多。

我們的下午茶點有餅乾，但社會福利署不喜歡我們這樣做，怕老人有餅乾吃就不肯吃午飯。我解釋說，老人家想省錢，多寄給大陸的親人孩子，而我們只是略盡綿力。這樣茶點服務才繼續保留。老人中心在城寨清拆後，會搬去大埔新址，那裏沒有廚房，只有餐點室，也許到時住在那裏的老人會有不同需要。

幾年前，我們只能籌得大約一萬元作一年的活動經費。不過現在公益金和其他教會基金，每年的捐贈合共三萬元，夠我們支付薪水，給那兩個一直自願出力的媽媽，她們工作非常勤奮，從沒有放過大假。去年起，我們還請了一個主管，薪金由公益金支付。

我們舉辦的遊覽活動很受歡迎。每次大概有九十人參加，需要叫三輛遊覽巴士。由我和那兩個媽媽帶隊，每季至少有一次旅行或大型活動，老人家最喜歡出外吃飯，但除了聚餐，我們也去過海洋公園，去過看馬戲團。他們只交一點費用，其餘由中心津貼。



我自 1971 年就在城寨居住，什麼也不怕。從五十年代中期起，我就經常出入；到了六十年代，城寨街巷有很多道友，從學校天台往下望，總見到他們蹲在道中，還有賭檔、色情場所和真人表演，但這些都在七十年代中，慢慢銷聲匿跡，沒有人來找過我麻煩，因為他們都知道我們是為城寨居民謀福利。

我覺得教會的主要目標是傳教，我很高興中心的老人有一半左右信了基督，我會繼續為老人服務，如果我有個中心開在這裏附近，我會連同觀塘那邊兩處跑，中心有些會員很活躍，有些則比較文靜，有些則頗難應付。大多數都很獨立，隨意出入，但卻擔心要是他們不是每天都來，中心就會倒閉。對長者得有耐性，他們不是小孩子，罵不得。

城裏的老人都愛到中華傳道會老人中心慰聊。中心主要為長者提供福利，誰沒有露面一天，長者及職員就會擔心，會摸上他們家門。成為中心會員，並不一定要信教，有些人的確相信，但也有些承認是姑且入教，以防萬一：萬一真的有神呢？

中心還會舉辦很多與信仰無關的活動，如書法班，給那些從未學過寫字的老婆婆上。中心是個舒服的聚會場所，老人家在這裏互相陪伴，彼此安慰；還可以喝下午茶，看電視，這都是很多城裏長者平時無法獲得的享受。





## 郭柳馨

Kwok Lau Hing

退休清潔工人

郭柳馨 (Kwok Lau Hing) · 七十三歲 · 丈夫早年去世。本來不是城寨居民的她 · 退休後偶入城寨 · 發現寨內的好 · 後更入住城寨的長者宿舍。

1989年時 · 七十三歲的長者郭柳馨 (左圖中座者) · 在城寨的長者院舍內「安享餘年」 · 雖然郭婆婆從來不是城寨居民 · 但她於六十五歲退休後 · 無無聊聊逛城寨 · 才發現她一直不敢入去的「三不管」地方 · 竟然有片愉悅的天空。長者聚腳 · 談天說地 · 看電視看報紙 · 還有單車腳踏供長者運動雙腳 · 她家原本住在城寨外的西頭村 · 1985年清拆後獲安置往樂華邨 · 然而 · 她仍然和城寨老人中心感情深厚 · 常常回來度過愉悅的下午 ·

要知道城寨也是退休長者的安樂窩 · 低下階層的長者積蓄很少 · 老來拿着少少錢就可在城寨買一個細單位 · 也算是安享晚年 · 而且 · 老人中心這片小天地 · 比大部分城寨家居開揚舒服 · 有真正的窗和溫暖的陽光 · 還有神職人員關心長者 ·

郭婆婆丈夫早年去世 · 雖育有二子一女 · 但都已結婚生子 · 自組家庭 · 婆婆退休前是航空公司 **Jardine Airline Company** 的清潔及辦公室雜工 · 郭婆婆有一次在老人中心暈倒 · 當時中心的范牧師雖然知道她只是感冒 · 但認為郭婆婆年紀大 · 需要人照顧 · 便替她申請入住長者院舍 · 郭婆婆對此十分感激 ·



從龍津路往西望，右邊漂亮的木門和鐵窗是救世軍幼稚園，對面關了門的則是一家魚蛋工場。再往小巷的右邊走，就是城寨的衙門及中庭。龍津路雖然是一條短街，卻是城寨的主要街道，由東至西，連貫各個街道，四通八達。這裏日夜都很寂靜，跟城寨其他街道一樣，路人稀少。







Simon Wong

王國清

救世軍主任

負責城寨服務的救世軍主任王國清（Simon Wong），回想在城寨辦幼稚園時，小朋友最喜歡學校舉辦的旅行，因為外面有更多陽光。

救世軍（The Salvation Army）在1968年入城寨服務，是少數在城寨服務的慈善團體。因為有個七歲左右的女孩，走去我們總部，希望我們在她居住的城寨裏開設小學，我們便決定租一層樓，辦小學，設教堂。我們找到了合適地點——龍津路，但業主不讓我們掛上耶穌聖像，又不許舉行禮拜。起初業主還不時過來巡視，一看到牆上有耶穌像，就撕下來。但他一走，教師又馬上把畫像掛回牆上。如是者好幾次，他終於不勝其煩，答應把那層樓賣給我們。

後來因為政府不准我們的學生考公開試，於是小學便停辦了。我們向教育署申請了幾次，都不獲批准，連正式回覆也沒有，只是私下說城寨不受港英殖民政府管轄，任何組織提供的服務，都不會得到承認。

### 城寨學生的另類照顧

但開辦幼稚園比較容易，我們初時只收區內學生，後來也收外來的。家長不用正式交學費，但若負擔得來，每學期便交一百元。一來，希望家長對子女的教育盡點責任，二來中國人覺得免費的學校大多不好。其實，這些費用不夠支付開銷，我們每年的營運費接近五十萬元，即每個學生的學費大概需要七千元。

我們也有照顧小孩的服務。有兩個學生的媽媽是非法移民，突然被遣返大陸，而父親是地盤工人，直到兩小孩上學時變得又髒又懶，我們才發覺事態嚴重，幸好找到人出錢，請了鄰居過去洗衣煮飯，教做功課。

我們從不會叫家長出示身份證，或索取小孩的出世紙。他們只要走來，說孩子需要讀書，就可以了。我們不想刁難他們，令他們不送子女入學，因為有些孩子的媽媽是偷渡來的——以往，城寨人口有十分之一是偷渡客。我們唯一的記錄就是學生的住址，所以政府官員或其他組織問我們，區內有多少非法移民，我們都無可奉告。

我們的學生通常有情緒困擾，不是過度活躍，就是過度沉靜，毫不主動。因為很多父母常把他們關在家中，怕外面骯髒危險，不讓他們出外玩。因此，我們幼稚園有個特色，就是至少每兩個月去一次戶外旅行。有時只是去城寨外的公園，有時則會去到九龍公園。但限於經費，無法舉辦更多旅行，因為帶着八十位學生，交通費連午餐費，每次便要花上一千六百元。

父母也不一定領情，他們認為上學，就是要勤力讀書，認真讀寫；但我認為這些活動很重要，至少讓這些小孩多些機會曬曬太陽，因為他們在家裏實在難以見得到陽光。

## 經費僅靠海外支持

我們除了憂慮財政外，還擔心電力。這裏環境很差，無論冬夏，都得開兩部冷氣機，而電費貴得驚人，維修費也要一大筆。我們盡量找人贊助，但因為我們不是註冊學校，城寨又是個政治敏感地帶，經常被人拒絕。

我們唯一找得到的贊助組織，是早已和救世軍來往緊密的，如加拿大會、香港美國婦女會、德語演說團和荷蘭婦女委員會。我們發覺找外國組織比較容易，他們對城寨這種地方較能接納，有位奧地利紳士，是奧地利同濟會的會員，替我們的幼稚園在歐洲籌款，每年都會寄來超過十萬元的資助金。







到了八十年代末，衙門的建築物大多荒廢失修，有的用作儲物倉，一座主建築的地下變成老人中心，但其餘大多空置，但情況並非一直如此。基督教中華傳道會在七十年代接收這座建築物使用，曾開設戒毒診所，有幾年開辦了很成功的小學。香港政府實行義務教育後，學校在1975年關閉，在主建築一樓仍可找到那間學校，就在老人中心之上。經歷過中間的歲月，它無甚變化，教室桌椅仍在原處，海報依舊貼在牆上，地上仍散落着塵筆。

每逢星期天，這裏就是禮拜堂，一般有十至二十個人來。以前只限城寨居民，但自從政府宣佈清拆城寨後，有些人搬走了又回來，來的多是老人，或不方便去遠處的人，年輕的多去那些有陽光照射的地方。

我覺得，在六七十年代，城寨環境比現在好得多了，因為黑幫會付費請吸毒者來打掃街巷。那時大廈較少，居民不多，也不時會見到警察巡邏。大家一向以為城寨很恐怖，清拆消息公佈後，很多人出出入入，據說罪案率也上升了。但以前，尤其是六七十年代，這裏很和諧平安，晚上睡覺甚至不用鎖門。那些黑幫老大多在這裏工作生活，誰敢亂來？

會利福若城



陳協平  
Chan Hip Ping  
街坊福利會副會長

城寨的生活模樣，由戰前到戰後，由黃賭毒到山寨工廠，一切都深深印在陳協平和林樹全腦海裏。他們二人均為九龍城寨街坊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簡稱街坊福利會）資深委員，陳協平更由斟茶遞水的年輕人，在城寨清拆前，做到副會長。陳、林二人覺得城寨的社區有如中國農村，老街坊對城寨滿抱感情。城寨清拆後，街坊福利會搬往黃大仙，於1993年中，易名為「九龍城寨街坊福利事業延續促進會有限公司」（簡稱城寨社區會堂），並註冊成非牟利居民團體，繼續為居民服務，尤其是協助老弱貧困的城寨街坊適應新社區。

陳協平（Chan Hip Ping），前街坊福利會副會長，現為城寨社區會堂會長。

### 街坊福利會的多元工作

六十年代初，街坊福利會剛剛成立，我便開始幫手。我那時在會中沒有任何職銜，連委員也不是，我還是後生仔，幫忙斟茶遞水，執頭執尾。而街坊福利會的架構，分為正副主席、執行委員會（兩三年選舉一次）和總務委員會，除了有幾個固定職員處理日常事務外，其他人都是志願幫手。

城寨四十年代就已經有街坊自發組成的打更隊和防火隊；在五六十年代，寨內住在不同街道的居民均有聯繫，過年過節都會聚在一起聯歡。

街坊福利會成立初期，先給防火隊買了滅火器具。雖然時移世易，六十年代家家戶戶都有時鐘，不用打鑼更通報時間，但我們仍保持義務的打更隊，主要負責晚上十一時至黎明時分，在寨內巡邏，為的是防盜防火。兩隊成員都是志願參加，不領薪水，直到七十年代才解散。

媽姐是指流行於四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紮起大鬆褲，身穿白衣黑褲，為港粵及南洋地區富家漢的婢女。她們很多來自順德，自稱「培起不嫁人，自食其力」。

街坊福利會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替居民做買賣樓宇的見證人；另一項重要工作，就是城寨的衛生。城寨的樓愈建愈密，由兩、三層樓房變成高樓大廈，衛生問題便日趨嚴重，我們的工作也日益增加。在清拆前的二十年間，我們要負責清洗小巷、疏通淤塞、清除垃圾及維修大街，到了七十年代，更設立路牌、安裝街燈。現在，城寨有二百盞燈二十四小時開着，電費全由街坊福利會支付。

在 1968 至 1979 年，我們亦曾經開辦過一間學校，招收了千多名學生。不過，政府後來推行九年免費教育，加上香港出生率下降、人口搬遷等因素，我們的學校最終關閉。

街坊福利會也為城寨家庭舉辦親子旅遊，為年輕人安排娛樂節目，主辦節日聚餐，甚至組團去中國大陸觀光，還特別為老人家舉辦許多活動。例如在 1987 年，街坊福利會舉辦香港仔旅遊，參加的六十歲以上的長者，足足坐滿十輛旅遊車，其中十多人更是九十多歲。城寨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口是超過六十歲，不少更是貧困無依的老人；也有很多是「媽姐」——她們會一起湊錢買樓，讓大家放假或生病時聚在一起，很多媽姐因無法負擔外面的樓價，便棲身於城寨，安享晚年。

此外，因為城寨有不少牙醫，我們也會舉辦相關講座和牙醫器材展覽，幫他們吸引顧客，也鼓勵他們更新器材，改善服務。

## 成為政府與城寨的中間人

我認為城寨的治安，沒有外傳的那麼恐怖，反而相當不錯。五十年代盛行的黃賭毒，多是外來人幹的。警察在五十年代初已開始巡邏；到六十年代，很多販毒和賭博罪行都撲滅了；今天，區內經常見到警察。以前街坊福利會跟警方沒什麼來往，但近年則合力防盜，並且為警方提供街道形勢等資料。看警方的統計數字可知，城寨的嚴重罪行比別的地區要少。

近年街坊福利會跟區議會和市政局合作，合力解決城寨內的環境和衛生問題。整個城寨只有兩棟樓有電梯，可見清理垃圾很不方便，還有就是家家都用液化石油氣罐，爆炸起來牽連很大。街坊福利會只能盡力宣傳，叫大家小心注意。

其實，政府欲清拆城寨，也不是今天才發生的事，在六十年代政府也曾試過想拆掉城寨。事前毫無預告，官員深夜來訪，登記居民資料，隻字不提賠償，居民於是組成



「反對遷拆委員會」，終於迫使政府收回建議。這次的清拆行動，則於 1987 年 1 月 14 日開始，政府給予居民合理賠償和安置，所以居民反應跟以前不一樣。

街坊福利會認為這是大事，要冷靜處理，於是召開緊急會議，收集會員和居民意見，再轉達給政府，成為了政府跟居民溝通的橋樑。就賠償問題，我們安排了雙方多次商討，街坊福利會的立場不是帶頭反對清拆，而是盡量爭取合理賠償，保障居民利益。

大家要跟城寨說再見了，無論如何，居民對街坊福利會感情深厚，我希望清拆後街坊福利會還可繼續為居民服務，協助他們適應新地方，和老弱貧困的街坊保持聯絡。我認為城寨的社區就像個農村，而老街坊的感情，是不會隨着清拆而拆散的。



林樹全 (Lam Shu Chuen) · 城寨街坊福利會資深委員 · 於城寨內擁有一家遙控玩具廠 ·

## 戰前城寨

我在城寨生活超過五十年，最初是租火水燈給居民，賺了一點錢，便買了發電機，以供電開燈來收居民費用，後來我在寨內創立了自己的事業，開設了一間家庭式工廠，製造遙控玩具。

我和家人在三十年代由大陸來港後，便住進城寨。那時我還是小孩，所以覺得城寨很好玩。城寨有個「保安委員會」，晚上打更報時，打更佬也會捉那些偷雞摸狗的賊。抓到賊人後，就拉去城寨的衙門，遊街示眾，大家還會向賊人扔石頭。

雖然那時城寨人口很少，但城寨由廣東寶安縣管轄，該縣有個自治委員會，管至城寨，他們也照顧我們的利益。

後來，日本仔來打香港，日軍走入城寨，拆毀城牆，搬大石用來擴建機場。所以，那時的城寨十室九空，只留下幾戶種菜人家。而城寨的圍牆後面，是很多人的墳墓——那些被日本人殺死的，屍體都會草草給人扔到牆後了事。在吳華牙醫診所旁邊，就曾挖出很多人骨，足足載滿了半輛貨車。

## 城寨火災燒旺地

以前，只花二十五元，便能買下我家的大片土地。我們起先是搭木屋，到政府走來劃平後，我們就改建磚屋，愈建愈靚。大約在 1953 年或 1954 年，一場大火燒毀了城寨三千多間木屋，起火地點是一間賣米和柴的舖頭。中國內地派了一隊十人組成的救援隊，帶了大量米和現金，送給城寨居民。當時有不少左派工會，都派團來迎接中國救援隊，但左派跟香港警方發生了衝突，我記得當時有輛巴士，在彌敦道被人縱火。

火災過後，香港政府把燒毀的地區劃為皇家土地，但根本沒有人理，大家照常在原地蓋房子。不過這次是用磚頭，而不是用木板鐵皮了，而且蓋的不是一層平房，而是兩三層高。奇怪的是，城寨每次大火災後，反而變得更繁榮；而每次房屋被拆毀後，重

建的房子也更大。

其後，港英政府在六十年代的一場火災後，想遷徙受災居民，但城寨居民反而不想搬走，他們向中國政府求助，獲得支持，街坊福利會就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於1963年5月1日成立，負責防止盜竊、火災、報時，並維繫鄰里和睦。街坊福利會創辦人張一帆，當時是龍津義學的校長，思想比較進步，從早期的刊物可見他對左派甚有好感，但街坊福利會從來沒受到任何左派組織的控制。

### 黃賭毒集中營到山寨廠工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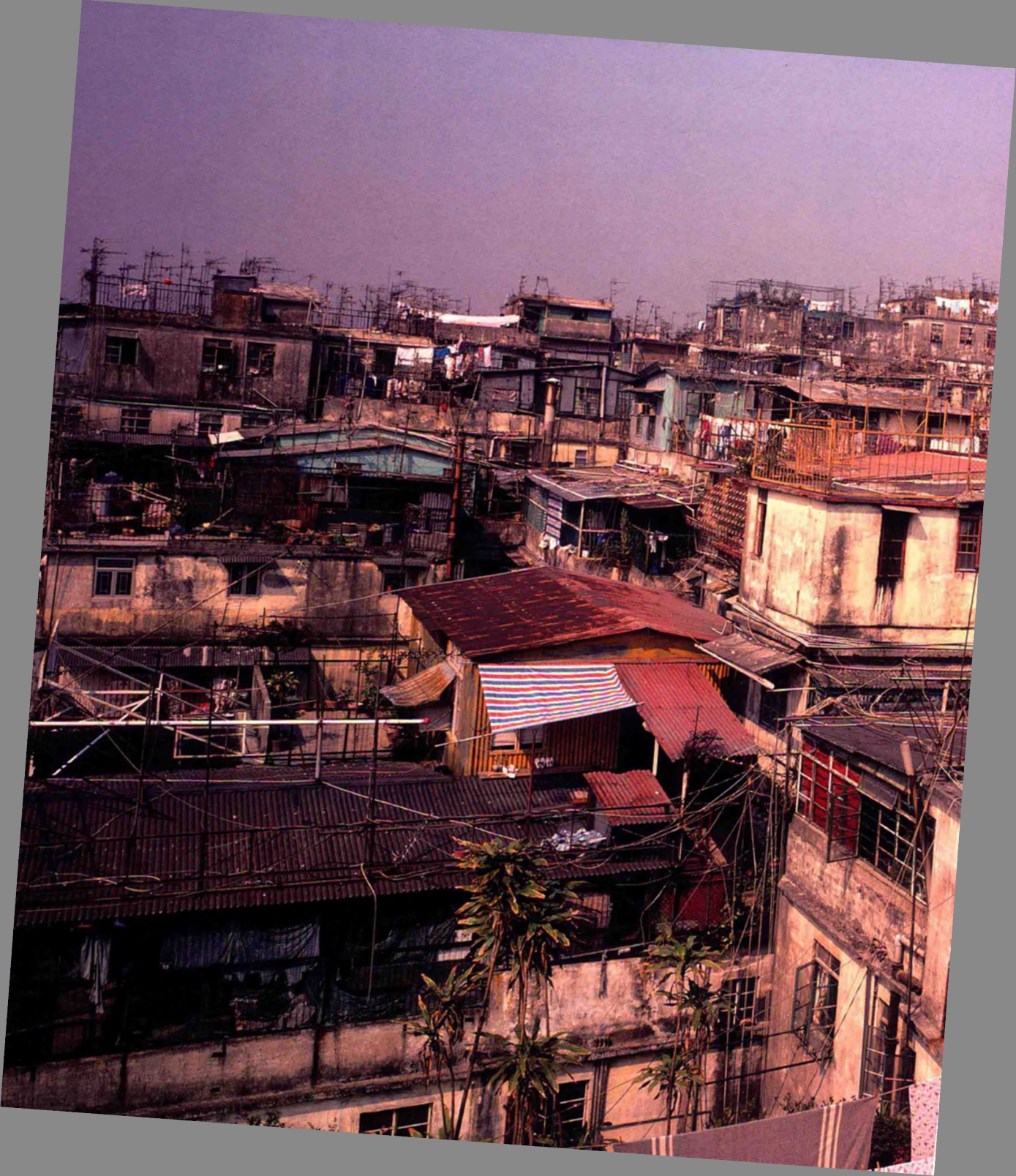
在四十年代，我靠出租火水燈維生；到了五十年代，我就改用發動機供電，按開燈數目收費，當時大家覺得有電燈用就很開心，所以我的生意很好，賺到錢。我是第一個在城寨有錢買車的人。那是1953年，我的車牌號碼是「3618」。

到了五十年代，城寨成了黃賭毒的集中地，這邊脫衣舞，那邊吃狗肉。沿着龍津道一帶，都是狗肉店；還有一間龍門戲院，專門放映黃色電影。

後來，城寨發展為山寨廠工業區。不過，香港政府利用1967年的動亂，剿滅了城寨很多賊窩，也趕走了許多人。這之後，城寨居然又到處蓋起高樓來。

政府清拆城寨的賠償很有問題。他們採取拖字訣，而且港元在清拆消息宣佈後也貶值了。我擔任過城寨工商業聯絡委員會的主席多年，曾代表商人去北京拜訪官員求助，但官員叫我們自己跟英國人交涉。有人批評委員會沒有盡力，其實我們是有心無力。

城寨清拆後，我的工廠仍會繼續，會搬去大埔。







Chan Kwan Leung  
**陳昆亮**  
天台信鴿人

陳昆亮 (Chan Kwan Leung)，城寨養鴿人。他為了一心一意養賽鴿，索性辭職不幹，整天在天台跟鴿子你眼望我眼，其樂無窮。

我早年在石硤尾徙置區長大，父母都是窮教員，後來工作環境好轉，就搬到新界，住一棟兩層樓高的房子。我們有自己的魚塘，也飼養熱帶魚。我家就像一個公園，裏面有各種動物，如穿山甲、麻鷹、貓頭鷹，牠們大多數由我照顧。我幼年甚少朋友，因為住在石硤尾，父母不准出街玩，怕我們學壞。

### 與鴿子的初接觸

我二十四歲加入了香港電訊公司後，才搬出來住，幾年後，用六萬八千元買下城寨的一個單位居住，那時城寨像一個村落。我搬進時會小心提防，但大家很快認出你是街坊，便不會來打擾。我在這裏結識了我老婆，有次朋友來我家一起吃大餐，她是其中一位座上客，她很喜歡吃我煮的菜。

婚後，我跟岳父一家關係很好。有天，岳母給我一看一隻飛進了她的鴿子，我便帶牠回家養了幾天。放鴿子走時，牠一下子就不見了，從此我便對養鴿產生了興趣。我在家裏築了一個鳥籠，有十多呎長，後來，我在街市買了二十隻鴿，養了幾天，又決定放走牠們，只有一隻留下。

那時香港並不流行賽鴿，雖然有一間舖頭專賣賽鴿，但那裏的賽鴿賣到幾百甚至幾千元一隻，大多數人看到鴿子，只想將牠們吃下肚，很難想像有人會花錢養鴿，又將牠放走。但我很喜歡看着鴿子，鴿子也看着我，大家各想各的，我覺得很有趣。



鴿子旅途多遠多苦也飛回來，陳昆亮也悉心照顧牠們，人鴿情深義重。陳昆亮在住宅大廈的天台上，搭建鐵籠養鴿子。天氣好時，每天都會讓鴿子飛行訓練，通常是在下午，啟德機場比較沒有那麼繁忙的時候。香港政府雖明文規定不准在市區飼養動物，但對城寨的賽鴿繁殖，一直都隻眼開隻眼閉。

有天，我遇到兩個在兜售一對鴿子的細路，鴿子叫價一百六十元。我見鴿子完好無恙，便買了下來。他們想跟我回家，看看我養的鴿子。我便帶他們上天台，才發覺這裏正好用來養鴿。下層的業主答允我在天台蓋鳥籠，但造了鳥籠後，其他人就投訴，但誰有權管制誰在天台做什麼？無論怎樣做，都總會引起爭拗。

那時大概是 1981 或 1982 年吧，我沉迷養鴿，便索性連工也不返，照顧鴿子。有段時間，我養了一千多隻鴿子，但我沒告訴太太和父母辭工的事。我靠電訊公司的公積金，還有父母賣了新界的房子和土地後，分給我的一筆錢過活。

這裏的天台最適合養鴿，以前很安靜，間中有細路上來。我也碰見過幾個新來報到的警察，他們認不得路，我就教他們怎樣走。1986 年之後，有更多大陸人跑上來，想避開警察追查。到了夏天傍晚，很多人會上來乘涼。有時，年輕男女也會上來偷偷約會。

沒多久，我就開始買賣鴿子營利。我訂購了外國雜誌，學習養鴿和賽鴿。有些朋友和我成立了賽鴿會，我當秘書和財政。我們跑去大陸賽鴿，也參加過很多比賽，我的鴿子通常在前十名之內。

## 職業賽鴿人

每隻鴿子比賽時都會有個鴿環，上有特別號碼，同時鴿子的顏色也會記下。另一個鴿環則有裏裏外兩個號碼，裏面那個是密碼，不讓參賽者知道。賽鴿歸家後，你要捉住牠，找到這密碼，然後用電話通知賽鴿會。有時賽鴿可能被麻鷹襲擊，受傷回來，你



就要為牠療傷。我餵鴿子吃維他命 K，用魚絲縫合傷口，或在旁邊嚼上抗生素粉末。

大陸開放後，我們到過汕頭、廈門、溫州、福州、杭州、上海及其他地方比賽。賽鴿的飛行速度，每小時可高達七十公里。從上海出發的比賽，則視乎天氣，可能需要兩三天。中國有不少賽鴿會，都希望獲得香港那些鴿會的資助。參加賽鴿，是根據比賽距離收取入場費。可能是十元入場一次，如果有八百人次入場，而費用要一萬元的話（其中大部分要支付給國內鴿會），不足的款項就由其他賽事的盈餘來填補。

比利時人是賽鴿迷，他們的賽鴿可能是世界上最快的了；美國人也提高了賽鴿記憶路線的能力。有些人樂意花費幾十萬元在一隻賽鴿身上，我則會花六千元買一對鴿子，生四對小鴿子，每對可賣二千元，原來那對公鴿就以原價賣出。

我曾失去過一些心愛的鴿子。其中一隻是從朋友處買來，花了五千零一毫子，養了八年，但牠一直沒有下蛋，於是我便放掉牠。我還以為會有轉機，誰知牠再也沒有飛回來。

鴿子孵出後二十天，我就開始訓練。牠們先模仿父母，至少受訓一年後，才可參賽。餵食前我總會吹口哨，小鴿子跟着老鴿子在附近飛，聽到口哨聲，就會飛回來吃東西，牠們也會從籠子裏往外看天空和四周環境，慢慢學懂認路。

到年輕的鴿子能獨立時，我就把鴿子帶到新界，放走牠，讓牠自己找路回來，之後，便會再帶牠們到香港，放鴿的距離由一百公里、二百公里，到三百公里不等，我會從不同的地方放走鴿子，而每次回來至少休息一個星期。到了出賽時，每次賽事的距離也漸從五百公里增至八百里、或一千三百公里。

## 離開城寨 放棄養鴿

天台要交付一千五百元的月租，餵鴿子的穀物每斤兩元，一隻鴿子大概一天吃掉四毫子。若有一千隻，每天開銷便至少三百元，一個月大概得花九千元。我要為鴿子買藥，從外國入口特別的沙，然後與烏糞混在一起。比賽時，還給鴿子餵食特製的、有興奮作用的藥丸，每顆十八元。我的鴿子比賽前只餵半飽，讓牠們快點飛回家吃東西，而鴿子在走向集合地點時，還常會和其他鴿子打架，有些更因此受傷。

1987年1月，我決定結束養鴿生意。那天，我有隻鴿子從上海賽場飛回來，我很高興。但同一天，房屋署走來把我登記為城寨居民，宣佈展開清拆行動。我不知道該做什麼，該搬去哪裏。我想哪裏也找不到比城寨更好的養鴿地方了。政府官員說那兩個鳥籠只賠償四千港元，而不理會我這盤買賣鴿子的生意，但我希望以後還能繼續養鴿，哪怕只養三、四十隻。不過，我的老婆和父母都不贊成，他們想我找固定的工作。

我很想在元朗找個農場，做個大鳥籠，像植物公園那些一樣大。我會安裝個大雲櫃，放滿食物。大家可以來住幾個月，不用外出，我們可以種菜養雞，不過一定要讓老婆手頭有大把錢，她才有安全感。無論如何，我會像小時候一樣，再養些熱帶魚。



## 飛機在我家屋頂飛過

城寨的天空，對攝影迷來說很是迷人矚目，但對城寨居民來說，卻很是煩擾吵耳，當鏡頭在一瞬間捕捉巨大飛機掠過城寨漫天魚骨天線的天空時，其實也正是天台居民暫停對話睡夢驚醒的時候。

城寨與啟德機場近在咫尺，相距僅四分之一哩，所以城寨建築物可以違法任意興建，卻不可以違法任意向上，這是三不管城寨唯一必須謹守

的法例——建築物高度不可超過一百五十呎或十四層樓高。

飛機在城寨上空美妙的拐彎，曾經是歐洲機師熱愛的降落體驗；然而，住在這片天空下的居民，對無時無刻隆隆聲的騷擾已麻木，任它如何優美，任它如何不可思議，都「無咁好氣」看一眼。





## 天台說故事

大清早，嫻嫻會帶孫子女和鄰居小孩上天台，看着他們玩耍。放學後，天台最熱鬧，有的在亂糟糟的雜物堆中遊戲，有些乖乖地做功課。天台雜物不多時，還有空間給小朋友踩單車。比小孩子高不了多少的電視魚骨形天線，

插得比國旗還要壯觀。天台不免有危險的邊緣和陷阱，但正如城寨有鴉片煙檔，好奇的小孩有時也會鑽進去看癮君子如何吞雲吐霧，然後安全地回到天台一擲，他們的童年繼續無恙地消磨在藍天和飛機之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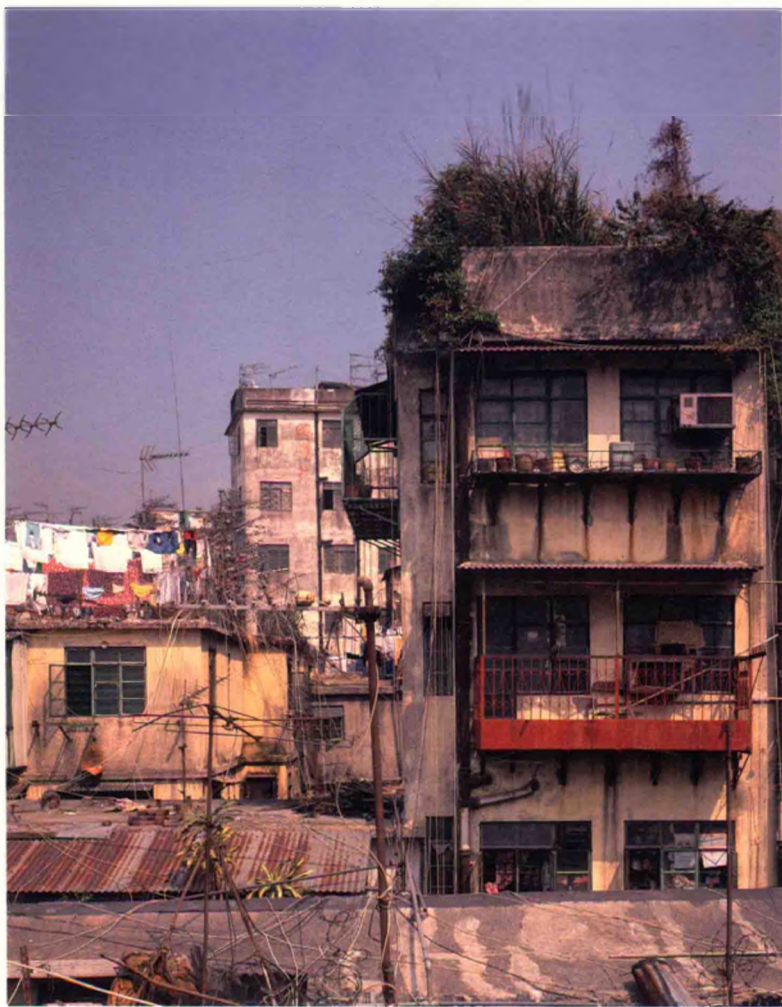






城寨的天台，對外來人而言，另有一番生氣和動人之處：非法的搭建及亂棄的雜物數之不盡。這裏有小型的私人花園，橫七豎八的電視魚骨天線，勾五搭六的晾衣繩、臨時的儲水箱。樓宇之間全是三尖八角的空位和大小不一的裂縫，垃圾更是隨處丟；不少牆壁只剩半塊甚或倒塌，恍如廢墟，有些到不到的地方，已亂草叢生。

城寨要剷平時，工人戴着面罩，身穿保護衣，把天台常見的石棉瓦（含微細影響肺功能的纖維）屋頂拆掉，以減少清拆時的危險。









九龍城寨雖被夷平，  
但有關城寨的故事則流傳不輟，它的名聲更是有增無減。

—— 喬恩·雷斯尼克 (Jon Resnick)

九龍新街

各埠廣告  
印刷  
學生

林記

黃記肉食公司

NAM WAH COMPANY

專辦各國名廠油墨洋紙印刷材料  
九龍城菲律道四十一號

萬國診所





## 流行文化與城寨

喬恩·雷斯尼克  
Jon Resnick

九龍城寨被夷平，如今已事隔逾二十年。現在大家可能以為清拆城寨，就代表它遺留的骯髒影響已告一段落，長埋於歷史的廢物堆之下，並從人們的記憶中抹掉。然而，令人驚歎的是，有關城寨的故事不但流傳不輟，它的名聲和地位還有增無減，遠超了它2.6公頃的小小面積，也拜流行文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所賜，世界上有了一批新的人認識城寨。九龍城寨因此開始了自己的生命，它的定義來自兩方面：第一，過去人們對它的觀感；第二，今天的人想用它來代表什麼事物。

### 從流行娛樂中見城寨

九龍城寨存在之時，人們對它主要的印象如何，從以下摘自來源不同的描述可見一斑：「無法無天的國中之國」、「由黑社會控制，罪案、娼妓、賭博和毒品猖獗的貧民窟」、「反烏托邦式的非法活動溫床」、「罪案和醜態事物的淵藪」、「賤民和被社會排斥者的棲身之所」、「九龍的毒窟」、「藏污納垢之地」。不過，大家必須知道，這些看法（或者應說評價）主要是城外的人所構想的，這些人可能只去過城寨一次，甚至不曾踏足，但這些看法就成為不斷自我延續的外界觀念。

今天，許多人想藉九龍城寨代表的事物，是經過浪漫化後的舊觀念，如罪惡和醜態、黑暗與絕望、擁擠與幽閉恐怖、污穢與惡臭。不過，這些形象現今是呈現在銀幕或電腦屏幕之上、小說或漫畫之中，或者以音樂或藝術來表現。比以往好的是，現在沒有人真的

被邊緣化、剝削或傷害，因為這些流行文化的不同表達形式，只存在於人們的想像國度。在各種類型的流行文化中，有無數例子可資證明。

以 2005 年的電影《蝙蝠俠：俠影之謎》(*Batman Begins*) 為例，里安尼遜 (Liam Neeson) 扮演的大反派忍者大師 (Ra's al Ghul)，是在納羅斯島 (The Narrows) 策劃惡毒陰謀，攻擊虛構的葛咸城。該島也是囚禁不正常罪犯的阿卡漢精神病院所在之地。據導演基斯杜化路蘭 (Christopher Nolan) 說，納羅斯島這個邪惡、無法無天和充滿腐敗氣息的飛地，靈感就是來自九龍城寨。

路蘭說：「我們希望這個地方既有歷史，又有現代感。我們把葛咸城變成誇張版的紐約，一個誇張版的現代美國城市，結果我們從世界不同城市尋找一些有趣的特徵，許多素材來自紐約，芝加哥有一些，東京也不少，就是那些高架公路和單軌列車。取材自香港的是九龍城寨，它是納斯島的原型，該島就是這種由圍牆包圍的貧民窟。」

在 2010 年，《決勝時刻：黑色行動》(*Call of Duty: Black Ops*) 推出。它是這個大受歡迎的第一身射擊遊戲系列的最新作，有供 Xbox 360、Playstation、PC 和 Wii 不同平台的版本。遊戲中有一段情節描述中央情報局秘密特工深入一個龍蛇混雜的危險地帶，救出協助俄國人開發致命生化武器的英國化學家。這段故事中的各種追殺和破壞，其發生場景是殘破的建築物、零亂的室內，以及交錯相連的天台，這些景物其實是複製自九龍城寨，設計師用美術手法重現城寨，令新一代遊戲玩家知道城寨，這些人大概原來不曉得世上曾有這個地方存在。

現在跳到 2013 年 1 月三藩市的鐵杉酒館 (Hemlock Tavern)，成群結隊穿黑色連帽衣服的歌迷冒雨排隊，為的是看一個本地樂隊的新唱片首發演出。這樂隊以「軟泥金屬」和「噪音搖滾」的曲風聞名。樂隊叫什麼名字？「九龍城寨」(Kowloon Walled City)。美國樂隊為什麼會選九龍城寨為自己的名字？身兼吉他手和歌手的斯科特·埃文斯 (Scott Evans) 是樂隊創辦人之一，他說：「正常我們要組成樂隊的時候，有個朋友提到『九龍城寨』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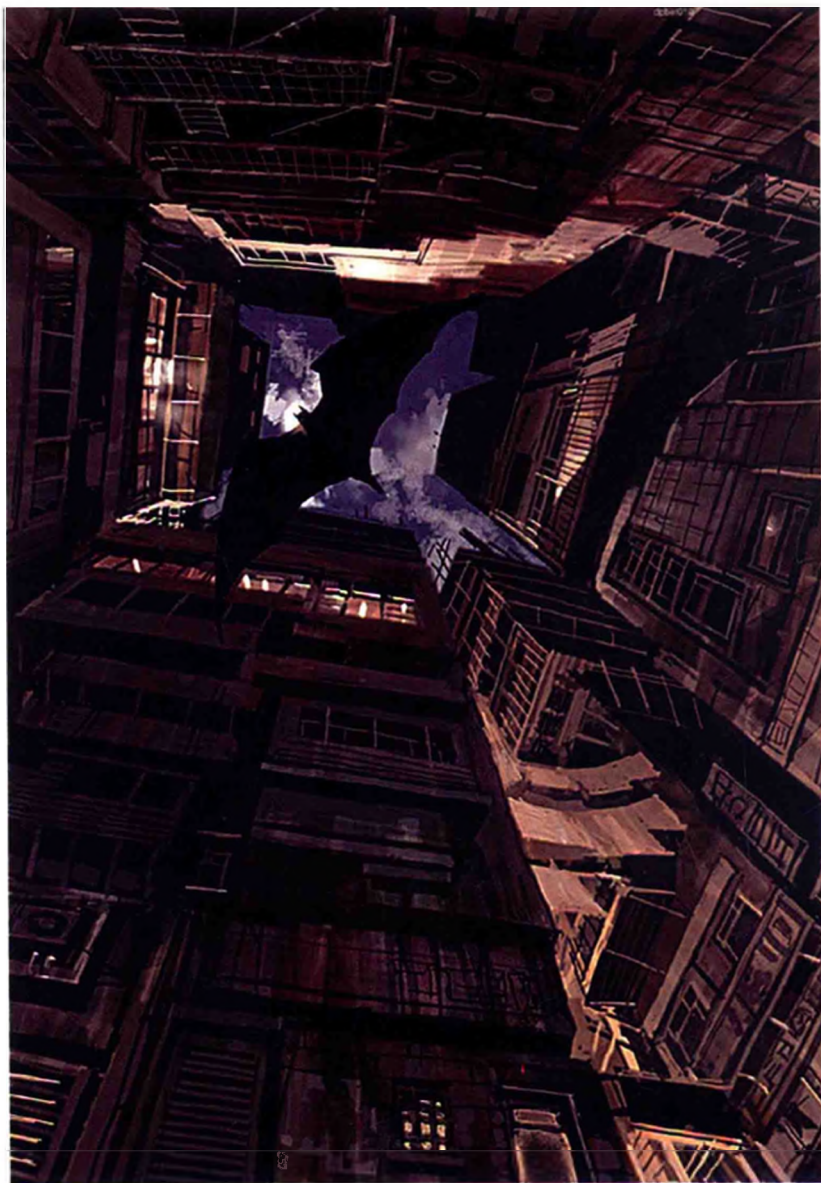
個名稱，我馬上被它迷住了，那時完全是因為這個名字的發音。我們稍為做了研究，更加了解城寨，並且同意這個名字非常適合我們的樂隊——我們的曲風是骯髒、粗獷、降弦硬核風格，這個名字再貼切不過。」

被問到樂隊的歌迷是否知道這個名字與現實地點的關連時，他說：「肯定知道。我認為，人們首次聽到這個名字，就會去查一下。而且，幾乎所有我看過的唱片評論，都有一個段落介紹真實的城寨，並指出它與我們樂隊的音樂相似之處。」耐人尋味的是，這個樂隊之前從沒聽過九龍城寨，也沒有去過香港，但「Kowloon Walled City」這三個字有足以令他們着迷的元素，使之成為他們樂團的名稱，以及體現他們音樂的標誌。這是流行文化在發揮作用，也是個清晰的例子，顯示九龍城寨如何在世界各地建立品牌識別和品牌威力——而這純屬無心插柳。

## 打造「黑暗之城」的企業品牌

企業會靠廣告公司協助，把產品系列變成品牌來推廣，但從來沒有人這樣有意識地將九龍城寨開發成品牌。雖然你可以說九龍城寨的母公司是中國，但由於中、英兩國在 1898 年所簽租約造成的歷史異常情況，中國與城寨分離，城寨成為英治香港境內的孤兒。

以任何標準衡量，九龍城寨都完全談不上有品牌價值。但在過去三十年，它的「品牌識別」自然而然地發展起來，情況類似於城寨蛻變成與本體分離的飛地，而這種「品牌識別」往往伴隨着一些一再出現的形容詞，如「髒亂的三不管地帶」和「充斥各種罪惡和人性的卑劣現象」。在此過程中，九龍城寨獲得了浪漫化的特點和性質（通常帶黑暗色彩），繼續發展出吸引人、激發好奇心和帶來啟示的氛圍。



從這些包括模型（下圖）和繪畫（左圖）的早期創作概念可見，納羅斯島這個在電影《蝙蝠俠：俠影之謎》中葛咸城的暗黑地下世界，靈感是直接來自城寨的意象：高密度的建築物，充滿各種各樣事物的外溢，以及幽暗污穢的整體環境。





總是設定在晚上的破舊建築環境，成為許多射擊電子遊戲的背景，其中最著名的是《決勝時刻：黑色行動》，遊戲裏有一段很長的動作情節，直接就把場景放在城寨。



斯科特·埃文斯 (Scott Evans) 是三藩市一支樂隊的創立人之一，他為這支「軟泥金屬」樂隊取名時，選了「Kowloon Walled City」為隊名，當時只是看中它的字音聲調，後來才知道這個地方的故事。

今天九龍城寨既已不存在，每個人都可以任意想像它是什麼模樣的，而無須面對令人生畏和可怕的境況，步步驚心地真正走進它黝黯、滴水 and 臭氣熏天的巷弄迷宮。馳騁於想像世界是很安全的，也可以利用這機會創造個人對於城寨的幻象。

雖然有很多關於九龍城寨內正常生活的記述，但那種敘述從來不留在人腦海中，彷彿城寨裏有正常生活是漫天大謊。由於某種原因，我們相信城寨的牆垣之內只有邪惡，如同許多人繼續相信甘迺迪 (John F. Kennedy) 被刺殺背後有大陰謀，又或者人類不曾登陸月球。也許正是由於這種盲目的否認，人們才容易去相信。事實上，我們極想去相信某件事時，會把真相拋諸腦後，因為它不符合我們創造的現實。

也許這也觸動我們自己的陰暗面，以及我們對於原始善惡鬥爭的永恆愛好。不知為何，我們總是受陰暗面吸引——我們每個人心中都有個黑武士 (Darth Vader)，而且我們幾乎盼望邪惡佔上風，當中有種令人無法抗拒的浪漫。

每個人都把九龍城寨視為「黑暗之城」，這個稱呼猶如廣告口號，就像把巴黎叫「光之城」；紐約叫「大蘋果」；香港叫「亞洲國際都會」。黑暗和所有壞事物界定九龍城寨的意義，並建立它的品牌個性，再被賦予一大堆品牌屬性作為其特徵：危險、謀殺、桀驁不馴、犯罪、擁擠、幽閉恐懼、窒息、腐臭、潮濕、混亂、邪惡、孤立、反社會、可怕……一連串負面事物，沒完沒了。

但這帶來一個問題：是否可能為某個地方做品牌行銷？此外，已不復存在的地方，是否還能做品牌行銷？有一種品牌行銷類型，廣告業內人稱為「地方品牌化」(place branding)，所指的是為國家、區域和城市做品牌推廣。世界上有許多地方都已品牌化，並且不斷做行銷，目的是建立良好形象，以吸引商業、投資、資源和人才——新居民和遊客。為了獲得這些好處，各地之間激烈競爭。

畢竟，就品牌推廣而言，城市和企業並無二致。它們每年花數百萬美金，把自己宣傳為

有吸引力的地點。每年都有不同名單發表，為世界上最受歡迎的城市排名次。萬事達卡在2013年6月1日發佈的「全球旅遊城市指數」(Global Destination Cities Index)，就把曼谷選為國際旅客首選的目的地，緊隨其後的是倫敦、巴黎、新加坡和紐約。

在天秤的另一端是密歇根州的底特律這些城市。底特律曾是美國人引以為傲的汽車業重鎮，但早在全球經濟崩潰之前，此城已陷入困境。但是經過社區同心協力，並得到新的經濟刺激，底特律正在重建品牌，東山再起。今天這個城市的汽車工業再次蓬勃起來，不少高科技初創企業也落戶該地。新的居民陸續來到底特律生活、工作和購買物業，這在不久之前是難以想像的事。

雖然九龍城寨幾乎可說擁有自己的飛機場（它和香港舊啟德機場跑道末端近在咫尺），但城寨從來不是眾人趨之若鶩的曼谷、巴黎或紐約；畢竟它本質上只是一個社區。它無法像底特律那樣從谷底恢復——雖然要是城寨今天仍然存在，它可能會試着這樣做也不足為奇。

## 官民延續城寨負面形象

然而，正是由於城寨這種質體的完全消失，令它得以與香格里拉、亞特蘭提斯、仙樂都、奧茲仙境等地方並列，躋身人類想像世界的殿堂。從地球上被抹得一乾二淨，或者從來沒有真正存在過，兩者對於品牌行銷都有好處。

首先，城寨「黑暗之城」的形象和一切負面的品牌特質都很容易被一直延續下去，甚至連官方資料也為此推波助瀾。以下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其網頁上對九龍城寨的描述：「二次大戰後，大量多層樓宇在沒有政府監管和欠缺穩妥地基的情況下如雨後春筍般在寨城內興建。樓宇密集、通道濕窄的寨城逐漸成為了罪惡的溫床，內有黃、賭、毒窟、罪犯匿藏的巢穴以及廉價的無牌牙醫等。」<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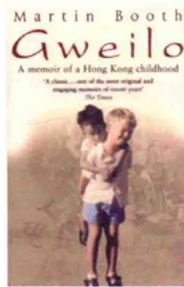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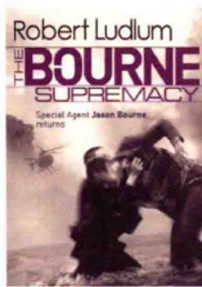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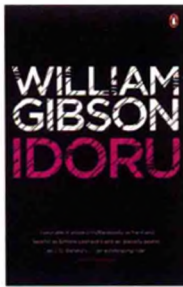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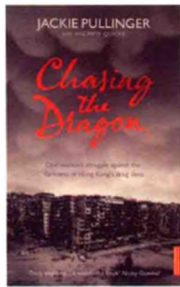
他並不注意到我。」

## 嘗試還原與重構城寨真實面貌

有幾部紀錄片嘗試展現九龍城寨的實況，尤其是 *Kowloon: The Walled City*（《九龍：城寨》）。這齣奧地利製作公司在 1989 年拍攝的紀錄片，可在 YouTube 上看到。影片以一段很震撼的城寨空中拍攝畫面開場，之後揭露這座圍城之內的生活百態。負責掌鏡的攝影師哈姆達尼·米拉斯 (Hamdani Milas) 回憶這次艱苦的拍攝工作時說：「我最初的記憶是幽閉恐怖、陰暗、地獄般的洞穴，但也看到一片繁忙的景象和純粹的求生。每天拍攝結束時，我們是多麼的高興——我們在盛夏時節拍攝，整天汗流浹背，還與老鼠和蟑螂為伍，踩過沒有遮蓋的溝渠，我們覺得很骯髒。拍攝環境十分艱辛，保持儀器乾爽是一大問題，因為總是有些『東西』從上面滴到你身上。」

朗·費力加 (Ron Fricke) 和馬克·馬吉德松 (Mark Magidson) 在六大洲二十四個國家拍攝，1992 年製成紀錄片《天地玄黃》(Baraka)，全片沒有一句旁白，只有音樂配合以七十毫米底片攝製的、令人嘆為觀止的世界影像，包括自然界和人類生存環境最美好和最醜陋的部分，九龍城寨也在其中，是作為城市衰敗和人性受到巨大壓迫的例子。不帶感情地反映九龍城寨實況的描寫非常多，上述影片僅是當中一些，有助把城寨黑暗、邪惡和駭人的品牌個性傳播到流行文化。

回到電影世界，《蝙蝠俠：俠影之謎》以城寨為靈感來源，有些電影則在城寨實地拍攝。第一部是 1984 年由麥當雄導演、洪金寶監製的警匪片《省港旗兵》。片中一幫亡命之徒躲藏在城寨內，最後在結局中被警察無情地槍殺。在 1988 年由「布魯塞爾肌肉男」尚格雲頓 (Jean-Claude Van Damme) 主演的電影《拳霸天下》(Bloodsport) 中，城寨是舉行無限制格鬥大賽的地點，在比賽中敗陣的選手會被殺死。由成龍主演的《重案組》在 1993 年上映，這部得獎電影在清拆前已荒廢的城寨天台拍攝。電影的攝製者獲准在一座建築物中拍攝爆破鏡頭，以作為電影的高潮。



提及九龍城寨的書籍五花八門，從個人傳記到各種小說都有。最為著名的書籍包括：潘靈卓（Jackie Pullinger）的《追龍》（*Chasing the Dragon*）、馬丁·布斯（Martin Booth）的《鬼佬》（*Gweilo*）、威廉·吉布森（William Gibson）的《阿伊朵》（*Idoru*）和羅勃·陸德倫（Robert Ludlum）的《神鬼疑雲》（*The Bourne Supremacy*）。



城寨的哈巷和擁擠天台，可用來舉行至死方休的格鬥比賽，也是亡命罪犯的藏身地，或是適合於槍戰的地點，是絕佳的「黑暗城市」場景。電影包括：尚格雲頓主演的《拳霸天下》、成龍主演的《重案組》、麥當雄導演的《省港旗兵》及邵氏兄弟電影《城寨出來者》。



## 用文字與漫畫活化城寨

有些著名小說也提及九龍城寨，各自重新創造它們自己的版本，或者直接把劇情的場景放在那裏。創造「cyberspace」（符控流域）一詞的著名科幻小說家威廉·吉布森（William Gibson），在1997年出版的科幻小說《阿伊朵》（IDORU），是他著名的《大橋》（Bridge）三部曲的一部分。書中有個角色對城寨有生動的描述：「當香港還不同於中國的時候，在機場旁邊有個地方，叫做九龍，很久以前發生一個錯誤，那個非常小，人卻很多的地方，卻還屬於中國。所以那裏變成沒有法律；一個無法無天的地方。後來愈來愈多人擠進來；他們一直把房屋愈蓋愈高。毫無規則，只是不斷起房屋，不斷有人住進來。警察不會去那裏。那裏有毒品、妓女和賭博；但是人還是在裏面生活。有工廠、有餐館。是一座城市，但沒有法律。」

羅勃·陸德倫（Robert Ludlum）的 *The Bourne Supremacy*（中譯版為《神鬼疑雲》，後來改編成電影《叛諜追擊2：機密圈套》，但內容卻和小說無關）描寫中情局特工傑森·包恩（Jason Bourne）在香港追捕一名冷血殺手的驚險遭遇。「九龍城寨沒有肉眼可見的城牆環繞，但界限卻很分明，猶如有一道高聳硬固的鋼牆。在一排幽暗破敗的樓房前方的街道上，有一個擠得水泄不通的露天街市，令人馬上感覺到城寨的存在——簡陋的房屋雜亂無章，一間疊着另一間而建，叫人擔心整座頹壞的建築物，會因承受不住自己的重量而隨時坍塌，最後在這個高層廢墟原來屹立的地方，只留下一堆瓦礫。不過，一旦走下一段短石階，置身於這個巨大貧民窟內部，卻令人有力量頓生的假象。在路面之下是鵝卵石鋪砌的巷道，大多如隧道般不天見日，在搖搖欲墜的建築物之下縱橫交錯。在骯髒的通道中，外露的電線沿着石牆吊着沒有燈罩的燈泡，灑下一層詭異的光線，跛腳的乞丐、衣不蔽體的妓女和毒販在互相競爭。到處充斥潮濕的臭味；所有東西都腐朽敗壞，但時間的力量把這種腐爛分解穩定下來，令它變成一種永在的狀態。」



以城寨為背景的香港漫畫中，至今最受歡迎的是余詠良的《九龍城寨》（上圖及對頁圖）。這部漫畫後來以電子遊戲、桌上遊戲及電台節目的形式出現，出版時更吸引了大批忠實讀者。他們把自己打扮成喜歡的漫畫角色，到環境與城寨街巷相似的地方擺姿勢拍照（最下圖）。

以筆名余兒更為人熟悉的余詠良，在八十年代初還是小孩子時，在城寨附近的學校上學，偶爾還會闖入城內的窄巷探險，不過他承認對當時的見聞記得不多。余詠良長大後成為才華橫溢的作家和插畫家，創作幻想故事和漫畫，後來他回想童年的記憶：「我住的地方不是在〔城寨〕附近，但上學時會經過。我對它很感興趣，但當時沒有嘗試去了解更多。後來我在日本看到一本書，就是日文版的 *City of Darkness*。我被書中照片吸引，之後開始閱讀有關城寨的故事，看得愈多，愈想寫關於它的事。」余詠良的小說《九龍城寨》借用「*City of Darkness*」為英文書名，大受歡迎，後來他把故事改編成每週出版的漫畫，更廣為人知。漫畫最終出版了三十二期，每期四十頁。從這裏可以見到，它大量參考本書的照片。這本漫畫馬上紙一紙風行，每週售出二萬冊，余兒之後再創作續集，同樣十分成功。





談完小說再講漫畫，九龍城寨為說故事者和畫家提供豐沛深遠的創作源泉。漫畫《BLOOD+ 血戰——夜行城市》，講述一名香港警察偵查連串血腥謀殺案：在已棄置的九龍城寨，每隔幾晚就會發現全身血液流乾的受害者屍體。關於吸血鬼的傳聞甚囂塵上，而一個本地家族嫌疑重大，他們售賣一種奇藥，宣稱吃了的人能不老不死。另一本漫畫《淚眼煞星》則是關於一名每次殺人後都會流淚的殺手，故事中有一個角色更專程到城寨學習劍術和駕駛妖刀之道。

一漫年出版有限公司的作者余詠良寫過許多漫畫故事，最受歡迎的是《九龍城寨》。這本漫畫在 2010 年起分四部分出版，最終出版三十二期，每期約四十頁，在高峰時期每週銷量二萬冊。

余詠良的漫畫在流行文化中有其發展潛力，曾成為電台節目，又改編成桌上遊戲和電子遊戲。有些角色製成了人偶，漫畫迷還打扮成自己最喜歡的書中角色公開亮相。余詠良談到其漫畫的影響力時說：「許多人是看了這本漫畫後才知道有九龍城寨，尤其是年輕一輩。這些年輕人許多都沒聽過九龍城寨，也沒有看過關於這個地方的電影，但看了漫畫後就有所了解。我的漫畫竟然有助文化保育，這是我始料不及的。」

## 城寨滋生文化保育

「文化保育」是九龍城寨偶然成為品牌後的附帶效果，或許屬意料之外，卻人人樂見。它也有助令新一代觀眾知道城寨是曾真實存在的地方，並激發他們對城寨歷史的興趣。

從電子遊戲《決勝時刻：黑色行動》（*Call of Duty: Black Ops*）可見，九龍城寨與電子遊戲產業簡直是天作之合。都市建築和設計網站 Untapped Cities 的創辦人楊婷婷（Michelle Young），在一篇 2011 年的文章〈這些牆之後〉（“Behind These Walls”）說到：「九龍〔城寨〕的建築和環境特徵，往往被用來營造壓抑、混亂或迷失的感覺。在陰濕和神秘的背景中，

黑幫和暗中進行的不法勾當，為電子遊戲裏提供完美的故事情節。城內巷道的狹窄商店，以及九龍（城寨）凌亂不堪的外觀，賦予電子遊戲設計師豐富的視覺詞彙。九龍城寨與其他貧民窟不同之處，是其多層摩天大廈的形式。電子遊戲設計利用了這座城的垂直狀態。」<sup>4</sup>

這個特點在 2001 年的冒險電子遊戲《莎木 II》中非常明顯。遊戲中的日本男主角到香港尋找有殺父之仇的中國人。故事場景轉到九龍城寨垂直的高樓世界，錯亂凌雜的環境，為想要弄清情況的遊戲玩家增添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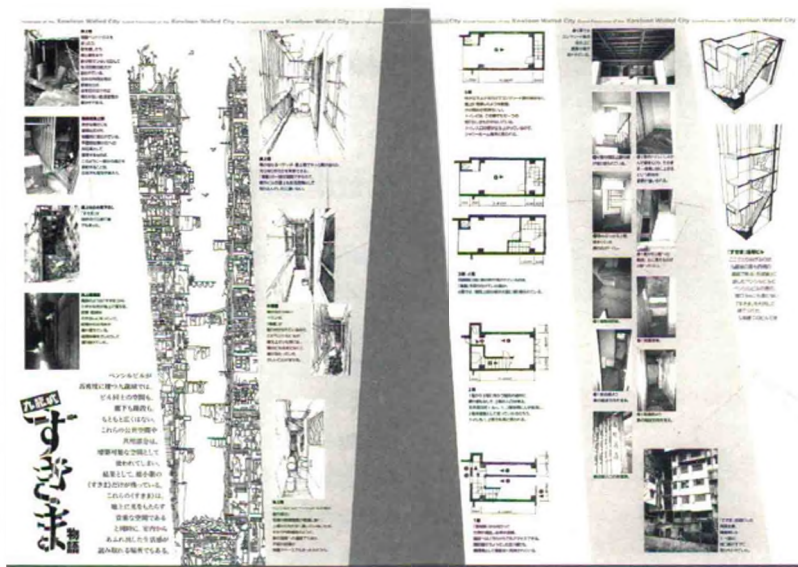
日本電子遊戲《九龍風水傳》(*Kowloon's Gate*) 把場景設定在 1997 年回歸中國前夕的香港。九龍城寨神奇地重現於陽界，打亂了微妙的陰陽平衡。故事描述一名風水師嘗試恢復秩序，以阻止世界陷入災難。此遊戲最初只是在 1997 年於日本發行，後來在 2010 年再次在全球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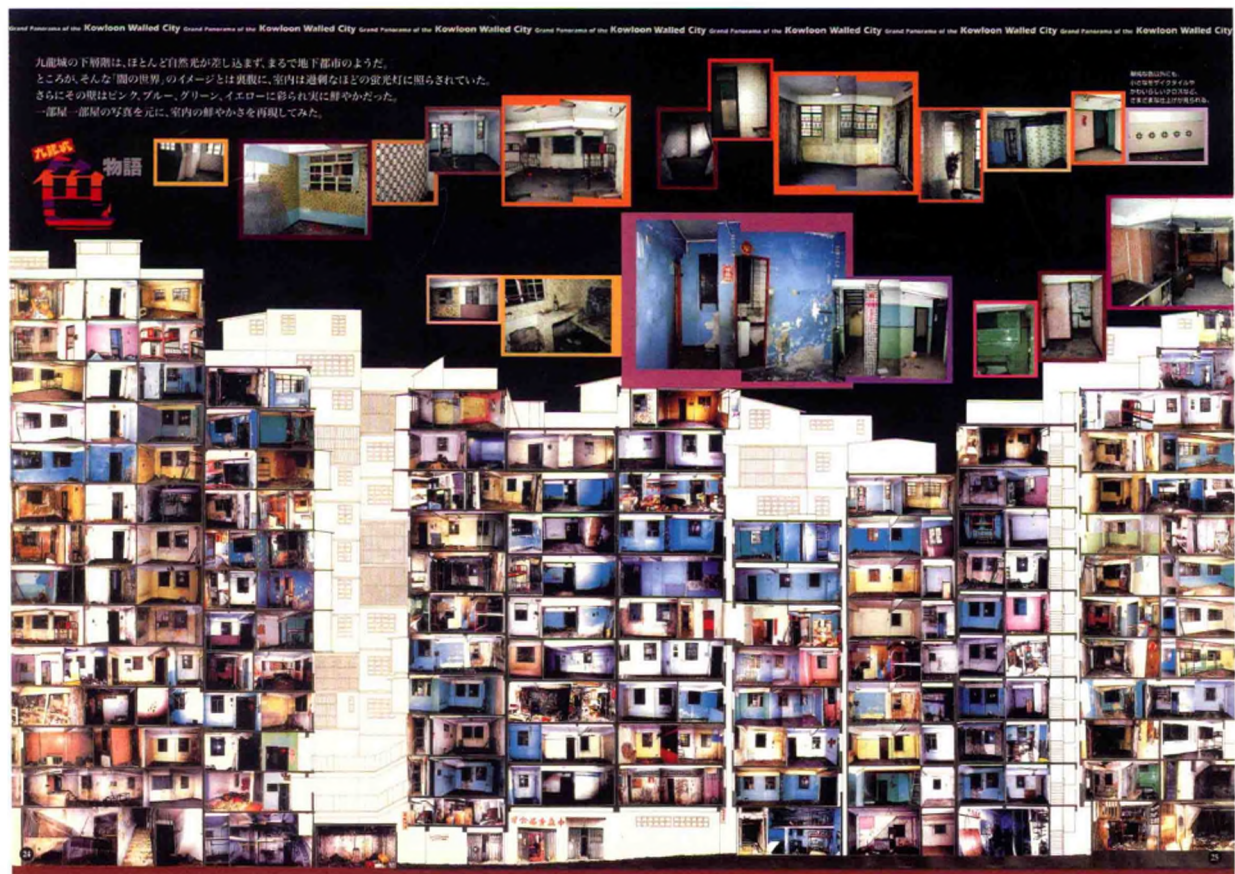
## 從藝術設計作品中見城寨

九龍城寨也啟發了世界各地不少藝術家和設計師。在 1997 年，名為《大圖解九龍城》的圖冊在日本問世，是桑原涼出版的三部曲的其中一部，這套三部曲旨在探討六十年來日本住宅大廈作為人類棲居地的情況。此書靈感源自日本建築師鈴木隆行與十名學生，在 1993 年 2 月在已廢棄的城寨裏進行的一星期調查。

鈴木隆行及其團隊鉅細無遺地記錄下城寨的每一部分，寫成多篇文章，最初在日本建築雜誌上連載，最後由寺澤一美繪製成一幅精美漂亮的城寨剖面圖。這幅剖面圖是以真實的測量為依據，纖悉無遺地描繪各種細節，以平面方式呈現九龍城寨日常生活中有序的情況和擁擠的環境。寺澤得到鈴木的鼓勵，加上她自己對這地方很着迷，最終把這圖畫擴展為足足六公尺長的城寨全貌剖面圖，這幅畫成為桑原涼的書的核心。

這是由日本建築師鈴木隆行、插畫家寺澤一美和出版商桑原涼一同努力而成的《大圖解九龍城》。鈴木聽到城寨即將清拆的消息後，便帶領「探險隊」去為城寨的部分地方製作精確記錄。當時城寨的居民已經遷出，他和他的團隊獲得許可，在城寨中央的一排建築物中逗留了一週。他們測量盡可能多的建築物，之後帶着草圖、測量結果、平面圖和照片回到東京，以製作一個有關他們研究過的建築物的大型剖面圖，然後他們以空置房子的照片作註解，指出每一空間的用途。他的學生繪畫一些住宅單位的設計圖，以及關於一些更有趣特徵的草圖，並且集合所有材料寫成一系列文章，刊於日本建築雜誌之上。之後，他便邀請寺澤一美，把這些剖面圖畫成插圖，加入人物和活動，以令整件事有了生氣。恰巧寺澤自己也迷上了這個她到訪過的城寨，所以她興致勃勃地投入繪畫工作，創作一幅寬八英尺、高四英尺的局部剖面圖。而其中一位看到這剖面圖的桑原涼，是編輯過關於日本最早的住宅大廈和瑞島書籍的出版人。他力促寺澤完成這幅畫，並將所有材料放在一起，出版成書。寺澤花了好幾年後，終於完成她的精彩畫作（現在約十八英尺寬），而出書計劃的成果就是《大圖解九龍城》。由於沒有準確的測量圖可供參照，寺澤所繪的插圖談不上精確，尤其是大廈之間的空間，但它淋漓盡致地表現了城寨內獨特的生活。





Grand Panorama of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Grand Panorama of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Grand Panorama of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Grand Panorama of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Grand Panorama of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Grand Panorama of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Grand Panorama of the Kowloon Walled City

九龍城の下層階は、ほとんど自然光が差し込まず、まるで地下都市のようだ。  
 ところが、そんな「闇の世界」のイメージとは異様に、室内は過剰なほどの蛍光灯に照らされていた。  
 さらにその色はセンク、ブルー、グリーン、イエローに彩られ実に鮮やかだった。  
 一部屋一部屋の写真を元に、室内の鮮やかさを再現してみた。

九龍城 物語

REPRODUCE  
 1/100スケール  
 完成品は約1000個  
 予定価格10000円

同時，在香港，品味生活家具店「住好啲」（G.O.D.）品牌合伙人與企業家楊志超，在2009至2010年以九龍城寨為藍本，創作了兩個裝置藝術作品。一個是一幢廢置住宅大廈內的黑暗房間，參觀者要擠進裏面狹小的空間，藉此顯示城寨的幽閉恐怖性質。另一個是放在不同的戶外環境，比例精確的城寨複製品，並要求參觀者想像無法走出其圍牆之外，藉此呈現它的廣場恐懼性質。

楊志超說：「同一件事物可以創造這兩種相反的極端效果，十分有趣。」但在更為廣泛的層面，他所關注的是以九龍城寨為典型的香港本土建築與西方建築的比較：「在西方，建築師負責設計建築物，興建工程結束後，建築物的外觀就固定不變了，在其以後存在的歲月裏，大抵維持建築師當初設計的模樣。

「在香港，處理建築的方式有點不同。建築物蓋好，居民住進去後，很快就會有改造出現。事實上，香港本地建築物永遠沒有完工的一天，因為住客為了令生活環境舒適一點，總是不斷做新的改建。所以，建築物猶如有生命的有機體，一直進化不息。

「這些香港本地建築是很艱苦的環境，空間、光線和通風都不足。衛生條件惡劣，做工粗製濫造。然而人們仍能生存和興旺。這是體現在建築中的香港本身的故事——一個儘管困難重重仍能成功的地方。」

另一位香港本地居民則以非常不同的方式展現城寨獨一無二的特色。插畫家、設計師兼紙藝工程師劉斯傑在2009年製作了一本精巧和很有想像力的立體書，名叫《香港彈起》。此書主要是探討六十年來香港的公共房屋，書中也以兩頁造出一個立體的九龍城寨，馬上令讀者感到透不過氣的建築物的壓迫感：電視天線插滿屋頂，晾曬的衣服從牆面伸出——形成一幅令人着迷的鳥瞰圖。





楊志超重新想像的城寨外牆，以重複的鑄件組成一層樓高的牆面。他利用這種方法以各種不同形態組裝他的城寨藝術品，在香港的不同活動展出，包括2009年的香港深圳城市建築雙城雙年展，以及2010年的香港國際藝術展。





2009年出版的《香港彈起》，以更富想像力的方式表現城寨，而設計這本書的劉斯傑是插畫家、設計師兼紙藝工程師。這本立體書是關於香港公共房屋歷史，書中以兩版跨頁呈現立體的城寨景象，感覺就像由上而下俯瞰建築物之間擠成一團的狹窄空間，其中有掛滿衣服的晾衣繩凌空橫越，大廈外牆頂部電視天線林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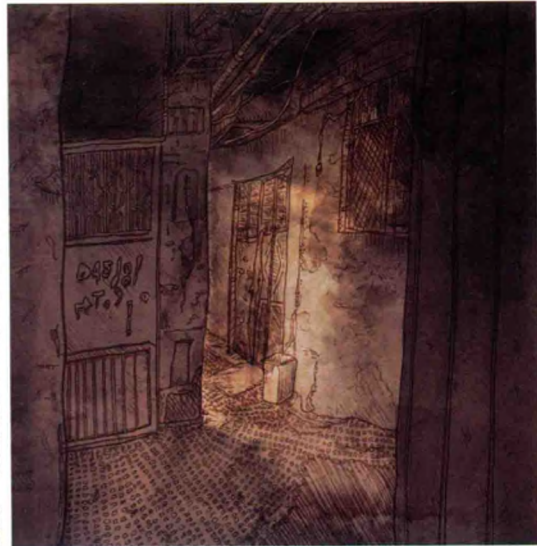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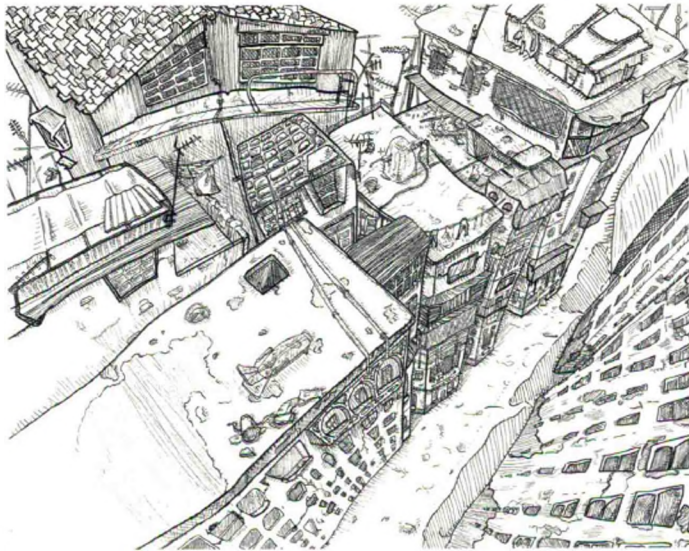


在世界另一邊的加拿大，藝術家斯蒂芬·赫爾達（Stefan Herda）酷愛繪畫城市景觀和都市空間。他對人類如何創造、操縱和嘗試控制他們生活在其中的城市，感到十分好奇。他在2010年畫了一幅60×40英寸的油畫，名為《城寨》（The Walled City）。這幅畫的靈感來自林保賢的一張照片，對於未曾真正體驗城寨的他來說，這是最親近地了解城寨的方法：「我的作品是關乎烏托邦和城市發展／衰敗的概念，九龍〔城寨〕為我帶來靈感。每當我看到城市景觀或都市擴張，都同時見到吸引人和討厭的事物，為它的廣闊巨大和錯綜複雜而着迷，想到有人無奈要住在那裏，又感到厭惡。」

「都市顏敗有一種浪漫之美，那種想要最有效地運用生活空間的烏托邦式夢想，在那裏失控。我對九龍城寨感興趣，是因為它是一個共同結構，但每一個住宅或單位在多年使用中的演化卻是獨特的，有漆上顏色的部分和牆壁，在空間之上有擴建部分和改建的空間。我第一次見到它，就覺得它彷彿不屬於這個世界，非把它畫下來不可。」

這些年來，有兩名英國藝術家同樣對城寨甚感興趣，並嘗試以各自無與倫比的方式捕捉它的一些特點。生於北愛爾蘭的菲奧娜·霍索恩（Fiona Hawthorne）曾在香港度過童年歲月，1986年她在切爾西藝術學校（Chelsea School of Art）唸書時決定回到香港，在城寨度過三個月。她認識了許多居民，並為他們和城寨畫了一些速寫，以非常親切的筆觸描繪當地生活。更為近期，拉娜·金（Lara King）偶然看到《黑暗之城》（City of Darkness）後也為城寨着迷。攻讀數碼動畫學位課程的她，製作了一部把場景設定在城寨的動畫，作為畢業成果展作品之一。這部動畫名叫《黑暗軒妮》（Hak Nam Henney），主人公是小女孩郭軒妮（Henney Kwok），她走進氣氛攝人的巷子，遇到各種好壞經歷，最後在天台找到庇蔭之處。

借用赫爾達的說法，三位藝術家都發現「城市顏敗有一種浪漫之美」。這肯定是令九龍城寨在流行文化中有如此大吸引力的特點之一。它也激發了一些人周遊世界去拍攝廢棄建築物，捕捉所見的美感。這種審美嗜好甚至有個專門稱呼——廢墟攝影（ruin porn），它催生了幾十個網誌和線上畫廊。



拉娜·金 (Lara King) 為其動畫短片《黑暗軒妮》  
(*Hak Nam Henncy*) 的背景所做的早期研究。這部  
長三分鐘的動畫，是其數碼動畫學位畢業作品的一  
部分。2014年6月本書英文版即將付梓之際，她完  
成了這部動畫。

斯蒂芬·赫爾達 (Stefan Herda) 的油畫《城寨》。赫爾達從沒有親眼見過城寨，但他對於「烏托邦的概念和城市的成長和衰敗」，興趣始終不渝，所以在 2010 年看到城寨的照片後受到啟發，創作了這幅油畫。



菲奧娜·霍索恩 (Fiona Hawthorne) 在 1986 年用了三個月在城寨探索，畫了幾十幅速寫，這裏是其中兩幅。那時候未宣佈清拆城寨，城寨仍被人視為危險的地方。



韓裔攝影師金彌爾 (Miru Kim) 是著名廢墟攝影熱愛者。她曾在紐約市的底層地帶、柏林的廢棄地下室、伊斯坦布爾的廢墟，以及底特律的廢棄火車站自拍裸照，這是她的「裸體城市的憂鬱」(Naked City Spleen) 項目的一部分。她在該網頁解釋促使她這樣做的原因：「探索工業廢墟和建築物，令我把城市視為活着的有機體。我開始不只感覺到城市的皮膚，還穿透其內臟和血管的內層，那裏充滿微小的生命體。這些場所——廢棄的地鐵站、地下墓穴、隧道、下水道、工廠、醫院和船塢，構成了城市的潛意識，那裏是集體記憶和夢想存在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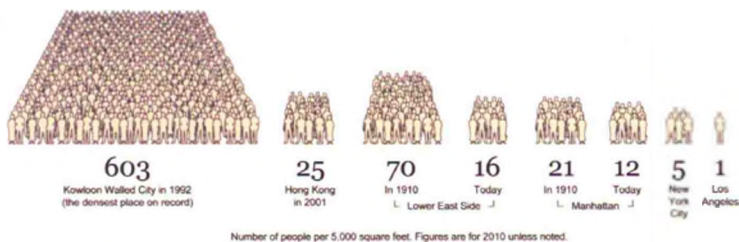
電腦藝術家和動畫師 Roger Ming Jun Hom 在紐約視覺藝術學院 (School of Visual Arts) 攻讀電腦藝術碩士時，九龍城寨的記憶就激發了他的想像力。他在 2006 年製作了名為《九龍城寨》(The Walled City) 的動畫，作為其碩士論文項目。他說：「我想像一個等待清拆的城市和它可能擁有的記憶。」

## 讓廢墟成為另一種美

電台是完全不同的媒介，但也被用來重新賦予九龍城寨生命。美國有個「小型電台節目，內容關於設計、建築，以及塑造這個世界的 99% 不為人知的活動」，名叫「不為人注意的 99%」(99% Invisible)。它在 2012 年以城寨為主題，討論城寨的每一層面，從歷史到它在流行文化中的不同面貌，但擁擠的環境是它令人着迷的重要原因：

「到了九十年代的高峰期，六英畝半的九龍城寨住了至少三萬三千人（有些估計高達五萬人）。此人口密度相當於每平方英里至少住三百二十萬人。如果要令紐約市達到這種稠密程度，就要把住在德克薩斯州的每一男人、女人和小孩全要搬到曼哈頓。換個說法，試想你的家有一千二百平方英尺，之後想像另外還有九個人與你同住，再想像你的房子只是一幢十二層高的大廈的其中一個單位，而每個單位的住客都和你的一樣多。之後想像數以百計這些大廈，擠到一個四個美式足球場大小的空間。」

2012年3月1日的《紐約時報》(New York Times)刊出一篇名為〈曼哈頓能容納多少人?〉(“How many people can Manhattan hold?”)的文章,一個由紐約市規劃者、基建專家和學者組成的團體,以九龍城寨為人口密度最惡劣情況的事例,得出比上述電台節目所說二千六百萬德州人更高的估計:「那天晚上的計算顯示,若把曼哈頓弄得像九龍城寨一樣擁擠,等於這個河中島要擠進六千五百萬人。那是島上每個表面都興建了建築物的情況。」



從稠密程度到居民再到清拆,人們對於九龍城寨的持續迷戀,也擴展到互聯網上許多網頁和網誌。涵蓋了香港的藝術、攝影、政治和歷史的網站「Hong Wrong」,有一輯九龍城寨歷年情況的照片和圖畫均十分精彩,尤其是一些很震撼的空中拍攝照片。

將這一切推到更高境界的是由一家遊戲公司所創造的「Warehouse 川崎店」。這令人嘆為觀止的九龍城寨複製品,位於東京與橫濱之間的川崎市,是一座八層高的遊樂場。這個遊樂場在2009年開幕,內有各種吸引人的玩意,包括傳統的橫向捲軸式動作電子遊戲、擲飛鏢、桌球和乒乓球,乃至最新款的多人參與式電子遊戲。這個地方令人著迷的背景,主要就是以城寨為主題,重現它每個骯髒的細節,包括破舊的建築、扭曲的電線、塗鴉、舊信箱,甚至從香港找來的垃圾。

星野大志郎 (Taishiro Hoshino), 這個具有製作歌舞伎舞台經驗的藝術總監,是這個逼真



若論對城寨的迷戀，至今最完全的投入行動是在 Warehouse 川崎店遊戲中心（幾乎無可避免在日本）。那裏有三層樓是星野大志郎及其擅長「超級舊化技術」的團隊，以城寨樓梯和巷道的頹敗破舊風格來「裝潢」的，高潮是城寨外擺的再現，這個兩層樓高的外灘有真實的中文招牌、晾曬的衣服和塗鴉。





的複製品的幕後主使人。製作這城寨複製品時，他首先製造精細的小型城寨模型。之後他和他那隊才華橫溢的工匠和藝術家團隊，花了很長時間和很大的工夫，從無到有重現幾乎每一個細節。「我們覺得，再現和重建傳奇的九龍城寨所不可或缺的事物，是城寨那些密密麻麻的招牌，還有貼滿牆壁不留任何空隙的各種海報。」星野大志郎說：「在東京當然找不到這些東西，所以我們別無他法，只能從無到有把每樣東西造出來。」

他們也搜尋各種收藏品，如李小龍海報、舊電視、瓷器、招牌、烏籠、電風扇和日曆，以令細緻的場景更加逼真，猶如史詩式電影的巨大布景。重現城寨的主要元素之一，是令每樣東西看起來陳舊破敗。星野大志郎說，這全憑這群藝術家和畫家的鬼斧神工：「牆上每部分的細節都極其細緻地做出來，此外，用了我們的超級舊化技術，令塗裝有濃稠和突出的質感，使人彷彿感到它的氣味和濕度。」

日本有個地方也有與九龍城寨類似的特點——端島，亦稱軍艦島。這個位於長崎外海的島嶼，面積只有 6.3 公頃，1887 至 1974 年間是個煤礦場和企業城鎮，煤礦場關閉後便遭丟空荒廢。其後幾十年，它吸引了「廢墟攝影」愛好者以不大合法的方式登島拍攝。2009 年端島重開，成為觀光景點，有多部紀錄片以它為題，一個日本搖滾樂隊也在那裏拍攝音樂錄像。但端島在流行文化中最矚目的出現，是在 2012 年的占士邦電影《新鐵金剛：智破天凶城》(Skyfall)，片中大反派的秘密基地就是以它為藍本，不過電影中沒有一個場景在端島實地拍攝。

## 以流行文化之名 讓傳說繼續流傳

雖然有可比擬之處，但九龍城寨是獨一無二的世界，它在許多方面仍然吸引住我們的想像力，而且出現在各種事物上，從電影到電子遊戲，甚至我們無法預知的藝術形式。

誰知道九龍城寨「品牌化」後的新版本以後還會帶來什麼產品？或許小販會開始賣 T 恤，

印上這個與世隔絕的混凝土都市著名的鳥瞰照片，再寫上一行字，如「歡迎光臨黑暗之城」、「絕望之牆」或「九龍毒瘤」之類。而九龍城寨的英文名字 Kowloon Walled City，已被那些需經常使用它的人簡化為 KWC。

今天，一個花木扶疏的公園坐落在城寨原址，其設計意念是來自清初蘇州和無錫的江南園林。上次我到訪這個公園時，回憶我在 1983 年幾趟深入九龍城寨之旅。第一次是跟隨一名美聯社記者去，之後我自己再回去幾次。我站在這個靜謐的公園，閉上眼睛，心又回到古老城牆之內：幽暗的巷弄、可怕的氣味、陰謀和不祥的感覺襲來，心跳加速，頭上有東西滴下來，腳下是黏答答的事物，機器低鳴，電線到處亂竄。

今天保留下來的城寨遺跡只有衙門，即原來九龍巡檢司的官署，加上少量照片和解釋文字展示。這裏環境很清幽，甚至寂靜。對於不知底蘊的訪客，這只是個中國到處可見的尋常公園。城寨曾在此地峨然矗立，徹底佔據這個地方；現在它煙消雲散，其消失也同樣徹底。但拜流行文化的威力所賜，它的美名（與惡名）將繼續流傳下去。



一九九二年三月三日，即清拆行動第二階段的最後一天，  
一聲爆炸巨響為這一天掀起序幕。

——菲奧諾拉·麥克休 (Fionnuala McHugh)





(文正提供)



中国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上海

中国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中国美术学院







## 清拆九龍城寨

菲奧諾拉·麥克休  
Fionnuala McHugh

英國人已多次試圖清拆九龍城寨。第一次嘗試顯然困難不大。那時是 1899 年，距離 1898 年 6 月英國和中國簽訂租借新界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亦稱《第二次北京條約》）不到一年。中國像個小心翼翼的房東，希望把屋子裏的某個房間鎖起來，不讓租戶進入，藉此令人人人都知道這個地方真正屬於誰。他們有一座炮台，原本是清帝國南疆沿岸小小的行政據點。但是，第一次鴉片戰爭結束後，香港島在 1842 年割讓給英國，成為其殖民地。清廷重新評估了這個細小邊寨的重要性，進行了一些擴建加固，並在周圍修築城牆。

所以，《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中有一著名條款：「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仍可在城內各司其職，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這項協議結果只維持了十一個月，但卻長遠影響着新界九十九年租借期中的大部分時間。

### 早期的驅逐行動

港府在 1899 年驅逐城寨的早期居民，他們沒有做太大反抗就乘坐帆船離開，所以殖民地當局認為毋須進一步的驅逐行動。然而，為確保萬無一失，英國政府在 1899 年底發出樞密院令，明確宣示（至少對英國人而言如此）九龍城寨已成為「女皇陛下香港殖民地不可或分割的一部分」。兩廣總督李鴻章在 1900 年 7 月途經香港，港府趁機知會他有這種新變化。其後殖民地部一份備忘錄斷言：「此事已經了結。」

事實卻非如此，政府在1933年6月10日發出通告，宣佈最遲在1934年底收回城寨土地（即強制徵收），拉起了第二次清拆的序幕。到了那個時候，這塊六英畝半大小的地區已經建立了其烏煙瘴氣的形象，直至它化成為塵土，這個形象仍然流傳不衰。由於填海工程，它已不再位於海濱，如畫風光也一去不復返。反之，到訪城寨的人發現寮屋居民逐漸帶着家畜入城棲身。政府首次（但不是最後一次）決定切除這個長在政治軀體之上流膿的毒瘡（當然是以衛生惡劣為由）。

城寨的四百三十六名居民（這裏所謂的居民，意義很寬鬆）求助於北方——中國，由此引發一陣外交風波，但一年後，英國人精明地想出提供新屋來交換。中國方面認為此舉對居民是很大的誘惑（當時確實如此），因此派特使從廣州南下，務令不會有人向外國鬼的這種甜頭屈服。但他們屈服了，只有一人繼續頑抗，而此人是日後眾多頑抗者的先驅。在1935年7月，中國仍然在交涉，但到了1940年，私人民居僅剩下一處，住客是聖公會牧師鄭日修，他繼續住在那裏可謂天經地義。殖民地政府雖克竟全功只有一步之遙。

在此之後，在城寨牆垣以外的世界，更為血肉橫飛的土地爭奪戰即將開始。日軍在1937年入侵中國，1941年入侵香港，英國人想把城寨變成「供人弔古尋幽的遊覽勝地」，日本人對於這個故作風雅的計劃毫無興趣，無意付諸實現。到了1945年，城寨牆垣的石頭成為建築材料，用來修築附近啟德機場擴建部分的新海堤。到了1947年，逃避中國內戰的難民開始湧入香港，當中不少人搬到這個中國仍堅稱擁有主權的地方（許多人想要逃避中國管轄，卻跑到這個人所共知中國聲稱擁有管轄權的地方落腳。這是城寨反常之處之一，而這點在1949年後更為明顯）。

1947年11月27日，這些新的寮屋居民接到搬遷通知，他們不依從，裁判官於是頒下驅逐令。港府再發出警告，又在另外的地點提供免費居所，但居民置諸不理，到了1948年1月5日，「寮舍」被清拆，但這些寮屋居民很快又在原地重建，在1948年1月12日早上，港府再次嘗試清拆。這次一隊警察穿越窄巷將要進入城寨之際，遭居民擲石攻擊。

如一份後來的政府聲明所說：「在此情形下，警員乃必須向地面鳴放短槍警告。」報告提

到有五個人受了輕傷，不過一份後來再發出的聲明補充：「據報告另有一人腹部受傷，臨時診斷所得：知乃手槍流彈所傷。」但是，根據《德臣西報》（*The China Mail*）頭版刊登的目擊者描述，這場激戰持續了三十分鐘，「警察被迫用左輪手槍向居民開火。」婦女和小孩四處尋找石塊，傳給家裏的男人向警察投擲。在這次衝突中，警察「施放了七枚催淚彈」，六名居民受了槍傷。

其後，「九龍城居民聯會」成員劉子良（Lau Chi Leung）宣佈（這不是該組織的代表最後一次出現在香港報紙版面），除非中國政府「有令撤離」，否則仍留守不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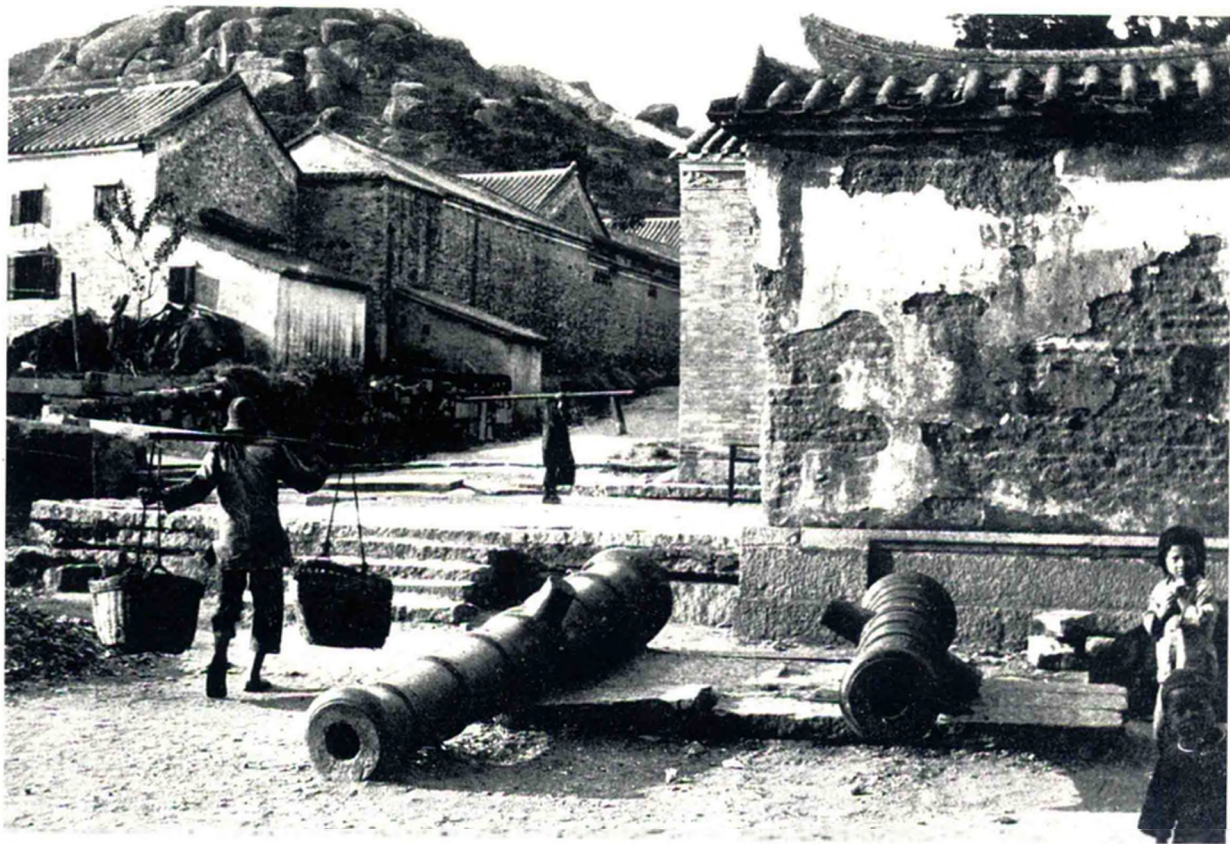
此事發生之際，同日的《德臣西報》在頭版刊登一篇發自當時國民政府首都南京的報道，說香港剛與中國簽訂緝私協定，當中的條款規定中國海關「可以在香港境內設立檢查站，派駐海關人員，對準備輸往中國的應課稅商品先行徵收關稅和估值」。

歷史對此掩嘴暗笑，因為海關是 1899 年最早問題的爆發點之一；中國與香港之間的協定馬上受到城寨的流血事件考驗。騷動居民沒有接到撤走的命令，反而被慫恿去反抗任何進一步的清拆嘗試，在南京正式向倫敦投訴之際，上海學生罷課兩天，廣州英國領事館遭縱火焚燒。

## 讓城寨於內戰中擔當一角

殖民地當局最終悻悻然讓步。到了 1949 年夏末，在國民黨和共產黨爭奪中國政權的戰爭已到尾聲時，香港政府對於家門口的事態發展自然大感震驚，再次考慮拆除境內這個烏煙瘴氣之地。他們徵詢意見，英國駐南京大使施諦文爵士（Sir Ralph Stevenson）在 8 月 27 日向外交部發送電報（「屬於極度機密」），在開首處寫道：「對香港政府來說，繼續無力控制九龍城，肯定在心理和實質上都是缺陷。」接着又說：「到了廣州落入共產黨之手時，這種反常和令人無法接受的情況若持續，對此殖民地的政治和軍事安全帶來的潛在危險，同樣不容忽視。」

1933 年的城寨，那時候港府宣布「第二次」清拆城寨。當時許多建築物已荒廢，並嚴重失修，只有圖中左面的衛門保存得較為完好。



BABY PHOTOGRAPHY IN OUR SPECIALTY

FRANCIS WU'S STUDIO

CLONVILLE, HONG KONG

# CHINA MAIL

ESTABLISHED FOR OVER ONE HUNDRED YEARS

No. 12888

HONG KONG, TUESDAY, JANUARY 13, 1948

Price 30 Cents

TYPEWRITERS

Calculating Machines and Adding and Subtracting Machines

Hongkong Typewriter Exchange

## KOWLOON HUT CITY INCIDENT

### Defiant Squatters Battle With Police

### Jews Rob Barclay's Bank

Violence flared up yesterday in Kowloon City when squatters, resisting Police action to remove encroached structures, hurled stones and bricks at the Police.

### Teargas Finally Ends Rioting

Six villagers—four men and two women—have been arrested in connection with the rioting in the Kowloon City area. They are alleged to have suffered from lacerated wounds and the effects of tear-gas, a few barrels of which the police used to disperse the defiant squatters.



This is a picture of Kowloon, where the rioting broke out yesterday. The rioting was caused by the police action to remove encroached structures.

### EX-KING'S AIDE DECLARES

### Michael Will Not Meet Anne

LONDON, Jan. 12. Major James V. Dornick, said to be the former King's aide, has declared that he will not meet Anne, the former Queen, in London.

### THREE MISSIONARIES SLAIN NEAR HANKOW

Three American missionaries were slain by bandits near Hankow, according to a dispatch received by the U.S. Embassy in Washington today.

### Statements

Mr. Wang Shao-shan, Chinese Minister to the U.S., said today that the Chinese Government is determined to maintain its sovereignty and territorial integrity.

### Teargas

The use of tear-gas by the police in Kowloon City yesterday was necessary to disperse the rioting squatters, according to a statement by the Police Commissioner.

### Expectations

Expectations are high that the new Chinese Government will bring about a period of peace and stability in the country.

### Princess And Philip Return To London

The Princess Elizabeth and Philip, Duke of Edinburgh, returned to London today after a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 Bandits Put Handcuffs On Him

A bandit who had been captured by the police in Kowloon City yesterday was put in handcuffs.

### H.K. Issues Warning To Chinese Democrats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has issued a warning to Chinese Democrats to refrain from any activities that might disturb the peace and stability of the colony.

## After The Struggle

### Huts Come Down Again In Kowloon Walled City



This is a picture of Kowloon, where the rioting broke out yesterday. The rioting was caused by the police action to remove encroached structures.

## Aid Plans Hong Kong-China Anti-Smuggling Pact Signed

A Sino-British agreement for the prevention of smuggling between Chinese ports and Hong Kong was reached today through an exchange of notes in Shanghai between the Chinese Foreign Minister, Mr. Wang Shao-shan, and the British Ambassador, Sir Ralph Stevenson.

The agreement, which covers such matters as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and the seizure of contraband, is expected to be signed in London today.

### Princess And Philip Return To London

The Princess Elizabeth and Philip, Duke of Edinburgh, returned to London today after a visit to the United States.

## Truman Hands Congress Heavy Budget

WASHINGTON, Jan. 12. A warning that the United States would have to raise taxes if Congress fails to pass a budget by the end of the month was issued today by President Truman when he presented Congress with a \$20,700 million budget for the fiscal year of 1949-1950.

## Bao Dai And French Still Spar

PARIS, Jan. 12. The French Government today announced that it would continue to support Bao Dai, the former Emperor of Vietnam, in his efforts to maintain his position as a neutral figure.

### All To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has announced that it will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ai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o help it in its fight against the Communists.

### The Weather

The weather in Hong Kong today is expected to be clear and sunny, with a high of 25 degrees Celsius and a low of 15 degrees Celsius.

ORDERS TAKEN FROM 11 A.M. TO 6 P.M. DAILY

Heenssen & Co.  
Suits

1948年1月13日《德臣西報》的頭版，詳細報導前一天發生的暴動。港府在此之前在同年1月5日執行過一次清拆行動，其後居民重建木屋，警察嘗試入城拆卸這些木屋，觸發這場暴動。接着中國內地爆發示威，英國駐廣州領事館被焚，香港政府遂即時停止在城內的一切行動。

但他說，問題是所建議的「激烈行動」引致的影響，會令英國政府處於比原先更不利的境況。他寫道：「在這點上，很難不（重複「不」）感到尷尬。」將出現敵意反應，是毋庸置疑的；他只祈求英國人可以避過1948年1月在廣州經歷的暴力行動，因為「你將在近期發自上海的電報中看到，香港問題對我國在中國大陸的整體地位所造成的影響，是英國人社群尤其關注之事」。

他深思熟慮後說道（這份電報的語調十分無奈），也許這個麻煩是可以避免的，如果英國政府可以徵得已遷到廣州的國民政府同意清拆城寨，理由是阻止共產黨利用「這個很適合於進行地下活動的地點」，符合大家的利益。另一方面，要找到謹言慎行的人，不會向寮屋居民洩漏風聲和鼓動反抗，或許並不容易。

施諦文還建議：能否以某個合適的衛生問題為藉口，將城寨無限期地暫時封鎖隔離？四周以用帶刺的鐵絲網圍住，給予居民合理時限，令他們收拾財物搬遷，為他們提供免費的安置居所，並安排交通將他們送到新住處。

施諦文顯然是個務實之人。他總結說：「當然，這種權宜之計騙不了任何人（重複「任何人」）。但是，在華南戰事這個關鍵階段，這或許會是個合適的方案，這個社區各華人民益團體可能心照不宣地接受。」

就在五個星期後的1949年10月1日，毛澤東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三個月後的1950年1月11日，一場大火橫掃毗連九龍城寨的西頭村木屋區，城寨也幾乎被燒成灰燼，一萬七千人流離失所。雖然在港府官員內心深處，肯定覺得這是一舉消除這個麻煩的歷史暗角的良機，但當局還是拯救了不少人命和財產，城寨因而得以繼續存在，而且不但繼續存在，還非常興旺——如果成功的標準是數以千計居民在往後多年湧入城寨，擠進它每個可以容身的縫隙。



## 城寨成就雙十暴動之說

在五十年代，數十萬人從中國大陸來到香港，無處棲身只好搭建寮屋區，1950年那場火，是這十年間香港一再發生的大火災中最早的一場。最著名當數發生在1953年聖誕節的石硤尾大火，這場火令約五萬三千人無家可歸，催生了香港的公共房屋和徙置計劃。1956年10月10日九龍和荃灣爆發了持續兩天的暴動，而觸發事件的就是徙置事務處。

那塊像惹怒公牛那樣激起民眾憤怒的紅布，是為慶祝雙十節懸掛的青天白日滿地紅旗，徙置事務處職員除下了一面這樣的國民黨旗幟觸發事件；但如港督葛萬洪爵士（Sir Alexander Grantham）在呈交殖民地大臣的公函中說，政府致力安置數十萬中國大陸難民，「若輩由家鄉逃出，則其時運之不齊，致孕育失望與淒苦之感，自屬常事」。

有五十九人在事件中死亡，包括在的士中被燒死的瑞士駐港副領事夫人。深水埗和九龍城是暴動的兩大中心點。官方報告認為，這兩地從來是罪案發生最多的地區，這點殊為明顯。該報告說，九龍城是「三合會人員、不法黨徒及罪犯所出沒之貼近啟德機場西面之人口稠密區域，無疑係擾亂行動之淵藪」。在接連兩晚發生暴動後，警察在10月12日下午掃蕩這裏，拘捕二百人。相對於全部被捕的六千人，只是一小部分，但如大部分人所相信，警察攻入城寨內是極罕見之舉。報告說：警察「在縱橫之街道中作游擊戰，實處於不利地位」（許多年後揭露，那些三合會成員花了很多錢打點警察）。

全港為之震動。戰爭是一回事，但這完全是另一回事。九龍半島首次全境實施宵禁；秩序與徹底混亂之間只隔極細的界線，並且呈現一片殷紅。港督在上述公函文末，似乎是語帶沮喪和苦澀寫道：「世界人士最近震撼於來自匈牙利約十萬名難民之慘境者，當對五倍或六倍於此數之難民於1949至1950年逃來香港所生情形自有深切了解。」

1953年聖誕節發生的石硤尾大火，令五萬三千人無家可歸，也使政府政策出現重大轉變，完全改變未來幾十年香港的面貌。



## 清拆行動觸動中共情感

在整個五十年代，提供房屋安置難民是這個殖民地的重點工作。但是，那些繼續擠進城寨的新移民卻大多自生自滅，政府不予聞問。偶然會發生一些事件，提醒人們城寨是「三不管」地帶。在1959年7月一個清晨，一名海洛英毒窟經營者在城寨內遭人刺死，三名疑兇被起訴，其中一人王漢（Wong Hon，又名王偉，Wong Wai）決心質疑法庭審理這宗案件的法理地位，他的理據是自己是中國公民，而罪案發生的地點，英國和香港高等法院均無司法管轄權。他的律師指出，樞密院令對於原來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並無效力：因為廢除該條約的規定是片面行為，中國政府從沒認可。

首席按察司何瑾爵士（Sir Michael Hogan）不同意。他說，條約的相關部分只是規定當時駐在城寨的中國官員可「暫時」行使其法治權。現在他們已走，所以就再沒有法治權，而由此殖民地的法律管轄。王漢被判謀殺罪成，並處以縊首死刑，在1960年3月執行。

或許事情在法律上如此得到釐清，令政府膽子大起來。無論如何，政府在1962年3月宣佈，準備在東頭邨徙置區計劃清拆九龍城寨。九龍城寨居民反對拆遷委員會迅速成立，並展現「與政府抗爭到底」的決心。這個委員會中有右派和左派成員，他們小心分別草擬文件：右派人士向台北求助，左派人士則訴諸北京。由於當時國民政府與英國沒有外交關係，所以，就這問題向倫敦提出了嚴重抗議的是中共。

1963年1月1日，北京的外交部西歐司召見英國駐華代辦，表示對事件深切關注。而中方認為適可而止，不再窮追猛打（這跟英方在前一次清拆的反應一樣）。城寨中的左派人士得悉此事的處理結果後均感失望。鏗而不捨的徙置事務處繼續向居民派發清拆通知書，宣佈拆卸限期（2月8日、12日、14日、19日和20日）。

九龍城寨街坊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第二屆常務委員合影 一九六四年六月七日



城寨街坊會第二屆常務委員合照，攝於1964年第二次年度晚宴。這個街坊會成立於1963年，前身是九龍城寨居民反對拆遷委員會，它的成立是為對抗政府計劃清拆城寨西北角以興建新的公共房屋。

## Walled City: 'cause for disquiet'

Why the Communist China's claim of sovereignty over the tiny, controversial enclave of Walled City, a poverty hotel sign elsewhere, has now damaged the diplomatic base between London and Peking.

AN UNUSUAL sight, if not entirely new, is being witnessed in the tiny, walled enclave of Walled City in Kowloon, Hong Kong. The Chinese Communist Government has recently announced that it has taken over the enclave, which has been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British since 1949. This move has caused a great deal of concern in the West, particularly in London, where the British Government has been trying to maintain a delicate balance between the two superpowers.

The Walled City is a tiny, walled enclave in Kowloon, Hong Kong, which has been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British since 1949. It is a unique place, a sort of a pocket of British territory in a sea of Communist China. The enclave is a small, walled area, about 1.5 miles long and 0.5 miles wide. It is a sort of a pocket of British territory in a sea of Communist China. The enclave is a small, walled area, about 1.5 miles long and 0.5 miles wide. It is a sort of a pocket of British territory in a sea of Communist China.

The Walled City is a tiny, walled enclave in Kowloon, Hong Kong, which has been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British since 1949. It is a unique place, a sort of a pocket of British territory in a sea of Communist China. The enclave is a small, walled area, about 1.5 miles long and 0.5 miles wide. It is a sort of a pocket of British territory in a sea of Communist China.

1963年1月19日《英文虎報》的剪報，報道中國政府宣佈城寨主權全屬中國所有，不容港府干預。

1962年城寨、啟德機場和九龍灣的壯觀景象，拍照位置是城寨北面東頭村道後方的小山丘山頂。這時候城寨的建築物大多是三、四層高，沿東頭村道有少數再高一兩層的建築物。但是，這種情況不會維持太久，在兩年之內，高達九層的建築物陸續在全城寨湧現。



(高添強提供)

情勢自然升級。在前一個月，蘇聯總理赫魯曉夫（Nikita Khrushchev）在談論香港和澳門時出言不遜，令事態更複雜。他向莫斯科最高蘇維埃說：「這兩個殖民地發出的臭味，與殖民時代的果阿（Goa）相比，香不了多少。」赫魯曉夫剛在古巴導彈危機後撤出古巴，為此被中國公開嘲諷，而這句評論被解讀為他故意蔑視中國藉以還擊，這種政壇技倆就像遊樂場上的小孩子以激將法刺激對方玩危險遊戲一般：印度軍隊在 1961 年奪回果阿，結束四百五十年的葡萄牙殖民統治。

由於這兩個「發臭」的殖民地而丟臉的中國政府非常憤怒。新華社香港分社怒斥道：「香港英國當局不顧我國政府的警告，公然提出限定拆遷的日期，是嚴重侵犯中國主權的行為，是不能容許的。」此事登上國際新聞頭條，人們號召舉行群眾集會和罷工，警察進入城寨巡邏，殖民政府最終選擇了讓步。為了維持雙方友好關係，同意擱置清拆計劃，待以後（未定下具體日期）再討論此問題時才決定。

同年稍後時間，倫敦的殖民地部撰寫了一份機密簡要報告：「反對重建方案的人是一小群業主，這些人對於他們的樓宇或其下的土地，都沒有合法業權。因此，如果他們的樓宇被清拆，租客獲得徙置，這些業主就不再有益。這些人不得民心，絕大多數工人和租客（截至 1963 年 1 月 9 日佔 76%）接受了方案，本來可以因此大大受惠。中國當局毫無疑問知道，業主團體向他們求助，完全是出於自私的動機。」

該報告之後說，殖民地政府仍然擔心公共安全和衛生。但是，如果接觸中國政府，它可能會要求能夠參與管理重建計劃：「讓他們正式參與計劃，或者對於細節擁有否決權，或者對於如何執行有發言權，這些雖然都是我們難以接受的安排，但是，事先向他們通報詳情，則大概不會受到太大反對……」那種很可能發生的事情（1899 年以來首次的幕後外交）要再過幾乎四分之一個世紀後才會成為現實。

文化大革命在幾年後開始，城寨內出現一些由共產黨煽動的活動。不過，工務司署在 1972 年 12 月採取行動，制止兩幢非法興建在城寨旁官地上的多層大廈的建築工程，並

禁止任何人入住，中國政府對此默不作聲。到了1975年，港府認為城寨內兩座新建的大廈太高，並且太接近啟德機場航道，非處理不可，這次中方也沒有抗議。港府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發出封閉令，勒令拆卸超高部分——這樣意外地為城寨其他大廈劃定實際上的高度限制。

倫敦希望趁英國首相希思（Edward Heath）計劃在1974年首次訪華（不過待他真正到了中國時，已不再是首相）時，與中國總理周恩來討論城寨問題，但時任港督的麥理浩爵士（Sir Murray MacLehose）則言簡意賅地提出建議：「最好不要（better not）。」在1973年，港府曾正式列出打算在九龍城寨內提供以當時來說十分廣泛的服務，包括電力、衛生設施、郵局、消防局及勞工處、社會服務等，其中有一個機構以一句話表明它對城內發展的處理方針：「對於違例建築或現有建築物的擴建部分，建築物條例執行署不會採取行動。」

## 落實清拆行動

十一年之後，即在1984年12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簽署。這份聲明共包含八個段落、三份附件和兩份備忘錄，但全都沒有提及九龍城寨。

此時的九龍城區政務專員是鍾悟思（Gordon Jones）。在他辦公室內有關於九龍城寨的文件檔案均被列為「高度機密」，連同一份有關啟德機場發生墜機事故時的緊急應變手冊，也一同鎖入標示着「只供九龍城政務專員查閱」字樣的保險箱內。由於城寨是敏感地帶，他只去過幾次，有一次是在夏天，由於臭味太濃烈，他被熏得差點嘔吐。美籍建築師何巽寫過一篇關於城寨的論文，她形容在城寨「猶如置身恐龍的嘴巴裏」。



政府聘用私人保安公司，在清遷居民時守衛和巡邏城寨，一方面是防止賊人闖入，另一方面是阻止有人跑來佔住和破壞公物。第一階段遷走的居民交出的鑰匙，一行行整齊地掛著，以便遇上火災或其他問題時，可以迅速找到所需的鑰匙。





1986年4月14日，時任副常務司的曾蔭權（多年後他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二任行政長官），在與鍾悟思和港府副政治顧問馬德克（Richard Margolis）會面時，告訴兩人港督尤德爵士（Sir Edward Youde）想清拆九龍城寨。那時候該區已有足夠房屋單位安置城寨居民，不過，或許更重要的一點是，港府擔心在香港回歸中國後，城寨惡劣不堪的環境會成為中國貶損英國政府的宣傳口實。它繼續存在，也會帶來非常嚴重的火災風險和衛生隱患，非解決不可。因此須就可能進行的清拆工作草擬一份文件，鍾悟思負責後勤支援的安排，而馬德克則負責政治方面的問題。這份文件在香港經過分析和調整後，會傳給北京，以與中國政府深入討論。

這件事必須絕對保密，因為就短期而言，他們不希望諮詢中國前有任何關於行動的消息洩漏給新聞界，而長期來說，這會引來大批寮屋居民湧入城寨，以圖獲得安置和賠償。結果，九龍城政務處內知道此事的人，除鍾悟思外就只有其私人秘書，他們還把九龍城政務處與其他政府部門之間日後有關此問題的通信都列為「機密」，而非「絕對機密」（至少他們方面是這樣做），因為「絕對機密」（這種級別對九龍城政務處而言是很罕見的）只會惹人懷疑文件與九龍城寨有關。鍾悟思獲告知，中國領袖鄧小平尤其關注衛生問題，並指示一名年輕行政官員拍攝城寨廁所的照片，儘管他不清楚這個任務的重要性。

這份文件只花了幾天就草擬好，鑒於這件事的複雜和微妙性質（但也意識到時間極為重要），這是很了不起的事。在接下來的一週，也就是1986年4月21日，尤德爵士在港督府中主持了一場會議：會上同意開展清拆行動。

這個行動肯定耗費不菲，也十分棘手，而且很可能在世人注目的情況下遭遇暴力對抗而失敗收場，為了這樣的行動如此大費周章做預備，在熟悉清拆城寨那段痛苦歷史的外界觀察家眼中，是難以理解的。馬德克在二十六年後的一次採訪中說：「或許聽起來是老調重彈，但是，對於殖民地政府一直在這裏所做的事，我們感到非常自豪，並且亟欲把香港保持在良好狀態。沒有人忍不住說：『這個礙眼的東西長期存在，你〔中國〕也難辭其咎，你為何不處理它呢？』」

從前只有膽子最大的人才敢前往城寨，其他人避之唯恐不及，但在清拆的最後階段，此地成為觀光景點，甚至吸引了坐觀光巴士來的日本旅行團。



重點是要拿捏得宜。「我們解決了九七問題，但還有這個小問題遺留下來。」如馬德克所說：「我們須以非常小心的措辭表達它，因為我們不想做得太過火，招惹中國政府替所有人拿主意。我們所希望的是，要是居民向中國抗議，中方會使他們清楚知道，此事是由香港政府決定。那麼，人們會明白遊戲已經結束。」

中國點頭同意。曾任外交部副部長兼新華社香港分社副社長的喬宗淮，在 2011 年一部中國電視紀錄片中憶述他參與談判的情況。在 1985 年的一次非正式外交宴會上，一名英國政府官員向喬宗淮通報，英方打算在香港回歸前清拆九龍城寨。喬宗淮說：「這是一個很嚴肅的話題，他在這個地方提出……開始我比較驚訝。……我感覺到比較突然。同時我感覺到這個非常敏感，這個敏感程度可能你們都沒法想像。」他說：「事後想起來，他在這樣一個場合提出來，也是有他的考慮。」

喬宗淮原本想強硬回應，但他也明白到，中英簽署了協議後，以前那種本能反應式的回應已經改變。現在是施展外交手腕的時候。無論英方提出這個設想是如何武斷，但英國人暗示，拆遷城寨是為了改善都市環境，這似乎合情合理。喬宗淮向新華社和中英聯合聯絡小組的上級報告了這次對話。

隔了兩天，新華社的高級官員在晚上把喬宗淮召回去開會。和往常一樣，他事先沒獲告知開會內容（「我們的電話也被竊聽」）。他去到後才知道被召來向同事介紹有關清拆城寨的情況。其中一位與會者發言很激烈，此人是五十年代初期就參加這方面的工作，非常熟悉城寨情況。喬宗淮說：「他在平時開玩笑自詡為九龍城寨寨主。」不過，此君認為不能讓英方主持任何有關城寨的事情，連拆遷工作都不行，因為這牽涉到九龍城寨主權和治權的問題。他問道：我們為何不能等到九七後？

喬宗淮的回答很務實：「如果處理不好，群眾甚至會上街遊行，甚至會引起局部的騷動。」自英方在宴會上提到這個問題，他就馬上開動腦筋，猜想英方的動機。最後他判斷英國人每次撤出殖民地時，都要光榮撤退；而為了體面地撤出香港，不能留下一個「藏污納

垢的地方」。喬宗淮在報告中寫道：英國人一直認為他們有權對九龍城寨實施管治，也努力做了，但由於中方反對而做不成。現在改變這種狀況對中英雙方都有利。

中英雙方協議由喬宗淮和港府政治顧問布義德（John Boyd）兩人討論這個問題，布義德也是中英聯合聯絡小組成員。在初期階段，一切均以非正式的方式進行。喬宗淮到訪布義德位於半山地利根德里的家，布義德把他帶到花園，把他三名女兒中的一名介紹給喬宗淮認識。布義德（後來擔任英國駐日本大使和劍橋大學邱吉爾學院院長，獲冊封爵士）在2014年春天說：「我非常喜歡喬宗淮，也很信任他。希望大家保持聯繫。他確實來過我的寓所——我差點都忘了，我們曾竭力令事情看起來比較有人情味。英方希望雙方的往來，維持以非正式的方式來處理。」

不過，在喬宗淮眼中，英國人所做的一些事情，給人的感覺是太重形式，「簡直讓人可笑」。他說，英國人不肯到他的辦公室來，而堅持要在招待所的會議室裏談（布義德說：「我們不想在他的辦公室開會，正是要避免令人覺得這是正式場合。」）英方也不願意簽署備忘錄。布義德針對喬宗淮的評語說：「我方一度給人蓄意阻撓的印象。但我可以向你保證，我們不是用一些形式化的東西來妨礙這個過程，這個過程進行得頗順利。在某方面而言，我們全都小心翼翼，以免它被正規形式所妨礙。我是個思想頗為單純的官員，尤德曾對我說：繼續這樣做下去吧。」

最後兩人各自向自己的上級撰寫報告，喬宗淮要求布義德在自己呈交中方的報告上簽名，表示認為內容屬實。「最後他勉強同意了」，喬宗淮說，「所以關於九龍城寨中英雙方的交涉，留下的就是這麼一個東西。說句老實話，我覺得就不是一個正式的外交文件。」

在1986年12月，港督尤德訪問北京期間心臟病發逝世，但是，秘密計劃繼續以超乎尋常的速度和效率制定。房屋署一直秘密進入城寨調查，由當時的房屋署助理署長陳德平領導（他曾叫政府司機把他載在離城寨幾條街外的地方下車，脫掉領帶，微服入城明查暗訪），但是當局仍不十分清楚他們正在處理什麼問題。

1987年1月14日星期三，在這個晴朗、陽光明媚的清早，三百六十名房屋署寮屋管制及清拆組人員，加上人數相若的警察集合在一起，他們以為是進行某種演習，直到早上7時30分才獲悉目的地是城寨。他們進去後，城寨的八十三個入口全被封鎖。然後這些人員以六人為一組，共六十組，每組由一名便衣警員陪同，按部就班地呈扇形散開，收集城寨內各單位居民的資料——這些統計資料以前是無法獲得的。在第一天挨家挨戶的訪問結束後，總共登記了來自五千一百一十六個家庭的一萬九千六百零六人；有二十二戶拒絕向房屋署人員透露任何關於自己的資料；沒有發現任何非法移民或趁機遷入的人。到了第二天完結時，完成了登記城寨全部人口的行動，包括在城寨工作但住在其他地方的人，合共三萬三千多人。

當然，此時全香港都得知清拆城寨之事。政府同時宣佈在城寨原址興建公園供大眾賞遊——這個公園是一個以原來的、富有悠遠中國歷史淵源的九龍巡檢司衙門為中心，充滿陽光又空氣清新的園林。接下來的一天，房屋委員會成立了特別委員會，負責就清拆、居民的安置和補償事宜提供意見，房屋委員會最終須處理住在八千八百個住宅單位內的二萬八千二百名居民。

在（已不存在的）城牆之內，立即傳出一片惋惜泣哭之聲。城內店舖東主張墨青（音譯，Cheung Mak Ching）的反應是沉重中帶點信心：「我們會看看中國對此有何說法。我們經歷過許多次清拆計劃。就看看這次會有什麼事發生。」不過，這次發生的事，是中國外交部發表一份措辭溫和的聲明：「九龍城寨和香港其他地區一樣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從整個香港的繁榮與穩定出發，我們對於香港英國政府準備採取妥善措施，清拆九龍城寨，並在原址上興建公園的決定表示充分的理解。」

就這樣，不必再擔心中國政府的反應了，不過後來有樁怪事——在1991年2月，香港最高法院不得不裁決小額錢債審裁處一名審裁官的做法是否正確，這名審裁官拒絕審理一宗九龍城寨的糾紛，因為他認為城寨是由中國控制，結果最高法院判定他犯錯。

## 賠償方案細節

賠償方案最終獲制定。政府當然慣於實行清拆，並且採用當時的既定政策，來判斷居民是否合資格入住公共房屋，即大部分家庭成員必須在香港連續住滿七年，並於1987年1月14日當日及自該日起一直在城寨居住的真正居民，才符合資格獲得安置。符合入住公屋資格並且家庭內至少有兩名有親屬關係的成員，可選擇以優先「綠表」資格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單位，也可以利用「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申請貸款購買私人樓宇單位。至於不符合這些資格準則的居民，則會獲編配臨時房屋。

所有自住或非自住業主，都會獲得根據其樓宇公平市值計算的賠償，另加自置居所津貼，協助他們另購居所——最好能在同區之內。由於城寨樓宇不受任何有關用途限制的租契條件規管，所以如特別委員會所說，「難以」根據物業用途分類，所以它不再區分是店舖、工廠或住宅業主的賠償，是根據劃一原則處理。

商業和工業樓宇的合法佔用人，可以獲得法定補償。考慮到因評估和支付這種法定補償「需時以致清拆工作遇到阻力」，特別委員會還向這些佔用人支付特惠津貼。津貼發放準則是根據搬遷費用、裝修費用和其他花費等而有所差異，津貼額是分級計算，視乎擬予清拆的樓宇的位置而定；還特別規定這種特惠津貼不應少於付予寮屋居民的特惠津貼。

特別委員會甚至還為城寨著名的無牌「醫療／牙科診所東主／駐診人」設立特殊補償方案，一筆過發放港幣三十四萬二千元，即相當於月薪九千五百港元的醫療和牙科技術員三年的薪水（並非所有城寨的職業都可獲這種特殊補償；妓女就只獲安置，卻得不到額外補償）。

1992年，政府清拆九龍城寨時，有年老居民不願離去，與眾多警察對峙。



(文匯報提供)



1992年·九龍城寨拆遷·警察出動活場。



(文匯報提供)

就清遷來說，受打擊最大的是小工廠東主，他們須提出關於營業額和利潤的證據，以計算可獲多少補償。對於那些從來沒有保存準確賬目的人來說，這真是憂憂乎其難哉。





在三萬多名城寨居民中，絕大多數人接受安置和賠償方案，許多人早在搬遷限期屆滿前，已經離開城寨遷往新居，但幾百名少數派激烈指責迫遷是非法和不道德。

在一些極端事例中，政府須靠武力把幾十名堅決不屈服的反抗者搬離居所，有些人繼續在東頭村道的人行道上靜坐抗議，不肯離開。



從這些細節可見，特別委員會雖然明確列出其法律要求，但同時顯示它多多少少保留了一些彈性。結果一開始就名副其實地重劃了界線。在 1987 年 5 月，屋宇地政署抽樣調查了一些物業，發現它們的面積一般是 23.44 平方米，就以此為平均面積，直至後來發現這個標準太小（較準確的應是 26 平方米），為此須多付一億一千九百萬港元的賠償。在六年後的 1993 年，屋宇地政署署長告訴行政局，他的部門「不知道」他們蒐集的數據會被用作釐定賠償方案的關鍵數字。

## 賠償金額超支二億

到了那時候，根據核數署署長的計算，政府在城寨補償方面的支出，已超支二億一千萬港元。在 1993 年 5 月，城寨正化為歷史塵埃之際，特別委員會成員梁煒彤向行政局說：「我認為我們的做法很務實，也照顧到政治因素。我們從一開始就知道，我們的補償會很慷慨。」

似乎其他人全部都是這樣想。此時，香港正處於回歸前（並且是 1989 年 6 月的天安門事件之後）的躁動氣氛中，在這個地方，政治計算可謂做到錙銖必較的地步，但實質的賬目記錄卻幾乎完全付諸闕如，因此，不斷有人提出擁有這個或那個物業的主權，又不斷有人反駁。例如，挪威信義差會（Norwegian Lutheran Mission）在 1966 年以港幣六千三百元在城寨購入物業，並在 1985 年將之轉讓給港澳信義會（The Hong Kong and Macau Lutheran Church），但一名叫李彥平（音譯：Lee Yin Ping）的人卻跑出來，自稱由 1978 年起就擁有此物業的部分業權，令信義會大為驚訝；此人還拿出地契，顯示是名叫李志安（音譯：Lee Chi On）的人把物業賣給他（信義會在 1991 年把事件交由法庭仲裁，最後勝訴）。

精明的房東都大賺了一筆。張吉江（音譯：Chang Kat Kong）擁有約一百間住宅單位，獲賠償三千四百六十萬港元。《南華早報》後來找到了他，他說：「我不敢說我不滿足。但清拆這些單位時，我還是覺得很無奈。」他說服自己的潮州朋友集資，蓋了他第一座十二層高的住宅大廈，並聲稱自己最終只分得五百萬港元的賠償。他在 1993 年惆悵地說：「可

以選擇的話，我寧願留在城寨的店舖，繼續做冷氣機維修生意，開心安穩地過日子。」

城寨商戶漫天開價，提出無法查證的補償要求（至少肯定無法得到稅務局證實）。1992年洗樂嘉（Kevin Sinclair）在其《南華早報》的專欄中說：「你聽了後會以為他們的生意比怡和洋行還要大。」而正是這些寸步不讓的大班（魚蛋製造商、中醫師和製麵商）負隅頑抗。清拆原定在1991年開始，到了該年年初，96%的居民接受政府補償，但商戶方面只有51%接受（不過有些已自願遷出的居民，常溜回他們的空置房屋，和朋友喝茶和打麻將）。

## 清拆行動展開

自從宣佈清拆城寨後，政府就開始與代表居民的街坊會聯繫。時任九龍城政務專員的栢志高（Duncan Pescod）在2013年說：「我們之前與街坊會幾乎從沒接觸，就行政管理而言，這對雙方來說都不是值得誇耀的良好例子。」

不過，初次正式會面的緊張很快消除，取而代之的是合作和頻繁接觸。英國政府終於在城寨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行使公權力。這有利於處理一些隱憂，包括城內鼠群會遷移到附近的公共屋邨，以及整座城可能在拆卸工作開始時坍塌。漁農署甚至派人去接收被遺棄的寵物，帶走一隻貓和四隻狗，比起皇家香港防止虐畜會在十個星期中所收到的為多（防止虐畜會檢核總監丹尼鍾斯〔Dennis Jones〕懊惱地說：「居民連一根毛都沒有交給我們。」）。

「忽然間，你有了處理事情的直接渠道」，栢志高說：「城寨過去的非正規管理，與這幾年政府介入後的正規管理，兩者的差別十分顯著。由於城寨離機場很近，居民又在天台設立鴿籠，所以我們常接到機場的電話，投訴受鴿群滋擾，問我們能否處理一下？現在我們有了權力。但我們並不急進。所有政府部門都致力確保我們是在解決問題，而非製造問題。」



(吳文正提供)

但是，由不滿補償引發的抗議活動仍有發生，它們似乎是零星和各不相干的。副政務司（專責事務）祝建勳是處理事件的前線政府官員，他頗為動氣地說：「我們所處理的關乎約三萬人的事情，我無法逐一和每個只有十名居民而自稱協會的組織對話。」但是，完成第一階段清拆工作的日期臨近之時，有居民在立法局外焚燒祝建勳芻像，而由無牌牙醫馬創忠（他不肯接納一百二十萬港元的賠償，要求一百五十萬）領導的街坊會，又再像1948年那樣，以愛國姿態反抗英國人干涉這片他們眼中的中國領土。

1991年11月28日，拆遷第一階段的工作接近尾聲。一百五十名男女警察，包括機動部隊，在早上6時45分封鎖城寨西面主要出入口。在早上8時，專責清拆城寨事務的人員帶着鐵錘和燒焊器開入，在十一小時的過程中，一名居民被抬走，另一人想從天台跳樓但被勸止，政府人員收回四十九個單位。

到了當天晚上8時，大約三十名示威者在港督府外搭帳篷抗議，隨後幾天還去了跑馬地新華社、天星碼頭和中環布政司署靜坐；更秘密致函英國工黨求助。但是，這些行動全不奏效。馬創忠說：「連越南船民受到的待遇都比我們好。他們是非法移民，但被遣返時也沒有遭到武力對待。」他們其後又去了城寨旁邊的東頭村道，在行人道上非法搭建帳篷。

港府以《官地條例》為逼遷城寨居民的法律工具，有些住戶就提出司法覆核，要求延遲搬遷，聲稱自己佔有的土地超過六十年，是逆權侵佔，所以《官地條例》不適用於他們。行政局順利批准改以《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收回土地——根據這條例，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土地即歸政府所有。這樣，第一階段清拆行動到了1992年1月8日晚上即告完成，不過當天的行動受到阻滯，因為有日本電視台採訪隊連同六名本地攝影記者躲藏在一間店舖內，當局請日本領事館官員到場勸他們離開。

然而，在1992年3月3日，即清拆行動第二階段的最後一天，一聲爆炸巨響為這一天掀起序幕。警察爆炸品處理課的拆彈專家奉召到場，發現爆炸來自一間空屋內以四個巨型爆竹製成的土製炸彈。一面英國國旗（也是自製的）被燒毀，有人用一面中國國旗（同

樣是自製)襲擊警察。但警方沒有拘捕任何人，這是明智做法。但是在一個月後的4月7日，拆遷工作最後的第三階段收尾期間，有居民揮刀砍傷一名拆遷官員、他的助手和兩名警察。這是整個城寨清拆行動首次和僅此一次有人嚴重受傷的事件。

在1992年7月1日早上6時，二百名警員，包括頭戴鋼盔、手持防暴盾牌的警察機動部隊，封鎖最後一處尚未清理的區域。從那天的統計數字可見一種已是尾聲的況味：一百五十八間空置住宅被收回，十戶自願離開，十四戶在官員勸說後離開，六戶被強迫搬走(令被驅逐的人總數增至十六戶)。下午4時30分，一對中年夫婦終於交出他們的住宅單位離開。

## 最後的驅逐行動

但是，事情至此還沒有結束。到了這個階段，被驅逐的城寨居民在東頭村道棲身的營地，已經演變成微型木屋區；一間木屋內有六張雙層床、一台黑白電視機、三張摺疊桌子，還有一幅毛澤東肖像。政府不想清除一個貧民窟後，有另一個貧民窟取而代之，所以在7月2日予以拆除。最後，政府宣佈這片區域為管制地帶。這場九龍城寨的清拆工程，由1987年1月14日開始，至1992年7月2日結束。那些精於從數字解讀天機的人算了一算，詭異地正好1997天，冥冥中似有玄機。

十名再次被驅逐的城寨居民搬到附近東頭邨的公園(在1992年9月，香港最後一任總督彭定康〔Christopher Patten〕突然到訪城寨，以親眼看看這個曾帶給他的前任那麼多麻煩的歷史碎片，此時這些在東頭邨的城寨居民試圖倉卒組織請願迎接彭定康)。一小批居民佔據灣仔一座大廈三十一樓的政務總署總部通道一段時間，政務司孫明揚和他的下屬被迫由三十樓走後樓梯回辦公室。

到了1993年1月，屋宇地政署助理署長(政策)郭理高(J. S. Corrigan)在一份報紙的讀者投書版氣急敗壞地糾正一些數字：「《南華早報》說有『超過二十名前居民』露宿，



事實與此說法不符，政務總署員工的調查發現，似乎只有十人以輪流的方式露宿，因為晚上所見只有七張床。」他說，在這十名要求更多賠償的人中，四人不是住在城寨，所以不合資格；一人本身已是公屋租客，所以不合資格；一人已用了他的資格購買居屋；一人接受了政府的賠償；一人已接受賠償，但想更改條件；兩人則在猶豫應接納哪種安置選擇。

這些人當然不是唯一仍在要求更多補償的城寨居民。1992年10月10日是政府設定為向上訴審裁小組和／或評估覆核小組上訴的最後限期。上訴審裁小組接到七十七宗個案（它主要處理業權、安置資格、生意損失補償、逾期提出物業補償建議、可計算樓面面積量度方法等問題）；評估覆核小組處理了一百一十二宗個案（它審議政府給予申索人的補償是否公平），當中逾百分之七十獲裁定可獲得較政府原來的建議為高的補償額。

但是，在東頭邨聚居的那批城寨居民異常堅決。到了1993年6月，城寨的拆卸工作已到了尾聲，東頭邨居民抱怨自家門前的聚居地日益擴大（木屋很認真地從1到10標上編號），有礙觀瞻。一名助理房屋經理說：「沒有人想見到本邨範圍內出現小型寮屋區。」屋邨員工嘗試清場，但遇到威脅（包括有人揮刀），房屋署向法院申請禁令要求他們離開。但歷史常見的諷刺情況又在這裏重現，司法機構發現，這個地點「不屬於屋邨範圍之內」，所以房屋署沒有這個地方的管轄權。

到最後，事件的結局彷彿是主要事件的翻版：政府向這批城寨前居民發出限期離開的通知；之後延長限期；1994年1月18日採取驅逐行動，期間一名老婦試圖把頭伸入搬遷貨車的輪胎。死硬派跑到東頭邨辦事處靜坐，翌日，五十名房屋署員工和六名警察將他們趕走，他們還到北角宏利保險中心十樓外面住了一個星期，該處是九龍城寨清拆事宜特別委員會評估覆核小組主席胡法光的辦公室。之後他們重返城寨舊址，並在美東邨以尼龍布搭建棲身之所。

他們最終在1995年12月15日遭到驅逐，在這個正準備迎接新未來的城市，本地報章簡短地報道此事。一如將近一百年前的那些中國官員，這些城寨居民湮沒在歷史的冊頁之中。



浪漫的懷舊，也許是一種無法面對歷史而生的感情。

——也斯







(吳文正提供)



(文匯報提供)





## 九龍城寨：我們的空間<sup>1</sup>

也斯

巨大的鐵錘重重敲碎了牆壁，九龍城寨終於遷拆了。我們的感受卻十分複雜。

我有位朋友，她是在城寨長大的。她過去說：「外面的人老是覺得神秘又可怕，對我來說，那兒是我長大的地方，我童年時在街道上遊戲，我在那兒有許多歡樂的記憶。一點也不可怕！」

儘管她自己的感覺是這樣，外面的人卻不這樣想。她小學報住城寨，引來老師和同學訝異的目光。也許是她敏感，她覺得大家不那麼喜歡她了。沒多久她轉了學校，報的是另一個地址。到了中學畢業，開始約會的時候，她叫男朋友把車停在遠遠的外面街道的大廈前，假裝住在那兒，肯定對方走了，然後走出來，快步跑長長的一段路回家去。

「我過了好久才敢向人家承認我是在城寨長大的！」她說。那時她，已經結過婚又離了婚，而且已經搬離城寨多年了。那是 1987 年，香港政府宣佈清拆城寨方案以後，我們幾個朋友想進去看看，她自動提出，要給我們帶路。她也許久沒有回去了。

「過去男孩子就在路邊的街喉沖涼！他們在路上打波子，更頑皮的就射殺麻雀為樂！」她沉迷在童年的記憶裏，總不忘指出它的轉變：「過去城寨分為兩半，一邊是東頭村的高樓，另一邊是低矮的木屋。我的家，應該就在那邊……」

那是她的歷史。我們沒有親身經歷更遠的歷史，老人家就給我們講更早的幾次「清拆」

經驗：1936年，抗議了，結果沒拆；1948年，防暴隊也出動了，村民向他們擲石頭。

這都是在我們出生以前的事了。在我們長大的過程裏，並沒有教科書、沒有歷史書，告訴我們這些歷史。現在，一個龍鍾的老人，口述過去的片段，語氣好像還帶點激昂呢！

「有人上廣州請願。廣州的學生示威，還扯下英國領事館的旗，有人放火燒……」

1962年香港政府再宣布要清拆，中國向英方作出嚴重抗議，要求停止任何拆遷行動。

城寨就這樣保存下來，但內裏有些什麼也在默默地轉變了。到了1987年這次，香港政府再宣佈清拆，這次中方沒有再抗議，外交部表示「充分的理解」。也許因為「九七」將近，這也是雙方達成的默契之一吧。

一般老百姓擔心的還是生存的問題。老伯說：「找誰出頭呢？」這次他們說：「你們自己用合法途徑爭取吧！我們好像困在籠裏的畜牲……」

賠償的錢，夠在外面租回同樣的空間來繼續謀生嗎？弔詭的問題是：應該保存即使不那麼理想的空間，還是改變現狀？對大部分人來說，那是他們的家園。他們似乎寧願要保存這個空間，竭盡所能抗拒外間因為政治，或者經濟利益而加諸他們身上的改變。

這個空間——這是怎麼樣的一個空間呢？棄在路旁的舊炮告訴我們：上一個世紀，這裏曾是商運的碼頭，防守的要塞。後來碼頭拆去，城牆也拆除了……城牆的基石，用了來建機場。城牆的邊界已拆除了，水陸的邊界已不存在，新舊的邊界也不是那麼清楚。這是怎樣的一個空間呢？

這是怎樣的一個空間——老人街連着老人院，大井街真是有大井，一切都彷彿名實相符，明白不過。但那你又怎樣解釋光明街呢？

燈火通明的店舖，過去是白粉的主要供應地，黃賭毒在這兒有它們的地盤。不遠的地方，轉過幾個街角，就是我們的朋友童年嬉戲之地、快樂自由的空間。妓女在一邊出沒，另一邊有神父講道、給貧民派奶粉。社工正在進行輔導工作；吸毒的人蹲在梯間吞雲吐霧。放映老幼咸宜電影的戲院，晚上變成表演脫衣舞的場所。這是一個混雜的空間、一個不容易一概而論的空間，一個看來可怕但又那麼多人嘗試正常地生活下去的一個空間。就像香港。

不管人家怎樣說這是一個三不管的地帶，事實上近年許多偏門的行業已沒有那麼猖獗了。大部分人還是過着老實的營生。魚蛋和豬血的生意總那麼好，看來那麼骯髒的工作，最後做出來的產品卻是全港大街小巷特別受歡迎的美味小吃。這兒也特別多牙醫……從國內出來沒有正式執照的醫生可以在這裏掛牌，這朦朧的隙縫地帶容許這類曖昧的存在。當然，生存於隙縫的人，都擔心這曖昧的例外地帶很快就不存在了。

我們登上天台，在朋友的指示下低伏高竄，依隱秘的途徑從一所大廈跳往另一所大廈。在這樣一個不依常法的空間，彷彿不依常規的捷徑也是理所當然的了。我們在人家頭上走過，這以為在無人的荒山奔跑。好事者以為發現了神祕的窟洞，窺見低層房中的的隱秘，直至迎面牆邊的一扇破鏡照出了我們的影像，令我們赫然一驚……這是我們，身處在這樣一個空間裏呢！

自從那年的探訪，我也有好幾年沒到城寨去了。我的朋友已經離開了香港，說再也不要回來。我在各處旅行的時候，常常會碰見一些親切而有氣派的陌生人，他們彷彿來自遙遠的地方，直至他們開口問我，然後我才知道他們本也來自香港——這個混雜的、美醜各半的空間——並且成功地隱藏了自己最初的住址，這屢屢使我想起，使我懷念那位在城寨長大的朋友。我在外面嘗試向人解釋香港並不是那麼可怕的一個地方，回來卻又事事批評，得罪了不少認識和不認識的朋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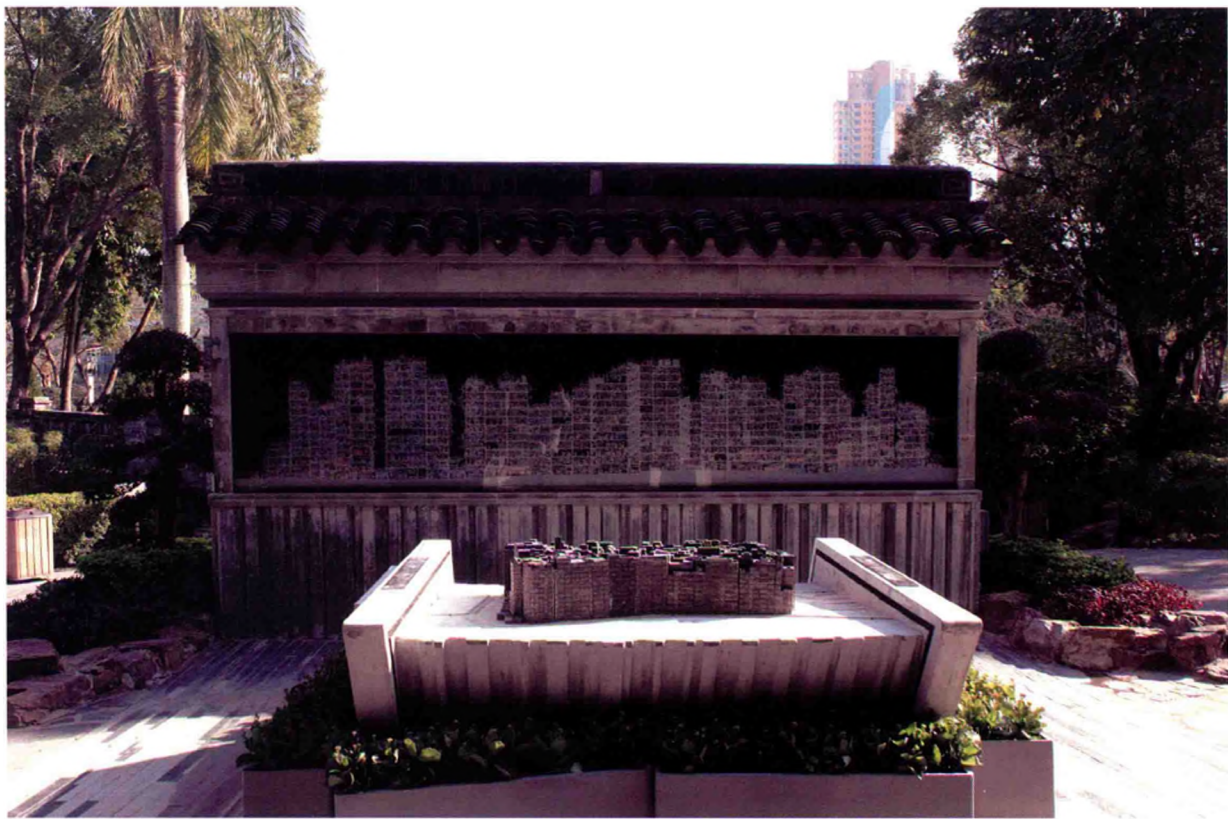
我在外面說香港並不是沒有文化，回來又禁不住說為什麼我們總是追逐外間的標準，為什麼不能建立自己的標準。在自己的文化空間我胡亂說話，結果總令自己置身邊緣，在自己的家鄉有時也像個異鄉人。

這幾年城寨遷拆引起的糾紛還未解決、抗議的聲音還未平伏下來。我常想到我走過的那塊地方，見過的那些人。那些人要怎樣適應轉變，在城寨外面的世界生活下去呢？他們可以有足夠的維生的資源和空間嗎？另一方面，我想到那些在湫隘的小巷、木板間竄過的老鼠，好像丟棄在路旁的無用的古炮。我也不願只因為浪漫或獵奇而保存一個破落而無法安居的懷舊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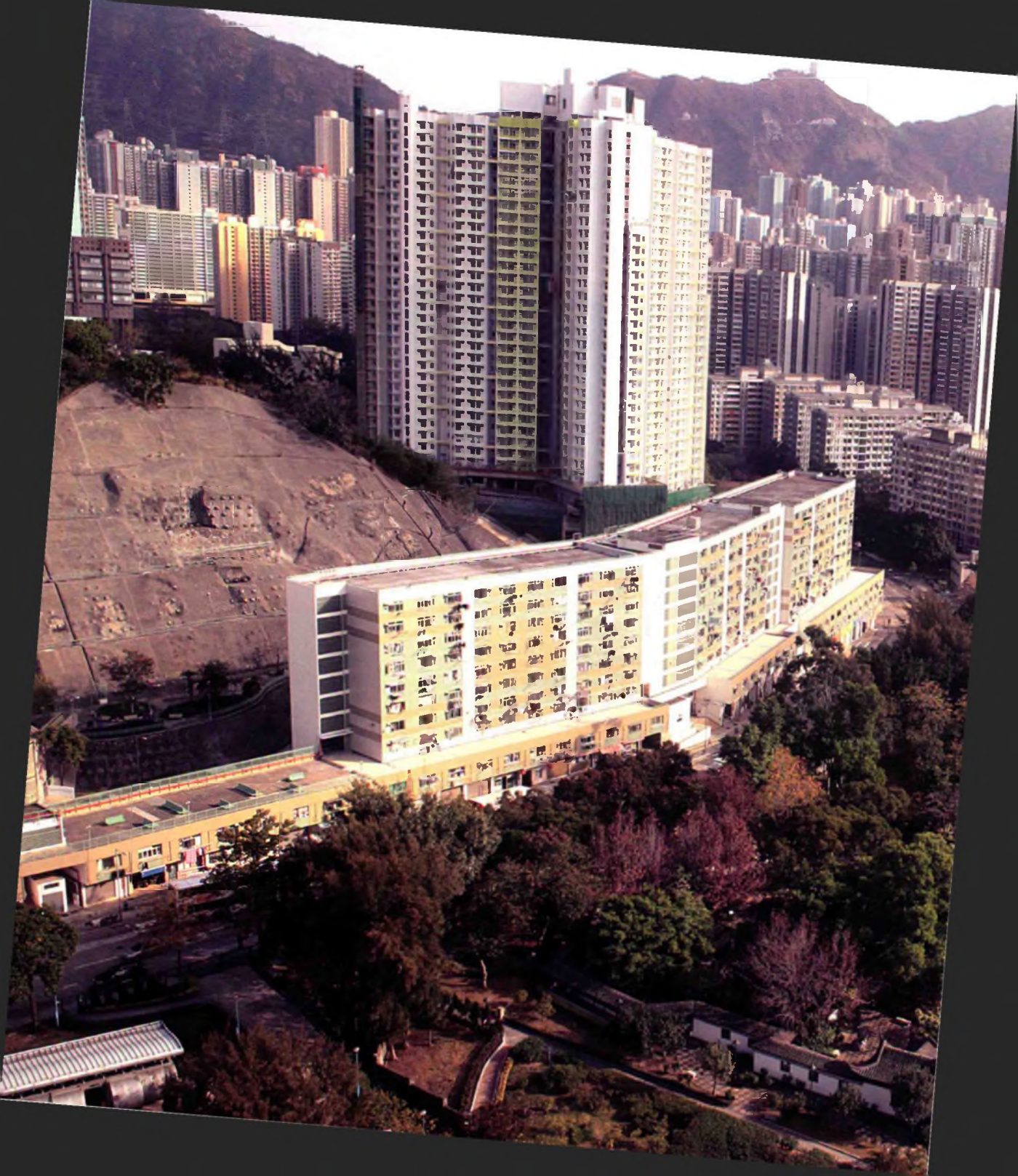
浪漫的懷舊，也許是一種無法面對歷史而生的感情。但我總記得，當我們置身城寨的家庭中，我們清楚不過，這其實也像在你和我家裏，閒話家常，說起親人的疾病、日常生活的問題。香港的每一條街道，每一戶人家裏，正不知有多少人跟我們一樣。

後來有些朋友潛入封起來的城寨，把檢回來的東西，在「城市當代舞蹈團」劇場擺了個裝置展覽，名為「城寨城債」，想喚起大家對城寨事件的注意。有攝影師拍了照片——包括在天台上拍攝的一輯裸體照片；有搞戲劇的朋友，說要在城寨的天台排一個演出，可惜始終沒有成事。我走在那些舊物之間，看看那些拆下來的陳舊的招牌，檢回來的算盤、員長簿、舊照片，帶給我一個舊日城市的幻象，種種曖昧的符號，指向許多古怪的可能的解釋，但我知道，這些離開了脈絡的符號、散亂的物質，並不完全等於一個實在地有人生存其中的空間。

巨大的鐵錘敲碎了牆壁。九龍城寨清拆了。重新思考這個環境，不是為了懷舊，是為了更好地思考我們生活其中的空間。



今天的九龍寨城公園，樹蔭遮蔽了舊九龍巡檢司衙門的輪廓。這座建築物雖然號稱原貌保留，但衙門正門（下圖）卻經過大幅改建，而且現在公園裏幾乎沒有任何事物，能令人想起曾經屹立在這裏的那個大氣磅礴的實體。





## 城寨三劍俠——《黑暗之城》的班底

朱一心

我暗地裏稱 Ian、Greg 和 Emmy 為「城寨三劍俠」。他們三人於 1988 年至 1994 年間在城寨穿梭拍攝和訪問，遊蕩和尋尋覓覓，與居民聊天，後來於 1994 年出版 *City of Darkness: Life in Kowloon Walled City*（《黑暗之城》），2014 年出版 *City of Darkness Revisited*（《再訪黑暗之城》）。

那時的 Ian 還是用一部大底菲林匣相機，帶着腳架。城寨大書冊中的建築物就是以手動 120 菲林相機拍攝；而大部分人物生活照和天台壯觀的魚骨天線場面，則由 Greg 拍攝；負責協助兩位老外與居民溝通、訪談的，就是 Emmy。這兩本關於城寨的英文大書冊，出版時間前後相隔二十年，都由 Ian 策劃。由考究歷史、邀約作者、尋找 Greg 和 Emmy，到籌錢出版及印刷，他都一手一腳包辦，最後由他的一人出版社 Watermark 出版。而我，就是被 Ian 邀請參與 *City of Darkness Revisited* 製作的作者之一，負責尋找二十年前他們鏡頭下的城寨人物。

2013 年春天，Ian 從英國遠道來港，約了我在香港金鐘的一間咖啡店見面。我們各自去買了一杯咖啡後，他打開 1994 年出版的大書冊，向我逐一介紹書中的臉孔，這是我第一次看到有人將城寨故事的焦點放在



人物和環境，而不是偏向兩巷和三不管，書中出現的郵差和長者、小孩和八十多歲的紡織廠老闆，居民在烏煙瘴氣的小巷踏實地閒坐、工作和做功課，這都令我感到很有趣，於是便答應加入新書的再版工作。

工作展開不久，我已感到很迷惘。我的首要工作，是尋找八十年代末三劍俠曾經拍攝過的城寨人物。然而，把「尋人啟事」掛上社交網絡也毫無反應；重訪已搬往黃大仙的九龍城寨街坊福利會，卻不見故人；再拜會當年城寨清拆後搬往大埔的城寨老人中心，亦再不見城寨長者；想找當年城寨的養信鴿人家，找過香港的飛鴿會，亦不見當年人。

查問郵差、警察及老者，亦無法找到二十年前的人物和脈絡。俱往矣！書中年老的人物今天多已作古；中年的如城寨松發冰室的兄妹，亦已移民；留下的，四散東西，亦有去了大陸打工；繞着城寨天台魚骨天線捉迷藏的小朋友，今年應有三十多歲吧，但沒有名字，Greg 的相片就是一刻的記錄。

### 三劍俠的結合

尋人「得個吉」，書怎麼寫下去？

*City of Darkness* 的團隊，由城寨三劍俠主導，我叫 Ian 做老大。來自英國的 Ian Lambot 是位和藹含蓄的建築師，可謂彬彬君子。八十年至九十年末在香港工作，現居於倫敦外圍的安靜小鎮，他熱愛記錄城市的建築，他有一家一人出版社叫 Watermark。他最着迷於城寨的人情和建築。

Greg 是老二。Greg Girard 是位攝影師，加拿大人，經常加港兩邊走，為人健談開朗，猶如朝陽。他花了很多時間拍攝城寨，尤其着迷於城寨的天台，因為滿眼密密麻麻的城寨天台魚骨天線，就像大漠迷城長滿乾枯的植物。黃昏下，Greg 的鏡頭很熱鬧，孩子在天台做功課，老者乘涼，大人收晾衣物。天台迷住 Greg，還因為天台可以看到飛機降落前的一刻，從城寨西邊掙掙掠掠過天空，直入啟德機場。每一次飛機降落入彎，城寨的天空都好像快要經歷一次有驚無險的空難。

Emmy 則是三人中的小妹子。Emmy Lung 當時是港大學生妹，香港人，為人友善盡責（當 Greg 出差時，還會幫忙到他家餵貓），現在從事媒體工作。

三人在城寨遊走，初時迷路，後來能繪地

區，再後來，就如同城裏的街坊，能穿插遊走小巷棧道。我和 Ian 合作兩年，製作 *City of Darkness Revised* 時，擁有英國紳士風度特質的他常會自豪「身懷絕技」——當我遇到某城寨街坊，想問他城寨小街天台的分佈時，但街坊卻表示自己幾乎不走進城寨中心，所以都不大清楚。Ian 就會笑說：「問我吧！你隨便指一個天台，我可以告訴你，如何天台過天台，樓過樓。」這種居民飛躍天台的習慣，三劍客早已「習染」。

我發覺樓與樓之間的通道，非常巧妙，有時是天台連天台，有時是樓貼樓或窗連窗，有時靠棧道——我叫的棧道，其實是架在樓與樓之間四通八達的駁道，窄而長，像棧道。

就是這些稀奇古怪的建築和線條，不可思議的人口密度，幽暗的四穿八連的佈局，以及傲然與香港大都會脫軌的無牌工場和生活方式，如永遠無法解開的謎，吸引着三人成為城寨遊俠，往深處策馬。三人原不相識，相知相交到連綿多年出版城寨書，緣於一次探索和巧遇。

八十年代末，Ian 在香港的 Norman Foster 的建築事務所任職，常在週末到西貢玩——常去西貢，是因為同樣任職建築師的哥哥（現

在英國生活）也住在西貢。一班建築師朋友假日都往西貢游泳，黃昏會經過美食林立的九龍城。

有一趟去完西貢，Ian 準備到九龍城吃飯時，朋友就說這裏深處有一處叫城寨的地方，有着非一般的歷史和建築狀況——整個城寨的樓房沒有打樁，樓挨樓而建，不用建築師也不用機器，因為小巷窄長拉不到機器，只用人手；但那裏很危險，是罪惡之城。這地方沒人管理已一百多年，剛在 1987 年宣佈清拆。

Ian 和幾個朋友走進城寨看看，大家參觀後就沒再去過，只有 Ian 就像着了魔似的，獨個來來回回城寨，腦海浮現很多問題：這地方為什麼有這樣的生存方式？沒有政府規管，建築如何建成和買賣？Ian 說：「我在城寨記錄和拍攝，一共四年，當然不是天天去，但只要不用上班就會去。我帶着重型的攝影器材，把腳架架在小巷中間拍照，街坊見到都笑，熟了便常跟我打招呼。」

「我一直喜歡記錄城市的建築，我愛看居民在建築物裏如何生活，曬晾什麼食物和衣物，怎樣利用空間，如何僭建一個花籠，增加生活空間。很可惜，香港政府把這些

花籠拆了，其實他們並不危險，那才是建築的精彩部分。由戶主自主生活的空間。」

Ian 在城寨小巷左穿右插，他認為城寨比外頭安全，人也友善，只是城寨空氣太污濁了。「夏天，簡直要命！小路太污穢和幽暗，到處滴水，很易滑倒；老鼠很多，如貓般大，常在街上跟你打招呼。」於是 Ian 也和街坊一樣走棧道，走天台。

另一邊廂，Greg 其實與 Ian 同步做着這件事，不過互不相識，而且二人都沒想過記錄下來，或者將來可以做什麼，但就感到城寨快將消失，應盡快記錄。二人如同小銅鐵，被城寨這塊大磁石吸住，Ian 較為整體地看城寨，探問歷史和民生；Greg 則只管捕捉珍貴鏡頭。

要等到快 1990 年的一個朋友派對上，兩塊被城寨吸住的小銅鐵才有機會碰撞，繼而擦出火花。那天，二人是拿着酒杯聊天時，竟發現對方做着與自己同樣的事——記錄城寨——在 1994 年消失之前。

Ian 看過 Greg 的照片，很是喜歡，因為他的相片有人，自己的相片則多為建築和環境。

Ian 說：「於是，我建議一起出一本書。Greg

話 OK，他繼續只管拍，他花了很多時間拍攝城寨的天台。」Ian 全權負責出版的事。後期出版的工作很艱巨，他開始放下重型大相機，改用 135 菲林相機，也開始到香港歷史檔案館、香港大學及圖書館，考究城寨歷史、民生和建築。

由於二人都不懂廣東話，所以需要一個香港人參與。消息傳到香港大學，他們輾轉找到一位對城寨有興趣的小女生，她就是 Emmy Lung。因此，她開始游說城寨居民讓三劍俠做人物故事，以記錄每一條街上的每一個工場，每一種生活形態。

Ian 說：「我想還城寨居民一個真貌，而不是只有三不管和罪惡之城的印象。我們的書其實像口述歷史，我讓每一個人說自己的故事。」我問，你覺得大部分居民都是良民？他答：「不是大部分，是九成，應是九成九。你話城寨有企街的妓女，城寨有吸毒者？但城外也有啊！還要比城寨多！」

### 讓香港記起黑暗之城

1994 年，一人出版社 Watermark 出版了 *City of Darkness* 的初版，厚二百多頁，完整記錄了這個不見天日的地方的最後歲月。

2004年出版的*City of Darkness Revisited*並不是*City of Darkness*的續集。而是因為原著*City of Darkness*在過去二十年一直很受歡迎，但初版只印了二千本，加印再加印後，仍然有不少人（包括建築師及學生）寫電郵給Ian，表示想收藏一本。那為何不試試重新製作這本書，把過去沒刊登的圖片和資料放進去，而且，「我實在很喜歡這本書。」Ian說：「到現在，我仍然感到城寨的出現，是不可思議的。城寨人自主地決定了自己的建築佈局和規劃，反觀今天，我們的家庭佈局或建築規劃，則全由建築師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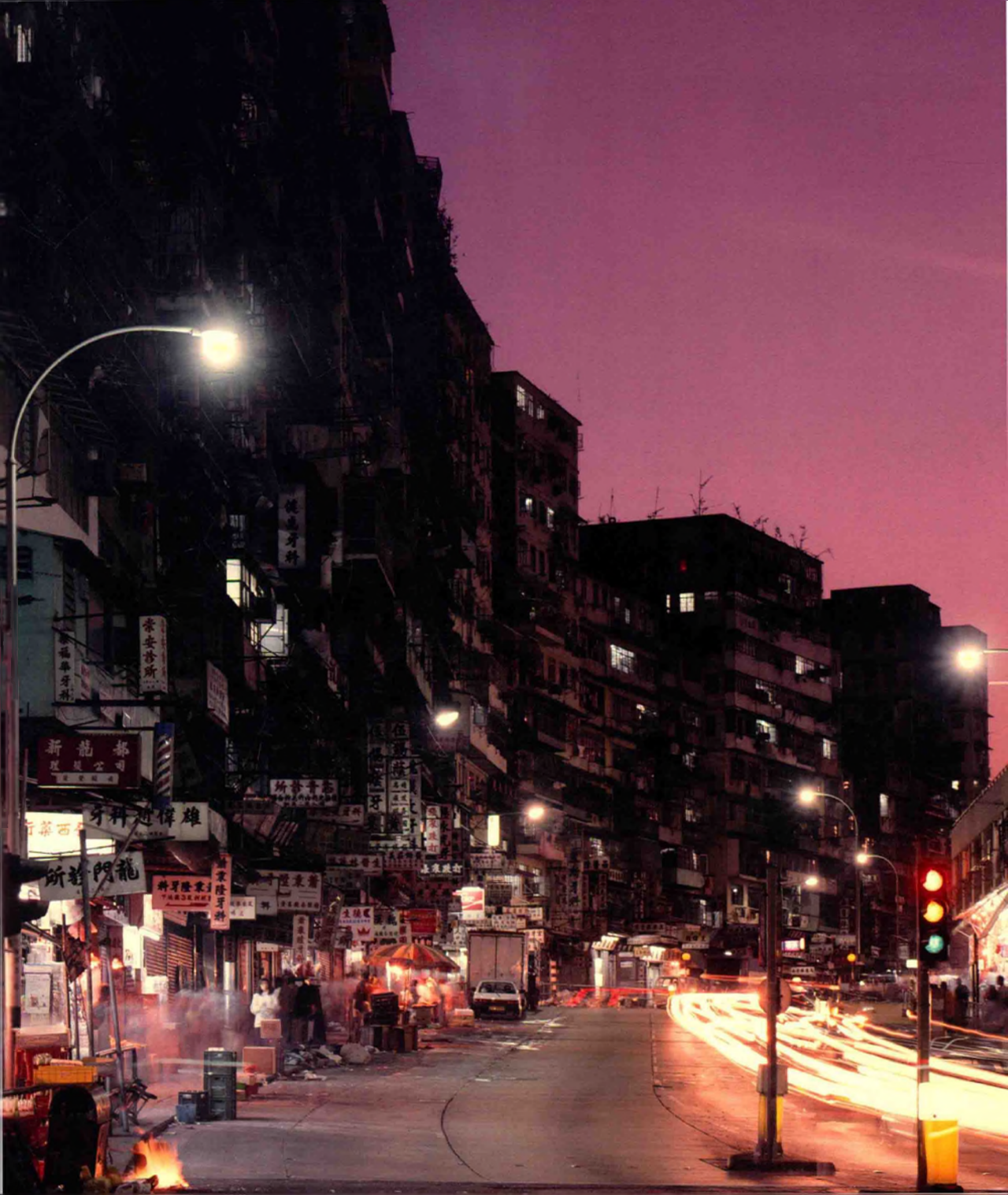
回到2013年，說回我和Ian找不到二十年前鏡頭下的被訪者。那些做麵師傅、燒豬場兄弟、潮州餅食工場、退休的清潔工人、城寨水務局局長……我們是怎樣完成這本厚356頁的*City of Darkness Revisited*大書冊，並在2014年9月城寨清拆二十周年時，在香港上環磅巷的一個畫廊發佈出版的呢？

找不到他們，我們卻找到一些當年錯過的。我們找到另一位有趣的郵差阿寶，他的外號是「天台郵差」；我們又找到當年在城寨吸毒的難兄難弟，還有Ian發現更多關於三不管的城寨，卻有警察巡邏的歷史和故事；還有電影鏡頭下的城寨感覺，包括成龍的

《重案組》及經典的《省港旗兵》；以及大量Ian和Greg未發表過的城寨圖片，只是當年因書本的篇幅有限，未有選取，如今再把書度做大一點，讓圖片爆一點。

一本關於香港一個奇妙的地方的書，最後由一位英國人出版，現在再由中華書局和Roundtable共同出版繁體中文版本，讓香港人尋回這段回憶。我能參與其中，當然榮幸，也感受到Ian完成這本大書冊，徹底做好一件事的堅毅。話說Ian的一人出版社根本沒錢出版*City of Darkness Revisited*，Ian透過Kickstarter在網上集資，利用早鳥訂書的集資方法，先拿這筆錢作印刷費用，雖然財政緊絀，但感謝Ian沒有壓我稿費。

在此，我也感謝中華書局與Roundtable慧眼識英雄，能為*City of Darkness Revisited*出版中文版，為我城補回這塊失落的回憶。城寨對我和Ian來說，永遠帶點神秘、疑幻似霧，到現在我和Ian仍無法相信地球村曾經出現過這樣一個地方。雖然我們知道世界上有其他地方因政治問題遺留下來的無人管地帶，如中國有城中村，但我們從沒見過一個地方能如此密麻麻地互扣成一塊，做到真正無政府而有各種自力更生的生活形態。



# 九龍城寨大事年表

整理：黃培燊

- 宋代 —— 早於漢代，現今九龍城、九龍灣及屯門等沿海一帶已有鹽場。直至南宋年間，現今九龍城、尖沙咀及土瓜灣一帶駐有鹽官及軍隊，成為官方鹽場，即「官富場」，又稱「官富寨」或「官富九龍寨」——「九龍寨」因此得名。宋末蒙古入侵，帝昞及帝昺曾南遷官富場避亂。
- 元代、明代 —— 元代期間產鹽量減少，朝廷撤銷官富場，改設官富巡檢司，後九龍一帶被併入新安縣，一直至明清兩代。
- 1668 —— 清廷在九龍寨設立墩台（烽火台）。
- 1682 —— 清廷將九龍墩台改為九龍汛。
- 1730 —— 侯王廟落成，有不少駐守九龍寨的官將參拜。現為香港法定古蹟，保留包括首任九龍巡檢司許文深捐贈的香爐等文物。
- 1810 —— 駐守虎門的林國良將軍在 1808 年因剿捕海盜期間敗陣殉職，清廷遂在九龍寨附近的淺灘興建了一座砲台，以加強海防。
- 1842 —— 《南京條約》簽訂，清廷正式將香港島割讓予英國。
- 1843 —— 在兩廣總督耆英的建議下，新安縣的官富巡檢司遷至九龍，名字亦改為九龍巡檢司。九龍寨城建成後，新安縣的大鵬協副將亦被派調到城內駐守。
- 1846 —— 耆英奏請興建九龍寨城，作為清廷駐紮九龍的基地。朝廷同意後，工程於 11 月 25 日動工，支出從官紳的捐輸經費中撥款應付。
- 1847 —— 5 月 31 日，九龍寨城正式落成，俗稱「九龍城寨」或「九龍城砦」。城內的建築物包括巡檢司衙署、副將府、火藥局、兵房、龍津義學及房舍等，直至 1898 年並無商舖。商業活動主要在城外的九龍街（又稱九龍墟，指白鶴山下的東頭村至九龍灣海濱一帶）進行。除主城牆外，其後於北牆後方加建兩條直達白鶴山頂的副城牆。
- 1854 —— 8 月 19 日，惠州三合會首領羅亞添在本地三合會的協助下攻佔九龍城，至 9 月正式被清廷收復。

- 1859 大鵬協副將張玉堂捐建借字亭，其拳書石刻（例如「墨緣」）現存於九龍寨城公園內。
- 1860 《北京條約》簽訂，九龍半島界限街以南部分被割讓予英國。
- 1861 1月19日，英國正式接管九龍，但九龍寨城仍有清廷官員駐守。
- 1871 為杜絕走私（尤其是鴉片），兩廣總督瑞麟在九龍及新界四個地方設立關稅卡，進行緝私及徵稅。九龍城稅關以城寨為基地。
- 1872 港府在1867至1871年期間曾將賭博合法化，但1872年恢復禁賭，賭博活動遂遷返城寨一帶。
- 1875 花兩年興建的龍津石橋落成（後於1892年用木材加長，至1910年則改為混凝土結構）。龍津石橋自此成為九龍城稅關的關卡，船隻上落貨須向清廷繳稅。石橋旁建有「接官亭」（即龍津亭），以迎接派駐城寨的官員。
- 1898 《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簽訂，英國同意城寨由清廷管治。當時城內官員及官兵544人，家屬及居民約200人。
- 1899 港督卜力（Henry Arthur Blake）指示駐港英軍司令加士居少將（Major-General W. J. Gascoign）出兵城寨及深圳。5月16日，英兵及義勇軍佔領城寨，驅逐清廷官員及駐軍，九龍巡檢司自此被撤。此後，城寨沒有英軍駐守，港府亦避免管治，一度荒廢的城寨卻吸引不少市民及遊客遊覽。12月27日，英國制定樞密院令，宣佈「九龍城為女王陛下香港殖民地之重要組成部分」，並於1900年2月20日刊憲。自此，城寨不斷引起中英兩國的外交爭議。
- 1900 港府為城內六十五名居民進行登記，並向慈善團體批出短期租約，例如聖公會把原來的衙門改成老人院、學校和廣蔭院（濟貧院）。龍津義學校舍則用作新界首個田土法庭，後來改作免費中學和公立醫局。
- 1924 1916至1924年間，九龍灣進行填海以發展「啟德濱」。填海工程完成後，接官亭及龍津石橋受工程影響大半被埋。

- 1925 港府一度計劃在城寨設立施藥所，但礙於省港大罷工及其後的政局而沒有落實。
- 1930 九龍塘城市花園計劃完成，九龍城一帶的寮屋居民日漸增加。
- 1933 港府以整治衛生為由，宣佈最遲在 1934 年底收回城寨土地，當時居民有 436 人。居民求助於國民政府兩廣外交特派員甘介侯，並轉呈外交部。外交部初時低調處理，7 月 27 日，外長羅文幹向英國駐北京公使藍辛申明中國對城寨的管治權。此後數年，中英一直進行交涉，港府則數度向居民發出遷出告示，並提出安置的方案。
- 1936 兩廣外交特派專員刁作謙派秘書凌士芬到訪城寨，並建議興建由中國管治的公園。
- 1937 7 月 7 日盧溝橋事變後，中英雙方均忙於應付戰事，城寨問題遂告擱下。
- 1940 居民陸續同意遷出。港府清拆城內建築物，只保留龍津義學、廣蔭院（安老院）及一間房舍。
- 1942 日佔期間，九龍城改名「元區」。日軍為擴建啟德機場再度填海，龍津石橋被埋於地下。
- 1943 日軍拆毀城牆及副城牆，用以擴建啟德機場。
- 1945 日本投降後，露宿者在城寨內聚居。
- 1946 一名警察在九龍城執勤期間，踢死一名華人小販，居民示威時遭港府鎮壓。在城寨居民投訴下，國民政府兩廣外交特派專員郭德華向港督楊慕琦（Sir Mark Young）抗議。另外，外交部重申對城寨的治權，寶安縣政府聲言恢復在城寨內設立縣治代表單位。
- 1947 11 月，港府向城寨內的寮屋居民發出搬遷通知，居民拒絕，裁判官頒驅逐令。當時居民約二千人。
- 1948 1 月 5 日，港府清拆寮屋，但居民在原地重建。1 月 7 日，寶安縣縣長王啟俊等人進入城寨宣示主權。1 月 12 日，警察進入城寨時鎮壓反抗的居民，事件引發廣州、澳門、上海及南京等地的反英示威。1 月 16 日，位



- 於廣州沙面的英國駐廣州總領事館遭示威者焚毀。
- 1949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央政府未就城寨的管治權表態。此後，難民不停湧入，大量多層樓宇在缺乏穩妥地基及監管下興建，治安、衛生及居住環境日漸惡化。
- 1950 ———— 1月11日，一場大火橫掃城寨及附近的西頭村，共超過17,000人受災，加上1953年的石硤尾大火，迫令港府關注寮屋的安全問題。龍津義學亦於五十年代的一場火災中焚毀。
- 1954 ———— 根據港府的調查，當時城寨內人口約13,000人（流動人口5,000人），有約800座建築物，其中石屋648間，木屋152間，當中包括120間煙厝、20間妓院、5間賭館及4間學校。
- 1962 ———— 港府在3月宣佈，在東頭邨徙置區計劃第二期中清拆城寨，遭居民反對。
- 1963 ———— 九龍城寨街坊福利事業促進委員會成立（於1993年城寨清拆後改稱九龍城寨街坊福利事業延續促進會）。
- 英國外交部及港府決定取消清拆及重建計劃，保持現狀。
- 1971 ———— 根據政府人口普查，城寨居民達2,161戶，共10,004人。但有學者指遠低估真正的數字。雖然港府沒有完全行使管治權（例如城寨居民無需繳交差餉），但自五十年代後期起，逐步在城寨改善如消防和市政等服務。
- 1975 ———— 工務司署以妨礙飛機升降為由，勒令兩層興建中的樓宇拆卸其頂樓，保持在十四層內，這後來亦被視為城寨的「高度限制」。
- 1982 ———— 九龍城寨街坊福利會估計城寨內居民達五萬人。
- 1983 ———— 新華社香港分社社長許家屯到訪城寨。港府布政司夏鼎基（Charles Hadden-Cave）及後亦巡視城寨一帶。
- 1984 ———— 《中英聯合聲明》簽訂，但並無提及城寨的安排。
- 1987 ———— 中英雙方秘密協商後，港府於1月14日宣佈清拆城寨，於原址興建九龍寨城公園，分三個階段進行調遷及清拆工程。
- 1992 ———— 7月，所有居民遷出。

- 1994 4月，完成清拆工程。港府進行考古發掘，發現刻有「九龍寨城」及「南門」的兩幅石額，以及部分城牆等遺蹟。衙門及南門遺蹟其後被列作法定古蹟。
- 1995 8月，九龍寨城公園竣工。12月22日，港督彭定康（Christopher Francis Patten）主持開幕禮。
- 2008 龍津石橋在啟德機場原址出土。
- 2014 興建港鐵沙中線期間，在土瓜灣站地盤發現方井、古屋、渠道等遺蹟及其他日常生活用品的碎片，部分被專家鑒定為宋元年間文物，引證當年在九龍城一帶已有人聚居。

參考資料：

- 古物古蹟辦事署，2015年。《香港法定古蹟》(www.amo.gov.hk)。
- 九龍城區議會，2005年。《九龍城區風物志》。香港：九龍城區議會。
- 趙雨樂、鍾寶賢編，2001年。《九龍城——香港地區史研究之一》。香港：三聯書店。
- 梁炳華，1995年。《寨城與中英外交》。香港：麒麟書業。
- 蕭國健，2015年。《寨城印痕：九龍城歷史與古蹟》。香港：中華書局。
- 鍾寶賢、高添強，2012年。《「龍津橋及其鄰近區域」歷史研究》(www.amo.gov.hk/form/research\_ltsb\_surrounding\_final.pdf)。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2014年。《九龍寨城公園》(www.lcsd.gov.hk/tc/parks/kwcp/)。
- 饒宗頤，1959年。《九龍與宋季史料》。香港：萬有圖書。
- 雷金，1988年。《九龍城寨史話》。香港：三聯書店。
- 香港歷史博物館編，2013年。《影藏歲月：香港舊照片》。香港：香港歷史博物館。
- Centre for Architectural Heritage Research (2009). "Historical cum Social Study on Kowloon City district in connection with Kai Tak area" (www.heritage.gov.hk/en/doc/conserv/kowlooncifyfinalreport.pdf).
-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 Department and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 Office (2009). "Conservation Management Plan for the Site of Lung Tsun Stone Bridge" (www.lcsd.gov.hk/CE/Museum/Monument/form/14omeeting/AAB-30-2009-10%20Annex%20D.pdf).
- Smart, A. (2006). *The Shek Kip Mei myth: squatters, fires and colonial rule in Hong Kong, 1950-1963*.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Sinn, E. (1987). "Kowloon Walled City: Its origin and early history".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Hong Kong Branch*, vol.27, pp. 30-45.
- Wesley-Smith, P. (1973). "The Walled City of Kowloon: historical and legal aspects". *Hong Kong Law Journal*, vol.3, pp.67-96.
- Wesley-Smith, P. (1998). *Unequal Treaty 1898-1997: China, Great Britain and Hong Kong's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作者簡歷

格雷格·吉拉德  
Greg Girard

加拿大攝影師，作品主要探討亞洲大城市在三十多年間的社會和實體變化。攝影集包括 *Phantom Shanghai*、*Hanoi Calling*、*In the Near Distance*。作品獲加拿大國立美術館、安大略美術館、溫哥華美術館收藏。

林保賢  
Ian Lambot

英國出生，1979 至 1996 年間居於香港，期間到城寨拍攝及進行訪問。曾於建築事務所 Foster Associates 工作，後來投身建築攝影及書籍設計，並於 1989 年成立出版社 Watermark Publication，主要出版建築及工程相關書籍。

彼得·波帕姆  
Peter Popham

英國《獨立報》(*The Independent*) 的駐外國記者，1982 至 1998 年間居於香港，曾在城寨拆卸前入城參觀。著有《翁山蘇姬》(*The Lady and the Peacock*)、*Tokyo: The City at the End of the World* 等。

茱莉亞·威爾金森  
Julia Wilkinson

英國的自由撰稿人，自 1979 年起駐留在香港，並為多份報刊撰文，包括《亞洲華爾街日報》(*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星期日泰晤士報》(*Sunday Times*) 等。曾在八十年代多次到訪九龍城寨。

詹姆斯·塞韋爾  
James Saywell

建築師兼作家，在香港居住和工作了十五年，是設計雜誌 *Hinge* 的編輯。小時候和家人在前殖民地香港住過一年，但當時年紀太小，無緣到訪城寨。

呂大樂

香港教育學院亞洲及政策研究學系香港研究講座教授、新力量網絡主席，長期從事香港社會研究。著作包括 *Hong Kong: Becoming a Chinese Global City*、《四代香港人》、《那似曾相識的七十年代》、《香港模式》等。

凱西·布雷斯特林  
Cathie Breslin

美國記者，畢業於多倫多大學，主修歷史和哲學。1963 年 11 月在多倫多雜誌《明星周刊》(*Star Weekly*) 發表本書這篇文章，敘述她到訪城寨及尋找鴉片煙館的所見所聞。

喬恩·雷斯尼克  
Jon Resnick

成長於美國，曾從事郵輪乘務長、律師、廣告人、作家和企業家。1982 年來到香港。出版了七本關於瀕危動物的兒童書，現在與妻子和子女定居香港。

菲奧諾拉·麥克休  
Fionnuala McHug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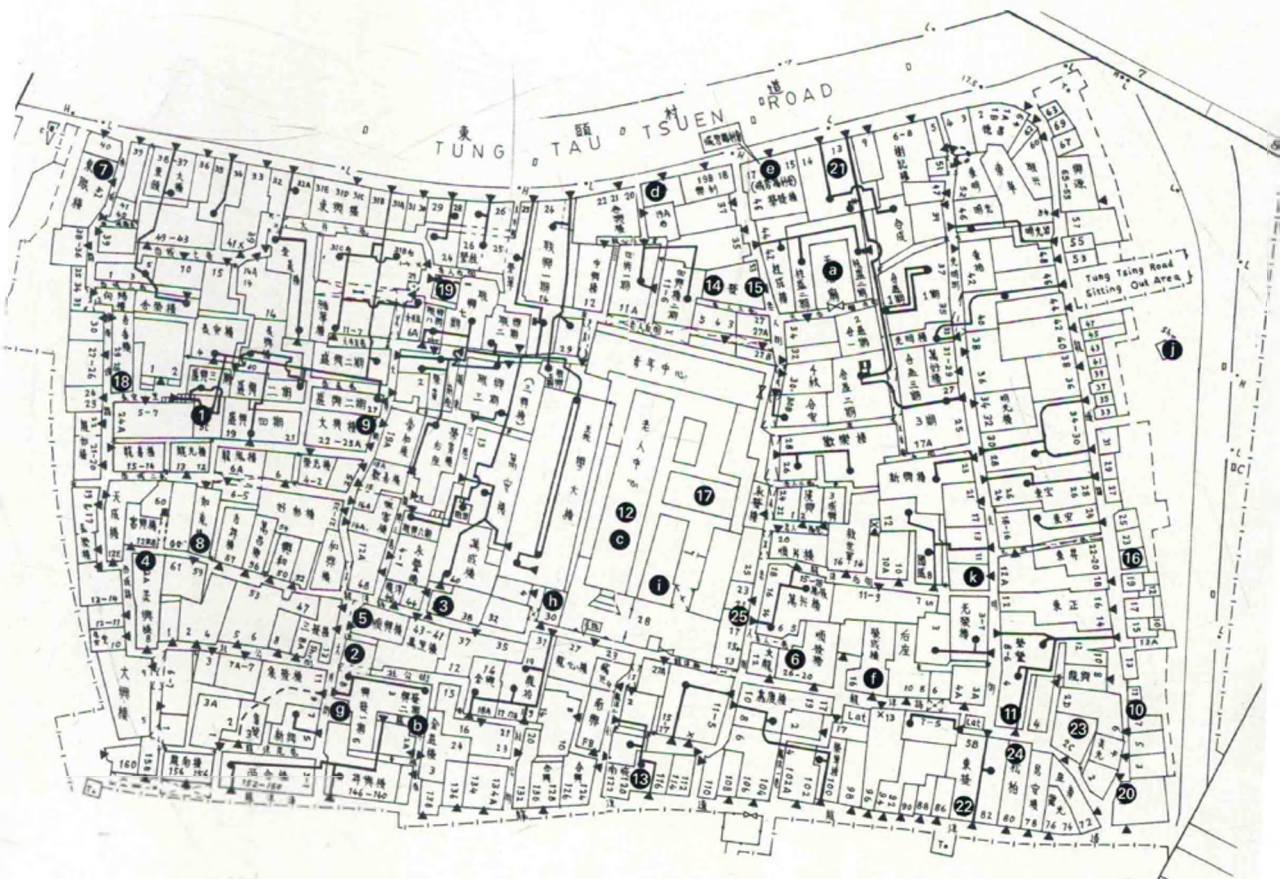
自 1993 年起在香港居住。為多份刊物撰稿，包括倫敦《每日電訊報》(*Daily Telegraph*)、香港《南華早報》(*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和上海《周末畫報》。

也斯

原名梁秉鈞，生前為嶺南大學比較文學講座教授及人文學科研究中心主任，香港著名文學家和文化評論家，著作包括小說《後殖民地食物與愛情》、詩集《游離的詩》、論文集《也斯的五〇年代——香港文學與文化論集》等。

# 地圖索引

- |    |                          |             |       |
|----|--------------------------|-------------|-------|
| 1  | 王海明 (Wong Hoi Ming)      | 城寨拳師／中醫     | p.176 |
| 2  | 何智錦 (Ho Chi Kam)         | 髮型師         | p.90  |
| 3  | 余慶雲 (Yu Hing Wan)        | 布廠老闆        | p.52  |
| 4  | 李玉珍 (Lee Yu Chun)        | 潮豐糖果廠第二代經營者 | p.122 |
| 5  | 李培元 (Lee Pui Yuen)       | 士多老闆        | p.96  |
| 6  | 杜古邦 (To Gui Bon)         | 廁所泵大王       | p.54  |
| 7  | 周秀儀 (Jetly Chau Sau Yee) | 潮州餅店第二代東主   | p.172 |
| 8  | 林良寶 (Lam Leung Po)       | 雲吞工場老闆      | p.110 |
| 9  | 林俊逸 (Lam Tseng Yat)      | 雜貨舖老闆       | p.100 |
| 10 | 邱立昌 (Yau Lap Cheong)     | 退休士多老闆      | p.192 |
| 11 | 許東財 (Hui Tung Choy)      | 家庭麵廠老闆      | p.114 |
| 12 | 郭柳馨 (Kwok Lau Hing)      | 退休清潔工人      | p.316 |
| 13 | 陳沛然 (Chan Pui Yin)       | 藥材舖老闆／中醫    | p.44  |
| 14 | 陳昆亮 (Chan Kwan Leung)    | 天台信鴿人       | p.334 |
| 15 | 陳偉瑞 (Chan Wai Chui)      | 麵條及雲吞皮師傅    | p.118 |
| 16 | 黃如明 (Wong Yu Ming)       | 牙醫          | p.30  |
| 17 | 劉知三牧師 (Rev. Isaac Liu)   | 中華傳道會牧師     | p.310 |
| 18 | 劉陽賢 (Lau Yeung Yin)      | 輕紗工廠東主      | p.48  |
| 19 | 鄭山 (Cheng San)           | 木尺廠老闆       | p.104 |
| 20 | 鄭冠耀 (Cheng Koon Yiu)     | 牙醫          | p.34  |
| 21 | 錢茂林 (Tsin Mu Lam)        | 西醫          | p.36  |
| 22 | 鍾太 (Mrs. Chung Lo Ying)  | 家庭主婦        | p.186 |
| 23 | 羅婉儀 (Law Yu Yi)          | 婆媳          | p.190 |
| 24 | 羅儉光 (Law Kim Kwong)      | 潮州糕點師傅      | p.170 |
| 25 | 嚴國源 (Yim Kwok Yuen)      | 燒臘工場老闆      | p.128 |
| a  | 天后古廟                     |             | p.168 |
| b  | 水井                       |             | p.244 |
| c  | 老人中心                     |             | p.316 |
| d  | 松發冰室                     |             | p.134 |
| e  | 城寨街坊福利會                  |             | p.328 |
| f  | 救世軍幼稚園                   |             | p.322 |
| g  | 街喉                       |             | p.244 |
| h  | 聖士提反會                    |             | p.306 |
| i  | 衙門                       |             | p.308 |
| j  | 福德祠                      |             | p.166 |
| k  | 潮州音樂社                    |             | p.180 |



▲ 大廈地下入口

● 垂直通往不同樓層的中間過道